书话文丛

旧时月色

主编／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序

舒　乙

人和动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书，动物只有物质的食物，而人有精神的食物。

“食色性也”，只说对了一半，说的是人和动物共通的那一半；不同的那一半，也是最重要的差异，便是人有精神的需求，人要书。

人要写书、编书、买书、藏书、念书，而动物绝无此种嗜好，不管多聪明的动物都不成。

人当中也有文盲，也有一辈子没有接触过书的，但是，他们听过书，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书中的故事，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受了书的影响的。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载体。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化身。

书便是人类的智慧。

北京的最西南角，有一座古寺，叫云居寺，那里藏着一部世界上最大的书，是一部石头书！

这部石头书的每一页有一米多长、半米多宽、三寸来厚，足有二百多公斤重，两面都刻满了字，每个字有网球直径那么大。云居寺里共有一万多块这样的大石头“页码”，整整齐齐的，规规矩矩的，浩浩荡荡的，真是令人惊叹万分。

干吗要刻这么一部大石头书？

就是出于爱。

和尚们，一千多年来，怕毁书，怕烧书，一句话，怕书传不下来，干脆，做一部石头的，让它永世长存，让它不朽。

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它传达了人类对书的深厚的大爱。人可以死，书不能断代，书必须传下去。

这真是一个极致的、典型的、绝好的故事，最精确地最夸张地最使劲地描绘了书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了对书的爱，于是，人们不断地在谈书，写了各式各样的体会。

有一个聪明人，叫邓九平，想起来，何不把现当代中国文人写的关于书的文章，选编在一起，一本装不下，编辑成一套，叫做“书的书”。他找到钟敬文先生、张岱年先生，在他们的指导下编成了一套丛书，这便是《书话文丛》。一共六本，涉及二百多位作家，近八百篇文章。

应该说，这是一个好选题，也是一个大工作，很专门，很专业，也很有眼力。

撇开这套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不说，单说它传递的那种人类对书的感情，便足以使读者对它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对书的尊敬，对书的不能割舍，对书的一往情深，一句话，对书的痴迷，便构成了这套丛书的永恒的价值。

对书的爱，产生了那部永垂不朽的大石头书；对书的爱，同样孕育了这套新的“书的书”。我在它们之间，看见了共性，看见了相同，于是，我便肃然起敬了。

1997 年 3 月 25 日

序

冯亦代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

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来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谈翻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

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

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 年 3 月 27 日于七重天

序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 30 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 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玑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 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悦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 年代至 50 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 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 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 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园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书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 1978 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

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诒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 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 年 3 月

旧时月色

买书是一件好事，但买而不读，徒供虫蛀，或留给子孙拍卖，这样的爱书狂者，是毫无意义的。

阿　　英

（1900～1977）

文学家。原名钱德富。曾用笔名钱杏邨、张凤晤、魏如晦等。安徽芜湖人。20 年代初登上文坛，发表新诗、小说和文学评论。1927 年参与组织太阳社。1930 年当选为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常委。著有《现代中国文学论》、《晚清小说史》，电影文学剧本《梅兰芳》及《阿英剧作选》等。

旧书新话

一

宋袁襄《枫窗小牍》载：

> 徽庙尝乘骢马至太和宫前，忽宣平日所爱小乌。其马至御前，马足不肯进，左右鞭之，益鸣跳不复调驯。时圉人进日：“此愿封官耳。”上曰：“猴子且官供奉，况使小乌白身邪？”赐■龙骧将军，然后帖然就辔。

这一则很可编入《论语》的《幽默文选》。猴子既然做官，马儿自不甘屈伏，鸣跳不驯，装腔作势，此及事之必然。可是，终竟是“装腔作势”而已，所以，封官以后，马上就“帖然就辔”，不再“鸣跳”了。这“帖然”二字，可谓神来之笔。

二

明李日华《紫桃轩杂缀》载：

> 道士吴涵虚，好睡终日，人号吴之猱其言曰：人如要闲，必先学懒。若不懒，定不闲也。

此道士真是深得懒学三昧者，大可以著一部懒人哲学。此种学理，实际上，也只有如道士者流可以体验得出来，日夕奔走衣食者可谓休想。某君闻之曰：国难时期，安得全国皆懒人？此懒人哲学提倡者应特别嘉奖。

三

幽默大师林语堂先生，最近大捧郑板桥，对于板桥骂知识分子的话，颇感痛快。昨阅周昀叔的书札，有一则，与板桥之言，可谓相得益彰。书曰：

> 每笑穷措大，数十年奔走名场，饥寒如故。坐视井庖萧萧，妻子啼号，仰屋哀吟，束手无策。出见市井驵僧，鲜衣美食，诧为天人。而乃匡坐大言，如有用我，必能经纶当世，衽席斯民，其谁信之？吾辈多有此习，最足令人捧腹。

我说，这类人真的做官，我辈岂止“捧腹”，直要“遭殃”；若云举例，当今之世，何地无之？

四

金武祥《粟香二笔》载：

> 顺治间，有奏毁佛寺者。上谕：佛至今日，亦可怜矣。留作山川景物之点缀可也。
> 又乾隆间，有以沙汰僧道请者，
> 御制诗云：

颓波日下岂能回？二氏于今亦可哀。
何必辟邪犹泥古？留资书景与诗材。

以无限精力经济，来创造“画景诗材”，可谓雅人深致，而亦惟有高雅之人，乃能如此。今洛阳大修寺院，主席为灵谷寺刻经，部长礼佛，绅耆送龟，可谓高雅不让古人。小子何幸，生兹盛世！

五

明李日华有《梨花怨》十二绝，记他向沈子广乞梨花的经过。每首诗前，“为诽语引之”。此徘语，颇令人发噱，特录之于次：

与沈子广乞邻翁梨花。
子广辞以尚蚤。
又促之，辞以主人他出，篱门不开。
又促之，辞以雨中不堪攀折。
雨晴，又促之，辞以落尽。
羞涩不复乞。
独坐念之，终怨。
它日会子广，许以明年偿通。
明岁花时，又先期促之。
旬日，又促之。
子广柬来云，邻翁之树已薪矣！

俳语第十二为：“他日子广为予蓄梨花栽，感其意，谢之。”这一俳语，保全了子广的面子，却损害了全俳语的幽默，我觉得删去为是。此一幕乞花喜剧，在他人见之，作何感想，我不得而知。至少，在我个人，是觉得沈子广大有道理，即以此治天下，亦必大大成功。手段如此高明，氓之蚩蚩，焉有不群起大购其飞机奖券的道理。

六

康熙皇帝在北京想吃二千五百里外的扬子江里的鳅鱼，于是臣民大忙其鲥鱼进贡。据当时山东按察司参议张能麟疏，谓：

窃计纣产于江南之扬子江，达于京师，计程二千五百余里。进贡之员，每三十里一塘，竖立旗竿。日则悬旗，夜则悬灯。通计备马三千余匹，役夫数千人。东省山路崎岖，臣见州县各官，督率人夫，运木治桥，劚石治路，昼夜奔忙，惟恐一时马蹶，致于重谴。且天气炎热，鲥性不能久延……三省官民，只为膳馐一物，惊惶劳疲，官废职事，民废耕耘，……

张能麟（阿英按，此公亦鱼也，为同类乞怜，亦宜矣）以为这样是不成的，请求免贡。照这样看来，为吃一两尾鱼而弄得天翻地覆，是比现在仅仅修一两条衣锦归乡的公路，征一点苛捐杂税，其相差远矣。文明究竟是现代

才有，彼时可谓黑暗

时代哉。走笔至此，真想馨香祝祷，希望衮衮诸公万万年。

（1933 年）

爱书狂者之话

一

在过往，有许多的爱书狂者，他们对于书籍的兴味，是非常的浓厚。旧诗中，所谓“一生勤苦书千卷”，所谓“黄金散尽为收书”，都是说这一班人爱书如何的狂热。不过这是就有钱买书的人说。没有钱买书的却不能如此。他们有的跑到书坊里立在那儿“揩油”读，有的背了手对着架上的书签发呆，有的跑上百十里路去乞怜于藏书家之门，还有的，是如郭沫若所写，找着一个很好的机会，对自己所爱的书，来“万引”一下，没钱的人也有没钱的办法。这些事，散见在古籍里的很多，也很有兴味，从这里更可以看到，许多在学问上努力的人，曾经用怎样艰苦的精神，来战胜无书的困难。自己在学问上虽然无所成就，但这样艰难的路，是不断的在走着的。因此读书时，对于这一类的事件，也特别的留意。现在，把较有意义的一部分写述下来，成一篇《爱书狂者之话》，欢喜看这样故事的人，在读者中，大约总不乏其人吧。这算是“序记”。

二

明代末年，藏书最富的，在大江以南，要推钱牧斋，他有宋元精本极多。不幸，遇了一次火劫，这些书都变成劫灰，只有在东城的无恙。其间，有宋版的北宋前后《汉书》。牧斋买此书，仅出价三百余金，因为《后汉书》缺两本，卖书的人特别减价。牧斋把这部书看得很宝贵，委托许多书贾访求补全。其间的一个，某次停舟在乌镇时，到岸上买面做晚饭，面店主人在败篚里拿出两本书来作包裹。书贾看见，竟是宋版《后汉书》，而且正是牧斋缺少的两本。他很高兴，商得面店老板同意，花了“几枚钱”买得。但其间的一本，缺少第一页，问面店主人，说是对面的邻人刚刚托了面去。书贾便去对邻，连这一页也要了来。连夜的赶到常州，送给牧斋，牧斋欣喜欲狂，办了很好的酒席请他吃饭，并送他二十金。这部书，到了清初，被“居要津者”取了去。《牧斋遗事》上所载如此。

三

钱牧斋不仅买书也曾卖过书。在宋牧仲的《筠廊偶笔》里，我曾经看到一则关于他卖书的事。说王弇州先生有一部宋版《汉书》，得之吴中陆太宰家，纸为罗纹纸，字类欧阳率更，是赵文敏的故物，卷首有文敏自作的小像。弇州也把自己的像印在后面。他死之后，钱牧斋用千金买得，后再卖给四明谢象三。牧斋卖书后曾说：

此书去我之日，殊难为怀。李后主去国，听教坊杂曲，挥泪对宫娥一段，凄凉景色，

约略相似。

古人作文，有得句如得官的感想与快乐，由牧斋的故事看去，失书是和失江山一样的严重了。牧仲又说：“顺治间此书归新乡某公，近已携往塞外。”京口有个李维柱，听到有这么一部书，尝说，假使能够得到此书，当每日焚香礼拜，死即殉葬。古人爱书的狂热，于此可以想见了。

四

吴兴陈锡路玉田，著有《黄妳余话》八卷。第四卷有一则题作《针史》的说：

> 荆州街子葛清，自项以下，遍体刺白居易诗，凡二十多处，人呼为“白舍人行诗图”，此事大奇。王阮亭《香祖笔记》云尔。按葛清事，见《西阳杂俎》。《杂俎》所载倒青一类甚多，统谓之鲸。又《清异录》云，自唐末无赖男子，以割刺相高，或铺《辋川图》一本，咸砌白乐天罗隐二人诗百首，至有以平生所历郡县饮酒蒲博之事，所交妇人姓名年齿行第坊巷形貌之详，一一标表者，时人号为“针史”。然则如街子所为，亦殊不足齿数，阮亭独为之诧叹何耶？

陈玉田的笼统的结论，我是不敢同意的。我觉得刻诗刻画，是和记妇人姓名等等一样，是表示被刺字画者对某一事件，或某几个事件狂爱的。这样的爱书狂者，他们的热情是更可感佩。

五

宋牧仲《筠廊偶笔》又载：李玉衡国瑾，穷到没有钱买书，日取国学经史版，摩挲读之，手爪尽墨，久而淹贯，为世名儒。玉衡穷得很，住在庙中，日仅一食。冬夜没有火的时候，和两老仆共被敝裘而坐。像这样“取版摩挲读之”的读书人，真是难得。

六

宋代的钱思公，生长富贵，而只好读书。他读书的时间分配，是最有趣味的，据他自己说，是“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词”，他什么时候都不肯释卷。欧阳永叔所记如此。同记又说，宋公垂在史院，每走厕，必挟书以往，讽诵之声琅然，闻于远近。至于永叔自己，则所作文章，都在“三上”，所谓“马上”、“枕上”、“厕上”也。

七

说到欧阳永叔，想到了苏东坡。几月前，读明李日华的《紫桃轩杂缀》，有一条关于东坡抄书的事。《杂缀》说，东坡曾自抄《两汉书》一部，当抄完的时候，自己高兴的了不得，自夸以为贫儿暴富。东坡对于书籍之高，是于此可以想见了。《杂缀》叙述以后，是发着感慨说：

今人买印成书，连屋充栋，竟亦不读，读亦不精。书日多而学问日疏，子弟日愚，可叹也。

买书是一件好事，但买而不读，徒供虫蛀，或留给子孙拍卖，这佯的爱书狂者，是毫无意义的。

八

李日华的《紫桃轩杂缀》、《又缀》，我所见到的有三种本子：一是明刻本，连《六研斋笔记》、《画腾》、《续画腾》等共十册，中缺《杂缀》一卷，书贾索二百元，当然无力购取；二是巾箱本的《携李丛书》本；三是影印的蒋心余批注本，此本缺《又缀》卷三。就中，以蒋本为最有趣，批注完全如塾师改学生课卷，令人喷饭，又令人想见此老读书时的有趣的神情，以及他对明代作家的态度。这些批注，有的是很有道理，有的却未免苛求。摘录若干则于此，使读者想想这一个天真的爱书狂者之狂态：

此论可笑何必琐琐明人读书，不研究字划，但囫囵读之“ 折 ”字不通 无此句法大约唐人类书如《初学记》、《艺文类聚》等书，先生似未曾见过此条段不可存，辱没煞名士矣竟不读书不唐不宋，无此诗法，知先生于此事，竟是门外汉足下似未读《杂骚注》此等不知，抄之何为此公诗学极浅，于杜尤格不相入妄为之词其实足下未曾望其项背杜撰字可恨不敢说程朱，未脱明人习气此是《考工记》之文，抄之何为？可见明人不读书此又不知从何书抄入，若知是《周礼》，不抄矣不伦不类明人著书，不通如此此由明代诸人之空疏其书足下曾见否先生家中，想不蓄类书可笑穿凿可恨“ 兵 ”之与“ 丘 ”绝然不同，何来此悠谬之谈？此为明人不通字学之一证，此据《癸辛杂识》，宋人已不通矣

九

不知什么时候，从谢肇淛的《文海波沙》里，抄下了一则《藏书》，说爱书狂者的爱书，真是无微不至。此则余文是：

古人珍重书籍，家藏率皆精好。邺侯牙签三万，至新若手未触。谢晔书，自校讎，列二十橱。沈鳞手写经书满数十筐。陆龟蒙得书即录，所藏虽少，皆精可传，非徒夸多已也。然不数载，竟丧于子弟兵烫之手，故杜进书尾跋云：“ 清俸写来手自校，子孙读之知圣教，鬻及借人为不孝。 ”陈亚诗云：“ 满室图书杂典坟，华亭仙客岱云根。当时若不和花卖，便是吾家好子孙。 ”二君之虑深矣。然不肖子孙，荡产如风扫箨，即万语淳淳，安能禁使不鬻哉。但得鬻于赏鉴之家，代我珍藏，尤胜于无赖子架上鼠吃雀污揩儿和泥也。赵文敏书尾，跋云：“ 聚书观书，亦匪易事。观书者净几焚香，澄心静虑，勿卷脑，勿折角，勿以夹刺，勿以作枕，勿以爪侵字，勿以唾揭幅，随摸随修，随开随掩，后之得吾书者，并奉赠此法。 ”至哉此言，可谓无我之盛心，典籍之鲍叔矣。

此条虽不免有迂阔可笑之处，但古人爱书若狂，对书的顾虑深远，可谓用尽心机矣。

十

十年前，购得《施注杜诗》一部，有泾县查氏手校，藏书，子穆读过，查日华等章。归家翻阅，其间竟藏有梅曾亮名片，及梅曾亮亲笔小简各一，喜出望外。其小简云：

> 弟现在收拾书箱，颇有厌多之意。前八吊钱所买苏诗，吾兄若需者，即可奉让，亦不必原价。如已买得，祈示知也。此颂辰佳，不具。即候回示。子穆吾兄年大人。年弟梅曾亮顿。

当时曾将此简借给商务制版发表于《小说世界》十三卷。名片当然是中国旧式的，印木刻“梅曾亮”三字，朱红纸，上注数语，是送查子穆藕粉等用的。于此知我所购“苏诗”，实系梅曾亮藏本。名家卖书，在这小简内，可谓又得一意趣。

（1933 年）

选　本

《文学》的《社谈》里，登载了一篇论“选本”的短论，说现在选本的芜杂，重复，希望选书的人开拓一些新路，不要仅在这狭小的圈子里兜转。这意见是完全对的。在《论文选》一文里，我曾经把这样的书籍，称作“选本的选本”。现在想起来，觉着还得加上一点说明，就是并非“更精选”的意思，而是从选本中随意挑选，拉杂成书，根本上就没有“选”。

选本是一件大事，也是比个人的集子更有效果，更能不朽的。许多的文集可以失传，好的选本，往往是不容易消灭。理由是：选本集中了各家作品的精萃成分，使读者用很少的经济，不多的时间，来了解更多的东西，但这样的选本，决不是“随意挑选，拉杂成书”的一类。所以，选本的好处是很多的，如果选家是优秀的，肯把选书当做一种事业，认真来做的话。

遗憾是，这样的选家并不多，以至“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的选本，常常出现在市场上。此买书的人，所以在选本堆里选来选去，而终于无从选起也。造成这样现象的原因，是不单纯的，有印刷业发达的关系，有出版家生意眼的关系，也有选家生活的关系。在种种复杂的条件之下，想消灭这种现象，是不可能的。只有从另一方面来补救，刻苦的对选本下一番批判挑选的工夫，不断的督促和清算，这责任应该由批评家担负起。

中国出版界有一种很坏的风气，就是不肯分途发展，常常共同的咬住同一的书籍，死命的来拼，非弄到数败俱伤不止。如《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二十六史》，即其一例。所以，甲出版家因一本小品文选获得了利润，乙也就再来一本，丙看见有点眼红，加上一本来凑凑趣，这样发展下去，势必到家家都卖小品文，人人都买小品文，不是小品文也硬算小品文，把中国弄成一个小品文国家完结。决没有你出这个人集子，而我不印，而另印他人集子的。选本出版到这样糟，范围这样狭隘，出版界的这种风气，我想也是一个大原因。出版家对“出产的机械”要求既是如此，选者为生活所逼，不得不适应对方的要求，这并非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希望选家能发展新路，

同时，也不得不希望出版家，能把这样坏的风气改变过来。

版本小言

近来颇有人谈论“版本”，在《太白》上，就有过两篇。一是藏书家周越然所作，好像是拿女人的美丑，来和版本做对比。后一篇，是周氏的反对论者，说这样的比拟，是不当的。版本，对于一个人研究学问，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值得大家如此津津有味的谈论着呢？

版本是一种专门的学问，是可以成“家”的。据我所知，上海的大藏书家，——银行家、军阀、官僚、暴发户——大都是聘有版本的顾问。这些顾问，对于版本学，至少有二三十年的研究。一书到手，他可以告诉你这是什么时候的刻本，多见少见，原刻，翻刻，有无他种好的，或者坏的刻本，卷数是否完全，以及价值几何等等。不经这些专家的过目，大价钱的书，他们是不敢收买的。不过他们虽懂得版本，却不懂得学问，书的内容的好坏。做这种顾问的，大都是旧书店的老板，算是一种兼职。他们对于藏书家的责任，一是作为版本的顾问，二是代为访书。工作的时间很少，薪金每月总要百元以上。也有常常请不起，临时聘任的，酬金高时，每天要五十两银子，还不能确定他替你选多少部书。胡适之就曾因不肯出五十两一天，而遭“我的朋友”一个版本家的拒绝。因为他们各人的肚皮里有一部书目，甚至记到全书有若干卷，若干页，页多少行，行多少字，不假思索的讲给你听。他们有你从任何“书目”上找不到的知识。

可惜他们不懂得学问。其实，懂得学问的人，也就不一定懂得版本。暴发户银行家之流，并非为学问而买书，我们不妨把他们搁在一边。版本对于学术的研究，是极有关系的。除掉字体的美丑，版式和字的大小不说，好的版本，错字就不会怎样多，由作者自己校时，或当时名家负责校对，是比一般本子可靠的。但“善本”也不一定是初刻，有时复刻本，因作者删改增补过，或者复刻精细的校阅音注过，会比原刻，或原作者刻，是更为优胜的。翻刻本虽也算是复刻，却比较的不可靠。这一类的本子，大概是用原刻本逐页的贴在木板上重雕，字体、格式、行数、字数，完全的相同，不拿原刻从笔画粗细等等方面去对比，简直看不出来，然而常常的刻错。大概每一种本子，错误处总有不同；经过作者删改的复刻本的文字内容，在读者看来，也不一定就比初稿优胜；这就有搜集多种版本来互相参校的必要了。至断句本与不断句本，名家手批校阅本，对于研究者，同样的有很大的关系。一字之差，会使文句的意思变质，要免除这种缺点，是非寻求“善本”不可的。

怎样的认识版本呢？这不是在纸上可以谈得好的，一半要靠实际的经验。从字体上可以看到版本的时代，从纸张上也可看得出，从缺笔上可以使你懂得，从内容上，校刻者方面，一样的会给你知道。同时，从这些方面，也可以使你不懂得。因为字体可以模仿，前一代的版子可以后一代印，缺笔可以作假，人名可以借托，内容也并非不能作弊。而且两代过渡期间，刻板的风气上没有多大的变化，尤难以分清；看序文上的年月，是 不见得可靠的。说到“抄本”，也是容易被蒙过，究竟有过刻本没有，这是要用你的经验与研究来决定；什么时候的抄本，也要你会看，譬如纸色，卖书的人就会“做旧”。抄本之外，还有一种“禁毁本”，这应该是容易认的了，我们有的是“禁书目录”，所以得到帮助，然而一样是不竟然。“全毁”的本子容易知

道，“抽毁”的本子，就有点不易，也许你买的一部，就是不完备，被抽去几篇，或一部分，而重即了目录，而重订起的。版本学问之难，于此可以概见了吧。所以，我现在在谈版本，实际上，我还是不懂得的，“我的朋友”，上海最有名的版本专家，他就屡次的告诫我，要我在买大价钱书时，先把“头本”送给他看看，免得上当。

旧书固然如此，新书又何独例外？版本对于新书，是一样有道理的。原则是写在上面了，这里只要举几个实例。譬如郭译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泰东的初译本，就远不如创造社的订正复刊，而《现代》本虽是创造社所藏版，装帧上却远不如创造。郭著《水平线下》虽只有创造本。但实质上是有两种的，一有下编《盲肠炎》，一则没有。最近，于冷摊上买到鲁迅和周作人在日本做学生时印的《域外小说集》，虽内容和群益刊本相同，但当看到首页“会稽周氏弟兄篡评”，版权页上的“发行人周树人”，“总发行处上海广昌隆绸缎庄”，及预告的安特来夫《红笑》作《赤咲记》，来尔孟多夫《当代英雄》作《并世英雄传》等等，却感到，这一本书的获得，是另外有着意义的。初版本较之重版本好的也有，茅盾的《子夜》、《散文集》即是。托名的一样的有。至于名同而实不同，如《金瓶梅》的数种本子，《山中一夕话》的数种本子，在新书中似乎还不曾见到过。而在军阀时代，《东方杂志》的政治论文有“南方版”、“北方版”，内容迥然不同，晓得的人大概也不多罢。注意版本，是不仅在旧书方面，新文学的研究者，同样的是不应该忽略的。

无论研究新旧学问，中外学问，对于版本，是应该加以注意的。你就是注意装帧，也是一样，徐志摩的《落叶》初版本，粘贴着的木刻似的封面画一，和后来的各版就不同。郭沫若的《落叶》，精装本的黄布面，是比各种版本美丽的。现在流行着签名本，希望得到作家手迹的人，当然也有用处，和曾由作者盖章发行的古书关似。至于新的禁版书，自费刻本，也许印得很少，也许将来难以得到，尤应加以注意。

（1935 年）

城隍庙的书市

熟悉上海的人，都知道城隍庙，每天到那里去的人是很多很多。有的带了子女，买了香烛，到菩萨面前求财乞福；有的却因为那里是一个百货杂陈，价钱特别公道的地方，去买便宜货。还有的，可说是闲得无聊，跑去散散心，喝喝茶。至于帝国主义者，当然也要去，特别是初到中国来的；他们要在这里考察中国老百姓的落后风俗习惯，以便在《印象记》一类书里进行嘲笑、侮辱。我也常常的到城隍庙，可是我却另有一种不同于他们的目的，说典雅一点，就是到旧书铺里和旧书摊上去“访书”。

我说到城隍庙里去“访书”，这多少会引起一部分人奇怪的，城隍庙那里，有什么书可访呢？这疑问，是极其有理。你从“小世界”间壁街道上走将进去，就是打九曲桥兜个圈子冉进庙，然后从庙的正殿一直走出大门，除开一爿卖善书的翼化善书局，你实在一个书角也寻不到。可是，事实没有这样简单，要是你把城隍庙的拐拐角角都找到，玩得幽深一点，你就会相信不仅是百货杂陈的商场，也是一个文化的中心区域，有很大的古董铺、书画碑贴店、书局、书摊、说书场、画像店、书画展览会，

以至于图书馆，不仅有，而且很多，而且另具一番风趣。对于这一方面，我是当然熟习的，就让我来引你们畅游一番吧。

我们从小世界说起。当你走进间壁的街道，你就得留意，那儿是第一个“横路”，第一个“湾”。遇到“湾”了，不要向前，你首先向左边转去，这就到了一条“鸟市”：“鸟市”是以卖鸟为主，卖金鱼，卖狗，以至于卖乌龟为副业的街。你闲闲地走去，听听美丽的鸟的歌声，鹦哥的学舌，北方口音和上海口音的论价还钱，同时留意两旁，那么，你稳会发现一家东倒西歪的，叫做饱墨斋的旧书铺。走进店，左壁堆的是一直抵到楼板的经史子集；右壁是东西洋的典籍，以至于广告簿；靠后面，则是些中国旧杂书：二十年来的杂志书报，和许多重要不重要的文献，是全放在店堂中的长台子上，这台子一直伸到门口；在门口，有一个大木箱，也放了不少的书，上面插着纸签——“每册五分”。你要搜集一点材料吗？那么，你可以耐下性子，先在这里面翻；经过相当的时间，也许可以翻到你中意的，定价很高的，甚至访求了许多年而得不着的，自然，有时你也会花了若干时间，弄得一手脏，而毫无结果。可是，你不会吃亏。在这“翻”的过程中，可以看到不曾见到听到过的许多图书杂志，会像过眼烟云似的温习现代史的许多断片。翻书本已是一种乐趣，何况还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收获呢？中意的书已经拿起了，你别忙付钱，再去找台子上的，那里多的是整套头的书，《创造月刊》合订本啦，第一卷的《东方杂志》全年啦，《低国戏曲集》啦，只要你机会好，有价值的总可以碰到，或者把你残缺的杂志配全。以后你再向各地方，书架上，角落里，桌肚里，一切你认为有注意必要的所在，去翻检一回，掌柜的决不会有什么误会和不高兴。最后耗费在这里的时间，就是讲价钱了，城隍庙的定价是靠不住的，他“漫天开价”，你一定要“就地还钱”，慢慢地和他们“推敲”。要是你没有中意的，虽然在这里翻了很久，一点不碍的，你尽可扑扑身上的灰，很自然地走开，掌柜有时还会笑嘻嘻的送你到大门口。

在旧书店里，徒徒地在翻书上用工夫，是不够的，因为他们的书不一定放在外面。你要问：“老板，你们某一种书有吗？”掌柜的是记得自己书的，如果有，他会去寻出来给你看。要是没有，你也可以委托他寻访，留个通信处给他。不过，我说的是指的新书，要是好的版本，甚至于少见的旧木版书，那就要劝你大可不必。因为藏在他们架上的木版书虽也不少，好的却百不得一。收进的时候，并不是没有好书，这些好书，一进门就全被三四马路和他们有关系的旧书店老板挑选了去，标上极大的价钱卖出，很少有你的份。这没有什么奇怪，正和内地的经济集中上海一样，是必然的。但偶尔也有例外，说一件往事吧，有一回，我在三四马路收古书看到了六册残本的《古学汇刊》，里面有一部分我很想看看，开价竟是实价十四元，原定价只有三元，当然我不会买。到了饱墨斋，我问店伙，“《古学汇刊》有吗？”他想了半天，想起似乎有这部书，跑进去找，竟从灶角落里找了二十多册来，差不多是全部的了。他笑嘻嘻地说：“本来是全的，我们以为没有用，扔在地下，烂掉几本，给丢了。”最后讲价，是两毛钱一本。这两毛一本的书，到了三四马路，马上就会变成两块半以上，真是有些恶气。不过这种机会，是毕竟不多的。

带住闲话吧。从饱墨斋出来，你可以回到那个“湾”的所在，向右边转。这似乎是条“死路”，一面是墙，只有一面有几家小店，巷子也不过两尺来宽。你别看不起，这其间竟有两家是书铺，叫做葆光的一家，还是城隍庙书店的老祖宗，有十几年悠长的历史呢。第一家是菊舲书店，主要的是卖旧西

书，和旧的新文化书，木版书偶而也有几部。这书店很小，只有一个兼充店伙的掌柜，书是散乱不整。但是，你得尊重这个掌柜的，在我的经历中，在城隍庙书市内，只有他是最典型、最有学术修养的。这也是说，你在他手里，不容易买到贱价书，他识货。这个人很喜欢发议论，只要引起他的话头，他会滔滔不绝地发表他的意见。譬如有一回，我拿起一部合订本的《新潮》一卷，“老板，卖几多钱？”他翻翻书，“一只洋。”我说，“旧杂志也要卖这大价钱吗？”于是他发议论了：“旧杂志，都是绝版的了，应该比新书的价钱卖得更高呢。这些书，老实说，要买的人，我就要三块钱，他也得挺着胸脯来买；不要的，我就要两只角子，他也不会要，一块钱，还能说贵么？你别当我不懂，只有那些墨者黑也的人，才会把有价值的书当报纸买。”争执了很久，还是一块钱买了。在包书的时候，他又忍不住的开起口来：“肯跑旧书店的人，总是有希望的，那些没有希望的，只会跑大光明，哪里想到什么旧书铺。”近来他的论调却转换了，他似乎有些伤感。这个中年人，你去买一回书，他至少会重复向你说两回：“唉！隔壁的葆光关了，这真是可惜！有这样长历史的书店，掌柜的又勤勤恳恳，还是支持不下去。这个年头，真是百业凋零，什么生意都不能做！不景气，可惜，可惜！”言下总是不胜感伤之至，一脸的忧郁，声调也很凄楚。当我听到“不景气”的时候，我真有点吃惊，但马上就明白了，因为在他的账桌上，翻开了的，是一本社会科学书，他不仅是一个会做生意的掌柜，而且还是一个孜孜不倦的学者呢！于是，我感到这位掌柜，真仿佛是现代《儒林外史》里的异人了。

听了菊龄书店掌柜的话，你多少有些怅惘吧？至少，经过问壁葆老的时候，你会稍稍地停留，对着上了板门而招牌仍在的这惨败者，发出一些静默的同情。由此向前，就到了九曲桥边。这里，有大批的劣货在叫卖，有从业“西洋景”的山东老乡，把裸体女人放出一半，摇着手里的板铃，高声地叫“看活的”，来招诱观众。你可以一路看，一路听，走过那有名的九曲桥，折向左，跑过六个铜子一看的怪人把戏场，一直向前，碰壁转弯——如果你不碰壁就转弯，你会走到庙里去的。转过弯，你就会有“柳暗花明”之感了。先呈现到你眼帘里的，会是几家镜框店，最末一家，是发卖字画古董书籍的梦月斋。你想碰碰古书，不妨走进去一看，不然，是不必停留的。沿路向右转，再通过一家规模宏大的旧书店，一样的没有什么好版本稀有的书的店，跑到护龙桥街，我们可以看到一街的旧书店，存古斋啦，艺芸阁啦，欣赏斋啦，来青阁啦，适存斋啦，文学山房啦，以及其他的书店、刻字店。护龙桥，也是一样，无论是桥上桥下，桥左桥右，桥前桥后，也都是些书店、古玩店、刻字店。所不同于护龙街者，就是在护龙街，多的是“店”，而护龙桥多的是“摊”，护龙街多的是“古籍”，护龙桥多的是新书；护龙街来往的，大都是些“达官贵人”，在护龙桥搜书的，不免是“平民小子”；护龙街是贵族的，护龙桥却是平民的。

现在，就以护龙桥为中心，从桥上的书摊说下去吧。这座桥的建筑形式，和一般的石桥一样，是弓形的，桥下面流着污浊的水。桥上卖书的大“地摊”，因此，也就成了弓形。一个个盛洋烛火油的箱子，一个靠一个，贴着桥的石栏放着，里面满满地塞着新的书籍和杂志，放不下的就散乱的堆铺在地下。每到吃午饭的时候，这类的摊子就摆出了，三个铜子一本，两毛小洋一扎，贵重成套的有时也会卖到一元二元。在这里，你一样的要耐着性子，如果你穿着长袍，可以将它兜到腰际，蹬下来，一本二本的翻。这种摊子，有时也

颇多新书，同一种可以有十册以上。以前，有一个时期，充满着真美善的出版物，最近去的一次，却看到大批的《地泉》和《最后的一天》了，这些书都是崭新的，你可以用最低的价钱买了下来。比“地摊”高一级的，是“板摊”，用两块门板，上面放书，底下衬两张小矮凳，买书的人只要弯下腰就能捡书。这样的“板摊”，你打护龙桥走过去，可以看到三四处；这些“摊”一样的以卖新杂志为主，也还有些日文书。一部日本的一元书，两毛钱可以买到；一部《未名》的台订本，也只要两毛钱；《小说月报》，三五分钱可以买到一本；这里面，也有很好的社会科学书，历史的资料。我曾经用十个铜子在这里买了两部绝版的书籍：《五四》和《天津事变》，文学书是更多的。这里不像“地摊”，没有多少价钱好还。和这样的摊对立的，是测字摊，紧接着测字摊，就有五家的“小书铺”，所谓“小书铺”，是并没有正式门面，只是用木板就河栏钉隔起来的五六尺见方，高约一丈的“隔间”。这几家，有的有招牌，有的根本没有，里面有书架，有贵重的书，主要的是卖西书。不过这种人家，无论西书抑是中籍，开价总是很高，商务、中华、开明等大书店的出版物，照定价打上四折，是顶道地，你想再公道，是办不到的；杂志都移到“板摊”上卖，这里很难见到。我每次也要跑进去看看，但除非是绝对不可少的书籍，在这里买的时候是很少的。这样书铺的对面，是两三家的碑贴铺，我与碑贴无缘，可说是很少来往。在护龙桥以至于城隍庙的书区里，这一带是最平民的了。他们一点也不像三四马路的有些旧书铺，注意你的衣冠是否齐楚，而且你只要腰里有一毛钱，就可以带三两本书回去，做一回“顾客”；不知道只晓得上海繁华的文人学士，也曾想到在这里有适应于穷小于的知识欲的书市否？无钱买书，而常常在书店里背手对着书籍封面神往，遭店伙轻蔑的冷眼的青年们，需要看书么？若没有图书馆可去，或者需要最近出版的，就请多跑点路，在星期休假的时候，到这里来走走吧。

由此向前，沿着石栏向左兜转过去，门对着另一面石栏的，有一家叫做学海书店的“板摊”较高级的书铺，里面有木板旧书，有科学，有史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学书；门外的石栏上，更放着大批的“鸳鸯蝴蝶派”的书。你也可以花一些时间，在这里面浏览浏览，找找你要买的书。不过，他们的书，是不会像摊上那么贱卖的。一部绝版的《新文学史料》，你得花五毛钱才能买到，一部《海滨故人》或是《天鹅》，也只能给你打个四折，在这些地方，你还有一点要注意，如果有一本书名字对你很生疏，著作人的名字很熟悉，你不要放过它。这一类的书，大概是别有道理的。外面标着郭沫若著的《文学评论》（是印成的），里面会是一本另一个人作的《新兴文学概论》；外面是黄炎植的《文学杰作选》，里面会是一部张若英的《现代文学读本》；外面是蒋光慈的什么《女性的日记》，里面会是一册绝不是蒋光慈著的恋爱小说；外面是一个很腐朽的名字，里面会是一部要你“雪夜闭门”读的书。至于那些脱落了封面的，你一样的要一本一本的翻，也许那里面就有你求之不得的典籍。离开这家书铺，沿店铺向右转进去，在这凹子里，又有一家叫做粹宝斋的店。这书店设立的不久，书也不多，木板旧籍也很少，但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文献却极多，而且很多罕见的。如果你是研究近代文史的，这粹宝斋你就必得到到，但要想买到新文学的文献，或者社会科学书，是很难以如愿的。看过这家书店，你可以重行过桥了，过桥向右折，是一个长阔的走廊，里面有一个卖杂书的“书摊”，出了“廊”，仍就回到了梦月斋的所在。到这时，护龙桥的书市，算你逛完了，但是，此行你究竟买到几册书呢？

跟着潮水一般的游客，你去逛逛城隍庙吧。各种各样的店铺，形形色色的人群，你不防顺便考察一番。随着他们走进城隍庙的边门，先看看最后一进的城隍娘娘的卧室，两廊用布画像代塑佛的二殿，香烟迷漫佛像高大的正殿，虔诚进香的信男信女，看中国妇女如何敬神的外国绅士，充满了“海味”的和尚，在这里认识认识封建势力，是如何仍旧的在支配着中国的民众，想一想我们还得走过怎样艰苦的道程，才能走向我们的思想。然后，你可以走将出来，转到殿外的右手，翻一翻城隍庙唯一的把杂志书籍当报纸卖的“书摊”。这“书摊”，历史也是很长的了，是一个曲尺的形式的板架，上面堆着很多的中外杂志和书。我再劝你耐下性子，不要走马看花似的，在这里好好地翻一翻。而且在你翻的时候，你可以旁若无人地把看过的堆作一堆，要买的放在一起，马马虎虎地把检剩的堆子摊匀一下。卖书的是一个很和气的人，无论你怎么翻，怎么检，他都没有话说，只是在旁边的茶桌上和几个朋友谈天说地，直到你喊“卖书的”，他才笑嘻嘻地走了过来。在还价上，你也是绝对的自由，他要拾个铜子，你还他一个，也没有温意，只是说太少。讲定了价，等到你付钱，发现缺少几个，他也没有什么，还会很客气地向你说，“你带去看好了，钱不够有什么关系，下次给我吧。”他有如此的慷慨。这里的书价是很贱，一本刚出版的三四毛钱的杂志，十个铜子就可以买了来，有时还有些手抄本，东西典籍之类。最使我不能忘的，是我曾经在这里买到一部《黄爱庞人铨的遗集》。

城隍庙的书市并不这样就完，再通过迎着正殿戏台上的图书馆的下面，从右手的门走出去，你还会看到两个“门板书摊”。这类书摊上所卖的书，和普通门板摊上的一样，石印的小说，《无锡景》、《时新小调》、《十二月花名》之类。如果你也注意到这一方面的出版物，你很可以在这里买几本新出的小书，看看这一类大众读物的新的倾向，从这些读物内去学习创作大众读物的经验，去决定怎佯开拓这一方面的文艺新路。本来，在城隍庙正门外，靠小东门一头，还有一家旧书铺，这里面有更丰富的新旧典籍，“一·二八”以后，生意萧条，支持不下，现在是改迁到老西门，另外经营教科书的生意了。如果时间还早，你有兴致，当然可以再到西门去看看那一带的旧书铺；但是我怕你办不到，经过二十几处的翻检，你的精神一定是很倦乏的……

（1934 年）

西门买书记——《城隍庙的书市》续篇

只要身边还剩余两元钱，而那一天下午又没有什么事，总会有一个念头向我袭来，何不到城里去看看旧书？于是，在一小时或者半小时之后，我便置身在那好像是自己的“乐园”似的旧书市场之中了。有一两家的店伙，当他们看到我时，照例的要说一句：“X 先生，好几天不进城了。”“新近收到什么书吗？”我也照例的问。不过，在最近，失望的次数，是比较多的，除去一册周氏弟兄在日本私费印的《域外小说集》，没有得到特别使我满意的书。“为什么没有新的来呢？”看过了架上的书，自己感到失望以后，总欢喜这样的追究。他们的回复也总是：“唉！现在是不比前几年了，进得多，卖得快。有还是有的，但是我们不敢多收。”这话是很实在。就拿城隍庙的旧书市场来说，在《城隍庙的书市》中，曾经对停业的邻人表示无限惋惜的菊舲书店主人，也就不得不受不景气的影响而停业呢。“没有生意”，“清

淡极了”，现在走到那里去，时时飞过耳畔的，不外是这一类的话。然而没有法，嗟叹尽管嗟叹，既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慢慢地忍受下去。结果，便成了如此的不死不活的状态了。

虽然没有以前那样的“好书时时见”，若果常常的去，也还能有所得。店铺虽然愈趋衰落，石桥上的摊子，还好像一折书的大贱卖，却日日在那里“新陈代谢”。这些书摊，拿四马路的新书店来说，是属于“薄利倾销”的一类。在这里，可以用十五个铜子买一本寻了很久的杂志，两毛钱买到一部将近十年的杂志合订本，或者新的禁书。我从这里收到的重要资料，记忆所及，就有《民潮七日记》等等。而几毛钱买到《洪水》二卷的合订本，也是有过的事。和我以前所说的一样，只是看机会如何而定。摊家的生活大概是很苦的，薄利倾销，利已经是不多，而一遇到阴雨连朝的时候，更是不能做生意，只有坐吃。也有一两家兼售古书的，但他们不认识货，开价往往是胡天胡地，就是遇到残本，也视若拱壁，实际上并不是什么难得到的本子。我每次到了那里以后，总会有第二个念头袭来，不景气是到了城隍庙的旧书摊了。从那里走到庙前，烧香拜佛的人，也会使人感到日渐的少，没有往日那样的旺盛。世有城隍庙的张宗子么？我想写《城隍庙梦忆》，现在也是到了时候了。

经过长时期的疲劳，有些感了饿。走到庙前，便又照例的踱进那在右手的食物店，便休息，便检查一回所买到的书，吃一毛钱的酒米圆。时间还早，向哪儿去呢？靠东头的一家旧书店是停业了。于是我再走向西门。只要有二十个子，洋车就可以乘到蓬莱市场。在临近市场，博物馆转角的地方，如果发现那天有旧书摊的时候，我总是下车看一看，不然，就让车子一直拉到目的地。走到市场里面，先看看卖古旧书的传经堂，这是上海旧书店书价最便宜的一家。要是那一天对于古旧书的访求没有什么兴味，就走出右手的边门，弯到场外靠西头的一条横马路上去。这里有的是地摊，一处两处，五处六处，有卖旧书的，也有卖一折书的。这里的书价，比之城隍庙，也许要大一点，但不会使人失望，一样的常常有难得的书。我的一部《中国青年》合订本，几年前被一个朋友烧了，今年我在这里又买到，价钱也只两毛一本。这卖书的人很知趣，当我买了这部书，他就问：“先生，我还有一部禁掉的《新青年》，你要么？”我知道他有些门槛。“在哪里？”我问。他说：“在家里，你先生要的话，我们可以约定日子，我带到这里来。”像这样的事，我不知道遇过几次。有时他们没有，但只要委托他们代找，他们是会到处为你去寻访的。

沿着到西门的电车轨道走吧。这一带没有地摊，然而多的是新旧书店，招牌我没有抄下来，我不能一一的告诉你。但能以说的，就是这地方也有难买到的书，甚至有偷来卖的刚出版的书。问题是书价不会很低，新的总得六折，旧的也要三四折不等。因为西门是一个学校区，教科书特别的多，几家大书铺里尤其多，我对这条街没有什么好感，过门不入，是常有的事。不过，西门的书市，到这里并没有完，于是再走向辣斐德路，新建筑的道上。这里连续有几个书摊，比过去的那几个区域贫乏。但要买一点维新以后的小说的话，不妨停在这里捞捞。可以买到最初在中国出现的托尔斯泰的小说，《小说林》一类的小说期刊，新的章回小说之类。古旧书也有，只是好的千不得一。再向前进，如果天色还早的话，走不到多少路，会看到在一条横马路上，堆满着人，排列着各色各样的地摊。就从这里向北，就到了上海有名的“黑

市”，要买些文房四主，不妨在这里寻觅。要买书架，书桌，也可以在这里买。虽没有真正端溪砚，他们开价到六七元的好砚，也可以找出几方。还有，就是有几个地摊，也在卖旧书。不过，这里有的旧书，大都是儿童读物，“鸳鸯蝴蝶派”小说。走完了这条路，再回到辣斐德路向前，走不到贝勒路口，这儿是存在着这条马路上最后的一爿旧书店。到这时，灯总会来火了，腋下的书，大概也挟得不少了，“回家”一个念头，又会马上袭来。但在喊车之前，我总得先看看自己

的口袋，究竟还剩几个钱。

（1936 年）

我涉猎的范围很杂

要我具体的说出在青年时代所爱读的书，是一件很为难的事，因为在那一时期，我涉猎的范围很杂，而自己的趣向也是多方面的。

我学的是土木工程，自然希望后来能有机会做一个工程师。但我的兴趣，又并不能集中于所学的课程上。总是把大部分时间，甚至于受课的时间，都用去读其他的书。

我是在教会学校完成中等教育的，因课本的关系，使我接近了兰姆、迭更司、欧文，把我引上文学的路。到青年时代，正是“五四”浪潮的开始，我的爱好，却渐渐地由英、美作家，移转到俄、法和北欧方面。我最欢喜的，是哥郭尔的《疯人日记》、《外套》，易卜生的《娜拉》、《国民公敌》，和托尔斯泰的《艺术论》。

受了《新青年》、《觉悟》、《学灯》的影响，我又欢喜读社会科学书。新青年社出版的《社会主义史》以下的书，我都读过，但我那时对社会科学家的爱好，却比较侧重于克鲁泡特金，直到青年期终结止。因克氏的《互助论》，又使我的研究发展到生物学方面。

记得那时所读的生物学书，给我影响最大的，除《互助论》外，有达尔文的《物种原始》、瓦勒斯的《生物之世界》。后来，我又欢喜《善种学》一类的书。

开始于黎朋的《群众心理》，我接近了心理学，由此而读他的《革命心理》、《意见及信仰》，发展到《儿童心理》、《青年心理》、《性教育》。有一个时期，对于这一方面，差不多是很热狂的。但现在再翻黎朋的书，不但兴味索然，反而感到那种理论的可笑了。

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把我引上哲学的路。杜威、罗素自然是必经的路，后来就是笛卡儿、柏拉图、尼采、叔本华。我最欢喜《近代思想》这一部书，我特别爱好尼采。在中国，由胡适、梁启超、吴虞的影响，我欢喜墨子，在这一方面，我花去的时间颇不少。

我在青年期读书的广泛复杂，于此可见。综结我从少年到青年时代，在教育方面，我学过文学，学过商，学过工，学过农。在自己读书方面，也是一样，什么都要看看，什么都要研究一回，经过差不多十年的复杂的路。

这当然是由于少年心理，有多方面欲求的关系，也是因为没有良好导师，仿佛是一个瞎子，自己在四面八方的乱摸路。这样的方法，是不足为法的；而景深学兄一定要我写，只得实供如上。

还得附加说明，就是在中国文学方面，当时我所欢喜的，是鲁迅、周作

人、叶绍钧、谢冰心、郭沫若、郁达夫诸家的作品；于古代文学的接近与了解，严格地说，是在离开学校，走上讲台以后。

（1935 年）

苏州书市[1]

苏州书市有三中心。自察院场至饮马桥一段护龙街，为旧书肆集中地；自察院场至玄妙观，为新书市场；自玄妙观广场折入牛角浜，为小书摊。护龙街东段、东大街、大华路、闾邱坊巷，亦各有一二家。

上海书价昂贵，且精品不多，故余每喜往苏购取。晨间自北站乘飞快车，凡一时零十四分，即可到达。觅定住处后，雇车进城，至察院场。于是，始文学山房，依次而松石斋、存古斋、来青阁、适存庐、觉民书店、艺芸阁、宝古斋、灵芬阁、集成、勤益、琳琅阁、振古斋、欣赏斋，一路访书，直达饮马桥。整个上午，完全耗之于此。

然后至西园粥店，或玄妙观，略进饮食，即作观内摊头之访问。由此折入牛角浜。旋复回至庙后，雇车入牛东大街，访来晋阁老店。再折入大华路，大华书店，并其主人家小休。然后则往闾邱坊巷看书。最后乃巡回玄妙观前之新华肆。

至此亦大约夕阳在山矣，乃携所得书出城，至旅馆稍休。至上海粥店，买活虾一盆，并一菜。晚饭后，略略闲走，即回旅店。灯下翻阅所得，其佳者一气读之，读尽则酣然入梦。有时亦留居城中，其日程与闾门同。惟时间若早，则约一二书商，至西园或公园品茗谈书。

每次往苏，居留时期无定，有当日返，有隔日返，亦有三日或再由此他往者，要看是否等待已接洽或在接洽中之书籍决定，盖书有时非书肆所有，出自故家，须经书商往返接洽，白己且须极有耐性等待也。如此，遂又有时不得不挟一卷书，至汪裕泰楼上，唤精茗而品之读之，以待书商之携好消息来矣。

此一切，如昨日事也，然苏州沦陷，达半载上矣。杭州书肆储书，已全为日人运去。不知护龙街诸家，亦曾遭受同样之命运否？玄妙观地摊，闻近极繁荣，然购者不多，大华路则已变为咖啡市场。过去欢乐，宛如一梦，吾心目中之苏州今不知究变成若何状态矣。

无国防即无文化。由今视之，无国防且并买书之乐亦不能获得。此持久抗战，以争取民族独立与生存，无论自任何一点言之，皆属必要之先着，有赖于国人群策群力，努力完成之也。

海上买书记

从郑振铎《痾楼集》里，看到了几篇关于买书的话，连带想起他在《欧行日记》里所说的一些，感到买书的艰苦，和获得好书时的愉快，真是被他说尽了。

获得了不经见的珍秘书籍，有如占领了整个世界，这说法虽不免有些夸

---

[1] 原载 1938 年 5 月 9 日《文汇报》副刊《世纪风》，系《胡沙随笔》中一节。

张，但欢快的心情，确实不是语言文字所能表达的，因此，钱谦益在无可奈何，不得不出卖他的宋版《后汉书》时，就不免有“如后主失却南唐”的感叹。

不过甘苦尽管相同，获得的经过究竟各异。想到自己为着一些书，弄得节衣缩食，废寝忘餐，其艰苦也多可记。有所感发，特拉杂存之，作为个人买书生活的一段回忆。正是：

米星儿没一颗，
菜根儿无一个，
空把着几本文章做什么？

最使我不能忘怀的，是一部《三袁集》的买到。那是什么时候，已经不能记起了。从来青阁的书目上，看到《玉璠集小修稿》的名字，下面注着“缺中郎一卷，可谓遗憾”的话。当时，我已有《白苏斋类集》初刻本，《钟定袁中郎集》，并《袁小修集》，因其残缺也就没有注意。

有一天，去来青阁买书，偏遇着已经卖出。买书的人，大概总有这样心理，当满怀热望走进一家书铺，而什么都得不着，懊丧的情形，是难以言状的。所要的得不着，还总想另捞一两本书去。干是停住不走，问东问西，肴架上书，翻地上书，……我当然不会成为例外。

这时我想起了《三袁集》。初意也不过是看看版本而已。哪知翻阅一过，竟使我快活得要跳起来。原来《中郎集》虽缺，全目是有的，而版本又是那样的可爱。小修诗不曾见过，这里所收又如此的多。我决定把它买下。经过许多时间的论价，他们让了一些，就定夺了。

约有一星期，把钱筹措齐了，取回了这五册书，心中的高兴，是不可言的。但又来了第二个问题，到什么地方去寻访缺少的中郎一卷呢？我把这事委托了各旧书店，特别是常常到内地收货的传经堂。我知道希望很少，但我幻想能够“遇”得着。

又是很久，各方面的消息，都如石沉大海，问到时，大家只有摇头。去年的夏天，传经堂又去收书了，当快要回来的时候，我几乎每天从环龙路跑到蓬莱市场去等。有一天，因为过于热了，我没有去。哪知第二天去，铺主已在前一天回来了。

胡乱的把他收来的书翻了一过，买了几部，但我托他找的，一本也没有。我感到很失望。无意的回过头去，看学徒在那里修补一部明版书，凑近一看，竟忍不住的叫了起来。原来这正是我好久寻访不到的《三袁集》里的《中郎稿》。

“太奇巧了！”我这样想。接着就知道，这一卷书，已经于昨天到上海时卖了出去。铺主忘记我曾经托过他了。我一定要他替我设法。他很为难，说那买主也爱这本书。我说：“在他得着，依旧是一个残本，而我却可把这部书配全。”后来，我急得没法，便征得铺主同意，先把这一搭散页带走。

经过中间人和对方好几次磋商，总算说好了，我把一部袁照校刊的梨云馆本《中郎集》调换给他。这部书一直放在家里好几个月，我不敢拿回去修，我深恐又发生其他波折。结果，是受古替我重装的。

也是去年的事，在北平文奎堂的书目上，看见有《潇碧堂集》二十卷、续集十卷出售。袁无涯刻本中郎集五种，我是有的，但从不曾听到过有什么

《潇碧堂集续集》。这是一部很少见的书，便决定去买。

那时我很窘，又一心想买，便想了一个办法，买了一元邮票寄去，要求文奎堂把书寄给上海和他们有来往的书店，告诉他那几家和我相识。因为这几家，我是都可以欠账的。从此，我以为自己又得到了一种珍本。

两星期快乐的梦，到底是被打击得粉碎，原来竟是骗人的，哪里有什么《潇碧堂集续集》？这是一部印刻极劣的明版书，大约是当时的翻印本，《续集》云者，实是《瓶花斋集》的易名。我不但失望，也非常气愤。徒然做了两星期以上的没有报酬的梦。

不过珍本也有无意获得的时候。我再说买《珊瑚林》的事。无意中发现了这一部明刻书是《德山暑谭》的全稿，《暑谭》只是其间的四分之一，是选本。后来，他的门人又把全稿刻了，就是这一部书，共分两卷，有陈继儒的序。我看被删的部分仍多佳作，且此书很少见，也决定买了下来。

从讲价到定夺，总算是很顺利，便付了定洋，言明晚间取书，要店里替我重订一下。问题就发生在这“晚间取书”上。我走进门，一个店伙迎头就说：“这部书缺了十八页，怎么办？”我有点惊奇。接着另一个年轻的说：“我们老板回来，把我们骂了一顿，说是卖得太便宜了。”我这才懂得缺页是怎么回事。再接着来了一个有胡须的，望了这年轻的一眼：“我看这样，你先生且拿去，这缺页，将来我们设法替你补。”

当时，我气愤极了，我要他们把藏起的拿出来。闹了很久，没有结果，他们一口咬定是原缺的。我深悔当时为什么不数一数。我明知道他们要留着这十八页书，将来好敲我一回竹杠。我懊恼得把定洋要了回来，说：“我不买了。”

约有三星期，我再去那里，重行抽出这部书来看，缺页果然补上了，书价已经涨高了两倍。我忍不住的质问他们：“明明是原来的，朱笔圈也前后一样，你们为什么这样骗人！”他们却一口咬定是以重价配来的。

以后一连几个月，我在那里买了好几回书，总不再提起这一部。而这书因开价过高，也没有人肯买。直到过了年，一次我又愤愤地讲到，大概他们也知道照这样价钱是不会脱手，就再来要我买。终结是我照原价添了一倍，他们照改价让了三分之一，把它买了回来。这是一部很少见的难得的本子，虽然冤枉的多出了一倍钱，我始终感到欢喜。

买书真是不易。譬如买《徐文长集》，得到有图的《四声猿》本，以为是了不起了，却不知还有一种附刊他的笔记的本子，我之买《梅花草堂全集》，其情形也大体类似，因为此书有两种，名同而实异。

何以言之？原因是张大复的著作，都题做全集，文集刻《梅花草堂全集》，笔记也刻做《全集》。卖书的人，版本是懂得的，内容却并不理解。《梅花草堂笔谈》十四卷，流传得较多，也较易得，而文集十六卷，因是禁书，却很难买到。但他们一般的只知道有两种卷数不同的本子。

受古不知从哪里收到了一部《文集》，他们并不知道这并非《笔谈》，只晓得多二卷，便把价提高了一倍。大概总有不少的人，以为这就是《笔谈》，价格既高，就一直没有人买。

有一天，我在那里闲着没事，谈起了这部书，告诉他们我买得的，价钱只有他们的一半。他们以多两卷为辞，拿出来给我看。哪知并非《笔谈》，而是禁毁的文集。

我知道这是一部极难得的书，而受古和富晋，却是“漫天开价”，不许

你“就地还钱”的人家，便仍作为多二卷的《笔谈》来和他们论价，他们照规定的让了一点，我也就买了下来。

这部书买得并不公道，但如果受古知道并非《笔谈》，其开价恐怕要更多呢。不买又到哪里去找？我很庆幸得到了这部难以买到的书，虽说为了这部书，在经济上受了不少的累。

以后，还在受古家买到一部《婆罗园清语》，是虞德园的校刻本，有屠隆亲笔刻序，是全本，和《宝颜堂秘笈》的选要不同。他们作为宝颜堂本卖了给我，及至知道，才非常失悔。不过像这样幸运的事，究竟是不多见的。

“幸运”以外，也有“非幸运”的一面。于我买王季重集子的经过上，可以见之。发端也是在受古，他们给我看四册衬装的残书，是王季重的《游唤》、《游庐山记》、《律陶》、《弃律》、《状志铭》，清初复刻本，索价很昂，我没有要。

蟫隐庐的新书目出来了，里面有《王季重全集》残本出售。我跑去看，计《避园拟存》、《杂文序》、《时文序》、《尔尔集》、《传》、《杂记》、《状志铭》各一卷，共十四本，各种完全，无残缺。也是清初复刻本。《避园拟存》、《尔尔集》等且是禁书。开价并不高，当时我就买了来。

因为买得这七卷书，就颇有把受古《游唤》四册买来配补的意思，但这里面是重了《状志铭》两册。和受古商议，一点也不肯让价。《状志铭》拆开买，那更是办不到的。无可如何，只有照定价买了来。同样的两册书，超过了那边十四册的价钱，真有些愤愤！

不久，又在一个店伙手里，遇到了明版的《玉季重历游记》。直到后来见得原刻本，买到明版《名山胜概记》，才知道我买得的，并不是什么原刻，而是用《名山胜概记》里的一本衬装的。

去年，我看到了明版的《王季重十种》，内容没有我几次所凑合起来的多，书贾竟大标其为《王季重全集》，售价抬高到二百元，真是可笑。他的《文饭小品》，是一直到现在还不曾见到过，不知将来有遇着的机会没有？

最近作《李伯元传》，买《海天鸿雪记》的事，是更奇巧了。好久买不到这部书，心里很焦急，后来翻一家的旧书目，看到这一书名，就立刻跑去买。店伙找了很久，找不到，约第二天再去。第二天依旧是找不出来，他们还坚持说没有卖掉。此书不得，在《李伯元传》上，是一大阙典，只得再委托他们。他们说：“书一定在的，什么时候找到，是一点把握都没有。”一团高兴，差不多灰冷了下来。

隔了两天，我去一家门摊书店，看看他们替我找到没有，依旧是一个失望。在那里闲谈些时，只得告别回家。正要出门，一个人提了两大扎书来卖，打开他手里拿的书目来看，不禁使我心花怒放起来，开头的一部，竟是我焦急在寻的《海天鸿雪记》四本。

他的开价是四元，共七十二册书。门摊书店的老板只肯出一元。两人拗住了。大约这是一个仆人，忽然的道：“那么，书且放在这里，我回去问问看。”跑走了。有了这样的机会，我哪能不等待？真冤枉，一直候到太阳下山，竟再见不到这个人的影子。

怎么办呢？便和店主人商议，让我把《海天鸿雪记》带回来连夜的看掉，明天再送还，买得下就买，买不下就退还他。彼此都是很熟的朋友，自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哪知第二天去，又等了半天，此人仍不见来。第三天仍旧没有消息，弄得我简直不知要怎样才好。

到第四天，他还没有来。那时我也等不得了，便挑了几部，留了三元钱在那里，叫他们全部买下，剩下的四十几本，就送给他们去卖。一元的让价，总不会再有问题的。又过了四五天，我才知道他们最后是以两元定局的，店里赚了一元现洋，得了几十册书。

我分了来的，是《海天鸿雪记》四本、《文明小史》两本、《新繁华梦》五本、《女界现形记》十一本，比平时的购价便宜多了，较之旧书店定《海天鸿雪记》价为四元，那是相差得更远。综计几天的辛苦，《海天鸿雪记》外，还得到《文明小史》的复本，以赠久访而不得的友人，我的欢喜也就可知了。正是：

踏破铁鞋无觅处。
得来全不费工夫！

其实，如果只“遇”不“求”，那也就不会有这样的一些苦恼，但在具有一定目标做学问的时候，又怎么办得到？何况“遇”得到也并非容易的事。如我今年之连续得到《黄平倩先生集》、《袁小修日记》、《徐芳悬榻编》，在我，可以说是一种例外。弹词小说，我虽不着意的求，年来却收得不少的好本子，大概是收藏家不注意及此的原因。如乾隆刻本《玉堂春全传》、乾隆本《赵胜关传》、《双玉燕传》、同治《诗发缘传》、抄本《马如飞珍珠塔》、嘉庆本《白獭传》、乾隆本《双玉镯前后传》、嘉庆本《燕子笺弹词》，都是我所喜爱的。

虽然在这一方面用过很大的功夫，但几度思量，却觉得买书究竟是一件太苦的事，在我个人，是矛盾尤深。因为旧书的价格都是可观的，价高的有时竟要占去我一个月或两个月的生活费，常常使自己的经济情况，陷于极端困难。而癖性难除，一有闲暇，总不免心动，要到旧书店走走。瞻仰前途，我真不知将如何是了！……在我个人想，总还有一篇《上海卖书记》好写吧。正是：

孜孜写作缘何事？
烂额焦头为买书。

读《狂言》

昨年，周作人先生讲《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极端推崇袁中郎（宏道）所领导的“公安”一派，说“公安派的文学历史观念”，是他“所佩服的”，甚至认“五四”新文学运动，为这一派运动的复活。其实，这两回的文学运动，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公安派所代表的是封建社会士大夫阶层的一派别的反虚伪的运动，而“五四”新文学运动，则是资产阶级的反封建运动。周先生对于这一“奇迹”的发现，自己虽然用了不少的力量，实际上，这力量是“浪费”的。

公安派的文学运动的主张，是“独抒性灵，不拘格套”。他们反对“剿袭模拟，影响步趋”，反对“以剿袭为复古，句比字拟，务为牵合，弃目前之景，掩陈腐之词”，这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里，介绍得已很详细，从不久买到的中郎的两卷《狂言》里，一样可以看到。如《读桃花源记》一文，

中郎就说：

> 有一等人，气浮意薄，之乎者也，穿插得来，遂谓秦汉后无文字，腻脸向人前，调嘴弄舌，优劣古今，可恨也。……总之，胸中原无特见，不过拾他人唾余，为自己识见，把秦汉文字，定为程式。后来文字眉目稍不似处，便为不佳，藏其懒堕，肆其夸张。不知其洼处，正在不同古人；若同古人，又作此文何用？竟不成文矣。须振起精神，自开意见，将文字细细体贴，又不可把自家俗肠解坏了他的奇文，久久自知其好也。

在这里，中郎所发表的文学上的主张，和《中国新文学的源流》里所介绍的，是完全一致。他是一贯的主张什么时代的人说什么时代的话。同样的，他把这种精神，反映在其他方面，如《复友人》篇里所说，“俗论追胜游者，必归苏公，弟恨不能将此辈即置之大辟；只此一语，不知将古今多少人品，活活埋没，岂可以口舌之过轻贷之！”是说明即在所谓“胜游”上，他也是反对“模拟古人”的，认为“即一至庸人来此地，湖神自能开豁其心胸，悠然有会。”中郎对于“模拟古人”深深不满，对于知识阶级，有时也根本上怀疑。《狂言》里，有一篇《山居斗鸡记》，写大小两鸡相斗，有童子屡助弱者，两书生笑其与“畜类相搏”。童子愤甚，答道：“较之读书带乌纱帽，与豪家横族共搏小民，不犹愈耶？”中郎对于只会做官，鱼肉小民，而不能“锄强扶弱，豪行快举”的知识阶级的愤恨，和后来的郑壁的主张也是有一致性的。如此，也就无怪乎他在《读眉公读书镜》里，称李卓吾的著作，是“大快人心”了。中郎是一个李卓吾的崇拜者，他的著作，读了之后，是同样的令人起“大快人心”、“不朽盛事”之感的。

中郎的读书态度，据《狂言》所涉及的，是“凡遇也契心之书，便当取读数编，若不惬意，就置之俟他人，或别有独契者自去读。”（《复友人》）同时，他在《读书》一诗里写得更明白：

> 生平爱便宜，寻乐曾不倦。
> 闭门读《庄骚》，转看《滑稽传》。
> 《西厢》开锦绣，《水游》藏雷电。
> 吟罢谪仙诗，《焚书》添一遍。
> 有病无恶况，无聊有笑面。
> 俗人俗不了，谓我资笔战。

中郎的读书，是极文博的，而且有他自己所特具的卓见。在圣经贤传的当日读书界里，能提出《西厢》、《水浒》，已属难能，何况还能更进一步的获得新的发现——《西厢》开锦绣，《水浒》藏雷电。即此一点，可也说在虚伪的当时的封建社会里，中郎真不愧为一个慧星，一大“叛逆”了。

可是，他的“叛逆”，并非根本的反对封建社会，他仍是一个封建思想的拥护者，他的“叛逆”，不过是要求“百病丛生”的封建社会能够进一步的改革而已。研究公安一派，在这一点上，是不能不特加注意的，尤其是在周作人先生那样的说明了中郎一派的主张以后。

中郎的狂放，从《狂言》的书名一直到内容，是在很多的地方可以看到。而就在这狂放的态度中，中郎对于当时社会的不满，也很容易令人想到。譬如他的《闲咏》诗：

岂是书生有所恃，富而且贵亦何辞？
无才不解倚冰火，袖手闲行咏好诗。

这很明白的是他“做人”的态度的自白，一个坦白纯洁的书生，而且是“孤高自赏”。他觉得这是自己值得骄傲的地方，比他自己的“才”更光荣的所在。说到“才”，有一回，他“复友人”说，“吾兄请捐千贯，弟当立吐万斛，试一斗富有，看谁为不竭。”他的狂态是被表现的如此显明。他确实自信，只有“才”是伟大的，永久的，所以他的《读卓吾南池诗》说：

三春花鸟犹堪赏，千古文章只自知。
文章自是堪千古，花鸟三春只几时。

中郎的狂放，大胆地说明自己，是从各方面表现着，如《复友人》篇，他就很率直地写：“昨为倾谈所伤，夜来女郎入梦，且伤于无所不倾。今日百病交集，头额过于椎挝，喉舌过于燎原，手足过于缭缚，至于支节奏理，非疼非痒，有一种不可指明之症候，况味尤恶。”这是一班道学先生宁肯有此想，而绝对不愿写出，以遭世议的。但中郎是绝对不顾，他要做的，是如在《赋君实》篇里所说的“实实真真”。《赋君实》全诗说：

惟天生尔兮，奇奇怪怪。
惟我知尔兮，实实真真。
一味懒散兮，中含于意。
满腔风雅兮，不文其身。
特来晤对兮，不言不语。
既而别去兮，愈远愈亲。
昔我过尔兮，尔见有我。
今尔撇我兮，我见何人？

此“君实”，是不是李日华。山中无书，难以肯定。但公安一派的人物，大概多不免是像中郎那样的有点“怪”吧。他们“怪”的地方真是不少，这里，还可以抄下《狂言》里的一篇《题友人续弦》：

惟我与君不暂离，心苗眉底总尽知。
忆君昔日断弦时，意气都消成槁枝。
君才续弦两三日，万种凄颜一洗涤。
袖里温存漆漆浓，眼中颜色娇滴滴。
何尝不说旧人起，语言无味只如此。
譬如今年看桃花，谁觉去年花亦美？
世间万事总如君，岂笑君家独不仁？
不须向俗问谁氏，区区就是过来人。

这当然也可索隐式的说“言外有意”，可是对于这一班人的“狂放”，

在此是可得到例外的旁证的，中郎所写的文字，往往是这样的有趣。再次，可以说到中郎，也可说是公安派的文章的“清新流丽”。像《寄友人》全文：“闻仁兄在宅多病，想碌碌不得宁耳。来寒舍偕往山中一洗涤，何如？巴不来香茗煖利，且受些云态风光。”就是一例。此外，还可举出他的《山中杂记》：

> 病中无事，客亦不来。饭后散步城头，俯仰景色，应接不暇，轻云远去，数鸟徐来。人声四聚，笑语分明。一目两山，条枝可数。步倦归来，又月色溶溶矣。胸次悠然，乃从而歌之。歌曰：世情贫自少，岁月病偏多。椅栏看明月，盈盈上石坡。南邻好友闻余之歌，乃步月就余，促膝倾谈，夜分而去。此亦因病得闲之一乐也。

这是散文。在诗歌方面，也是一样。《狂言》里收有他的诗数十首。这里，就个人所好，选出《久病才起》一首，请读者看看何如？

> 黄菊未绽身垂死，自分梅花付别郊。
> 起来移步庭前立，燕子飞飞葺旧巢。

至于中郎的诗，还有“贫剧不忧死，病剧不忧贫……我若贫不病，几在此一生”一类的警句，纸完字限，不再多说了。最后，想补写几句的，是我所收的《狂言》，是夏柞胤（君锡）的校刊书，前页已缺，由旧书铺全部“袍套”过的。“袍套”是旧书铺的术语，是每页重行衬裱的意思。这一部书是明刊本，共二卷，内收文十五篇，韵文六十篇，信十九封。山中无事，把此书重读一过，写此介绍，消磨时光而已，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我们之探讨学术，除了消极地拿它来抵制自己的游思玄想以外，至少总还有一种积极的意义，是可以从它得到相当的刺激，使自己的枯燥的人生，平凡的岁月，显得润泽些，繁荣些。

严既澄

（1900～？）

名锲，字既澄。长期从事教育与编辑工作。有译作、散文多篇。

随无涯室记

把自己的读书偃息的地方题上一个斋名，原是读书人的普通习气之一，这不独在中国为然，西洋的文人也间或有之，不过远不如在中国那么样地普遍罢了。我虽不曾生长“书香世家”，但因为一生下来便住在大都市中，买书异常方便，似乎从十四五岁的时候起便已学会了“以古为师”的习惯；换言之，也就是很早就存心要把自己造成一个“读书人”。因此，对于书本上的古昔圣贤的言行，无不尽可能地去模仿它。像这种最容易模仿的习气，自然是不会轻易放过的。就我现实所能记忆的，我的最早的斋名似乎是“芟蕴庐”，取的是《左传》上的“为国家者，去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断其本根，无使能殖，则普者信矣”的意思，但所谓“芟夷蕴崇”的目标当然个是“为国家”，不过视此为治学的途径而已。其实我那时哪里有什么“庐”？那时我们一家统统共只赁居一问所谓“一楼一底”的房子，不但迫仄浅狭的不成样子，并且还把楼上转租给别人。因此，派给我的卧房——书房当然由它兼任——只是通常拿来作厨房用的贴近后门的那一小间，一床、一椅、一书桌已经把全部面积占了十分之七强，再塞进一个书柜，便真个“只堪容膝”了。窗子外面便是窄窄的“弄堂”，负贩者的叫卖声，讲价声，争论秤子大小声，不断地飘进来，洋洋乎，盈耳哉。而且每天早起，各家的门口都陈列着大大小小、新新旧旧的朱漆马桶，恭候“倒老爷”——（上海人送给粪阀之尊称）——的光临，大概总得陈列到三四个钟头之久；又因为被陈列之马桶常会不翼而飞的缘故，通常总是把桶盖蒙起来，于是乎各桶中的很充实的内容遂灿然在目，而且芬芳四溢了。约摸等到太阳方中，“倒老爷”才悠然地挑着担子，迤迤从外来，而“萧萧马鸣”之声随之四起，则各家佣婢方以竹刷及贝壳等物开始其“洗马”之工作也。凡此诸般声响常与我之读书声隔墙酬和，而于其芳馨腾户牖之际，我也惟有掩窗门而谨避之。于是小时候的穷朋友对我俨然以书斋自命的“变蕴庐”，遂不免常加非笑，以为够不上称“庐”的资格。但彼时我的心中已经深深地印下“穷且益坚，不堕青云之志”的理想，不知在什么时候，更进一步而改题我这个小天地为“必先斋”。诸位知道这个斋名的涵义么？说起来才狂妄得可笑咧。原来这“必先”两字就从《孟子》上的“天之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这几句书里摘出来；您瞧，这还不够被称为“少有大志”么？听说当年明大祖也最赏识孟老爹的这一段话，他老人家之能够终于恢复圣庙里的原有地位，也由于这几句话恰中这位草泽英雄的圣衷，这可见英雄所见略同，假如余小子他年也有机会去弄个“九五之尊”来玩玩，就凭这一点也够史臣们点缀多半天的了吧。也许连我上面所说的“芬芳腾户牖”也会变为“生时

异香满室”哩。——这野马跑的太远了，赶紧“闲话少题，言归正传”。在我东游扶桑、北览故都以后，因为年岁渐大了，我家便把转租给人的楼面收回给我用，于是我的斋名自

应由“斋”而“楼”。那时正在我度过了许多浪漫生活之后，自己对于芳年的虚耗，颇致惋借，同时又觉得自己的来日方长，及时奋发，仍不算太晚，所以在那一年所做的诗中曾有“往者悉纤芥，来日足抖擞”之句；一方面又由于我那小楼是东南向的，每天早起，楼上照满了可爱的阳光，遂截取“乱峰出没争初日”的“初日”字为楼名，请善学郑孝肯书的李唐先生代写一额，悬于楼上，以志彼时的心境。这个名字一直用了许多年；后来移寓西子湖边，因为仍是楼居，没有改名之必要。至纪元十八年，重莅旧京，所住的是平房，若果再沿用旧名，未免名不副实；虽然名士如文衡山也曾自己承认他的楼台亭阁大都建筑于图章书本之上，但这终有点近于吹牛摆阔，似乎不必去学他。而且自己的年龄也一天天地老大起来了，记得十年前曾有一位前辈先生赠我一首诗，其中有“叹君初日我方中”之句，明明是以“初日”二字来代表我的年龄，现在既然连我也已经“方中”起来，当然不好意思再紧抓住“初日”两个字不放手。于是我感到这斋名大有更换之必要。其始仍然从自己的年岁着眼，拟好一个新名叫做“初秋馆”。这“初秋”两字也有来源，在龚定庵的《重过扬州记》里，那真是一段妙文，很值得抄几句在这里：“天地有四时，莫病于酷暑，而莫善于初秋；澄汰其繁褥淫蒸，而与之为萧疏檐荡，冷然瑟然，而不遽使人有苍莽寥澹之悲者，初秋也。”然则此时之我宁非正在我一生中之初秋时节钦？后来一想，这时期算是初秋，再过多少年，岂不能从中秋晚秋而入于冬季？这斋名又得更换，不是太麻烦么？不改则已，要改就得找一个有永久性的，颇备以后长久用下去；再经过一度的挖寻，这个“随无涯室”便在一个吉日良辰里突然降生于人世——这里应该说明一句，所谓降生者，也不过请沈尹默先生代写一额，再请寿石工先生刻了一块图章，如此而已。

这应当是我的永久的斋名了，即使今后的生命还有两倍过去的那么久远，我也不会再想更换它。因为这室字是涵义较广的，无论是楼上楼下，广厦蜗居，都可以安得上去，而安置在室字上面的三个字则与我的内心的志愿和实际的生活都有很密切的关系，以后大概也不会有和我分离的一天，所以这四个字都不会有名不副实之嫌，我自然乐得永久用下去。因此，在开始应用它之时，似乎总应该郑重其事地做一篇专文去把命名的本意叙说一番，此亦我大成至圣先师所谓“必也正名乎”之遗意也。

所谓“随无涯”者，当然就是庄周先生所说的“以有涯随无涯，殆矣”的意思，他老夫子以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把这短促的吾生毫不爱惜地花费在茫无涯涘的知识的海里，在一个以“全生”为人生第一要义的哲学家看来，当然是很不值得咯。然而这种“尊生哲学”，在今日的以“进化论”为根据的实用主义者的眼中，却是万万要不得的，因为它的影响，很足阻碍人类的进化；所以我们这位古代哲学家便被我们的当代哲学家胡适先生溢为“东方的懒惰哲人”——这真是“先圣后圣，其揍不一也”。胡先生的道理自然是对的，不过庄先生的话也自有他自己的理由，似乎不一定就是提倡懒惰。原来他老先生也和我们同样地倒霉，生于一个乱得无可再乱的时代中，眼看着拥权黩武的人假借着种种的古昔圣人所发明的制度和学说去大规模地进行他们的荼毒生灵的罪恶，而一班以舞文掉舌为学问的读书人，还

要恬不知耻地卖身投靠于当道者的门下，以充当食客为无上的光荣，结果只有间接地促进他们的“残民以逞”的事业。这才逼得他老先生忍无可忍，继续提出他的反对智识——被大盗借为护身符的智识——反对以人家的生命为工具的“尊生哲学”来。人生的自身就是最高的目的，所以“全生”为上，“亏生”为下（见《吕氏春秋·贵生篇》）；无论你有怎么好的东西摆在眼前，反正你不能以人家的生命为手段去换取它。他对楚国大夫所说的“曳尾涂中”的寓言，也就是这个意思。为了那时的当国者的草菅人命，所以特意把生命说得最宝贵，最尊严，从此就可以反映出任何的拿一个大题目去牺牲人家的事情，都是绝对不能宽恕的大罪恶，正如契诃夫的《赌注》(The Bet)里所说的一个反对死刑者的话，“任何人都不应该随便劫取一个人的生命，因为这生命不是他所能给予的。”——这句话正可作庄子的“尊生哲学”的注脚。所以我们如果就拿上面所引的两句话来断言庄子是纯然出于轻视智识的动机，那就似乎有点冤枉他了——庄子自己并没有轻视智识，他只教人把眼光放大，把精神开拓，不要拘拘于目前的“小知”。这是在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得出来的，我如今拿这话来作书斋的题名，也不过表示我自己预备把这短促的生命贡献于知识的追求而已。这正是读书人的本分，远之有希腊哲人之自名为“爱知者”，近之有岂明翁之自署“知堂”，皆其前例也。

说到“知”字，那真是吓得死人！尤其是近代的知，又岂止“浩如烟海”而已？所以我得赶紧在这里声明一句：余小于幼而失学，现在已入中年，去日苦多，已无复“一物不知，儒者之耻”的雄心；所谓追求知识者，亦不过如谚所谓：“活到老，学到老”，免使“方寸”不“灵”之“台”硬化的进程太速而已。自己当幼小之时，为种种机缘所牵掣，未曾受到完备的中小学教育，以致数学的根基未曾打牢；后来虽然侥幸考进了工业专门学校的应用化学科，但始终吃了根基不结实的亏，自己明白对于此道已经没有多大的希望，终于不得不半途而废，自动改行。从此对于自然科学就算永久绝缘。到而今眼看着飞机在半空中翱翔，耳听得电影演员在银幕上发声，并且东一鳞西一爪地，在书本上读到神经细胞怎样传递感觉，镭怎样放射光线，电子怎样还绕原子核心而疾走等等的现象，乃不禁欢喜赞叹，拍案而兴曰：“这才是人生的真学问啊！”可怜自己的时间与精力，境遇和机缘，都已不能允许我另起炉灶去从头下过一番苦功，使自己的意识和这些真实的知识发生密切的关系，只落得望洋兴叹，拊髀增悲而已。人世间最无可奈何的事，便是明知道有某种最可爱慕的东西放在你的眼前，而同时又明知你自己已经命中注定今生今世绝对不能获得它。譬如拿金钱来说吧，它的可爱慕原是谁都知道的，原因是它能替你解决一切的问题，就连寿命的延长也包括在内，所以凭良心说，我自己也实在爱慕它。然而它却不能给予我们以这种终身的大憾，因为你总不能贸然断定我将来永远没有成为一个 Millionaire （百万富翁。选者注）的不能，哪怕当我写此文时，你明明知道我，是一个“三光码子”——（三光者吃光、用光、当光之谓也）。就这个谁也不敢断言的一线希望便维系着芸芸众生的恋世的热情，使世上的极贫苦之能事的人也不致骤然下决心去抛弃他的可怜的生命。如今我之对于知识却可怜到连这一线的希望也完全断绝了；我已经了然看透自己的本领，所以只要我不发狂，我总不会相信自己将来还有亲手造成一架飞机，或亲手发明一切的关于电子和原子的秘密的一天。这真是我的毕生大憾啊！每当宵深人静隐几冥思之际，自己对于过去的如许韶光之浪费，结果只换来一点模糊仿佛的知识的浮光，真不

免“荡气回肠”，“感慨系之”矣。然而除了将来仿那位聪明的自题墓碑的人也来一个“这回不算！”以外，还有什么办法可想呢？越是想它不到，便不免越加增高想它的热情，这便是我的追求知识的第一层意义，以博闻强识如周岂明先生，还说他的最确实的知识“便是知道自己之无所知”，那么，不学无术如余小子之流更不配硬说自己是已有所知了。既无所知，还不赶紧去求，更待何日？管他是片段的也好，零星的也好，求得多少算多少，也总算是一种聊胜于无的办法呀。

可是如果您是一位死心眼的读者，一定要追问我求这些“知”来做什么用，那我又要被您窘住了。我哪儿猜得出您这一问究竟含着什么意思？如果您是容许我以实用主义或功利主义者的意见来作答的，那我自然不必发愁，已成的答案不是正多着么？可是如果您是一位彻底的怀疑论者，更要向我追问有了知识“是否你自己和这人生便可以永久存在”，“是否世界也会变得合理”等等的玄奥的问题呢，那我便要“无辞以对”了。老实对您说吧，我自己也并不是一个怎样兴高采烈的乐观主义者，我并不曾相信过将来的知识会替人生解决一切根本的问题；并且恰好和这相反，我一向便认定“生命”之产生只是宇宙的一幕最大的悲剧，无论我们这一批两条腿的怪物怎样夸大自己的进化，他的结局却是断断不会很圆满的。从前便有一位朋友问过我：“你们一天到晚忙着进化，究竟这进化于你自身有何关系？等到你两脚一伸，溘然长逝了，这世界就是立刻变成了十全十美毫无遗憾的天堂，还会有你的份儿么？又何必辛辛苦苦地拿你自己的生命来充进化的机器呢？”这话固然未免有点太自私，然而这也就可以显示出人生的根蒂的空虚了。其实就整个地球表面上的全部说来，也不见得就比每一个体的生命坚牢得多少。如果我们把“自然的神”比做一个人的话，那么，所谓生命者，顶多也不过是他的头发上偶然霉出来的案虱子而已。所以生命的最大的悲哀就是找不出一个挺身负责的人来。虱子之成群结队地寄生于你的头上，当然不会是由于你自己具柬恭邀，而虱子自身则更是茫茫昧昧，绝不会知道它自己身从何来，便谈不到它的自由意志了。说不定你哪一天忽然高兴起来，要把你的头发梳洗一下，或者更进一步要把它全部剃光，你还能大发慈悲，为了要保这一大群的寄生虫而中止你的梳洗剪剃么？到那时就是虱子们的文化再高些，也无从向你提出抗议了。何况我们的托足地只是一个飘浮在无尽的空间里的一个小圆球，只要自然的神把它的轨道略微挪动一下子，就可以使我们自身和我们所常常举以自豪的全部文化碎为菌粉，其根基之稳固还远不如虱子在人头发里呢！所以那佛两宗的传道者都爱说人生是如何的虚空，仔细想来，那真是千古不磨的定论。尽管让我们当代的富有进取精神的名学者如威尔斯H.6.Wells 之徒紧抱着他自己的理由去预言从今以后，生命将永久流传，而且将以这颗古老的行星为立脚凳而越过辽远的真空把它的势力扩张到别的星球上去，但在我看来，这终于只是一种十足的梦想，就和我破费十块大洋去买第一期航空奖券时所怀抱的那个差不多。

说到这里，您总该明白了吧，我对于这位“知识”老哥，不但并不想请他来替我解决一切的根本问题，并且连盼望他能够为我的精神生命去找得一家殷实可靠的信托公司这点小小的要求，也早已自动地放弃了。这倒并不是我存心看不起他老人家，而只由于我自己深信人世间原没有这样的一家信托公司存在着，除非你能够学鸵鸟那样地把自己的头埋在沙土里，便以为世上再没有别的眼睛能够看见它。可是，您也许还要追问一句：“那未，你又何

必这样孜孜矻矻地去追求知识呢？”这又得引用到一位朋友的话了。朋友者谁？近代大学者孙冶让氏的贵同乡周予同先生是也。约摸在十年前，周先生曾对我说：“我之献身于学术，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目标，不过以学问为泥土，拿它来填塞自己的头脑，使自己没有闲功夫去想到人生的空虚而已。”是一句最有意思的妙语，在当时我也曾热烈地赞同。但后来又觉得他这话未免太过消极了，好像把自己说得毫无生趣似的，似乎也有点失真。按诸事实，我们之探讨学术，除了消极地拿它来抵制自己的游思玄想以外，至少总还有一种积极的意义，是可以从它得到相当的刺激，使自己的枯燥的人生，平凡的岁月，显得润泽些，繁荣些。而且现代的学术正在日新月异的发展途中，它的微妙和神秘时时刻刻可以给予我们以无限的出入意表的惊奇；就这点惊奇趣味之领略，已足够抵得过金圣叹的几十个“不亦快哉”而有余了。可怜他老先生生早了三百年，那时的知识的内容还远不如现代的那么充实，范围也远没有现代的这么广大，其进展更远不如今日那么神速，以致他老先生不能在此中寻求新奇的刺激，只好把“留得二三癫疮于私处，时呼热汤关门澡之”一端的所谓神经末梢的刺激，也列为赏心乐事之一端，这在今日的我们看来，真是浅乎薄哉，其为…快”也亦仅矣。把这点意思说得最透辟，最精譬的，据我看来，要推知堂主人的那篇《伟大的捕风》，像“对于虚空的唯一的办法，其实还只有虚空之追迹，而对于狂妄与愚昧之察明乃是这虚无的世间第一有趣味之事”；“虚空尽由它虚空，知道它是虚空，而又偏去追迹，去察明，那么，这是很有意义的，这实在可以当得起说是伟大的捕风”等语，都恰是我心中欲言而未曾有机会说出口来的，他老人家先替我说了，而且说得这样好，于是我只好对他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一字不易地把这抄到这里来。而我的追求知识的用心，也就不必再加诠释了。

得咧，为了说明一个书室的题目，竟然东拉西扯地写上这一大篇，真是芜蔓得不成样子啦，可是写成之后，自己重看一遍，觉得这里头还没有哪一句不是由衷之言；好在作“畏庐论文”的林纾先生已经作古，不见得再有哪位好管闲事的先生会拿出桐城派古文家的“法度”来评量我这篇不成体统的文字，我也乐得就此搁笔，不再破费时间去删削它了。

古色斑斓的宋版书和装璜瑰丽的善本书等，都像古代器皿一般地值得把玩，名人字画一般地值得欣赏。所以藏书是种需要，同时也是一种娱乐。

王了一

——（1900—1986 ）

作家。原名王力，广西博白人。1931 年获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先后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燕京大学、广西大学任教，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文学院院长。1931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专著《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中国语法纲要》、《汉语史稿》、《中国语言学史》，译著有《莫里哀全集》、《半上流社会》、《娜娜》等。

谈谈怎样读书

首先谈读什么书。

中国的书是很多的，光古书也浩如烟海，一辈子也读不完，所以读书要有选择。清末张之洞写了一本书叫《书目答问》，是为他的学生写的，他的学生等于我们现在的研究生。他说写这本书有三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给这些学生指出一个门径，从何入手；第二个目的是要他们选择良莠，即好不好，好的书才念，不好的书不念；第三个目的是分门别类，再加些注解，以帮助学生念书。从《书目答问》看，读书就有个选择的问题，好书才读，不好的就不用读。他开的书单子是很长的，我们今天要求大家把他提到的书都读过也不可能，今天读书恐怕要比《书目答问》提出的书少很多。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因此，选择书很重要。不加选择，如果读的是一本没有用处的书，或者是一本坏书，那就是浪费时间。不只是浪费时间，有时还接受些错误的东西。到底读什么不读什么？这要根据各人的专业来定。如对搞汉语史的来说，倘若一本书是专门研究六书的，或者专门研究什么叫转注的，像这样的书就不必读，因为对研究汉语史没什么帮助。而像《说文段注》、《马氏文通》这样的书

就不可不读了。因为《马氏文通》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语法书，而读了《说文段注》，对《说文解字》就容易理解多了，这对研究汉语史很有帮助。读书要有选择，这是第一点，可以叫去粗取精。

第二点叫由博返约。对于由博返约，现在大家不很注意，所以要讲一讲。我们研究一门学问，不能说限定在哪一门学问里的书我才念。别的书我不念。你如果不读别的书，只陷于你搞的那一门的书里边，这是很不足取的，一定念不好，因为你的知识面太窄了，碰到别的问题你就不懂了。过去有个坏习惯，研究生只是选个题目，这题目也相当尖，但只写论文了，别的书都没念，将来做学问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如果将来做老师，那就更不好了。搞汉语史的，除了关于汉语史的一些书要读，还有很多别的书也要读，首先是历史，其次是文学。多了，还是应该由博到专，即所谓由博返约。

第三点，要厚今薄古。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因为从前人的书，如果有好的，现代人已经研究，并加以总结发挥了。我们念今人的书，古人的书也包括在里边了。如果这书质量不高，没什么价值，那就大可不念。《书目答问》就曾提到过这一点，他说他选的大多是清朝的书，有些古书，也是清朝人整理并加注解的。比如经书，十三经，也是经清朝人整理并加注解的。从前，好的书，经清朝人整理就行了，不好的书，清朝人就不管它了。他的意

思，也就是我上面说的那个意思。他的话可适用于现在，并不需要把很多古书都读完，那也做不到。

再谈谈怎样读书。

首先应读书的序例，即序文和凡例。过去我们有个坏习惯，以为看正文就行了，序例可以不看。其实序例里有很多好东西。序例常常讲到写书的纲领、目的。替别人作序的，还讲书的优点。凡例是作者认为应该注意的地方。这些都很好，而我们常常忽略。《说文》的序是在最后的，我建议你们念《说文段注》把序提到前面来念。《说文序》，段玉裁也加了注，更应该念。《说文段注》有王念孙的序，很重要，主要讲《说文段注》之所以写得好，是因为作者讲究音韵，掌握了古音，能从音到义。王序把段注整部书的优点都讲了。再如《马氏文通》序和凡例是很好的东西，序里有句话："会集众字以成立，其道终不变。"意思是说许多单词集合起来就成文章了，它的道理永远不变。他上面讲到了字形常有变化，字音也常有变化，只有语法自始至终是一样的。当然，他这话并不全面，语法也会有变化的，但他讲了一个道理，即语法的稳定性。我们的语法自古至今变化不大，比起语音的变化差得远，语法有它的稳定性。另外，序里还有一句话："字之部分类别，与夫字与字相配成句之义。"这句意思是说研究语法，首先要分词类，然后是这些词跟词怎么搭配成为句子。语法就是讲这个东西，这句话把语法的定义下了，这定义至少对汉语是适用的，《马氏文通》的凡例更重要。里边说，《孟子》有两句话："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之"是"他"的意思，"其"也是"他"的意思。为什么不能互换呢？又如《论语》里有两句话，"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海乎叶两句格式很相像，为什么一句用"之"，一句用"焉"？《论语》里还有两句话："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则未之学也。"这两句话也差不多，为什么一句用"矣"，一句用"也"呢？这你就非懂语法不可。不懂，这句话就不能解释。从前人念书，都不懂这些，谁也不知道提出这个问题来，更不知怎么解答了，这些问题从语法上很好解释，根据马氏的说法，参照我的意见，可以这样解释，"亲之欲其贵也，……"为什么"之"、"其"不能互换，因为"之"只能用作宾语，"其"相反，

不能用作宾语。"之"、"其"的任务是区别开的，所以不能互换。"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海乎？"为什么前一句用"之"，后一句用"焉"？因为"爱"是及物动词，"忠"是不及物动词，"爱"及物，用"之"，"之"是直接宾语；"忠"不及物，只能用"焉"，因为"焉"是间接宾语。再有"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则未之学也。""矣"是表示既成事实，事情已完成；"未之学也"，是说这事没完成，没这事，所以不能用"矣"，只能用"也"。凡没完成的事，只能用"也"，不能用"矣"。从语法讲，很清楚。不懂语法，古汉语无从解释。他这样一个凡例有什么好处呢？说明了人们为什么要学语法，他为什么要写一本语法书。不单是《说文段注》和《马氏文通》这两部书，别的书也一样，看书必须十分注意序文和凡例。

其次，要摘要做笔记。现在人们喜欢在书的旁边圈点，表示重要，这很好，但是还不够，最好把重要的地方抄下来。这有什么好处呢？张之洞《书目答问》中有一句话很重要，他说："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一本书，什么地方重要，什么地方不重要，你看不出来，那就劳而无功，你白念了。现在有些人念书能把有用的东西吸收进去，有的人并没有吸收进去，看了就都忘了。为什么？因为他就知道看，不知道什么地方是好的，什么地方是最

重要的，最精彩的，即张之洞所谓的要领，他不知道，这个书就白念了。有些人就知道死记硬背，背得很多，背下来有没有用处呢？也还是没有用处。这叫劳而无功，有些人并不死记硬背，有些地方甚至马马虎虎就看过去了，但念到重要的地方，他就一点不放过，把它记下来。所以，读书要摘要做笔记。

第三点，应考虑试着做眉批，在书的天头上加自己的评论。看一本书如果自己一点意见都没有，可以说你没有好好看。你好好看的时候，总会有些意见的。所以，最好在书眉，又叫天头，即书上空的地方做些眉批。试试看，我觉得这本书什么地方好，什么地方不合适，都可以加上评论。昨天，我看从前我念过的那本《马氏文通》，看到上面都写有眉批，那时我才二十六岁。我在某一点不同意书的意见，有我的看法，就都写在上边了。今天拿来看，拿五十年前批的来看，有些批的是对的，有些批错了，但没关系，因为经过了你自己的考虑。批人家，你自己就得用一番心思，这样，对那本书的印象就特别深，自己做眉批，可以帮你读书，帮你把书的内容吸收进去。现在，我们自己买不到书，也可以用另外的办法，把记笔记和书评结合在一起，把书评写在笔记里，这样很方便。用笔记本一方面把重要的记下来，另一方面，某些地方我不同意书里的讲法，可以写上一段自己的看法，表示自己的意思，把笔记眉批并为一个东西。

另外，要写读书报告，如果你做了笔记，又做了眉批以后，读书报告就很好写了。最近看了一篇文章，一篇很好的读书报告，就是郑振锋的《读〈广雅疏证〉》，可以向他学习。《广雅疏证》是怎么写的，有什么优点，他都讲到了。像这样写个读书报告就很好，好的读书报告简直就是一篇好的学术论文。

书呆子
——瓮牖剩墨之二

从来没有人给书呆子下过定义；普通总把喜欢念书而又不懂人情世故的人，叫做书呆子。

然而在这种广泛的定义之下，书呆子又可分为许多种类，甚至于有性质恰恰相反的。据我所知，有不治家人生产的书呆子，同时也有视财如命的书呆子；有不近女色的书呆子，同时也有“沙蒂主义”[1]的书呆子。

依我们看来，“呆”的意义范围尽可以看得更大些。凡是喜欢读书做文章，而不肯牺牲了自己的兴趣，和自己认为有意义的事业，去博取安富尊荣者，都可认为书呆子。依着这样说法，世间的书呆子似乎不少；但若仔细观察，却又不像始料的那样多。世间只有极少数人能像教徒殉道一般地殉呆，至死而不变，强哉矫[2]。这种人可以称为“呆之圣者也”。又有颇少数的人，为饥寒所迫，不能不稍稍牺牲他们的兴趣，然而大体上还不至于

失了平日的操守。这种人可以称为“呆之贤者也”。我们对于前

者，固然愿意买丝绣之；对于后者，也并不忍苛责。波特莱尔[1]的诗有云：

---

[1] 英文 Sadism，色情狂。

[2] 《中庸》：“国无道，至死不变，强哉矫。”矫，强的样子。

[1] 法国诗人（1821—1867）。

“饥肠辘辘佯为饱，热泪汪汪强作欢；沿户违心歌下

里，媚人无奈博三餐！”我们将为此种人痛哭之不暇，还能忍心

苛责他们吗？

书呆子自有其乐趣，也许还可以说是其乐无穷。我没有达到纯呆的境界，不敢妄拟，怕的是唐突呆贤，污蔑呆圣。但是

我敢断言，书呆子是能自得其乐的。不然则难道巢父[②]、许由[③]、务光[④]、严子于陵[⑤]、陶渊明、林逋[⑥]一班人都是镇日价哭丧着脸不成？只有冒充书呆子的人是苦的；身在黉宫[⑦]，心存廊庙[⑧]；日谈守黑[⑨]，夜梦飞黄。某老同学新膺部长，而自顾故我依然，不免一气；某晚辈扶摇直上，而自己则曳尾涂中[⑩]，又不免一气。蠖屈（11）非不求伸，但是，待字闺中二十年，为免“千拣万拣，拣个破油盏”之俏，实有不能随便出阁的苦衷。这种坐牢式的生活，其苦可想而见。

事实上，做书呆子也是很难的。即使你甘心过那种“田园一蚊睫，书卷百牛腰”[①]的生活，你的父母、兄弟、妻子，以至表兄的连襟的干儿子，却都巴望你“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苏秦奔走七国，凭着寸厚的脸皮去碰了许多钉子，固然因为他自己热中利禄，却也有几分是由于他有一个不下机的妻，一个不为炊的嫂，和一对不以为子的父母。《晋书·王戎传》里说，“衍口未尝言钱，妇令婢以钱绕床下，衍晨下，不得出，呼婢曰，举却阿堵物。”咱们知道，王衍初官元城令，累迁至司徒，岂是讨厌铜臭的人物？也许他本来就是一个假书呆子。但也有另一种可能性，就是贤内助的薰陶既久，一朝恍然大悟，于是鄙薄巢由[②]，钦崇石邓[③]，民前后判若两人。由此看来，若真要做一世的书呆子，而不中途失节，古井兴波[④],至少须得找一个女书呆子来做太太，那位“不因人热”[⑤]的梁鸿，假使没有一个“鹿车共挽”[⑥]的孟光来和他搭配，他究竟能够安然隐居于霸陵山吗？

抗战以来，书呆子的外界刺激确是更多了。在这大学教授的收入不如一

---

②

③ 相传尧时的隐士。

④ 商汤让天下给务光，务光发怒不受。事见《庄子·外物》。

⑤ 东汉人，曾与光武帝刘秀为友，刘秀做皇帝后，便隐居不出。

⑥ 宋朝人，字君复，隐居酋湖孤山，树梅养鹤。因此人们说他以梅为妻，以 鹤为子。

⑦ 古时的学校。黉，音 h6ng。

⑧ 指朝廷。

⑨ 《老子》：“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指安于默默无闻。

⑩ 语见《庄子·秋水》，原比喻自由的隐居生活，这里指没有做官。曳，音 ye， 拖着。涂，泥。 （11）《周易·系辞》：“尺蠖之屈，以求信也。”比喻人不得志，蠖，尺蠖，虫名。 信，同伸。

① 蚊睫，蚊子的睫毛，比喻极小的处所。百牛腰，指书多得要像百牛的腰。这 两句指读书田园的隐士生活。语见宋周孚《赠肖光祖》诗。

② 即巢父、许由。

③ 晋石崇、汉邓通，都非常富有。

④ 唐朝孟郊有“妾心古井水，波澜誓不起”的诗句。这句话用来指不能坚持 到底。

⑤ 《东观汉纪·梁鸿传》：“童子鸿不因人热者也。”这里指不依赖别人。

⑥ 指夫妻和睦、互相帮助。鹿车，古时的一种小车。《后汉书·鲍宣妻传》：“妻乃……与宣共挽鹿车归乡里。”

个理发匠，中学教员的收入不如一个洋车夫的时代，更显得书呆子无能。汽车司机是要经过相当训练的，而且须是年富力强，有些书呆子干不了，那是可原谅的。但是，连汽车公司的买办和转运公司的掌柜也都做不来吗？经济系的毕业生走仰光，月入二千元；化学系的学生入药厂，月入一千元；工科的学生入交通界或工厂，月入五六百元至一二千元不等；而他们的老师的收入却都几乎不能糊口，“饱”还勉强，“温”则大有问题。弟子能做的事老师也该能做：“是不为也，非不能也”，这又无非是呆的表现。一位中学教员告诉我，他们学校的一个工友有了高就，是迄西某厂的什么长，月薪三百元，津贴在外。另一位朋友告诉我，迤西某厂的厨子月薪千元，供膳宿（世间哪有不供膳宿的厨子？）。教育界中会做饭菜的人不少，然而没有听见他们当厨子去，这恐怕是许多人所不能了解的。

我说抗战以来书呆子的刺激更多，并不是说他们看见别人发财，由羡生妒，由妒生恨。假使是这样，他们也就不成其为书呆子了。甚至于受了挑扁担的张三或做小工的李四的奚落，如果你是一个呆圣，也没有可以生气的理由。最堪痛哭者还是亲人的怨怼 。甲先生的家里说：“人家小学未毕业，现在做了某某处的营业部长，已经赚了几十万了，你在外国留学十年，现在不过做个穷教授！”乙先生的家里说：“李阿狗一个字不认得，现在专走广州湾挑扁担，已有几千元的积蓄了；你是大学毕业生，现在却连父母都养不起！”学位和金钱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然而家里人并不和你讲逻辑，反正供给人读了十余年以至二十余年的书是事实，而你现在非但不能翻本，连利息都赚不够也是事实。

太太和先生的志同道合也是有限度的。正在三旬九食[1]，仰屋[2]踟蹰之际，忽然某巨公三顾茅庐，太太拔钗沽酒，杀鸡为黍，兴高采烈，如见窖金。等到先生敬谢不敏之后，某巨公一场扫兴还是小事，心上人珠泪盈眶，虽呆圣亦岂能无伤于中？至于兼课兼事，在这年头儿，更是无伤于廉，然而竟有辞绝不于者，其愚无不可及。太太的埋怨，除了和他一样呆的人外，谁不表示同情？所以我们说，这样头儿的书呆子加倍难做。“时穷节乃见”[1]，咱们等着瞧那一班自命为书呆子的人们，谁能通过这大时代的试金石。

1942 年

战时的书——瓮牖剩墨之四

如果说梅和鹤是隐士的妻和子，那么，书该是文人的亲挚的女友，抗战以前，靠粉笔吃饭的人虽然清苦，也颇能量人为出，不至于负债；如果负债的话，债主就是旧书铺的老板。这种情形，颇像为了一个女朋友而用了许多大可不必用的钱。另有些人把每月收入的大半用于买书，大太在家里领着三五个小孩过着极艰难的日子，啃窝窝头，穿补钉衣服。这种情形更像有了外遇，但见新人笑，不闻旧人哭[1]了。

---

[1] 指生活艰辛，得食很难。《说苑·立节》：“子思居于卫，缊袍无裹，三旬而 九食。”

[2] 指没有办法，只有在屋里仰头长叹。语见《宋史·富弼传》。

[1] 文天祥《正气歌》：“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

[1] 杜甫《佳人》：“但见新人笑，那见旧人哭？”

依照文人的酸话，有书胜于有钱，所以藏书多者称为“坐拥百城”[2]，读书很多者为“学富五车”[3]。 民有些真正有钱的人虽然胸无点墨，也想附庸风雅，大洋楼里面也有书房，书房里至少有一部《四部丛刊》或万有文库，可见一般人对于书总还认为一种点缀品。当年我们在清华园的时候，有朋友来参观，我们且不领他们去欣赏那地板光可鉴人，容得下千人跳舞的健身房，却先领他们去瞻仰那价值十万美金的书库。“满目琳琅”四个字决不是过度形容语。那时节，我们无论是学生，是教员，大家都觉得学校的“百城”就是我们的“百城”，有了这么一个图书馆，我们的五车之富是垂手可致了。到如今，我们是出了象牙之塔！每月的薪水买不到两石米，固然令我们叹气，但是失了我们的“百城”更令我们伤心。非但学校的书搬出来的甚少，连私人的书也没法子带出来。如果女友的譬喻还算确切的话，现在不知有多少人在害着相思病！“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1]，未免有情，谁能遣此？回首前尘[2]，实在是不胜今昔之感。

固然书籍的缺乏也有好处，我们可以从此专治一经，没有博而寡要的毛病了。但是，大学生正在求博贵于求精的时代，我们怎好叫他们也专治一经？照例，在每一门功课的开始，应该开列给学生们一个参考书目；但是，现在如果照当年那样地开列一个参考书目，就只算是向他们夸示你曾经读过这些书，实际上并没有丝毫的益处。倒不如索性凭着你肚子里能记得多少，就传给他们多少。他们对你这个“书橱”自然未必信任，因为一个人无论怎样博闻强记，对于他所读过的书也不免“时得一二遗八九”[3]；然而欢迎这种办法者不乏其人，因为考试的范围不会再超出那寥寥几十页的笔记了。专制时代有“朕即天下”④的说法，现在靠粉笔吃饭的人可以说“朕即学问”。我们应该因此自负呢，还是清夜扪心，不免汗流浃背呢？

现在后方的书籍实在少得可惊。西书固然买不着，中文书籍可读的也缺乏得很。新书固然不多，木版的线装书却更难找。譬如要买一部《十三经注疏》，就要看你的命运！近来更有令人伤心的现象，连好些的中英文字典都缺货了。书店里陈列着的都是一些《大纲》、《一月通》、《大学试题》和许多《八股》。从前贫士们买不起书籍，还可以在书摊上“揩油”，一目十行，也就踌躇满志，现在呢？书摊上几乎可以说是没有“揩油”的价值，然而贫士们积习难除，每逢经过书店的时候，也还是忍不住走进去翻翻，这正是所谓过屠门而大嚼[1]虽不得肉，贵且快意罢了。

书摊上摆的都是小册子，一方面适合读者的购买力，一方面又是配合战事一般人的功利思想。大家觉得，在这抗战时期，咱们所读的书必须与抗战有关；和抗战没有直接关系的书自然应该束诸高阁[2]。大家又觉得，抗战时期读书要讲效率，要在短期内，上之做到安邦定国的地步，下之亦能为社会服务，间接有功于国家。古人把书籍称为“书田”“经舍”之类是拿耕种来比

---

[2] 《北史·李溢传》：“丈夫拥万卷书，何假南面百城？”

[3] 《庄子·天下》：“惠施多方，其书五车。”

[1] 见李商隐《无题》诗。这里指想读书而无书。

[2] 佛教称色、香、声、味、触、法为六尘。当前境界为六尘所成，所以叫前 尘。这里指往事。

[3] 苏轼《石鼓歌》：“强寻偏傍推点画，时得一二遗八九。”这里是说对读过的 书总不免有些遗忘。

[1] 见曹植《与吴季重书》。这里指想得到书而买不起，只好进书店翻翻，聊以 自慰。

[2] 意思是把它放在一边不用。语见《晋书·瘦翼传》。

读书，必须“三时不害”[3]，然后可望五谷丰登。现代的人把书籍称为“精神食粮”，是不肯耐烦耕种，只希望书籍能像面包一般地，吃下去即刻可以充饥。今天念了一本《经济学讲话》，明天就成为一个经济学家；今天念了一本《怎样研究文学》，明天就成为一个文学家；今天念了一本《新诗作法》，明天就成为一个诗人。平时如此，战时尤其如此。“食粮”！“食粮”！世上多少自欺欺人的事假借你的名义而行；现在大家嚷着精神食粮缺乏，自然是事实，然而像现在这种小册子再加上十倍，恐怕也是救不了真正读书人的饥渴。

同时，书籍的印刷也呈现空前的奇观。墨痕尚湿，漫漶[1]过于孔宙之碑[2]；纸色犹新，断烂犹如汲冢之简[3]。这还可说是为暂时物力所限，无可奈何；然而人力似乎也和物力相配而行。出版家好像是说：恶劣的纸墨如果配上优秀的手民[4]和校对员，好像骏马驮粪，委屈了良材，又像梅兰芳穿上了天桥旧戏衣，唱破了嗓子也是白费力气！倒不如索性马虎到底，反正有“国难”二字可以借口的。这一来，作者和读者们可就苦了。在作者方面，虽则推敲曾费九思[5]；在手民方面，却是虚虎不烦三写[6]！至于英文的排印，就更令人啼笑皆非。非但字典里没有这个词，而且根本没有这种拼法！呕尽了心血写成了一篇文章或一部书，在这年头儿能够发表或出版，总算万幸，所以看见了自己的文章印出来没有不快活的。但是，看见了排错一个字，就比被人克扣了一半的稿费还更伤心；若看见排错了十个字，甚至于后悔不该发表或出版。要求更正吗？非但自己不胜其烦，而且编者也未必同情于你这种敝帚自珍[7]的心理。说到读者方面，感想又不相同。偶然有人趁此机会攻击作者，硬说手民之误是作者自己的错误，不通；然而就一般情形而论，都没有这种落井下石[1]的心理，不过大家感觉得不痛快，因为须得像猜诗谜一般地，费尽心思去揣测原稿写的是什么字。总之，喜欢完善自是人情之常；非但作者和读者们，连编者也何尝愿意看见自己所编的刊物满纸都是误排的字呢？在以前，被人看重的刊物往往经过三次的校对；现在戎马倥偬之际，找得着一个印刷所肯承印已经是不容易了，谁敢再提出校对三次的要求？这样说来，校对的不周到仍旧是受了战事的影响。

这个时代是文人最痛苦的时代。别人只是劳其筋骨，饿其体肤[2]，文人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更大的悲哀，就是求知欲不得满足。伴着求知欲的还有对于书籍的一种美感，例如古色斑斓的宋版书和装玻璃丽的善本书等，都像古代器皿一般地值得把玩，名人字画一般地值得欣赏。所以藏书是种需要，同时也是一种娱乐。现在因为书籍缺乏，我们的需要不能满足；印刷恶劣，我们

---

[3] 指不伤害农时。三时指春夏秋三季。《左传·桓公六年》：“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

[1] 指字迹不清。苏轼有“图书已漫漶”的诗句。

[2] 汉朝泰山都尉孔宙的墓碑，存曲阜孔庙，字已多不清。孔宙，孔融之父。

[3] 晋朝汲郡古墓中出土的先秦古简。

[4] 指排字工人。

[5] 指反复地多方面的考虑。《论语·季氏》：“君子有九思。”

[6] 《抱朴子·遇览》：“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指字形相近的字，经过多次传抄，容易写错。

[7] 曹丕《典论论文》：“家有敝帚，享之千金。”

[1] 韩愈《柳子厚墓志铭》：“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

[2] 见《孟子·告子下》。

的娱乐更无从获得。我们在物质的享受上虽是“竹篱茅舍自甘心”[3]，然而在精神的安慰上却不免常做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4]的美梦。我们深信这美梦终有成为事实的一日，不过现在我们只好暂时忍耐罢了。

1942 年《中央周刊》

---

[3] 宋，王淇《梅》：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

[4] 清朝赵之谦做梦进入鹤山，仰见一千七百二十九鹤，惊醒，因此把他辑刊 的丛书命名为《仰视千六百二十九鹤丛书》。

讲到读书的真意义，于扩充知识以外兼可涵咏性情，修持道德，原不仅为功名富贵做敲门砖。

俞平伯
（1900～1900）

诗人、作家、红学家。原名俞铭衡。浙江德清人。1919 年北京大学毕业。1952 年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文学研究所任研究员。著有新诗集《冬夜》、《西还》、《忆》，旧体诗集《古槐书屋词》、《遥夜闺思引》，散文集《燕知草》、《杂拌儿》、《古槐梦遇》、《燕郊草》，“红学”专著《红楼梦辨》、《（红楼梦）简论》，古典论著《读词偶得》、《清真词释》等。

读书的意义

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不仅有关连，是一桩事情的两种看法而已。游历者，活动的书本。读书则曰卧游，山川如指掌，古今如对面，乃广义的游览。现在，因交通工具的方便，走几万里路不算什么，读万卷书的日见其少了。当有种种的原因，最浅显的看法，是读书的动机环境空气无不缺乏。

讲到读书的真意义，于扩充知识以外兼可涵咏性情，修持道德，原不仅为功名富贵做敲门砖。即为功名富贵，依目下的情形，似乎不必定要读书，更无须借光圣经贤传，甚至于愈读书会愈穷，这无怪喜欢读书，懂得怎样读的人一天一天地减少了。读书空气的稀薄，读书种子的稀少，互为因果循环。

现在有一些人，你对他说身心性命则以为迂阔，对他说因果报应则以为荒谬，对他说风花雪月则以为无聊。不错，是辽阔、荒谬、无聊。你试间他，不迂阔、不荒谬、不无聊的是啥，他会有种种漂亮的说法。但你不可过于信他，他只是要钱而已。文言谓之好利。有一个故事，不见得靠得住，只可以算笑话。乾隆帝下江南，在金山寺登高，望见江中大大小小多多少少的船，戏问随銮的纪晓岚，共有几只。这原是难题，拿来开玩笑的，若回答说不知道，那未免杀风景。纪回答得好，臣只见两条船，一条为名，一条为利。在那时，这故事讽刺世情已觉刻露，但现在看来，不免古色古香。意存忠厚，应该对答皇帝道，只有一条船。

好利之心压倒一切，非一朝一夕之故。古人说：“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以义为利是遥远的古话。退一步说，以名为利，然名利双收，话虽好听，利必不大。惟有不恤声名的干，以利为利，始专而且厚。道德名誉的观念本多半从书本中来，不恤声名与不好读书亦有相互的关连。

在这一味好利的空气中寻求读书乐，岂不难于上青天，除非我们把两者混合。假如我们能够立一种制度，使天下之俊秀求官位利禄之途必出于读书，近乎从前科举的办法，这或者还有人肯下十载寒窗的苦功，严格说来，这已失却读书的真意义，何况这制度的确立还遥遥无期。

现在有一种情形，这十年以来，说得远一点，二三十年以来都如此，就是国文程度显著地低落，别字广泛地流行着，在各级学校任教的，人人皆知，人人皱眉头痛，认为不大好办的事情。这严重的光景，不仅象征着读书阶级

的崩溃，并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民族的前途，国家的生长。

文字教育好像不算得什么。文字原不过白纸上画黑道，一种形迹而已，但文化却寄托在这形迹上。我们常夸说神州立国几千年，华夏提封数万里，这种时空的超卓并不必由于天赋，买半出于人为，皆先民积久辛勤努力所致，我们应如何欢喜惭愧，却不可有恃无恐。方块字的完整、艰深、固定，虽似妨碍文化知识的普及，亦正于无形之中维护国家的统一与永久。从时间说，我们读古书如《论语》，觉得孔子孟子似乎不太远，而杜工部苏东坡的诗文呢，他们两位活像我们的老前辈，这是方块文字不易变动之力。假如当初完全用音标文字，那不必提周秦两汉，就是唐宋，也就很遥远而隔膜，我们通解先民的情思比较困难，而华夏国本亦因而动摇不安。再从空间说，北自满洲，南迄岭海，虽分南北中三部，细分还有更多的区域，然而中国始终只是一个，譬如说广东话与北京话完全两样，而纸上文字完全一致。我国屡经外夷侵略，或暂被征服，而于风雨飘摇中始终屹立不失者，上面已表过是先民血汗的成绩，而在民族的团结上，文字确也帮忙不少。历史事实具在，不容易否认的。

所以文字教育的失败，表面上看只是读书种子稀少，一般国文水准低落而已，骨子里已损害民族国家的前途，自非好作危言耸人听闻，废书不读可谓今日之流行病。用功的人难道没有？即有少数的人好学潜修也不足挽回这颓风。即以学校教育而论，听讲的时间每多于自修，而自修课业，有如太史公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能有几人？我不敢轻量天下之士，武断他说或者不多罢。如何使人安心向学，对读书感到兴味，似是小事，却是牵连社会生计问题，譬如饿着肚子读书当然不成的，更有关于教育考试铨叙各制度的改革。我们从事教育写作文字的固责无旁贷，但已不仅是个人努力的事，而成为民族复兴国运重光的大业之一了。

重刊《浮生六记》序[1]

重印《浮生六记》的因缘，容我略说。幼年在苏州，曾读过此书，当时只觉得可爱而已。自移家北去后，不但诵读时的残趣久荡为云烟，即书的名字也难省忆。去秋在上海，与颉刚伯祥两君结邻，偶然读起此书，我始茫茫然若有所领会。颉刚的《雁来红丛报》本，伯祥的《独悟庵丛钞》本，都被我借来了。既有这么一段前因，自然重读时更有滋味。且这书确也有眩人的力，我们想把这喜悦遍及于读者诸君，于是便把它校点重印。

书共六篇，故名“六记”，今只存《闺房记乐》以下四篇，其五六两篇已佚。此书虽不全，而今所存者似即其精英。《中山记历》当是记漫游琉球之事，或系日记体。《养生记道》，恐亦多道家修持妄说。就其存者言之，固不失为简洁生动的自传文字。

---

[1] 本文初载 1924 年 8 月 18 日《文学周报》第 135 期，题目为《<浮生六记>新 序》，写作时间为“1924 年 2 月 27 日”。收入北京霜枫社 1924 年 5 月版《浮 生六记》时，题目为《重印<浮生六记>序》（二），写作时间署为“1923 年 2 月 27 日”。后收入《杂拌儿》时，改题目为《重印<浮生六记>序》，写作 时间仍署“1923 年”。又，《重印<浮生六记>序》（一）作于“19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表在 1923 年 10 月 29 日《文学》周报第 94 期。一般说第二篇序 总不会作在第一篇序的前面，因此，推断本文的写作时间应为“1924 年 2 月 27 日”。

作者沈复字三白，苏州人，生于清乾隆二十八年，卒年无考，当在嘉庆十二年以后。可注意的，他是个习幕经商的人，不是什么斯文举子。偶然写几句诗文，也无所存心，上不为名山之业，下不为富贵的敲门砖，意兴所到，便濡毫伸纸，不必妆点，不知避忌。统观全书，无酸语，赘语，道学语，殆以此乎？

文章事业的圆成本有一个通例，就是“求之不必得，不求可自得。”这个通例，于小品文字的创作尤为显明。我们莫妙于学行云流水，莫妙于学春鸟秋虫，固不是有所为，却也未必就是无所为。这两种说法同伤于武断。古人论文每每标一“机”字，概念的诠表虽病含混，我却赏其谈言微中。陆机《文赋》说：“故徒抚空怀而自惋，吾未识夫开塞之所由。”这是绝妙的文思描写。我们与一切外物相遇，不可著意，著意则滞；不可绝缘，绝缘则离。记得宋周美成的《玉楼春》里，有两句最好，“人如风后入江云，情似雨余粘地絮”，这种况味正在不离不著之间，文心之妙亦复如是。

即如这书，说它是信笔写出的固然不像；说它是精心结撰的又何以见得。这总是一半儿做着，一半儿写着的；虽有雕琢一样的完美，却不见一点斧凿痕。犹之佳山佳水明明是天开的图画，然仿佛处处吻合人工的意匠。当此种境界，我们的分析推寻的技巧，原不免有穷时。此记所录所载，妙肖不足奇，奇在全不着力而得妙肖；韶秀不足异，异在韶秀以外竟似无物。俨如一块纯美的水晶，只见明莹，不见衬露明莹的颜色；只见精微，不见制作精微的痕迹。这所以不和寻常的日记相同，而有重行付印，令其传播得更久更远的价值。

我岂不知这是小玩意儿，不值当作溢美的说法；然而我自信这种说法不至于是溢美。想读这书的，必有能辨别的罢。

1923 年 2 月 27 日，杭州城头巷

《燕知草》自序

“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真一句老话。然而不说是梦又说什么呢？

犹记髫年视梦为真。梦见某人醒而询之，彼大茫然我亦骇愕；以为我既见汝，汝岂不我见？我曰有，汝何独言无？此虽童心，颇得暗解。及渐长大，渐有真幻诚妄诸念纷来胸中，麾之不去，悲矣！

昔之以梦犹真者，今且以真做梦，是非孰之耶？惟昔日之我与今日之我不同也，既如此其甚则寥寥数十寒暑，我之所以为我者亦微矣，又岂不可怪也哉。

追挽已逝的流光，珍重当前之欢乐，两无著落，以究竟将无所得也。回首生平，亦曰“洞然”而已。至其间悲欢陈迹，跳跃若轻尘而曾不得暂驻者，此何物耶？殆吾生之幻见耳。

曰幻明其非必真，曰见盖信其有所见也。如剧楚而呻，乍喜便笑，笑也呻也，故以真视之可。——夫有何不可。

“家有敝帚享之千金”。在他人亦曰某人某事耳。我则逢人而语，一而再，再而三，而四五，而七八，絮絮叨叨，抑何其不达人情耳？然此亦人之情也。犹说梦者强人从彼于梦中也。若同梦之人，则茫茫今世，渺渺他生，岂可必得乎。此书作者亦逢人说梦之辈，自愧阅世未深而童心就泯，遂曰“燕知”耳。仍一草草书也，亦曰“燕知草”耳。

1928 年 2 月末日于北京

《近代散文钞》[1]跋

启无叫我为这书作跋，于我倒是有意思的事情，对于启无却未必。夫明清诸大家的文字很会自己说话的，何用后生小子来岔嘴；其不可一也。对景挂画虽好，班门弄斧则糟；其不可二也。当这年头儿来编印此项文件，已经有点近乎自暴自弃，何况去找压根儿未尝“浮起”的人来作序跋，这简直有意自己做反宣传；其大不可三也。所以我替启无再思再想，真真一无所取。然而我非启无，没法叫他不来找，做不做在我，找不找在他。再说他既经说到找到，反正推托不了的，不如老实说我不曾想到推托，干脆，而且作跋比作序还容易，据说如此。我谢谢启无给我这一个好机会。

序跋之类照例总直接或间接地解释那作品，我寻阅这书的目次却觉得无此必须。这都是直直落落，一无主张，二无理论，三不宣传的文字，只要喜欢看，一看至多两看总明白了。若不喜欢，看煞也不明白，解释也不会再明白，反而愈说愈糊涂哩。以下的话只为着和这书有缘法的人作一种印证而已，说服谁，不

曾想。

这些作家作品之间，似乎找不到什么公共之点，若说是趣味吧，阿毛阿狗也都有趣味的。一定要去找，那么他们都在老老实实地说自己的话，可算惟一的特色。所感不同，所说不同，说法亦不必尽同，可是就这一点看，他们都是“忠实同志”哩。

夫小品者旁行斜出文字之别名也，举世同病自古如此，别提此刻了。“你想旁行斜出的都说着自己的话，那么正道的再说点什么好呢？”“不知道吗？笨啊，说人家的话哟！”这儿所谓人家事实上只是要人，人而不要，咱们的正统文豪决不屑于代他们立言的，或者是圣贤，或者是皇帝，或者是祖师，是这个，是那个，是 X，是 Y……什么都是，总不是自己。

就文体上举些例罢，最初的“楚辞”是屈宋说自己的话，汉以后的“楚辞”是打着屈宋的腔调来说话。魏晋以前的骈文，有时还说说自己的话的，以后的四六文呢，都是官样文章了。韩柳倡为古文，本来想打倒四六文的滥调的，结果造出“桐城谬种”来，和“选学妖孽”配对。最好的例是八股，专为圣贤立言，一点不许瞎说，其实《论语》多半记载孔子的私房话。可笑千年来的文章道统，不过博得几种窠臼而已。既要替人家立言，就不得不为人家设身处地的想一想。不幸所谓圣贤皇帝开山祖师之流，他们的意思并不容易猜，就算您是文豪也许不成；即使猜着了，有时也未便仔细揣摹。活灵活现自己做起圣人皇帝祖师来，总也不大好吧。那就自然而然的会落到一个圈套里，这叫做窠臼，或者叫滥调。恕我又有一比，真正的老头子、娘们、土豪劣绅总是各式各奇的，至于戏台上的胡子、衫子、大花脸、二花脸，颠来倒去只这几种版本而已。这是简化，——是否醇化粹化，却说不上来。

既如此，小品文倒霉，岂不是活该。在很古很古的年头早已触犯了天地君亲师这五位大人，现在更加多了，恐怕正有得来呢。正统的种子，那里会断呢。说得漂亮点，岂不可以说倒霉也是侥幸，可以少吃点冷猪肉；若说正

---

[1] 这书原题作《冰雪小品》，后改今名。

经话，小品文的不幸，无异是中国文坛上的一种不幸，这似乎有点发夸大狂，且大有争夺正统的嫌疑，然而没有故意回避的必要。因为事实总是如此的：把表现自我的作家作品压下去，使它们成为旁岔伏流，同时却把谨遵功令的抬起来，有了它们，身前则身名俱泰，身后则垂范后人，天下才智之士何去何从，还有问题吗！中国文坛上的黯淡空气，多半是从这里来的。看到集部里头，差不多总是一堆垃圾，读之昏昏欲睡，便是一例。

不但命运欠亨而已，小品文的本身也受着这些不幸的支配。这些文家多半没什么自觉的。他们一方面做一种文章给自己玩儿，一方面做另一种文章去应世，已经是矛盾了。再说一句不大恭敬的话，他们恐仍不免有大小高下偏正之见，所谓大的高的正的，自然还是那些使人昏睡的家伙，这简直有点可笑了。

古人是否有些矛盾和可笑，暂且不问，我们一定受到相当的损失。没有确实自信的见解和定力的，也不容易有勇猛精进的气魄，即使无意中旁行斜出，走了不多远就此打住了。这果然一半为时代所限，不容易有比较观照的机会，然而自信不坚，壁垒不稳也是一个大毛病。他们自命为正道，以我们为旁斜是可以的，而我们自居于旁于斜则不可；即退了一步，我们自命为旁斜也未始不可，而因此就不敢勇猛精进地走，怕走得离正轨太远了，要摔交，跌断脊梁骨，则断断乎不可。所以称呼这些短简为小品文虽不算错，如有人就此联想到偏正高下这些观念来却决不算不错。我们虽不断断于争那道统，可是当仁不让的决心，绝对不可没有的。——莫须有先生对我盖言之矣。

准此论之，启无选集明清诸家之作以便广布，至少是在那边开步走，所以即使赔钱贴工夫，以至于挨骂都是值得的。在初编此书时他来问我，我说可以一集二集三集的连续下去，现在也还是这个意思，就当做跋尾看罢。

1930 年 9 月 13 日，北京

“标　　语”

前跋殊有未尽之意，引而申之。我觉得标语总还是时髦的，咱们不妨也来个两张，区区想贴在东四牌楼的有八个大字，“说自己的话，老实地。”——排字人注意，正文至此已完，以下都是注解。

说自己的话，该跋文中曾言之矣，可不大清楚。譬如说我吃饭，我拉屎，这的确是自己的话了，是文学吗？不是的。为什么不是？再说病人的谵语，睡人的呓语，酒人的醉语，虽一字不辨，的确为某人所特有的，是文学吗？不是的。为什么不是？这都需要一些注疏。所谓自己的话用在文艺上，我以为得加一种限制，只八个字，“己所独有，可通于人”。

独有自然不是绝对的，第一，日光之下无新物，第二，绝对的独有，无可通于人之理，显与下文相犯。既然不是绝对的，那没指的是什么呢？不抄袭不雷同之谓欤？然哉然哉！无论是照抄、偷抄，或者虽明明张着嘴说人家的话而看不出抄的痕迹来，都叫抄袭。至于所谓我吃饭我拉屎，的的确确是自己的需要，不是抄袭了（“因为外国人吃鸡子，所以兄弟也吃鸡子”，却是珍奇的例外），却又是一种雷同。人人都会说兄弟要吃饭，然而岂可以说人人都是文学家，人人都可以做文学家呢。这类供生活上需要的简单话不成为文学的原因，别的还有，雷同至少是一个。若复杂的话，除非有意抄袭，雷同的机会是很少的。然而《文赋》上说：“虽杼柚于予怀，怵他人之我先，”

古人对于这一点也还是谨慎得绝不含胡。

从正面作想，怕谁都不否认文学的新和创造吧，而新和创造正是独有的另一种说法。能懂得什么叫新，则独有的意义白明；新又谈何容易呢。日光之下无新物，所谓新只是新的结合，新的解释，新的用法而已，换句话说，就是没有新的材料只有新的关系。所以我虽指斥种种的抄袭，却同时又承认文学上有所谓“化腐朽为神奇”。二者区别极微，决非没有区别，解人自堪意会的；理会不到，指点也是无益。

再说可通，请重读这“可”字。夫可通者可通也，既不是说尽通必通，也不是说不通。凡我说的写的一定要完全通过人人的心眼，这是一种合理的希望，不可尽通，不可必通，这是无奈的事实。不论你的作品话语何等的明白晓畅，然而谁也不担保不会发生误解。所以艺术生活的惟一报酬是寂寞。若不能宁耐这寂寞咬嚼出它的滋味来，那就无异放弃了从事艺术的最好资格。“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万流宗仰的诗圣当时还不免有此怅恨。

反面一想，不通的话也是文学，多么古怪呢。阿毛阿狗尚且说得大通特通（活像我有菲薄他们两老的意思，这真冤枉！），岂有咱们的文豪反而不呢，决不，决不。上述的谵呓醉语，不抄袭不雷同，明明有个性的，总不算文学上的自己话，其理由准此。——又想起自己来了！无论在哪儿，不记得曾忽视艺术和言文的社会性，尽有以前的文字可证，却不知怎的，“蔷薇”不忽来了一刺，蔷薇多刺，或然。

再听见螺州翁说，读者方面颇有病鄙文之难懂的，较翁文盖尤甚焉。我虽有点玩世，对于这事却正正经经大着其急，寝食不安。此虽有辩解之处，却总不失为一种毛病。病的症结在读者，在作者呢，还没晓得，总之不是一件好事，不是使我愉快的事，读者纳闷更不待言。记得小时候，开蒙老师曾训我以作文四字诀“深入显出”，惭愧古稀之年行将及半（倚老卖老？）依然以文字难懂著称（是 notorious，不是 famous），悲夫悲夫！

难近于不，不懂才糟呢。此难明先生之所以还在担心思也。很少有人懂，或者很不容易懂，还可以用“知我者希则我者贵”等等不长进的话来遮遮羞，至于假如当真绝对没有人懂呢，那可不大成了。虽然作者自己说它是文学，可是谁知道,天知道!为什么不是梦呓？为什么不是胡说？为什么不是醉语？为什么不是！大英阿丽司姑娘抱的小孩子，等到后来变成不多不少的一只猪的时候，干脆把它放到树林里去，说道：“If it hadgrown up，it would have been a dreadfully ugly child； but itmakes rather a hand some pig，l think.”（见《奇境记》猪与胡椒章第六）吾其为漂漂亮亮的猪乎，悲夫！说得如此的“苦脑子”，不在赞美难懂的文字，读者们或者可以相信我一点罢。

何谓老实？想什么说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之谓。这也需要解释，否则又缠夹。譬如以为要吃饭，就说吃饭，要拉屎就说拉屎，必如此表现才算老实；这是一种缠夹。又如简单地说月亮是老实，若说什么鹅蛋似的月儿，眉弯似的月子，甚而至于“闻佩响知腰细”的月姊却是不老实；这也是一种缠夹。因为世上固多看月亮只是并不曾怎么的月亮的老妈子(事见《燕知草·眠月》一文中），却也未必没有真把月亮比做姊姊的李义山，许老妈子说老实话，也得许李义山之徒说老实话，这才是公道；然而不幸很少有人了解承认这个道理，即最初《新青年》上所发表新文学的口号，关于这一点也着实有点缠夹了。讲到这件事，可算文学史上一段伤心，当时何等轰轰烈烈，想把

旁行斜出抬举起来，化为康庄大道，曾几何时，遭逢新古典派与普罗阶级的夹击，以致壁垒沉没，队伍哗散，岂不可叹可羞！虽曰天实为之，亦人谋之不藏也。大家都知道应当老实地说自己的话，可是什么叫做自己的话，怎么样才算老实，似乎未曾细想过，以为我的事总是真的，我的话总是对的，坏就坏在这个上面了。

老实也就是忠实，忠实就是诚。《易传》曰：“修辞立其诚。”诚之一字，的确点出修辞的所以然，即如《诗大序》及《礼记》上的“言之不足”，也是一种妙解。下文都在发挥这些意思，大有策论之风哩。

想要老实地说话又说不大出，诚与不足联合之谓。何以会说不出？技巧之未驯与情思之过厚，二者必居一于此。技巧与情思之关系，只是追，只是追不着（说详《杂拌儿》《文学的游离与其独在》）。情思愈深厚的，说不出的痛苦也愈大，所谓“仁者其言也讱”，就是这个缘故。说不出，偏要说，只有勉力磨炼他的技巧；技巧进益以后，追原是追不着的，却总可以加增一些逼近的程度，也未始不是一种成功。他且以为这是在天下后世的面前，表现他自己一条最好的捷径，又何敢巧立名目迷误来学呢。至于有人以假货蒙混，当然另是一回事，殊无何等牵连，哪一派没有流弊，哪一家没有冒牌。

举两种表面上不见得老实的修辞方法为例：一是丽，词藻典故；二是曲，艰深晦涩。流弊固多，其初义也是颠扑不破的。问题不在乎这种做法可不可，而在乎它的张本（data）的有没有。有了张本，不这么做不行。没有张本，自然不必这么做，勉强要这么做也不行。这最明白，没有缠夹的余地的。若压根儿要连同张本先去经过时代的核准，否则严禁，这是一种非理性的迫压。

关于词藻、典故，曲的表现，详言之宜各为一文非此能尽，现在只举一点端倪。词藻的妙用，在乎能显示印象，从片段里生出完整来。有些境界可用白描的手法，有些非词藻不为功，这个道理自然也有人理会得。依我个人的偏嗜，词中的温飞卿是很懂得用词藻的：六朝文之所以大胜唐宋四六文者，会用词藻至少是一原因。词藻，文学的色泽，也是应付某种需要而生，并非无聊地东涂西抹，专以炫人耳目为业的。俗滥是不善用之故，不是词藻本身的毛病。说到典故，恐怕挨骂的机会更多。炫耀、敷衍、替代，有人误认这些个为它的真义，所以大声疾呼地“无条件打倒”；可是它的真义假如不在此，那就近于无的放矢。典故每是一种复合，拿来表现意思，在恰当的时候，最为经济，最为得力，而且最为醒豁。有时明系自己想出来的话，说出来不知怎的，活像人家说过的一般；也有时完全袭旧，只换了一两个字，或者竟一字不易，搬了一回小家，反而会像自己的话语。必须体验这些甘苦，方才能了解用典的趣味与其需要。大概可以不用词藻典故用了反坏的，宜绝对不用；用了而意思依然不见好，也不如勿用；若一用了，便大妙而特妙，则宜大用而特用，决无有意规避的必要。

《人间词话》里有这么一节：“词忌用代字，美成《解语花》之桂华流瓦境界极妙，惜以桂华二字代月耳。”王先生的话我常是佩服的，此节却颇可商量。说做词非用代字不可固非，说什么“忌用”也不必。如桂华之代月，在此实含有典故词藻两种意味。周词原作上片是：“风销焰蜡，露浥烘炉，花市光相射。桂华流瓦。纤云散，耿耿素娥欲下。衣裳淡雅，看楚女纤腰一把。萧鼓喧，人影参差，满路飘香麝。”这是实感与幻觉之错综。首三句，以实在景致起。桂华句为转折之关捩，不但状月光之波动，且仿佛感触月中桂子的香，情味渐近实幻之间。下文落入幻境，“素娥欲下”，才一点不觉

突兀；否则月色一好，嫦娥就要思凡下界，未免太忙哩。想象中的素娥也还是陪客，再转出事实上的楚女来，而“纤腰”仍用上述玉溪诗意，双绾月姊，尤为巧合。自此以下皆记实事，妙以“飘香麝”作结，遥应上文“桂华”，给我们以嗅觉方面，实幻两种的交错。清真之词工细绵密之甚，都此类也。依此作释，则桂华二字义别于单纯之月，不可径相代，明矣。——且词调方面，美成或更有苦心，王氏也未注意。试想月华二字何等平常，清真岂不想到在此依调法似以去平为佳，《词谱》载秦少游词用“画楼雪抄”，诸家间有用上声字者，终以用去为多。杨和词“翠檐铜瓦”，方和词“凤楼鸳瓦”，俱遵用去声，亦可参证。

文字写了一小半，得难明先生电话，嘱到某处阅卷，头昏脑倦之后，不免又来咬嚼。他举示李易安的“诗情如夜鹊，三绕未能安”为用典之一例。诗情之徘徊宜有此等境界，恰好又能用这典故把它达出。假如不用典，把原句改为“诗情如夜鸟，环绕未能安，”通也是通的，却苦平庸；若说“诗情如夜鸟，三绕未能安”呢，未免又病生硬，况且还脱不了典故的范围。总之，何必呢，不如老实用了典的干脆。她当时之感究竟如何不可知，依所留下的成绩而论，我们今日岂不可以相信，她已经竭忠尽智地挑选了一种最逼近实感的表现，这还有什么可非议的。文学，精严地说，只应该有一个解释，就是它自己。是谓独一。

词藻典故不妨说曲的表现之一种，而曲的表现却非二者所能尽。依我见大概三分之，复杂朦胧违碍是也，亦俟异日专文论之。复杂则不清，其词缴绕；朦胧则不醒，其词惝怳；违碍则不敢，其词遮掩，三者固各有所蔽，非文词之至者，而其不悖于修辞立诚之通则，则一也。有了一种心境，就应当有一种相当的文字去表现它，人家能懂最好，不懂也只好由他。这个不懂，与其说由于文字的障碍，不如说是心境的隔膜。人与人的相互了解是有限的，更有什么好法子呢！“辞达而已矣”，天下之公言也；幸而得达，作者读者所同愿也；不幸而不达，作者读者所同恨也，我辈不能尽通古人时贤之意，岂可望天下后世尽通我辈之意哉！

曲的表现每造成不可懂的文风，然而又有区别：艰深，晦涩，与没有意思是也。艰深者，作意遥深，言厄于意之谓，乍看似不通晓，细按则条理分明，虽未必就是第一流，却不失为高等的文学。晦涩者文词芜杂，意厄于言，所谓深入不能显出，一看固然不懂，再看还在渺茫，即算它是文学吧，也决不是很好的。艰深是一种没奈何，好比文学的本身病；晦涩是可以救药的，类似艰深的一种外感而已。我们没法化艰深为不艰深，应该有法化晦涩为不晦涩，二者性质有别，不是难懂程度深浅的问题。至于没有意思，那就是没有意思，更无第二个说法。左看也不懂，右看也不懂，看杀也不懂，这有什么可说的。他叫它什么，我们跟着叫它什么好了，责任当然由作者自负。

三者之外更有一种，以艰深文其浅陋是也。意思原是很浅近的，既非艰深，也非没有意思；表现方法是故意的迂曲，所以又不能算晦涩。这种冒牌，只好请主顾先生们自己小心点吧。凡开陆稿荐王麻子的招牌上都写着“真”、“老”、“真正”、“真正老”，对于主顾真麻烦哩，可是有什么法子呢。因为开店的想自居于真正老牌，这是一种人情，岂有自己声明了“我冒牌”而后冒牌的。

以文字难懂著称的我们将居于何等？谁知道！将自居于何等呢？谁好意思说，——纵然“戏台里喝彩”原是颇有意思的事情。匍伏于道统之下，飞

奔于时代之前，我们虽有所不屑，自欺欺人，倚老卖老，我们又何敢呢；这已大有“戏台里喝彩”的味儿了，还不如就此“打住”的好。

1930 年 9 月末日

《书带集》序

文章之道千丝万缕，谈文之书汗牛充栋。言其根源有二：天趣与学力。天趣者会以寸心，学力者通乎一切。所谓“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虽古今事异，雅俗情殊，变幻多方，总不外乎是。如车之两轮不可或离，而其运用非无轻重。逞天趣者情辞奔放，重学力者规矩谨严。文之初生本无定法，及其积句、成章，必屡经修改始臻完善，则学力尚已。盖其所包者广，耳目所接无一非学。此古人所以有“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之说也。

陈教授从周，多才好学，博识能文，与予相知垂二十年。中历海桑，顷始重聚，获观其近编散文集者，其间山川奇伟，人物彬雅，楼阁参差，园林清宴，恍若卧游，如闻謦咳，知其会心于文艺，所得良非浅已。

尝谓艺苑多门，根柢是一。君建筑名家也，请即以之为喻。建章宫千门万户，目眩神迷，而其中必虚明洞达，始见匠心。文艺之各别相通，无乃类是。君题所居曰“梓室”，于焉撰述诗文，挥洒兰竹，得手应心，无往而非适矣，及其出行也，访奇考古，有济胜具，足迹几遍天下；其治事也，勤恳孜矻，不避艰阻。凡云窗雾阁，断井颓垣，皆立体之图绘也，朝晖暮霭，秋月春花，皆大块之文章也。天赋慧心与躬行实践，既已相得益彰，而命笔遣辞又俊得江山之助，吾观于斯编而益信。

君深知园林之美，更能辨其得失，兹集多载杂文，名以“书带”者，盖取义于书带草云，此草江南庭院中多有之，傍砌沿阶，因风披拂，楚楚有致。余昔吴下废园亦曾栽之。今不取兰蕙嘉名，顾乃寄兴于斯小草者，弥见冲挹之素怀，君文章之业必将与年俱进矣。

1980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

旧时月色

一

1980 年 5 月 26 日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书（摘录）

这届大会是世界性的、空前的，总结过去的经验，指出将来的方向，意义很大。我的贡献，却很微薄，直陈三点如下：

（一）《红楼梦》可从历史、政治、社会各个角度来看，但它本身属于文艺的范畴，毕竟是小说；论它的思想性，又有关哲学。这应是主要的，而过去似乎说得较少。王国维《红楼梦评论》有创造性与唯心的偏向，又有时间上的局限。至若评价文学方面的巨著，似迄今未见。这书行世以来，说者纷纷，称为“红学”，而其核心仍缺乏明辨，亦未得到正确的评价。今后似应多从文哲两方加以探讨，未知然否。

（二）今之红学五花八门，算亟盛矣，自可增进读者对本书之理解，却亦有相妨之处，以其过多，每不易辨别是非。应当怎样读《红楼梦》呢？只

读白文，未免孤陋寡闻；博览群书，又恐迷失路途。摈而勿读，与钻牛角尖，殆两失之。为今之计，似宜编一“入门”“概论”之类，俾众易明，不更旁求冥索，于爱读是书者或不无小补。众说多纷，原书具在。取同、存异、缺疑三者自皆不可废。但取同，未必尽同；存异，不免吵嘴；“多闻阙疑”虽好，如每每要道歉，人亦不惬也，而况邦国殊情，左右异轨，人待己说，说有多方，实行编纂，事本大难，聊陈管见，备他年之采取耳。

（三）另一点，数十年来对《红楼梦》与曹雪芹多有褒无贬，推崇备至，中外同声，且估价愈来愈高，像这般一边倒的赞美，并无助于正确的理解。我早年的《红楼梦辨》对这书的评价并不太高，甚至偏低了，原是错误的，却亦很少引起人注意。不久我也放弃前说，走到拥曹迷红的队伍里去了，应当说是有些可惜的[①]。既已无一不佳了，就或误把缺点看做优点；明明是漏洞，却说中有微言。我自己每犯这样的毛病，比猜笨谜的，怕高不了多少。后四十回，本出于另一手，前八十回亦有残破缺处，此人所知者。本书虽是杰作，终未完篇；若推崇过高则离大众愈远，曲为比附则真赏愈迷，良为无益。这或由于过分热情之故。如能把距离放远些，或从另一角度来看，则可避免许多烟雾，而《红楼梦》的真相亦可以稍稍澄清了。

二

评《好了歌》

1978 年有人要我为他作“好了歌解注”（原只有一部分），写后有些感想。这是“甄士隐梦幻识通灵”的正文。一般看法认为歌中情事一定与后回伏笔相应，就好像第五回中“十二钗册子和曲文”一样。我早年作《红楼梦辨》时也是这样说的。后来发现脂砚斋的批语，引了许多名字来解释，我认为不确切，也不相信他的说法。如果细读这“解注”，就会发现有的好像与后回相应，有的却不相应。它的用意很广，或许已超出了小说中的情节，这是不能与“十二钗册子和曲文”相提并论的。此外，我最近重读了胡适所传的脂砚斋评石头记残本，很是失望。早在 1931 年，我就对此书价值有所怀疑（见《燕郊集》），仅从“好了歌解注”中的脂批看，多半是些空谈，各说各的。此批所列诸多人名，杂乱无章。如：黛晴是有名早夭。所谓“不许人间见白头”者，而在“如何两鬓又成霜”一句旁，脂批却指“黛玉晴雯一干人”，这怎么会对呢？颠倒若是，其他可知。我以前曾有诗，说“脂砚芹溪难并论”。虽有抑扬，但还是说得很委婉的。

话题扯远了，还是从脂批回到“好了歌解注”上来。请先明大意。左思说：“俯仰生荣华，咄嗟复凋枯”；陶潜说：“衰荣无定在，彼此更共之”；诗意与“好了歌”相近，都是说盛衰无常，祸福相倚。但“好了歌解注”似更侧重于由衰而盛，这是要注意的。如“解注”开始就说：“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这是由盛而衰的一般说法。但下接“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却又颠倒地说，便是一衰一盛，循环反复；又是衰者自衰，盛者自盛。正像吴梅村诗所说：“何处笙歌临大道，谁家陵墓对斜晖”。试推测一下后来的事，不知此马落谁家了。

[①] 我在《红楼梦底风格》一文中，两稿不同，依《红楼梦辨》之说：“我虽以 为应列二等”92 页：依《研究》新说：“仍为第一等作品”77 页。其改变 颇大，此不细说了。1986 年补记。

中间一大段，自“脂浓粉香”起，至“破袄紫蟒”止，究竟指什么，与《红楼梦》本书的关系似乎不大明白。“昨日黄土陇头送白骨，今宵红灯帐底卧鸳鸯”，脂批是“熙凤一干人”，而于上句“黄土陇头”却无说明，上下句不相对称。“训有方”、“择膏粱”两句，说男盗女娼，也很难定为是某人某事。“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讲一夕之间贫儿暴富，并不必与后事相应。由此可见一斑。

《好了歌》与《红搂梦》的不相当，不是由于偶然的。

（一）广狭不同。《红楼梦》既是小说，它所反映的面是有限的，总不外乎一姓或几家的人物故事。《好了歌》则不同，它的范围很广，上下古今，东西南北，无所不可。《红楼梦》故事自然包孕其中，它不过是太仓中的一粟而已，妙在以虚神笼罩全书，如一一指实了，就反而呆了。

（二）重点不同。《红楼梦》讲的是贾氏由盛而衰，末世的回光返照，衰而不复盛。所谓“食尽鸟投林”，“树倒胡孙散”（脂批“贾兰贾茵一干人”以象征复兴，另是一义，有如后四十回续书）。然而“解注”的意思却不是那佯，它的重点也正在衰而复盛上，却并不与《红楼梦》本书相抵触，因得旺气者另一家也。所以道人拍手笑道：“解得切！解得切！”士隐便笑一声“走罢！”

杜甫诗云：“天上浮云如白衣，须臾忽变为苍狗。”展眼兴亡，一明一灭，正在明清交替之间，文意甚明。引文“歌注”原文，加以解释图点。如下：

> 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意译为：送旧迎新），反认他乡是故乡（认贼做父）。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如上面的话，并不见得精彩，却是另外一本账，是很明白的。不仅世态炎凉，而且翻云覆雨，数语已尽之。前面所说“歌注”与后文不必相应者，指书中的细节，其言相应者，是说书中的大意，二者不同。原书在开头就分为“故曰甄士隐云”，“故曰贾雨村云”两段；但谈“灵通”很短，而“怀闺秀”极长，很不平衡。这本是《红楼梦》发展的倾向。

还有一点，或是题外的话。前面原是双提僧道的，后来为什么只剩了一个道人，却把那甄士隐给拐跑了呢？这“单提”之笔，分出宾主，极可注意。这开头第一回书，就是一个综合体，糊涂账，将许多神话传说混在一起，甚至自相矛盾。原说甄士隐是随道人走的，而空空道人却剃了头，一变为情僧，既像《红楼梦》，又像《西游记》，都把道士变为和尚，岂不奇怪！又如大荒顽石与绛珠仙草、神瑛侍者的纠缠，观空情恋，是二是一，始终不明。若各自分疏，岂不清爽；如拉杂摧烧之，何等痛快，无奈又不能！于是索隐诸公闻风兴起，老师宿儒为之咋舌，这又该分别对待，不可以一概而论的。

上面的两段，话就说到这里。明知不完备，多错误，请指教。往事如尘，回头一看，真有点儿像“旧时月色”了。现今随着研究事业的进展，新人新事，层出不穷，惟愿“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1986 年 1 月 20 日于北京

索隐与自传说闲评

红楼梦研究，有如大海，浩瀚无边。对它的研究，历来有索隐、自传说两派，这两派的分歧很大，在他们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又是互有得失，谁是谁非，很难一言论定，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

索隐派、自传说的产生，绝非偶然，它们各自的根底都在开宗明义的第一回“甄士隐梦幻识通灵贾雨村风尘怀闺秀”之中。“梦幻识通灵”虚，“风尘怀闺秀”实，索隐派务虚，自传说务实，两派对立，像两座对峙的山峰，分流的河水。但是，如果不看到两者之间的联系及共通之处，将无助于对《红楼梦》全书的理解。下面先把两派分别比较一下。

一　研究方向相反

索隐派的研究方向是逆入，自传说则是顺流。什么叫“逆入”？在第一回中，作者自己说是“将真事隐去”，要把“隐”去的“索”出来，这是逆入。说自传说的研究方向是顺流，是因为正文中有：（欲将往事）“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的文字，于是在往事上做文章，牵涉到曹氏家族，这是顺流。好像是顺流对，逆入错，但也并不一定。因为辩证地看，逆中也会有顺，而顺中亦会有逆。为什么这样说呢？既然作者明说有“隐”，为什么不能“索”？如果有所收获，不也很好吗！至于自传说，详细地考查曹氏家族、考定作者是谁，虽与“亲睹亲闻”（见《红楼梦》），“嫡真实事”（见《脂评》）等文字相符合，但作者又明明白白地说是“假语村言”，你说该拿这“满纸荒唐言”怎么办？由于矛盾很多，两派搞来搞去，到最后往往是不能自圆其说，于是便引出了许多奇谈怪论，结果是齐国丢了，楚国也没得到（“齐则失之，楚亦未得也”）。

二　所用方法不同

前面已经说过了，索隐派是从“虚”入手进行研究的，因此没有依据，只好靠猜谜；而自传说务实，考证的方法帮了他的大忙。这样看来，是非屈直似已不成问题，我自己也曾是自传说的赞同者。但问题并非这样简单，对两派各自的得失，还是有点儿可说的。

自传说借助考证的方法，但考证的含义广，作用多，绝不仅仅限于自传说。如果抛开自传说，考证的功绩依然存在。把后四十回从一百二十回中分出来，就是考证的成果，它与自传说没有必然的联系，更不能把考证与自传说混为一谈。考证的功绩，也无法掩饰自传说的错误。新索隐派在研究红楼梦时，也应用考证取得的成果，不能把一百二十回看成是一本账。桥是桥，路是路，一定要有所区别。

《石头记索隐》一书认为金陵十二钗是影射士大夫的，这个构思虽然很巧妙，但他们“索”来，“索”去，却始终没个结果。我们很难断言作者在著书时，没有影射人、事的意思，但这些都是在有意无意之间，“若即若离，轻描淡写”。譬如在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王熙凤效戏彩斑衣”中，就借女先儿之口，说出了一个男王熙凤。据此索隐者，如只关合字面不太认真，点到而已，那便是好，如一定要追问下去，闹个水落石出，岂不成为笨伯了。

三　对作者问题看法之异

作者问题，关系到《红楼梦》一书的来历，这也是索隐、自传两派历来争论之点。简单他说，索隐派是在那里猜谜，大都是空想。而自传说标榜自己的方法最为科学，他们的说法也不够严谨，其实，曹雪芹从来就没说过是他自己独写《红楼梦》！不要小看这件事，这个问题关系太大了。关于作者是谁的问题，众口相传说法不同，还有的说是另一个曹雪芹呢！若依自传说，又把《红楼梦》完全归于曹氏一人，情况到底怎样呢？从最早的甲戌本看，那上面列了一大堆名字，有：空空道人、情僧、吴玉峰题红楼梦、孔梅溪题风月宝鉴、曹雪芹题金陵十二钗、脂砚斋仍用石头记。这众多人名中，曹雪芹固然是真名之一，但那些假托的人名，也未必毫无含义。甲戌本与其他本还有很大不同，不同有两处，（一）是在众多人名中多出个“吴玉峰”，这一点很该重视。（二）是在“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四句之后，多出了“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一句，似乎要把功归于脂砚斋，大有与曹氏争著作权的味道，实在很奇。到底谁写《红楼梦》？依我个人之见《红楼梦》的完成，不是一个人的力量，它凝聚着许多人的心血。如不能认清这一点，评注只能是越来越乱，分歧也只会越来越大。自传说不能成立，索隐派又能有什么妙法可施？

从上述三点看两派得失，显然有着共通之处和共同的疑惑。追踪他们共同的疑惑，源远流长，历时二百年，这绝非出自偶然，是与明、清改朝换代的历史有关。其他小说都不标以“学”字，如《水浒》不叫“水浒学”，《三国》不叫“三国学”，何以只有《红楼梦》称为“红学”？难道是因为它超越其他小说之上吗？也未必。对“红学”这一叫法，我小的时候只当做笑话看，后来仔细想想，也是有些道理的。

“红学”能够叫开，含有实际意义，也关系到对《红楼梦》这书性质的认识。最早的时候，对《红楼梦》不过是纷纷谈论，偶尔有一两篇文章出现，也还称不上什么“学”。到了清朝末年民国初年，王国维、蔡元培、胡适三位，以学者身份大谈起《红楼梦》，从此一向被看成是小道传阅的小说，便登上了大雅之堂。王国维说《红楼梦》里面含有哲理，可惜无人响应。蔡元培、胡适两位是平分秋色，一个索隐，一个持自传说，各具门庭。自传说是后来居上，到了大量脂批被发现后，自传说更是风靡一时了。到 50 年代，《辑评》一书出版了，原只是为工作需要，却也附带起了对自传说推波助澜的作用，对此我感到很惭愧。

索隐、自传两派走的是完全不同的路。但他们都把《红楼梦》当做历史资料这一点却是完全相同。只是蔡元培把它当做政治的野史，而胡适把它看成是一姓的家传。尽管两派各立门庭，但出发点是一个，而且还都有着一个共同的误会：

《红楼梦》是小说，这一点大家好像都不怀疑，而事实上却并非如此。两派总想把它当做一种史料来研究，像考古学家那洋，敲敲打打，似乎非如此便不能过瘾，就会贬低了红楼的身价。其实这种作法，都出自一个误会，那就是钻牛角尖。结果非但不能有更深一步的研究，反而把自己也给弄糊涂了。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红楼梦》有着极为复杂的背景和多元的性质，从

不同的角度看，而会有差别。但是无论如何它毕竟是一部小说，这一点并不会因为观看角度不同而变化、动摇。小说是什么？小说就是虚构。虚构并不排斥实在，但那些所谓“亲睹亲闻”的素材，早已被统一在作者的意图之下而加以融化。以虚为主，实为从，所有一切实的，都溶入虚的意境之中。对这“化实为虚”的分寸，在研究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如果颠倒虚实，喧宾夺主，把灵活的化为呆板，使微婉的变做质实，岂不糟糕？有很多事，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掌握了“意会”，对各种说法就能看到它们的会通之处。否则，只要一动便有障碍，任何一个问题都可以引起无休止的争论。这边虽打得热闹，而那边《红楼梦》还是《红楼梦》！

如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正问，那么问题实际上已解决了一半。问《红楼梦》的来历如何，得失如何，都是正问。问宝玉是谁，大观园在哪儿，就不是正问了。为什么这样说呢？问宝玉是谁，他是小说中的主角呀！问大观园在哪儿，它是小说中一个很漂亮的花园，不一定非要有这么个地方吧！即使是作者在构思时，多少有些凭据，那也是如烟如雾的往事，就是起作者于九泉，怕也难以一一核实。再者说，如果全都是照实写来，不差分毫，那还能叫小说吗？那样的小说还有什么可看呢？

我认为，考证学原是共通的，如使用得当，不蔓不支，对研究工作是有益的。猜谜的即使猜不着，也无伤大雅，一笑了之就是了，唯有自传说，成绩受到材料的局限，到后来只得“以假混真”，滥竽充数了，这实在很可惜！

此文为 1978 年 10 月 17 日未发表之旧作， 1986 年 8 月 26 日重新整理。韦奈记录。

开明书店的开明之处，在于它团结了一大批进步、正直的文化工作者、教育家、科学家，拥有一支不亚于“商务”、“中华”的译著、编辑队伍。……

夏　　衍

（1900～　　）

剧作家。原名沈端先。浙江杭州人。著有剧本《上海屋檐下》、《法西斯细菌》、《芳草天涯》，报告文学《包身工》，译著《母亲》等。

小丁今年七十五

——《丁聪漫画系列》代序

小丁就是丁聪同志，这在文化新闻界是众所周知的，上了年纪的人叫他小丁，和他同辈的乃至比他年轻的人也叫他小丁，他自己在作品上署名也是小丁。20 年代末，30 年代初，上海有许多进步的画家，那时他的确是小字辈，张光宇、叶浅予都比他大一辈，他叫张光宇的夫人“张家姆妈”，这是他自己定的格。

我认识小丁是在 1932 年，我在明星电影公司当编剧，结识了一些美术界的朋友，是胡考呢还是光宇介绍的，已经记不清楚了，他当时已经在漫画界初露锋芒，用工笔画漫画，是他的首创，这对我印象很深。一位他的好友对我说：这是遗传，因为他的父亲丁悚，是清末民初驰誉江南的工笔画家。

我和小丁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则是在抗战之后。从抗战到全国解放，是一个四海翻腾、五洲震荡的社会大变革的时代，这也是小丁画得最勤的时期，他是艺术家而不是社会活动家，但他有一颗善良的心，和一双洞察时弊的眼。漫画和杂文一样，是匕首式的武器，小丁就用他的妙手，对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可悲、可叹、可笑的现象，作了形象的曝光和调侃，似浅实深，小中见大，每一幅画都会使读者得到会心的苦笑，这也就是佛家所说的：一针见血。

小丁是天生的乐观主义者，在抗战的艰难岁月中，在 1957 年受到不公正待遇，流放北大荒的时候，他也还是笑口常开，很少看到他愁眉苦脸。他助人为乐，从不考虑自己，报刊请他画画、设计封面、画人物头像，几乎可以说有求必应，《读书》杂志上的篇头人像，都是他的手笔。

屈指算来，他从事漫画工作已经跨过半个世纪了，他用妙笔给这不平凡的时代留下了记录。我非常高兴知道《丁聪漫画系列》即将出版，因为从这些画中不仅可以看到这个时代、这个社会，也可以看到画家的风格和人品。我欢喜这样的人，欢喜这样的画，写此数语，表一点朋友的心意。

1992 年 9 月 8 日

难忘的开明书店

1926 年，夏丏尊、章锡琛先生在上海创办开明书店，日子过得飞快，迄今已近六十年了。

我是 1928 年春夏之交，经吴觉农同志的介绍，和开明书店发生关系的。丏尊先生是我的师长，早在“五四”时期就受过他的教诲；章锡琛、徐调孚、顾均正、刘薰宇、钱君匋、索非先生，则是在我替开明书店译书和在《一般》、《新女性》杂志撰稿时才认识的。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在上海推行残酷的文化“围剿”，进步书店“南强”、“大江”、“春野”相继受到查禁和封闭，独有开明书店却能坚持“不投机，不冒险，正正经经出好书”

的方针，得到广大进步文化工作者的支持而保存下来，稳步发展，成为规模仅次于“商务”、“中华”、“世界”三大书店的名副其实的“开明”的书店。

开明书店的开明之处，在于它团结了一大批进步、正直的文化工作者、教育家、科学家，拥有一支不亚于“商务”、“中华”的译著、编辑队伍，叶圣陶、胡愈之、茅盾、王统照、巴金、谢六逸、陈之佛、钱歌川、费鸿年、胡学勤……真可以说是群贤毕集，胜友如云。它出版了大量中外名著，发行了《一般》、《新女性》、《中学生》等进步刊物。在白色恐怖笼罩的 30 年代，开明书店以它丰富多彩的书刊，哺育了年青一代。丐尊、圣陶等先生的功绩，在中国出版史上是永远值得纪念的。

开明书店的宗旨是“实实在在地为读者服务”，特点是认真和负责。出书，办杂志，从组稿、审读、定稿、排印、校勘、装帧、出版发行，始终贯彻着这种认真、负责的精神。举一个小的例子，他们对校对这一关抓得很紧，所以开明书店出版的书，很少有误植和衍漏。我给开明翻译过几本大部头书，如《欧洲文艺思潮论》、《妇女与社会主义》，待印之前译者不必看清样，出版之后，几十万字中很难找出一个错字。记得我译的高尔基的《母亲》(1929 年大江版》被查禁，丐尊先生决定把书名《母亲》改为《母》，把译著者的名字“沈端先”改为“孙瑞光”，由开明书店重印。照例，这只要按“大江版”重排付印就是了，可是丐尊先生还是请人先校对一遍，除校出了一些误植之外，又对译文中一些不够通顺的字句，做了仔细修改，最后再请调孚先生征求我的同意。我当时还是一个三十来岁的青年，前辈出版家的这种一丝不苟的认真精神，实在使我太感动了。

开明书店认认真真地为读者服务，同时也真心诚意地为著者译者服务。从 30 年代到全国解放，我一直靠稿费和版税糊口。在整个抗战时期，我离开上海之后，留在上海的家属的生活费用，主要的依靠是开明书店的版税。1945 年 9 月，我从重庆回到上海，在孤岛历尽艰辛的丐尊先生正在病中。我去探望他，不等我说完感谢的话，他就喘着气说：“不用说这些，大家都有困难，你们走了之后，留在上海的人就得守住开明这个摊子，总算撑过来了……一直在挂念你们，知道雁冰、圣陶、愈之他们都平安，我们就安心了。”他消瘦得厉害，讲话很吃力，不敢多打扰他，想不到这就是我和他最后的一次见面。后来不止一个人对我说，在孤岛生活最困难的时候，凡是留在上海的“开明同人”，不论有没有在开明出过书，都经常收到丐尊、锡琛先生送来的三块、五块银币的周济。在那种“大家都有困难”的“乱世”，说“相濡以沫”也好，说人情、道义也好，这种出版家与著译者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太难能可贵了。

提到章锡琛先生，解放后一般人都把他看做是“资方代理人”， 1957 年还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但我们这些和他共事过的人都知道，他不仅是个有才干，有胆识的出版家，而且在当时还是一个妇女解放运动的积极分子。开明书店出版过《新女性》杂志，我翻译的厚厚的两大本德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就是他指定要求赶译出来的。还有一件值得一提的事，就是 1934 年 2 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正式下令，查禁鲁迅、茅盾、郭沫若、陈望道等二十八人译著的“反动书籍”一百四十九种，还加强了对书店和出版社的控制，几十家出版进步书刊的中小书店濒于破产。这时锡琛先生挺身而出，由开明书店领头，上海二十几家书店联名，两次向国

民党上海市党部“请愿”。丐尊、锡琛先生还给蔡元培、邵力子写信，要求“解除禁令”。这样，国民党才“放宽”了禁书“尺度”，允许一部分书籍“删改后重新出版”。1934 年是军事“围剿”和文化“围剿”最严酷的时刻，开明书店的这一义举，现代出版史上也应该大书一笔的。

时光流逝，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出版事业出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但也不必讳言，出版界也出现了一种乱出书、出坏书的不正之风。出版工作负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庄严的责任，因此，在纪念开明书店创业六十周年的时候，强调一下认真，负责，出版工作为读者服务的“开明精神”，不仅对出版界，对整个文化界都是很有意义的。

1985 年 10 月 15 日

我永远感到读书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快乐！从读书中我还得到了做人处世的“独立思考”的大道理，这都是从“修身”课文中所得不到的。

冰　心

（1900—　　）

女作家、翻译家。原名谢婉莹，笔名冰心。租籍福建长乐，生于福州。毕业于燕京大学文科，　1923 年秋赴美国威尔斯女子大学研究院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燕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任教。建国后，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副主席。主要作品有散文《寄小读者》、《冰心散文集》、《归来以后》、《樱花赞》、《小桔灯》、《拾穗小札》等。

丢不掉的珍宝

文藻从外面笑嘻嘻的回来，胁下夹着一大厚册的《中国名画集》，是他刚从旧书铺里买的，花了六百日圆！

看他在灯下反复翻阅赏玩的样子，我没有出声，只坐在书斋的一角，静默地凝视着他。没有记性的可爱的读书人，他忘掉了他的伤心故事了！

我们两个人都喜欢买书，尤其是文藻。在他做学生时代，在美国，常常在一月之末，他的用费便因着恣意买书而枯竭了。他总是欢欢喜喜地以面包和冷水充饥，他觉得精神食粮比物质的食粮还要紧。在我们做朋友的时代，他赠送给我的，不是香花糖果或其他的珍品，乃是各种的善本书籍，文学的、哲学的、艺术的不朽的杰作。

我们结婚以后，小小的新房子里，客厅和书斋，真是“满壁琳琅”，墙上也都是相当名贵的字画。

十年以后，书籍越来越多了，自己买的，朋友送的，平均每月总有十本左右，杂志和各种学术刊物还不在内。我们客厅内，半圆雕花的红木桌上的新书，差不多每星期便换过一次。朋友和学生们来的时候，总是先跑到这半圆桌前面，站立翻阅。

同时，十年之中我们也旅行了不少地方，照了许多有艺术性的相片，买了许多古董名画，以及其他纪念品。我们在自己和朋友们赞叹赏玩之后，便珍重的将这些珍贵的东西，择起挂起或是收起。

民国 26 年 6 月 20 日，我们从欧洲，由西伯利亚铁路经过东三省，进了山海关，回到北平。到车站来迎接我们的家人朋友和学生，总有几十人，到家以后，他们争着替我们打开行李，抢着看我们远道带回的东西。

7 月 7 日，芦沟桥上，燃起了战争之火……为着要争取正义与和平，我们决定要到抗战的大后方去，尽我们一份菲薄的力量，但因为我们的小女儿宗黎还未诞生，同时要维持燕京大学的开学，我们在北平又住了一学年。这一学年之中，我们无一日不做离开北平的准备：一切陈设家具，送人的送人，捐的捐了，卖的卖了，只剩下一些我们认为最宝贵的东西，不舍得让它与我们一同去流亡冒险的，我们就珍重的装起寄存在燕京大学课堂的楼上。那就是文藻从在清华做学生起，几十年的日记；和我在美国三年的日记，我们两人整齐冗长六年的通信，我的母亲和朋友，以及许多不知名的“小读者”的来信，其中有许许多多，可以拿来当诗和散文读的，还有我的父亲年轻在海

上时代，给母亲写的信和诗，母亲死后，由我保存的。此外还有作者签名送我的书籍，如泰戈尔《新月集》及其他； Virginia Wolfe 的‘To The Light House”及其他；鲁迅、周作人、老舍、巴金、丁玲、雪林、淑华、茅盾……一起差不多在一百本以上，其次便是大大小小的相片，小孩子的相片，以及旅行的照片，再就是各种善本书，各种画集，笺谱，各种字画，以及许许多多有艺术价值的纪念品……收集起来，装了十五只大木箱。文藻十五年来所编的，几十布匣的笔记教材，还不在内！

收拾这些东西的时候，总是有许多男女学生帮忙，有人登记，有人包裹，有人装箱。……我们坐在地上忙碌地工作，累了就在地上休息吃茶谈话。我们都痛恨了战争！战争摧残了文化，毁灭了艺术作品，夺去了我们读书人研究写作的时间，这些损失是多少物质上的获得，都不能换取补偿的，何况侵略争夺，决不能有永久的获得！

在这些年轻人叹恨纵谈的时候，我每每因着疲倦而沉默着。这时我总忆起宋朝金人内犯的时候，我们伟大的女诗人李易安，和她的丈夫赵明诚，仓皇避难，把他们历年收集的金石字画，都丢散失了。李易安在她的《金石录后序》中，描写他们初婚贫困的时候，怎样喜爱字画，又买不起字画！以后生活转好，怎样地慢慢收集字画，以及金石艺术品，为着这些宝物，他们盖起书楼，来保存，来布置；字里行间，横溢着他们同居的快乐与和平的幸福。最后是金人的侵略，丈夫的死亡，金石的散失，老境的穷困……充分地描写呈露了战争期中，文化人的末路！

我不敢自拟于李易安，但我的确有一个和李易安一样的，喜好收集的丈夫！我和李易安不同的，就是她对于她的遭遇，只有愁叹怨恨，我却从始至终就认为战争是暂时的，正义和真理是要最后得胜的。以文物惨痛的损失，来换取人类最高的理智的觉悟，还是一件值得的事！

话虽如此说，我总不能忘情于我留在北平的“珍宝”。今年 7 月，在我得到第一次飞回北平的机会，我就赶紧回到燕京大学去。在那里，我发现校景外观，一点没有改变，经过了半年的修缮，仍旧是富丽堂皇；树木比以前更葱郁了，湖水依旧涟漪！走到我的住宅院中，那一架香溢四邻的紫藤花，连架子都不在了，廊前的红月季与白玫瑰，也一株无存！走上阁楼，四壁是空的，文藻几十盒的笔记教材都不见了！

我心中忽然有说不出的空洞无着，默然地站了一会，就转身下来。

遇到了当年的工友，提起当年我们的房子，在日美宣战，燕大被封以后，就成了日本宪兵的驻在所，文藻的书室，就是拷问教授们的地方，那些笔记匣子，被日本乒运走了，不知去向。

两天以后，我才满怀着虚怯的心情，走上存放我们书箱的大楼顶阁上去——果然像我所想到的，那一间小屋是敞开的，捻开电灯一看，只是空洞的四壁！我的日记，我的书信，我的书籍，我的……一切都丧失了！

白发的工友，拿着钥匙站在门口，看见我无言的惨默，悄悄地走了过来，抱歉似的安慰我说：“在珍珠港事变的第二天清早，日本兵就包围燕京大学，学生们都撵出去了，我们都被锁了起来。第二天我们也被撵了出去，一直到去年 8 月，我们回来的时候，发现各个楼里都空了，而且楼房拆改得不成样子。……您的东西……大概也和别人的一样，再也找不转来了。不过……我真高兴……这几年你倒还健康”。

我谢了他，眼泪忽然落了下来，转身便走下楼去。

迂缓的穿过翠绿的山坡，走到湖畔。远望岛亭畔的石船，我绕着湖走了两周，心里渐渐从荒凉寂寞，变成觉悟与欢喜。

从古至今，从东到西，不知道有多少人，占有过比我多上几百倍几千倍的珍宝。这些珍宝，毁灭的不必说了，未毁灭的，也不知已经换过几个主人！我的日记，我的书信，描写叙述当年当地的经过与心情的，当然可贵，但是，正如那老工友所说的，我还健在！我还能叙述，我还能描写，我还能传播我的哲学！

战争夺去了毁灭了我的一部分的珍宝，但它增加了我的最宝贵的、丢不掉的珍宝，那就是我对于人类的信心！

人类是进步的，高尚的，他会从无数的错误歪曲的小路上，慢慢地走回康庄平坦的大道上来。总会有一天，全世界的学校里又住满了健康活泼的学生，教授们的书室里，又叠着满满的书，他们攻读，他们研究，为全人类谋求福利。

人类也是善忘的，几年战争的惨痛，不能打消几十年的爱好。这次到了日本，我在各风景区旅行，对于照相和收集纪念品，都淡然不感兴趣，而我的书呆子的丈夫，却已经超过自己经济能力的，开始买他的书了！

1946 年 12 月 4 日于东京

忆读书

一谈到读书，我的话就多了！

我自从会认字后不到几年，就开始读书。倒不是四岁时读母亲教给我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文教科书第一册的“天，地，日，月，山，水，土，木”以后的那几册，而是七岁时开始自己读的“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三国演义》！

那时我的舅父杨子敬先生每天晚饭后必给我们几个表兄妹讲一段《三国演义》，我听得津津有味，什么“宴桃园豪杰三结义，斩黄巾英雄首立功”，真是好听极了，但是他讲了半个钟头，就停下去干他的公事了，我只好带着对于故事下文的无限悬念，在母亲的催促下，含泪上床。

此后我决定咬了牙拿起一本《三国演义》来，自己一知半解地读了下去，居然越看越懂，虽然字音都读得不对，比如把“凯”念作“岂”，把“诸”念作“者”之类，因为就只学过那个字一半部分。

谈到《三国演义》我第一次读到关羽死了，哭了一场，便把书丢下了。第二次再读时，到诸葛亮死了，又哭了一场，又把书丢下了。最后忘了是什么时候才把全书读到分久必合的结局。

这时就同时还看了母亲针线箩里常放着的那几本《聊斋志异》，聊斋故事是短篇可以随时拿起放下，又是文言的，这对于我的作文课，很有帮助，时为我的作文老师曾在我的作文本上，批着“柳州风骨，长吉清才”的句子，其实我那时还没有读过柳宗元和李贺的文章，只因那时的作文，都是用文言写的。

因为看《三国演义》引起了我对章回小说的兴趣，对于那部述说“官迫民反”的《水浒传》大加欣赏。那部书里着力描写的人物，如林冲——林教头风雪山神庙一回，看了使我气愤填胸！武松、鲁智深等人，都有其自己极其生动的风格，虽然因为作者要凑成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勉勉强强地满了

一百零八人的数目，我觉得也比没有人物个性的《荡寇志》强多了。

《精忠说岳》并没有给我留下太大的印象，虽然岳飞是我从小就崇拜的最伟大的爱国英雄。在此顺便说一句，我酷爱古典诗词，但能够从头背到底的，只有岳武穆的《满江红》“怒发冲冠”那一首，还有就是李易安的《声声慢》，她那几个叠字：“寻寻，觅觅，凄凄，惨惨，戚戚……”写得十分动人，尤其是以“寻寻觅觅”起头，描写尽了“若有所失”的无聊情绪。

到得我十一岁时，回到故乡的福州，在我祖父的书桌上看到了林琴南老先生送给他的《茶花女遗事》，使我对于林译外国小说，有了广泛的兴趣，那时只要我手里有几角钱，就请人去买林译小说来看，这又使我知道了许多外国的人情世故。

《红楼梦》是在我十二三岁时候看的，起初我对它的兴趣并不大，贾宝玉女声女气，林黛玉的哭哭啼啼都使我厌烦，还是到了中年以后，再拿起这部书看时，才尝到“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一个朝代和家庭的兴亡盛衰的滋味。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我这一辈子读到的中外的文艺作品，不能算太少。我永远感到读书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快乐！从读书中我还得到了做人处世的‘独立思考”的大道理，这都是从“修身”课本中所得不到的。

我自 1980 年到日本访问回来后即因伤腿，闭门不出，“行万里路”做不到了，“读万卷书”更是我唯一的消遣。我每天都会得到许多书刊，知道了许多事情，也认识了许多人物。同时，书看多了，我也会挑选、比较。比如说看了精彩的《西游记》就会丢下繁琐的《封神榜》，看了人物如生的《水浒传》就不会看索然乏味的《荡寇志》，等等。对于现代的文艺作品，那些写得朦朦胧胧的，堆砌了许多华丽的词句的，无病而呻，自作多情的风花雪月的文字，我一看就从脑中抹去。但是那些满带着真情实感，十分质朴浅显的篇章，哪怕只有几百上千字，也往往使我心动神移，不能自己！

书看多了，从中也得到一个体会，物怕比，人怕比，书也怕比，“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

因此，有某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有个儿童刊物要我给儿童写几句指导读书的话，我只写了几个字，就是：

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

漫谈《小桔灯》的写作经过

《小桔灯》是我在 1957 年 1 月 19 日为《中国少年报》写的一篇短文。那时正是春节将届，所以我在这篇短文的开头和结尾都提到春节，也讲到春节期间常见到的“灯”。

文章的中心事实，就是后面从“我的朋友”口中说出的：“去年山下医学院里，有几个学生，被当作共产党抓走了，以后王春林也失踪了，据说他常替那些学生送信。”

故事就用了重庆郊外的歌乐山作为背景。抗战期间，我在那里住过四年多。歌乐山下，有一所医学院，我认识这学院里的几位老师和学生。上山不远有一块平地，叫做莲花池，池旁有一个乡公所，楼上有公用电话，门外摆有一些卖水果、花生、杂糖的摊子，来往的大小车子，也常停在那里。

这故事里上场的只有三个人，我和那个小姑娘还有“我的朋友”。我把

“我的朋友”的住处，安放在乡公所的楼上，因为我去拜访这位朋友，而她又不在，由此我才有和那个小姑娘谈话的机会，知道了她父亲的名字和她的住处。

这个小姑娘是故事中的中心人物，她的父亲是位地下党员，因为党组织受到破坏而离开了家，她的母亲受到追踪的特务的殴打而吐了血。在这场事变里，这个小姑娘是镇定、勇敢、乐观的。这一场，我描写了她的行动：比如上山打电话，请大夫，做小桔灯，写了她对我的谈话：“不久，我爸爸一定会回来的，那时我妈妈就会好了。”这“一定”两个字表示了她的坚强的信念，然后她用手臂挥舞出一个大圆圈，最后握住我的手，说那时“我们大家也都好了！”也就是说：不久，全国一定会得到解放。

“我的朋友”是个虚构的人物，因为我只取了这故事的中间一小段，所以我只“在一个春节前一天的下午”去看了这位朋友，而在“当夜，我就离开那山村”。我可以“不闻不问”这故事的前因后果，而只用最简朴的、便于儿童接受的文字，来描述在这一个和当时重庆政治环境、气候，同样黑暗阴沉的下午到黑夜的一件偶然遇到的事，而一切的黑暗阴沉只为了烘托那一盏小小的“朦胧的桔红的光”，怎样冲破了阴沉和黑暗，使我感到“眼前有无限光明”。

这件事发生在 1945 年的春节前夕，是我写这篇短文十二年前的事了，所以我又用“十二年过去了，那小姑娘的爸爸一定早回来了，她妈妈也一定好了吧？因为现在我们‘大家’都‘好’了！”来收尾，说明这小姑娘的乐观和信心，在十二年之后，早已得到了证实。

1979 年 3 月 12 日晨

我是怎样写《繁星》和《春水》的

“五四”以后，在新诗的许多形式中，有一种叫做“短诗”或“小诗”的。这种诗很短，最短的只有两行，因为我写过《繁星》和《春水》，这两本集子里，都是短诗，人家就以为是我起头写的。现在回忆起来，我不记得那时候我读过多少当代的别人的短诗没有，我自己写《繁星》和《春水》的时候，并不是在写诗，只是受了泰戈尔《飞鸟集》的影响，把自己许多“零碎的思想”，收集在一个集子里而已。

经过是这样的：“五四”运动的时候。我还在大学预科，新文化的高潮中，各种新型的报刊多如雨后春笋，里面不但有许多反帝反封建的文章论著，也有外国文学的介绍批评，以及用自话写的小说、新诗、散文等。在我们求知欲最旺盛的时候，我们在课外贪婪地阅读这些书报，就是在课内也往往将这些书报压在课本底下，公开的“偷看”，遇有什么自己特别喜欢的句子，就三言两语歪歪斜斜地抄在笔记本的眉批上。这样做惯了，有时把自己一切随时随地的感想和回忆，也都拉杂地三言两语歪歪斜斜地写上去。日子多了，写下来的东西也有相当的数量，虽然大致不过三五行，而这三五行的背后，总有些和你有关的事情，看到这些字，使你想起很亲切很真实的情景，而舍不得丢掉。

这时我偶然在一本什么杂志上，看到郑振铎译的泰戈尔《飞鸟集》连载（泰戈尔的诗歌，多是采用民歌的形式，语言美丽朴素，音乐性也强，深得

印度人民的喜爱。当他自己将他的孟加拉文的诗歌译成英文的时候，为要保存诗的内容就不采取诗的分行的有韵律的形式，而译成诗的散文。这是我以后才知道的。《飞鸟集》原文是不是民歌的形式，我也不清楚），这集里都是很短的充满了诗情画意和哲理的三言两语。我心里一动，我觉得我在笔记本的眉批上的那些三言两语，也可以整理一下，抄了起来。在抄的时候，我挑选那些更有诗意的，更含蓄一些的，放在一起，因为是零碎的思想，就选了其中的一段，以繁星两个字起头的，放在第一部，名之为《繁星集》。

泰戈尔的《飞鸟集》是一本诗集，我的《繁星集》是不是诗集呢？在这一点上我没有自信力，同时我在写这些三言两语的时候，并不是有意识地在写诗（我上新文学的课，也听先生讲过希腊的小诗，说是短小精悍，像蜜蜂一样，身体虽小却有很尖利的刺，为讽刺或是讲些道理是一针见血的等等。而我在写《繁星》的时候，并没有想到希腊小诗），所以我在 1932 年写的《全集自序》中，曾有这么一段：

> 谈到零碎的思想，要联带说一说《繁星》和《春水》……《繁星》、《春水》不是诗，至少是那时的我，不在立意做诗。我对于新诗，还不了解，很怀疑，也不敢尝试。我以为诗的重心，在内容而不在形式，同时无韵而冗长的诗，若是不分行来写，又容易与诗的散文相混。我写《繁星》，正如跋言中所说，因着看泰戈尔的《飞鸟集》，而仿用它的形式，来收集我的零碎的思想……这是小杂感一类的东西……。

现在，我觉得，当时我之所以不肯称《繁星》、《春水》为诗的原故，因为我心里实在是有诗的标准的，我认为诗是应该有格律的——不管它是新是旧——音乐性是应该比较强的。同时情感上也应该有抑扬顿挫，三百两语就成一首诗，未免太单薄太草率了。因此，我除了在二十岁前后，一口气写了三百多段“零碎的思想”之外，就再没有像《繁星》和《春水》之类的东西。

以后，在 1921 年 2 月，我在西山写了一段短小的散文《可爱的》，寄到《晨报副刊》去，登出的时候，却以分行的诗的形式排印了，下面还附有编者的按语，是：

> 这篇小文很饶诗趣，把它一行行地分写了，放在诗栏里，也没有不可（分写连写本来无甚关系，是诗不是诗，须看文字的内容），好在我们分栏，只是分个大概，并不限定某栏必当登载怎样怎样一类的文字；杂感栏也曾登过极饶诗趣的东西，本栏与诗栏，不是今天才打通的。

于是，我才开始大胆地写些新诗，有的是有韵的，也有的是无韵的，不在这篇题目之内，暂且不去提它了。

以上把《繁星》、《春水》的写作历史交代过，现在我自己重翻这两本东西，觉得里面有不少是有韵的，诗意也不算缺乏，主要的缺点——和我的其他作品一样——正如周扬同志所说的，“新诗也有很大的缺点，最根本的缺点就是还没有和劳动群众很好的结合。”也就是说当时的我，在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时代，却只注意到描写到身边琐事，个人的经验与感受，既没有表现劳动群众的情感思想，也没有用劳动群众所喜爱熟悉的语言形式。音乐性还是

重要的，劳动人民在情感奔放的时候，唱出的总是有韵的，我还没有读过工农兵写的无韵的诗。至于形式的短小，却不是一个缺点，现在绝大多数的民歌，不就是在短小的四句之中，表现出伟大的革命气魄和崇高的共产上义精神么？劳动群众的诗，短小而不单薄，豪迈而不草率，此中消息，还得从诗人的思想意识里去挖！

1959 年 3 月 18 日

附：补充的几句话：

这些年来，我常常收到小朋友的来信，信中附有短诗，要我给他们“教正”，我既不能一一作答，而且我也没有什么做诗的秘诀，我想这件事，教师们倒可以指导、帮忙，假如你看见孩子们在课外做些小诗，千万不要扫掉他们的雅兴，告诉并介绍他们多读古今中外的好诗，和诗的种种格律。在音乐性方面，要教会我国的“四声”（平、上、去、入）五音（齿唇舌鼻喉），学会用抑扬顿挫的音节写出他们心中真挚的感想，使人看过后，能背得下来，就是一首好诗，这是我在《繁星》、《春水》中所没有做到的，希望小朋友的语文老师们，在这方面多教导他们，不要让一个可以成为诗人的孩子，从你手下滑过。

1980 年 10 月

他还在不停地写作[1]

我把这本选集从 30 年代的短篇小说《亡命者》看起，一直看到 80 年代的散文《一封回信》，仿佛把巴金这几十年的个人和写作历史，从头理了一遍，我的感触是很深的。

我认识巴金是在 30 年代初期，记得是在一个初夏的早晨，他同靳以一起来看我。那时我们都很年轻，我又比他们大几岁，便把他们当做小弟弟看待，谈起话来都很随便而自然。靳以很健谈，热情而活泼。巴金就比较沉默，腼腆而稍带些忧郁，那时我已经读到他的早期一些作品了，我深深地了解他。我记得他说过常爱背诵一位前辈的名言：

> 当我沉默的时候，我觉得充实……

他又说过：

> 我似乎生来就带来了忧郁性，我的忧郁性几乎毁了我一生的幸福，但是追求光明的努力，我没有一刻停止过。

我知道他在正在崩溃的、陈腐的封建大家庭里生活了十几年，他的“充实”的心里有着大多的留恋与愤怒。他要甩掉这十几年可怕的梦魇。他离开了这个封建家庭，同时痛苦地拿起笔来，写出他对封建制度的强烈控诉。他心里有一团愤怒的火，不写不行，他不是为了要做作家才写作的。

---

[1] 本文系人民文学出版社与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合编的《中国现代作家选集》丛书《巴金》序。

40 年代初期，我住在重庆的歌乐山。他到重庆时，必来山上看我，也谈到自己的写作。他走后，我在深夜深黑的深山深林里，听到一声声不停地杜鹃叫唤，我就会联想到这个“在暗夜里呼号的人”！

他说过：

> 在黑夜里我卸下了我的假面具，我看见了这个世界的真面目。我躺下来。我哭，为了我的无助而哭，为了人类的受苦而哭，也为了自己的痛苦而哭……我的心里燃烧着一种永远不能熄灭的热情，因此我的心就痛得更加厉害了。

他爱祖国，爱人民，爱全人类，为他们的痛苦而呼号，但“光明”却是他在暗夜里呼号的目标。他说过：

> ……每一篇文章都是我过去探索中的收获，也是我一生中追求光明的呼声……我对祖国对人民有多么深的爱……我的火是烧不尽的，我的感情是倾吐不完的，我的爱是永不消灭的。

他终于见到了光明。中国解放了，旧制度和人民的敌人灭亡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了，他感到了莫大的喜悦。为了这个伟大时代的来临，他贡献出了他的心，他的笔和他的全部力量。 1951 年我从日本回来以后，在北京、在上海就常会看到快乐的他，和他的美满的家庭。他的爱人萧珊也成了我的好朋友，我们在人民外交的国际活动中，曾一同参加过好几次“世界和平大会”和友好团体的出国访问。此外我每到上海，他和靳以一定来接我，我们一同逛城隍庙，吃小吃。1959 年靳以逝世以后，他仍是自己来接我。他每次到北京自然也到我家来，除了在公共社交场合之外。在这些接触中，我觉得他一直精神饱满，作品也多，他到过抗美援朝的前线，还到过抗美援越的前线，他是个新中国的为世界和平人类进步而奋斗的勇士。

十年浩劫中，他所受的人身侮辱和精神折磨是严重的，最使他伤心的，是在他身边，多了一个他的爱妻萧珊的骨灰盒！

噩梦过去以后,我们又相见了,我们庆幸日月的重光,祖国的再造。 1980 年夏我们还一同参加一次赴日本的友好访问。同年秋天我得了脑血栓又摔坏了右腿，行动不便，有三年“足不出户”。巴金每到北京仍来看我。去年他也摔了腿，行动也不方便，但他在给我的信中说：

> 我的情况比您想的糟一些……写字吃力……幸而我还能拿笔，还可以写我的随想录。

他这封信是今年 7 月写的，朋友从南方来都告诉我，巴金近况还好，他还在不停地写作。

是的，巴金不会停笔，他将不断地偿还他对后代读者的欠债！

已金是一个多产的作家，这本选集不过是他浩如烟海的作品中的一点一滴。但读者可以“管中窥豹”，从一斑中看到斑斓飞动的全身。

巴金自己也说过：“在中国作家中我受西方作品的影响比较深，我是照西方小说的形式，写我的处女作，以后也就顺着这条道路走去。”这是他的作品和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人不同之处，而他的思想感情和他的笔下的人

物，却完全是中国的。这也是读者们都能看到的。

1983 年 9 月 6 日

谈巴金的《随想录》

袁鹰来信说：“巴金同志的《随想录》，有的同志推崇为当代散文的巅峰之作，我很同意这种评价……不知您有没有兴致和时间写一两千字……”

我不但有兴致，而且有愿望，但是时间就难说了！

我打开巴金送我的已出版的《随想录》第四卷《病中集》，在第一篇的《干扰》里就有这样的话：

> 可以说“干扰”来自四面八方……今天还有人出题目找我写自己的经历，谈自己的过去，还有人想从我的身上，抢救材料……

看到“抢救”两个字时，我痛苦地微笑了，这正是每当我“答问”和坐着让人照相时，所常有的想法。

在《一篇序文》的结束语中，巴金说：

> 现在，我的座右铭是：
> “尽可能多说真话；
> 尽可能少做违心的事。”

“真挚”是一切创作的灵魂和力量！巴金的散文之所以被推崇为“当代散文的巅峰”，就是因为在他的每篇散文里，句句都是真心话！

在《愿化泥土》这篇里，他说：

> 我家乡的泥土，我祖国的土地，我永远同你们在一起接受阳光雨露，与花树、禾苗一同生长。
>
> 我唯一的心愿是：化作泥土，留在人们温暖的脚印里。

这使我猛然想起龚定庵的“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之句，它代表了一切热爱祖国，热爱后人的“温暖的脚印”的人的愿望。

这和下面一篇的《掏一把出来》里所写的：“人活着不是为了捞一把进去，而是为了掏一把出来”是一个意思！

在《为<新文学大系>作序》这一篇里，有个警句，他说：“我记得有一个规律：好作品淘汰坏作品。”近来，我常得到各种散文刊物编辑的来信，让我推荐一篇好散文，我手头的散文刊物不算太少，但是看来看去，竟难得挑出一篇可以算作“好”的。我觉得现在不但有了“朦胧诗”，也有了“朦胧散文”，也许是我太浅薄，也许是我赶不上时代。现在的确有许多散文，在我看来，都是朦朦胧胧的不知所云。作者若是不敢写出真心话，又何必让读者浪费猜谜的时间呢？

这又和下一篇《我的仓库》有了联系。

巴金说：“好的作品把我的思想引到高的境界，艺术的魅力使我精神振作……一直到死，人都需要光和热。”这末一句，讲得多么彻底！

《病中集》翻到最后了，巴金在《我的日记》里有一句话说，“十年的‘文革’并不是一场噩梦，我床前五斗柜上萧珊的骨灰还在低声哀泣……”

巴金今年8月4日写给我的信中说：“……我的随想录第五册就要脱稿了，还差一篇文章。说了自己想说的，总算没有辜负我这支笔，本月内一定编好送出去。您也替我高兴吧。”在他11月12日写的信中说：“我说搁笔，也是真话，并非不想写，只是精力不够。这大半年相当疲乏，我担心随时会垮下来，不能再拖下去了。……我却想多活，只是为了想多看，多思考，的确我们需要好好地思考。”

从我同他和萧珊的几十年的友谊经验中，我想象到，在他的“多思考”的时候一定还会回忆萧珊！《病中集》的末一篇就是《再忆萧珊》。

在我自己的回忆中，萧珊是一个十分活泼天真，十分聪明可爱的大姑娘！她在替《收获》催稿时，甚至调皮地以“再不来稿，我可要上吊了！”这样的话来威胁我。至今我的箱底还压着一件咖啡色绉绸的丝棉袄，面子就是她送的。

巴金的《怀念萧珊》，我记得是在萧珊去世六年以后才动笔的。这篇“再忆”是写在萧珊去世十二年之后了！他说“十二年，多么长的日日夜夜！”他在梦中还会忆起萧珊说过的话，如：

> 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
>
> 你有什么委屈，不要瞒我，千万不能吞在肚里呵！
>
> 我不愿离开你。没有我谁来照顾你呵？！

巴金还是有勇气的巴金！他最后说：“她不会离开我，也从未离开我。做了十年的“牛鬼”，我并不感到孤单。我还有勇气迈步走向我的最终目标——死亡，我的遗物将献给国家，我的骨灰将同她的骨灰搅拌在一起，洒在园中，给花树作肥料。”

《病中集》翻完了，巴金最后的话也抄到此为止。自从1980年夏同巴金一起到日本访问回来，不久，我就得了脑血栓。病后，神经似乎脆弱了许多，独自的时候看到好文章或好事，就会笑出声来；读到或是遇到不幸的事，就会不自主地落泪，虽然在人们面前，我还能尽力控制。

这次在一边看《病中集》，一边笔不停挥地写着，因为旁边没有人，我又悄悄地落了眼泪，这眼泪是《病中集》中的“真话”催下来的。我也说句真活吧！

1986年12月2日浓阴之晨

我这一辈子还未有过可称为“书斋”的书斋

实话说，我这一辈子还没有一间可以真正称为“书斋”的书斋！

我的父亲曾有一间书斋，虽然很小，不到十二平方米吧。那是在一所小三合院里的东厢房两明一暗的小三间里。明的一间做了客厅，“一暗”的一间就做了书斋。

这小书斋里靠着北墙是一个书柜，上半截是两扇玻璃门，里面摆些中外书籍，我只记得汉文的有《饮冰室文集》等。中间是两个抽屉，收藏着许多老朋友的来信和他们写的诗文。下半截是两扇板门，放着线装书和纸张等等。西窗下是一张横放着的书桌，上面摆着笔架、砚台、图章和印泥盒，桌前一张有靠背的椅子。靠东壁也是两张直背椅，中间摆个茶几，茶几上摆着茶具，这小屋里就满了。这只茶几上面的墙上挂有一张横幅，上面是棵松树，并题有诗句，是哪位伯伯送的就记不得了。

当时手种稚松小，
今日量身已十围。
不作龙鳞作鹤盖，
误她华表倘来归。

这间书斋给我的印象极深，因为父亲和我许多次的谈话，如谈“灯塔”都是在这间小小的书斋里进行的。

我呢，自从会读书写字起，都是在卧室的窗前，摆一张小小的书桌，书桌旁边放一个小小的书架，如此而已。在我教书和译书时，是在学校的办公室里，那里没有卧床，但办公室不是我一个人的，左右和对面也都有书桌。

以往的几十年中，在国内，在海外，也有不在卧室里放书桌的时候，但这种时间很短，书架上也没有多少书，因为书籍大多丧失了！

现在呢，也是卧室窗前放着书桌，可是这间屋子较大，窗于又大又亮。我有七个书柜，三个摆在客厅里，卧室窗前的两壁还可以摆下四个（近年来得的赠书多了，不得不挑出一些放在甬道的墙柜里）。现在这间卧室兼书斋，倒是窗明几净。窗台上放着一盆君子兰，是朋友送的，我不会伺候，也只长叶子，不知何时才能开花。桌上有时有一瓶玫瑰，也有笔筒、砚台、桌灯、日历等等，还有两本字典：一本是小小的《英华大辞典》，一本是《新华字典》，因为不论是写汉文或看英文，我往往提笔忘字，或是英文一个字不会“拼了”，就得求助于这两本小小的字典。

这个“半间”的书斋里，还常常有客人。近年来，我行动不便，除非是生客，或是客人多了，我才起来到客厅去。因此熟人来了，尤其是年轻的朋友，一来就走进我的书斋，这里往往是笑语纷坛，真是“谈笑有鸿儒”。这些鸿儒的名字，我就不提了，免得有“借光”之嫌。

除此之外，白天，我的女儿、女婿和他们的孩子出去上课了，这屋里便静悄悄的。我的伴侣——陈玙同志（她是我小女婿的姐姐）只在客厅坐着看书或织活，有电话或有客人，她才进来通知我。还有，就是我女儿的那只宝贝猫咪咪，它上下午两次必跳上我的书桌，坐在我的信笺或稿纸上，来向我要鱼干吃之外，余下的时间就是我自己的了。

但是，大家也不要以为我有的是时间来写作。我的客人不少，电话也多，我有许多信件要复，我有许多书刊要看，此外，杂务还多着呢！若不是今天的大雪，把我纷扬的心绪压了下来，这篇“我的书斋”还不知何时才能交卷！

1986 年 12 月 17 日大雪之晨

《寄小读者》四版自序

假如文学的创作，是由于不可遏抑的灵感，则我的作品之中，只有这一本是最自由、最不思索的了。

这书中的对象，是我挚爱恩慈的母亲。她是最初也是最后我所恋慕的一个人。我提笔的时候，总有她的颦眉或笑脸涌现在我的眼前。她的爱，使我由生中求死——要担负别人的痛苦；使我由死中求生——要忘记自己的痛苦。生命中的经验，渐渐加增，我也渐渐地撷到了生命花丛中的尖刺。在一切躯壳和灵魂的美丽芬芳的诱惑之中，我受尽了情感的颠簸；而“到底为谁活着”的观念，也日益明了……

感谢上帝，在我最初一灵不昧的入世之日，已予我以心灵永久的皈依和寄托——

我无有话说，人生就是人生！母亲付予了我以灵魂和肉体，我就以我的灵肉来探索人生。以往的试验探索的结果，使我写了寄小朋友这些书信。这书中有幼稚的欢乐，也有天真的眼泪！

年来笔下消沉多了，然而我觉得那抒写的情绪，总是不绝如缕，乙乙欲抽——记得 1924 年的初春，在沙穰青山的病榻上，背倚着楼阑凝望：正是山雨欲来的时候，湿风四起，风片中夹带着新草的浓香。黑云飞聚，压盖得楼前的层山叠嶂，浮起了艳艳的绿光。天容如墨，而如墨的云隙中，万缕霞光，灿穿四射，影满大地！我那时神悚目夺，瞿然惊悦，我在顶觉着这场风雨后芳馨浓郁的春光！

小朋友，朗润园池中春冰已伴，而我怀仍结！在这如结久蕴的情怀之后，我似乎也觉着笔下来归的隐隐的春光。我在墙头小山上徐步，土湿如膏，西望玉泉山上的塔，和万寿山上的佛香阁、排云殿等等，都隐在浓雾之中，而浓雾却遮不住那丛树枝头嫩黄的生意，春天来了！

小朋友，冰心应许你在这一春中，再报告你们些幼稚的欢乐，天真的眼泪，虽然她也怕在生命花刺渐渐握满之后，欢笑不成，眼泪不落……

小朋友，记取，春天来了！

1927 年 3 月 20 日，朗润园

《冰心全集》自序

我从来没有刊行全集的意思。因为我觉得：一、如果一个作家有了特殊的作风，使读者看了他一部分的作品之后，愿意能读他作品的全部。他可以因着读者的要求，而刊行全集。在这一点上，我向来不敢有这样的自信。二、或是一个作家，到了中年，或老年，他的作品，在量和质上，都很可观。他自己愿意整理了，作一段结束，这样也可以刊行全集。我呢，现在还未到中年；作品的质量，也未有可观；更没有出全集的必要。

前年的春天，有一个小朋友，笑嘻嘻地来和我说：“你又有新创作了，怎么不送我一本？”我问是哪一本，他说是《冰心女士第一集》。我愕然，觉得很奇怪！以后听说二三集陆续地也出来了。从朋友处借几本来看，内容倒都是我自己的创作。而选集之芜杂，序言之颠倒，题目之变换，封面之丑俗，使我看了很不痛快。上面印着上海新文学社，或是北平合成书社印行。我知道北平上海没有这些书局，这定是北平坊间的印本！

过不多时，几个印行我的作品的书局，如北新开明等，来和我商量，要

我控诉禁止。虽然我觉得我们的法律，对于著作权出版权，向来就没有保障，控诉也不见得有效力，我却也写

了委托的信，请他们去全权办理。已是两年多了，而每次到各书店书摊上去，仍能看见红红绿绿的冰心女士种种的集子，由种种书店印行的，我觉得很奇怪。

去年春天，我又到东安市场去。在一个书摊上，一个年轻的伙计，陪笑的递过一本《冰心女士全集续编》来，说：“ 您买这么一本看看，倒有意思。这是一个女人写的。 ”我笑了，我说，“ 我都已看见过了。 ”他说，“ 这一本是新出的，您翻翻！ ”我接过来一翻目录，却有几段如《我不知为你洒了多少眼泪》、《安慰》、《疯了的父亲》、《给哥哥的一封信》等，忽然引起我的注意。站在摊旁，匆匆地看了一过，我不由得生起气来！这几篇不知是谁写的。文字不是我的，思想更不是我的，让我掠美了！我生平不敢掠美，也更不愿意人家随便借用我的名字。

北新书局的主人说：禁止的呈文上去了，而禁者自禁，出者自出！唯一的纠正办法，就是由我自己把作品整理整理，出一部真的全集。我想这倒也是个办法。真的假的，倒是小事，回头再出一两本三续编，四续编来，也许就出更大的笑话！我就下了决心，来编一本我向来所不敢出的全集。感谢熊秉三先生，承他老人家将香山双清别墅在桃花盛开，春光漫烂的时候，借给我们。使我能将去秋欠下的序文，从容清付。

雄伟突兀的松干，撑着一片苍绿，簇拥在栏前。柔媚的桃花，含笑的掩映在松隙里，如同天真的小孙女，在祖父怀里撒娇。左右山嶂，夹着远远的平原，在清晨的阳光下，拥托着一天春气。石桌上，我翻阅了十年来的创作；十年前，二十年前的往事，都奔凑到眼前来。我觉得不妨将我的从未道出的，许多创作的背景，呈诉给读我“ 全集 ”的人。

我从小是个孤寂的孩子，住在芝罘东山的海边上，三四岁刚懂事的时候，整年整月所看见的：只是青郁的山，无边的海，蓝衣的水兵，灰白的军舰。所听见的，只是：山风、海涛、嘹亮的口号、清晨深夜的喇叭。生活的单调，使我的思想的发展，不和常态的小女孩，同其径路。我终日在海隅山陬奔游，和水兵们做朋友。虽然从四岁起，便跟着母亲认字片，对于文字，我却不发生兴趣。还记得有一次，母亲关我在屋里，叫我认字，我却挣扎着要出去。父亲便在外面，用马鞭子重重的敲着堂屋的桌子，吓唬我。可是从未打到过我头上的马鞭子，也从未把我爱跑的脾气吓唬回去！

刮风下雨，我出不去的时候，便缠着母亲或奶娘，请她们说故事。把“ 老虎姨 ”、“ 蛇郎 ”、“ 牛郎织女 ”、“ 梁山伯祝英台 ”等，都听完之后，我又不肯安分了。那时我已认得二三百个字，我的大弟弟已经出世，我的老师，已不是母亲，而是我的舅舅——杨子敬先生——了。舅舅知道我爱听故事，便应许在我每天功课做完，晚餐之后，给我讲故事。头一部书讲的，便是《三国志》。三国的故事比“ 牛郎织女 ”痛快得多，我听得晚上舍不得睡觉。每夜总是奶娘哄着，脱鞋解衣，哭着上床。而白日的功课，却做得加倍勤奋。舅舅是有职务的人，公务一忙，讲书便常常中止。有时竟然间断了五六天，我便急得热锅上的蚂蚁一般。天天晚上，在舅舅的书桌边徘徊。然而舅舅并不接受我的暗示！至终我只得自己拿起《三国志》来看，那时我才七岁。

我囫囵吞枣，一知半解的，直看下去。许多字形，因着重复呈现的关系，居然字义被我猜着。我越看越了解，越感着兴趣，一口气看完《三国志》，

又拿起《水浒传》，和《聊斋志异》。

那时，父亲的朋友，都知道我会看《三国志》。觉得一个七岁的孩子，会讲“董太师大闹凤仪亭”，是件好玩有趣的事情。每次父亲带我到兵船上去，他们总是把我抱坐在圆桌子当中，叫我讲《三国》。讲书的报酬，便是他们在海天无际的航行中，唯一消遣品的小说。我所得的大半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林译说部，如《孝女耐儿传》、《滑稽外史》、《块肉余生述》之类。从船上回来，我欢喜的前面跳跃着；后面白衣的水兵，抱着一大包小说，笑着，跟着我走。

这时我自己偷偷的也写小说。第一部是白话的《落草山英雄传》，是介乎《三国志》、《水浒传》中间的一种东西。写到第三回，便停止了。因为“金鼓齐鸣，刀枪并举”，重复到几十次，便写得没劲了。我又换了《聊斋志异》的体裁，用文言写了一部《梦草斋志异》。“某显者，多行不道”，重复地写了十几次，又觉得没劲，也不写了。

此后便又尽量的看书，从《孝女耐儿传》等书后面的“说部丛书”目录里，挑出价洋一角两角的小说，每早送信的马夫下山的时候，便托他到芝罘市唯一的新书店明善书局（？）去买。——那时我正学造句，做短文。做得好时，先生便批上“赏小洋一角”，我为要买小说，便努力作文——这时我看书看迷了，真是手不释卷。海边也不去了，头也不梳，脸也不洗；看完书，自己喜笑，自己流泪。母亲在旁边看着，觉得忧虑；竭力地劝我出去玩，我也不听。有一次母亲急了，将我手里的《聊斋志异》卷一，夺了过去，撕成两段。我越趄的走过去，拾起地上半段的《聊斋》来又看，逗的母亲反笑了。

舅舅是老同盟会会员，常常有朋友从南边，或日本，在肉松或茶叶罐里，寄了禁书来，如《天讨》之类。我也学着他们，在夜里无人时偷看。渐渐地对于国事，也关心了，那时我们看的报，是上海《神州日报》、《民呼报》。于是旧小说新小说和报纸，同时并进。到了十一岁，我已看完了全部“说部丛书”，以及《西游记》、《水浒传》、《天雨花》、《再生缘》、《儿女英雄传》、《说岳》、《东周列国志》等等。其中我最不喜欢的是《封神演义》，最觉得无味的是《红楼梦》。

十岁的时候，我的表舅父王夆逢先生，从南方来。舅舅把老师的职分让给了他。第一次他拉着我的手，谈了几句话，便对父亲夸我“吐属风流”。——我自从爱看书，一切的字形，我都注意。人家堂屋的对联；天后宫、龙王庙的匾额，碑碣；包裹果饵的招牌纸；香烟画片后面，格言式的短句子；我都记得烂熟。这些都能助我的谈锋。——但是上了几天课，多谈几次以后，表舅发现了我的“三教九流”式的学问；便委婉地劝诫我，说读书当精而不滥。于是我的读本，除了《国文教科书》以外，又添了《论语》、《左传》和《唐诗》（还有种种新旧的散文，旧的如《班昭女诫》，新的如《饮冰室自由书》）。直至那时，我才开始和经诗接触。

夆逢表舅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好先生！因着他的善诱，我发疯似地爱了诗。同时对于小说的热情，稍微地淡了下去。我学对对子，看诗韵。父亲和朋友们，开诗社的时候，也许我旁听。我要求表舅教给我做诗，他总是不肯，只许我做论文。直到我在课外，自己做了一二首七绝，呈给他看，他才略替我改削改削。这时我对于课内书的兴味，最为浓厚。又因小说差不多的已都看过，便把小说无形中丢开了。

辛亥革命起，我们正在全家回南的道上。到了福州，祖父书房里，满屋

满架的书，引得我整天黏在他老人家身边，成了个最得宠的孙儿。但是小孩子终是小孩子，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和姊妹们接触（我们大家庭里，连中表，有十来个姊妹），这调脂弄粉、添香焚麝的生活，也曾使我惊异沉迷。新年、元夜、端午、中秋的烛光灯影，使我觉得走入古人的诗中！玩的时候多，看书的时候便少。此外因为我又进了几个月的学校，——福州女师——开始接触了种种的浅近的科学，我的注意范围，无形中又加广了。

1913 年（民国 2 年），全家又跟着父亲到北京来。这一年中没有正式读书。我的生活，是：弟弟们上课的时候，我自己看杂志。如母亲定阅的《妇女杂志》、《小说月报》之类。从杂志后面的“ 文苑栏 ”，我才开始知道“ 词 ”，于是又开始看各种的词。等到弟弟们放了学，我就给他们说故事。不是根据着书，却也不是完全杜撰。只是将我看过的新旧译著几百种的小说，人物布局，差来错去的胡凑，也自成片段，也能使小孩子们，聚精凝神，笑啼间作。

一年中，讲过三百多段信口开河的故事，写过几篇从无结局的文言长篇小说——其中我记得有一篇《女侦探》，一篇《自由花》，是一个女革命家的故事——以后， 1914 年的秋天，我便进了北京贝满女中。教会学校的课程，向来是严紧的，我的科学根底又浅；同时开始在团体中，发现了竞争心，便一天到晚的，尽做功课。

中学四年之中，没有显著的看什么课外的新小说（这时我爱看笔记小说，以及短篇的旧小说，如《虞初志》之类）。我所得的只是英文知识，同时因着基督教义的影响，潜隐的形成了我自己的“ 爱 ”的哲学。

我开始写作，是 1919 年，“ 五四 ”运动以后。——那时我在协和女大，后来并入燕京大学，称为燕大女校。——“ 五四 ”运动起时，我正陪着二弟，住在德国医院养病，被女校的学生会，叫回来当文书。同时又选上女学界联合会的宣传股。联合会还叫我们将宣传的文字，除了会刊外，再找报纸去发表。我找到《晨报副刊》，因为我的表兄刘放园先生，是《晨报》的编辑。那时我才正式用白话试作，用的是我的学名谢婉莹，发表的是职务内应做的宣传的文字。

放园表兄，觉得我还能写，便不断地寄《新潮》、《新青年》、《改造》等，十几种新出的杂志，给我看。这时我看课外书的兴味，又突然浓厚起来，我从书报上，知道了杜威和罗素；也知道了托尔斯泰和泰戈尔。这时我才懂得小说里有哲学的，我的爱小说的心情，又显著的浮现了。我酝酿了些时，写了一篇小说《两个家庭》，很羞怯的交给放园表兄。用冰心为笔名。一来是因为冰心两字，笔画简单好写，而且是莹字的含义。二来是我太胆小，怕人家笑话批评；冰心这两个字，是新的，人家看到的时候，不会想到这两字和谢婉莹有什么关系。

稿子寄去后，我连问他们要不要的勇气都没有！三天之后，居然登出了。在报纸上看到自己的创作，觉得有说不出的高兴。放园表兄，又竭力地鼓励我再做。我一口气又做了下去，那时几乎每星期有出品，而且多半是问题小说，如《斯人独憔悴》、《去国》、《庄鸿的姊姊》之类。

这时做功课，简直是敷衍！下了学，便把书本丢开，一心只想做小说。眼前的问题做完了，搜索枯肠的时候，一切回忆中的事物，都活跃了起来。快乐的童年，大海，荷枪的兵士，供给了我许多的单调的材料。回忆中又渗入了一知半解，肤浅零碎的哲理。第二期——1920 至 1921——的作品，小说便是《国旗》、《鱼儿》、《一个不重要的兵丁》等等，散文便是《无限之

生的界线》、《问答词》等等。

谈到零碎的思想，要联带着说一说《繁星》和《春水》。这两本“零碎的思想”，使我受了无限的冤枉！我吞咽了十年的话，我要倾吐出来了。《繁星》、《春水》不是诗。至少是那时的我，不在立意做诗。我对于新诗，还不了解，很怀疑，也不敢尝试。我以为诗的重心，在内容而不在形式。同时无韵而冗长的诗，苦是不分行来写，又容易与“诗的散文”相混。我写《繁星》，正如跋言中所说，因着看泰戈尔的《飞鸟集》，而仿用他的形式，来收集我零碎的思想（所以《繁星》第一天在“晨副”登出的时候，是在“新文艺”栏内。登出的前一夜，放园从电话内问我：“这是什么？”我很不好意思的，说：“这是小杂感一类的东西……”）。

我立意做诗，还是受了《晨报副刊》记者的鼓励。1927 年 6 月 23 日，我在西山写了一段《可爱的》，寄到“晨副”去，以后是这样的登出了，下边还有记者的一段按语：

可爱的，
除了宇宙，
最可爱的只有孩子。
和他说话不必思索，
态度不必矜持。
抬起头来说笑，
低下头去弄水。
任你深思也好，
微讴也好；
驴背上，
山门下，
偶一回头望时，
总是活泼泼地，
笑嘻嘻地。

这篇小文，很饶诗趣，把它一行行的分写了，放在诗栏里，也没有不可（分写连写，本来无甚关系，是诗不是诗，须看文字的内容）。好在我们分栏，只是分个大概，并不限定某栏必当登载怎样怎样一类的文字。杂感栏也曾登过些极饶诗趣的东西，那么，本栏与诗栏，不是今天才打通的。

记者

于是畏怯的我，胆子渐渐地大了，我也想打开我心中的文栏与诗栏。几个月之后，我分行写了几首《病的诗人》。第二首是有韵的。因为我终觉得诗的形式，无论如何自由，而音韵在

可能的范围内，总是应该有的。此后陆续的又做了些。但没有

一首，自己觉得满意的。

那年，文学研究会同人，主持《小说月报》，我的稿子，也常在那上面发表，那时的作品，仍是小说居多，如《笑》、《超人》、《寂寞》等，思想和从前差不了多少。在字句上，我自己似乎觉得，比从前凝炼一些。

1923 年秋天，我到美国去。这时我的注意力，不在小说，而在通讯。因为我觉得用通讯体裁来写文字，有个对象，情感比较容易着实。同时通讯也最自由，可以在一段文字中，说许多零碎的有趣的事，结果，在美三年中，写成了二十九封寄小读者的信。我原来是想用小孩子口气，说天真话的，不想越写越不像！这是个不能避免的失败。但是我三年中的国外的经历，和病中的感想，却因此能很自由的速记了下来，我觉得欢喜。这时期中的作品，除通讯外，还有小说，如《悟》、《剧后》等。诗则很少，只有《赴敌》、《赞美所见》等。还有《往事》的后十则，——前二十则，是在国内写的。——那就是扩大的《繁星》和《春水》，不知道读者觉得不觉得？——在美的末一年，大半的光阴，用在汉诗英译里，创作的机会就更少了。

1926 年，回国以后直至 1929 年，简直没有写出一个字。若有之，恐怕只有一两首诗如《我爱，归来吧，我爱》、《往事集自序》等。缘故是因为那时我忙于课务，家又远在上海，假期和空下来的时间，差不多都用在南下北上之中，以及和海外的藻通信里。如今那些信件，还堆在藻的箱底。现在检点数量，觉得那三年之中，我并不是没有创作！

1929 年 6 月，我们结婚以后，正是两家多事之秋。我的母亲和藻的父亲相继逝世。我们的光阴，完全用在病苦奔波之中。这时期内我只写了两篇小说，《三年》和《第一次宴会》。

此后算是休息了一年。1931 年 2 月，我的孩子宗生便出世了。这一年中只写了一篇《分》，译了一本《先知》 （TheProphet），写了一篇《南归》，是纪念我的母亲的。

以往的创作，原不止这些，只将在思想和创作的时期上，有关系的种种作品，按着体裁，按着发表的次序，分为三部：一、小说之部，共有《两个家庭》等二十九篇。二、诗之部，有《迎神曲》等三十四首，附《繁星》和《春水》。三，散文之部，有《遥寄印度哲人泰戈尔》、《梦》、《到青龙桥去》、《南归》等十一篇，附《往事》三十则，寄小读者的信二十九封，《山中记事》十则。开始写作以后的作品，值得道及的，尽于此了！

从头看看十年来自己的创作和十年来国内的文坛，我微微地起了感慨，我觉得我如同一个卖花的老者，挑着早春的淡弱的花朵，歇担在中途。在我喘息挥汗之顷，我看见许多少年精壮的园丁，满挑着鲜艳的花，葱绿的草，和红熟的果儿，从我面前如飞的过去。我看着只有惊讶，只有艳羡，只有悲哀。然而我仍想努力！我知道我的弱点，也知我的长处。我不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也没有喷溢的情感，然而我有坚定的信仰和深厚的同情。在平凡的小小的事物上，我仍宝贵着自己的一方园地。我要栽下平凡的小小的花，给平凡的小小的人看！

我敬谨致谢于我亲爱的读者之前！十年来，我曾得到许多褒和贬的批评。我惭愧我不配受过分的赞扬。至于对我作品缺点的指摘，虽然我不曾申说过半句话，只要是批评中没有误会，在沉默里，我总是满怀着乐意在接受。

我也要感谢许多小读者！年来接到你们许多信函，天真真挚的言词，往往使我看了，受极大地感动。我知道我的笔力，宜散文而不宜诗。又知道我认识孩子烂漫的天真，过于大人复杂的心理。将来的创作，仍要多在描写孩子上努力。

重温这些旧作，我又是如何的追想当年戴起眼镜，含笑看稿的母亲！我虽然十年来讳莫如深，怕在人前承认，怕人看见我的未发表的稿子。而我每

次做完一篇文字，总是先捧到母亲面前。她是我的最忠实最热诚的批评者，常常指出了我文字中许多的牵强与错误。假若这次她也在这里，花香鸟语之中，廊前倚坐，听泉看山，同时守着她唯一爱女的我，低首疾书，整理着十年来的乱槁，不知她要如何地适意、喜欢！上海虹桥的坟园之中，数月来母亲温静的慈魂，也许被不断的炮声惊碎！今天又是清明节，二弟在北平城里，陪着父亲；大弟在汉口；三弟还不知在大海的哪一片水上；一家子漂萍似的分散着！不知上海兵燹之余，可曾有人在你的坟头，供上花朵？……安眠罢，我的慈母！上帝永远慰护你温静的灵魂！

最后我要谢谢纪和江，两个陪我上山，宛宛婴婴的女孩子。我写序时，她们忙忙地抄稿。我写倦了的时候，她们陪我游山。花里，泉边，她们娇脆的笑声，唤回我十年前活泼的心情，予我以无边的快感。我一生只要孩子们追随着我，我要生活在孩子的群中！

1932 年清明节，香山，双清别墅

我喜读莎士比亚的戏剧，喜读哈代的小说，喜读俄国梭罗古勃的小说，他们的文章里都有中国文章所没有的美丽，简单一句，中国文章里没有外国人的厌世观。

废　　名
（1901～1967）

作家、教授。原名冯文炳，字蕴仲。湖北黄梅人。1922 年入北京大学预科，参加语丝社，师从周作人。曾任教于北京大学、吉林大学等校。著有小说集《竹林的故事》、《桃园》、《桥》、《莫须有先生传》、《废名散文选集》等。

《泪与笑》序

秋心之死，第一回给我丧友的经验。以前听得长者说，写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无的，我们所可以文字表现者只是某一种情意，固然不很粗浅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今日我始有感于此言。在恋爱上头我不觉如此，一向自己作文也是兴会多佳，那大概都是做诗，现在我要来在亡友的遗著前面写一点文章，屡次提起笔来又搁起，自审有所道不出。人世最平常的大概是友情，最有意思我想也是友情，友情也最难言罢，这里是一篇散文，技巧俱已疏忽，人生至此，没有少年的意气，没有情人的欢乐，剩下的倒是几句真情实话，说又如何说得真切。不说也没有什么不可，那么说得自己觉得空虚，可有可无的几句话，又何所惆怅呢，惟吾友在天之灵最共叹息。古人词多有伤春的佳句，致慨于春去之无可奈何，我们读了为之爱好，但那到底是诗人的善感，过了春天就有夏天，花开便要花落，原是一定的事，在日常过日子上，若说有美趣都是美趣，我们可以“随时爱景光”，这就是说我是不大有伤感的人。秋心这位朋友，正好比一个春光，绿暗红嫣，什么都在那里拼命，我们见面的时候，他总是燕语呢喃，翩翩风度，而却又一口气要把世上的话说尽的样子，我就不免于想到辛稼轩的一句词，“倩谁唤流莺声住”，我说不出所以然来暗地叹息。我爱惜如此人才。世上的春天无可悼惜，只有人才之间，这样的一个春天，那才是一去不复返，能不感到摧残？最可怜，这一个春的怀抱，洪水要来淹没他，他一定还把着生命的桨，更作一个春的挣扎，因为他知道他的美丽。他确确切切有他的怀抱，到了最后一刻他自然也最是慷慨，这叫做“无可奈何花落去”。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我们对于一个闻道之友，只有表示一个敬意，同时大概还喜欢把他的生平当作谈天的资料，会怎么讲就怎么讲，能够说到他是怎样完成了他，便好像自己做了一件得意的工作。秋心今年才二十七岁，他是“赍志以殁”，若何可言，哀矣。

若从秋心在散文方面的发展来讲，我好像很有话可说。等到话要说时，实在又没有几句。他并没有多大的成绩，他的成绩不大看得见，只有几个相知者知道他酝酿了一个好气势而已。但是，即此一册小书，读者多少也可以接触此君的才华罢。近三年来，我同秋心常常见面，差不多总是我催他作文，我知道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处处闪眼，然而没有一个线索，稍纵即逝，他不能同一面镜子一样，把什么都收藏得起来。他有所作，也必让我先睹为快，

我捧着他的文章，不由得起一种欢欣，我想我们新的散文在我的这位朋友手下将有一树好花开。据我的私见，我们的新文学，散文方面的发达，有应有尽有的可能，过去文学许多长处，都可在这里收纳，同时又是别开生面的，当前问题完全在人才二字，这一个好时代倒是给了我们充分的自由，虽然也最得耐勤劳，安寂寞。我说秋心的散文是我们新文学当中的六朝文，这是一个自然的生长，我们所欣羡不来学不来的，在他写给朋友的书简里，或者更见他的特色，玲珑多态，繁华足媚，其芜杂亦相当，其深厚也正是六朝文章所特有，秋心年龄尚轻，所以容易有喜巧之处，幼稚亦自所不免，如今都只是为我们对他的英灵被以光辉。他死后两周，我们大家开会追悼，我有挽他一联，文曰：“此人只好彩笔成梦，为君应是昙华招魂。”即今思之尚不失为我所献于秋心之死一份美丽的礼物，我不能画花，不然我可以将这一册小小的遗著为我的朋友画一幅美丽的封面，那画题却好像是潦草的坟这一个意思而已。

1932 年 12 月 8 日

如切如磋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上为《论语》之一章。我觉得孔子与子贡师生二人谈话的空气很好，所谈的话我们也没有不懂的地方，因为谈的话本来不令人难懂，只是在生活上未必容易学得到。子贡的意见本来也颇高明，所以孔子许之曰“可也”。但孔子到底是孔子，他把子贡的话修改一些，不，不是修改子贡口头上的话，是做人的态度再进一步。子贡到底是孔门高足，听了先生的话，引诗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咏之。孔子乃又称赞一番，“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这一番称赞之词用白话恐怕翻译不好。

我从前在武昌上中学的时候，因为校长是讲王学的，我也跟着读王阳明的书。因为一个字的缘故，王阳明到现在留了一个不好的印象给我。孔子说：“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这句话本来很好，很像孔子的话，然而王阳明说“称”字应该读去声，即是说恐怕死了以后名不相称，怕死后之名誉乃过誉。此殊不合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之道，有点近乎乡下人拿秤来称，未免可笑。

去年有一天我无意间默读《论语》，“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默读至此，不记得原文，于是我有点着恼，怎么读不下去。我又有点好奇，心想，如果这以下的字句要我来替孔子补足起来，或者孔子当时的说话叫我来记录，应该怎么记？这一来我又很是喜悦，一心想得一百分。结果我只好交白卷，因为我实在想不好，难得适当的字句。再从书架上拿了《论语》来翻阅，孔子乃是这样说下去，“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我读之甚为喜悦。此事我在北京大学国文系一年级作文班上曾同学生谈及，不

知诸生感兴趣否。

孔门之女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质犹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

《论语》这一章书，令我很有所触发。我很爱好子贡这一番说话。孔门与以后的儒家高下之别，我们不妨说就在这一个“文”字，孟夫子的文章向来古文家是很佩服的了，我却觉得孟夫子的毛病就在乎有点“野”，即孔子说的质胜文则野。同时孟轲也就有点纵横家的习气，或者也就是孔子说的文胜质则史吧。孟轲总还不失为深造自得的大贤，到了唐朝的韩愈，他说孟轲功不在禹下，他又以唐朝的孟轲自居，是子贡所谓“犬羊之鞟”者乎。宋儒的毛病也就在乎缺乏一个“君子”的态度，即是不能文质彬彬，或者因为他们正是韩愈以后的人物吧。子贡听了棘子成的话，给他那么一个严重的修正，说着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其言又何其文也。他大约是有得于“夫子之文章”者也。我再引子贡的说话，同孟子的说话，同是关于商纣的，读者诸君比较观之可以分别高下。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轲先生的话真是有点霸道，简直可恶。朱熹对于血流漂杵又加一番解释：“武成言武王伐纣，纣之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孟子言此则其不可信者。然书本意乃谓商人自相杀，非谓武王杀之也。”是又说得更下流，不堪卒读。

1936 年

中国文章

中国文章里简直没有厌世派的文章，这是很可惜的事。我这话虽然说得有点游戏，却也是认真的话。我说厌世，并不是叫人去学三闾大夫葬于江鱼之腹中，那倒容易有热中的危险，至少要发狂，我们岂可轻易喝彩。我读了外国人的文章，好比徐志摩所佩服的英国哈代的小说，总觉得那些文章里写风景真是写得美丽，也格外地有乡土的色彩，因此我尝戏言，大凡厌世诗人一定很安乐，至少他是冷静的，真的，他描写一番景物给我们看了。我从前写了一首诗，题目为《梦》，诗云：

我在女子的梦里写一个善字，
我在男子的梦里写一个美字，
厌世诗人我画一幅好看的山水，
小孩子我替他画一个世界。

我喜读莎士比亚的戏剧，喜读哈代的小说，喜读俄国梭罗

古勃的小说，他们的文章里都有中国文章所没有的美丽，简单

一句，中国文章里没有外国人的厌世观。中国人生在世，确乎是重实际，少理想，更不喜欢思索那“死”，因此不但生活上，就在文艺里也多是凝带的空气，好像大家缺少一个公共的花园似的。延陵季子挂剑空垅的故事，我以为不如伯雅钟子期的故事美。稽康就命顾日影弹琴，同李斯临刑叹不得复牵黄犬出上蔡东门，未免都哀而伤。朝云暮雨尚不失为一篇故事，若后世才子动不动“楚襄王，赴高唐”，毋乃太鄙乎。李商隐诗，“微生尽恋人间乐，只有襄王忆梦中”，这个意思很难得。中国人的思想大约都是“此间乐，不思蜀”，或者就因为这个缘故在文章里乃失却一份美丽了。我尝想，中国后来如果不是受了一点佛教影响，文艺里的空气恐怕更陈腐，文章里恐怕更要损失好些好看的字面。我读中国文章是读外国文章之后再回头来读的，我读庾信是因为读了杜甫，那时我正是读了英国哈代的小说之后，读庾信文章，觉得中国文字真可以写好些美丽的东西，“草无忘忧之意，花无长乐之心”，“霜随柳白，月逐坟圆”，都令我喜悦。“月逐坟圆”这一句，我直觉地感得中国难得有第二人这么写。杜甫咏明妃诗对得一句“独留青冢向黄昏”，大约是从庾信学来的，却没有庾信写得自然了。中国诗人善写景物，关于“坟”没有什么好的诗句，求之六朝岂易得，去矣千秋不足论也。

庾信“谢明皇帝丝布等启”，篇末云“物受其生，于天不谢”，又可谓中国文章里绝无而仅有的句子。如此应酬文章写得如此美丽，如此见性情。

1936 年

神仙故事

中国诗里用神话做典故，我们可以有几种读法。屈原《离骚》曰，“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这里羲和便等于一名马车夫，因为他是御日的，诗人生怕太阳赶快落了，就叫羲和慢一点走。不过话经我一翻译，显得淘气一点，原文只是一个高贵的身分，另外不表现着什么个性了。所以《离骚》里的神话典故，等于辞藻，这一份辞藻又等于代词。犹如后世称女子说是“月里嫦娥”，说是“电影明星”罢了。有一种用典故，也可以说等于辞藻，不过这里却有看作者的幻想，如庾信《舟中望月》有云“天汉看珠蚌，星桥视桂花”，便已开了晚唐的风气，他仿佛天河里自然也有蚌蛤，明月正好看珠蚌，月中桂花，星桥也正好看不过了。有一种借用神话，如陶渊明性嗜酒，家贫不能常得，正遇“翩翩三青鸟，毛色奇可怜”，为西王母取食，于是诗人便托此鸟告诉王母，“在世无所须，惟酒与长年。”这可以说是近乎人情。又如李商隐有一首绝句，“海客乘槎上紫氛，星娥罢织一相闻，只应不惮牵牛妒，聊用支机石赠君。”因为相传有一个故事，昔有人寻河源，经月而至一处，见一女织，一丈夫牵牛饮河，问此是何处，女与一石而归，问严君平，君平曰，此织女支机之石。所以李商隐写那么一首诗了，把织女写得同凡女一样，近乎人情。庾信有《见征客始还遇猎》一诗，先说这位征客犹乘战马未解戎衣，就遇着逐猎，自然就猎一围，然后云，“故人迎借问，念旧始依

依，河边一片石，不复肯支机。”也无非是说家中织女正望牵牛，不要在这里打猎。“河边一片石”这一句在这里接得很美，非俗手可及。李商隐的“直遣麻姑与搔背，可能留命待桑田”，于人情之中又稍带理想，大约他很不高兴沧海变为桑田这一回事，想着麻姑那个鸟爪似的手，最好就打发她去替人家搔背，或者可以耽误一点时间了。有时又想着叫她栽一点别的东西，所以祷告西王母，“好为麻姑到东海，劝栽黄竹莫栽桑”了。若《听雨梦后作》又云：“瞥见冯夷殊怅望，鲛绡休卖海为田。”写得更像煞有介事似的，很令人同情。鲛人水居如鱼，不废织绩，时出人家卖绡，于是河伯在那里怅望。鲛人你不要卖了，海中行复扬尘矣。这些地方，较之屈原“使湘灵鼓瑟兮，令海若舞冯夷”，便很有差别，屈原的写法容易使人雷同。屈原确是长于辞藻，“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筑室兮水中，葺之兮荷盖。”“山中人兮芳社若，饮石泉兮雨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又夜鸣，风飒飒兮木萧萧，思公子兮徒离忧。”是长袖起舞，非丑妇可以效颦者也。这篇神仙故事话未完，聊咏九歌作结。

二

十八年来堕世间，瑶池归梦碧桃闲。
如何汉殿穿针夜，又向窗中觑阿环。

这是李商隐《曼倩辞》。我以前曾讲陶渊明《读山海经》第九首，用夸父故事写诗，将整个诗人的态度都表现给我们。李商隐的《曼倩辞》亦有此特色，虽然稍简单一点，这一位诗人的风度却已大致描画出来了。这样用神仙故事，中国诗人里难有第三者。《东方朔别传》：“朔谓同舍郎曰，天下人无能知朔，知朔者惟太王公耳。朔卒后，武帝召太王公问之曰，尔知东方朔乎？公曰，不知。公何所能？曰，颇善星历。帝问诸星具在否？曰，具在，独不见岁星十八年，今复见耳。帝叹曰，东方朔在联旁十八年而不知是岁星哉！惨然不乐。”于是李商隐的《曼倩辞》又更加了一番色彩，意思是说你来到世间一十八年（金圣叹批曰，苏武争禁十九年！），天天梦想家里，大约真是“灵风正满碧桃枝”了，然而在那一夜里何以又钻他窗纸，觑我们世上的女子呢？这里有好几个典故，解诗人自己用的典故不算，做诗人用的典故大概是这样，《博物志》：“七月七日夜七刻，王母降于九华殿，王母索七桃，以五枚与帝，母食二枚，惟母与帝对坐，其从者皆不得进，时东方朔窃从殿南厢朱鸟牖中窥母，母顾之谓帝曰，此窥牖小儿尝三来盗我桃。”又《汉武内传》：“七月七日西王母降于宫中，遣侍女与上元夫人相问，须臾上元夫人遣问云，‘阿环再拜，上问起居’。”随后上元夫人也到了。可见东方朔并没有向窗中觑阿环，窥老乡亲又被她看见了，然而做诗的却说“又向窗中觑阿环”。有人说：“方朔既窥王母，则亦觑阿环矣。”事实上有些可能，故纸堆中总没有。总之诗人做诗又是一回事，等于做梦，人间想到天上，天上又相思到人间，说着天上乃是人间的理想，是执著人间也。其《北青萝》诗有云，“世界微尘里，吾宁爱与憎，”话便说得直率。其咏嫦娥，“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与《曼倩辞》是一个灵魂的光点也。大凡理想的诗人，乃因为他凡人的感觉美，说着瑶池归梦，便真个碧桃闲静

矣。说着嫦娥夜夜，便真个月夜的天，月夜的海，所谓“ 沧海月明珠有泪 ”，也无非是一番描

写罢了。最难是此夜月明人尽望，他却从沧海取一蚌蛤。我从前写小说的时候，将王维的一瓣梨花夸大地说，“ 黄莺弄不足，含入未央宫 ”，“ 一座大建筑，写这么一个花瓣 ”。若李商隐的沧海珠泪，非我故意夸张，本来如此也。我现在并不是写小说，乃是说诗，能得古人心者也。

我从二十五岁一直到年垂八十，风里来，雨里去，不怕跌跟头，头上跌了包，抚摩着伤痕，爬起来再往前走。这就是我的治学经历。

谢国帧
（1901～1982）

学者。河南安阳人。1925 年入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1932 年后，先后执教于中央大学史学系、河南大学、云南大学、南开大学。1957 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清开国史料考》、《明末奴变考》、《晚明史籍考》等。

我的治学经历

我是一个愚笨的人，做起事来粗枝大叶，错误百出，虽然读了点书，都是浮光掠影，不求甚解；纵然也写了些不成熟的文章，徒负虚名，不过是抄撮成文，徒见笑于通人。所以时光虚度，从小到老以至于皓首无成。要是说在明清史和版本目录学上尚有一知半解的话，也是承良师益友的启示和帮助，自己也是不敢自居其功的。

我出身于没落的官僚地主家庭，由于受到大家庭中内部矛盾的排挤，仅在私塾中念过几年书，不过是“子曰学而”那一套陈腐的东西而已。连英文、算术等科，都毫无门径。到了十八九岁的时候，我就从河南的安阳到北京来投考学校，这时两眼乌黑，什么也不知道，只有到高等补习学校去读书。连年投考北京大学，连考三年都没录取。眼看着年岁长大，没有就学的机会了，只好托人情去谋个小差事，混一辈子而已。我每次走过北京大学的时候，只有望红楼而兴叹，见沙滩而增悲，感到研究学问这件事“此生未卜他生休了”。到了 1925 年，在彷徨歧路的时候，碰巧考取了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当时的导师为梁启超、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诸位先生。那时我学费都缴不起，衣食无着，只有教私馆为生，混过了肄业的期间。结业以后，就承梁启超先生叫我到天津他的家饮冰室去教他的子女（梁思永的弟弟妹妹思达、思懿等），并为中华文化基金会请梁先生主编的《中国图书大辞典》充当助手。从此以后，我走上了研究历史科学的征途。

梁启超先生在清末戊戌政变中，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可是到后来，他仍主张君主立宪，还组织了宪政会和进步党。梁先生曾说过：“要以今日之我，来责伐昨日之我。”这话是说得不错的。可惜的是，他不能实行其诺言，终究是一位改良主义者。但是当他政治生涯失败之后，转而以其诲人不倦的态度创办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来教诲后一代，却培养了一批人才，这是值得肯定的。

当时我还年轻，要教育儿童，从事科研编纂的工作，真是栗栗畏惧，不知从何处下手才好。可是梁先生性情豪爽，对待学生如子侄一般，和易近人。茶余饭后，他最喜欢谈天，真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使人听了忘倦。那时我的腹中，一无所有，面对这位大学问家的老师，我是这样做的：第一是不怕羞，不知道的就是不知道，不强装知道。第二是心勤，手勤，笔勤，听见老师说的我马上拿小本记下来。我和梁启超朝夕相聚，同桌吃饭，饭后他常为我们谈文人逸事的故事。他谈到苏东坡南贬儋耳（海南岛）和如何渡海的

事迹。“九死南荒吾不恨，此游奇绝快平生”的诗句，记叙了苏东坡当时的心境。可怜，那时候我连东坡南迁渡海的故事也不知道，我马上问先生，他并不以为我浅薄无知，而加以耻笑。他连忙给我讲宋代元祐党争的事迹，这样我就知道这回事情了。

有一天，梁先生高兴，他要我和他的子女，即我的学生围坐在一张长桌子旁，他为我们讲汉朝贾谊的《治安策》。他一面吸着纸烟，一面走着；一面背诵一面讲解。我很惊讶。等他讲完之后，我问他：“先生背的这样熟？”梁先生笑着对我说：“我不能背《治安策》，又怎样能上《万言书》呢！”还记得这年夏天，有一次吃过晚饭以后，在院中乘凉，在楼前的林荫当中，呈现了一钩小月，清风徐来，先生兴致怡然。在坐的有同学吴其昌、梁廷灿诸君，我率然而问他戊戌政变的经过。梁先生非常高兴，他从容地为我们讲他少年时在万木草堂从康有为先生读书，由戊戌政变一直讲到蔡锷在云南起义，一口气讲完，望眼一看东方已现出鱼肚白了。我稍睡片刻，醒来后就写了一篇《梁启超先生少年逸事》，登在《益世报》上。

由于我读过梁先生著的《清代学术概论》、《近三百年学术思想史》及清江藩《汉学师承记》，因之我曾研究过顾炎武、黄宗羲的学术思想。在这个基础上，梁先生又给我讲明末清初的遗事，我之所以喜欢研究明末清初的历史，就导源于此。

时间过的很快，我在梁家教馆，也不过一年，到了第二年夏天，梁先生就把他的子女送到南开中学去上学；又把我介绍到南开高中去教书，不久又叫我到北京图书馆去服务。临行的时候，梁先生送给我他收藏的影印本《淳化阁帖》，并写有题字，以作纪念。此外还送给我他仿效秦权所写的长条，以及余绍宋画竹梁先生题字的横幅。这个横幅后来被我的好友郑振铎先生拿去，一直挂在他的书斋之中，作为西谛书斋中的长物。不久梁先生就归道山，至今想起来，还为之黯然。

我服务于北京图书馆差不多十年，其初是编辑馆藏丛书的目录，后来就在梁启超先生纪念室里整理馆藏金石碑版和做我的明清史研究工作。我每当休息的时候，依扶着北海玉石栏杆遥望琼岛的春荫和太液的秋波，同时又缅想着江南的烟景。回到馆阁式的图书馆里，在梁先生所用的书案上，写成了《晚明史籍考》、《清开国史料》以及《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明末奴变考》、《叠石名家张南垣父子事辑》等篇，络续问行于世。为了研究这些问题，做专题论文，搜集了一些人舍我取的冷僻资料。我之有收藏野史笔记的嗜好，就开始于此。我记得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时候有助教赵万里，同学有刘盼遂、吴其昌、王庸、刘节、陈守实、王力、徐中舒、王静如、戴家祥、蒋天枢等。在北京图书馆工作期间，徐森玉先生是领导，同事中有赵万里、刘国钧、王重民、孙楷第、胡文玉、向达、贺昌群，稍后有谭其骧、张秀民诸位先生，都是埋首从事于所专长的研究工作。

解放以后，承党的感召和范文澜同志的照顾，叫我到华北大学政治研究所去学习，初步学了一些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试图着用新的观点来指导科研工作，写出新的论著。文化大革命发生后，我被打成“牛鬼蛇神”，编入“资产阶级学术权威”之列。在这场疾风暴雨的冲击下，我的老同学刘盼遂先生被迫害投水自尽了；孙楷第先生把他所藏的小说秘籍和他亲笔批的书籍以及手稿，用七分钱一斤，都卖掉了。我一想起来就很难过。在“靠边审查”期间，我和我的难友同坐于一室之内，我想这是我读书的大好机会到了。

于是就读《鲁迅全集》、《朝华夕拾》、《故事新编》以及《呐喊》、《彷徨》、《且介亭杂文》等书，读起来是很有意思的，对研究明清时代的野史笔记很有启发。我把两汉史迹最基本的书籍，如《史记》、《前汉书》、《后汉书》、《东观汉纪》、《七家后汉书》、《西京杂记》、《三辅黄图》等都拿来通读了一遍，记载新出土的文物杂志，我也拿来看。凡我要知道和要解决的问题，都分门别类的做了卡片。在这期间，我把以前所搜辑的明清野史笔记的资料，编成《明代社会经济资料选编》、《明代农民起义资料选编》。又把新出土的汉代文物用史料记载来证明，并试图阐述当时劳动人民是如何不断改进衣食住行的，试图编著成《两汉社会生活概述》一书。及至 1972 年春天，从河南明港干校回到北京，得以重理旧业。我曾经以乐观的情绪，写成了《明港杂事诗》二卷。

我从二十五岁一直到年垂八十，风里来，雨里去，不怕跌跟头，头上跌了包，抚摩着伤痕，爬起来再往前走。这就是我的治学经历。假若有同志问我怎样学习明清史的，我就只能这样的答复。鲁迅先生说：“ 弄文学的人，只要（一）坚忍，（二）认真，（三）韧长，就可以了。不必因为有人改变，就悲观的。 ”我觉得研究历史的人尤其是应该这样，我们应该效法鲁迅先生。

1980 年 3 月 10 日灯下写完，时年七十有九

晦庵的书话极富于情趣，有好几篇都是很好的絮语散文，意态闲逸潇洒，书话本身就是文艺作品。

赵景深
（1902～1985）

文学家，编辑家。字旭初。原籍四川宜宾，生子浙江丽水。1923 年参加文学研究会。1925 年后，在多所大学、中学任校。著有《文学概论》、《中国文学小史》、《中国小说论集》、《明清曲谈》、《戏曲笔谈》，文学论著《现代世界文学》、《俄国三大文豪》，小说集《栀子花球》，散文集《小妹》、《文人剪影》、《文人琐忆》等。

书呆温梦录

自从“五四”运动和文学革命以后，到如今忽忽已经二十几了。最初我对于新文艺书籍颇为热心搜集，后来书出得多了，几乎买不胜买，而我的兴趣又已转了方向，专向中国小说戏曲方面去探讨，对于新文艺便更加疏远。现在我的书架上几乎找。不到一本创作，全是些文学史、文学理论，或古代的诗文总集之类。所有以前自己购买和友人赠送的新文艺书籍全都放到北新书局图书馆里去了。但我对于新文艺究竟未能忘情，如有剧团请我看话剧，我总是每请必到；哪怕是疲倦不堪，也要支撑着，揉着将闭的眼提起精神看下去。看过以后，倘若我不忙，也总想随便写一点观后感。记得在上海沦陷时，上海剧艺社和其他剧团上演话剧，我用邹啸这一笔名，在《申报》游艺界上，写过不少的所谓剧评，几乎每月经常地有三四篇。当时报也少，这一类的文章也不大有人写。有人讥笑我的剧评为“四平八稳的剧评”，意思是说我不大批评编剧、导演和演员的缺点。是的，这是实情。我认为在话剧未到蓬勃时期，我应该鼓励话剧工作的朋友，不应该打击他们。并且，我所说的赞美都是我心底里要说的话，我并不曾说谎。一个花费了很多时间预备的戏剧演出决不会没有一点好处的；我只是说的好的一面，把我认为不好的部分隐藏起来不曾说出罢了。也就是说，我写剧评虽然是外行，见识浅，总不曾说过一句违心之论。看话剧比读剧本有趣，并且是带有强迫性的，所以我愿意常去“上课”。此外，我的书桌也特别为文友留了一格，专收藏朋友们的投赠，例如：于伶的《杏花春雨江南》，任钧的《任钧诗选》，李健吾的《金小玉》，许杰的《现代小说过眼录》，范泉的《绿的北国》，《战争与文学》，于在春的《集体习作实践记》等等。我总想得到一个机会能仔细阅读这些温暖的赐与。

时常在《文汇报》看到晦庵（即唐弢）的《书话》，勾起了我不少往事的回忆。说句寒枪话，我现在的住所只是一个三层楼面，卧室就兼会客室和餐室甚至书房，书籍大都堆在盥洗室和亭子间里。现在我有两个木书架和一个玻璃书橱；但十几年前我却用的是四个藤书架，取其价廉并且搬运方便。的确，当时我对于新文艺的书籍比现在更加注意；现在我虽无暇读书，无力购书，可是对于新文艺书目却还是留心，时常到生活书店去看看封面，聊当过屠门的大嚼。最近又把谈论新文艺的书籍整理好放在一起，约有二十种左右。记得战时有人这样谈到我：“关于中国新文艺的收藏是值得赞扬的。倘

若你需要一本市上不太看见的中国新文学书，那只要去问赵景深借好了。”现在我且就一时所联想到的随意写在下面：

袖珍诗册除卢冀野的《春雨》、《绿帘》以外，大约还有不少。一时所能想到的有冰心女士的《春水》，这是北京大学新潮社的初版本。听说一千本放在北大门房里，一天之内就卖完了。这本子很小，是用道林纸精印的；封面春水两个字，仿佛是淡绿色。德国海涅诗的译本大多是小册，如段可情所译选集，另外似乎还有香港一家不出名的书局也出了一本，毛一波的朋友（？）也出了一本。王独清的《威尼市》（附有精美插图），黄药眠所译的西洋诗集《春》，冯雪峰、汪静之、潘漠华、应修人湖畔四诗人的《湖畔》，谢旦如的《首蓿花》，郭沫若的《卷耳》，王统照的《童心》，朱湘的《夏天》……这些全都是袖珍诗册。

髭须李青崖所译莫泊桑的小说集《髭须》本不给商务印书馆文学研究会丛书出《莫泊桑短篇小说集》用的，一共出了三本。但这三本里有猥亵的部分，商务一些卫道的先生们不愿意出，所以李青崖便把这三册书中抽出的部分交给霜枫社出版了。我特别记得清楚的是末一篇，讲到一个不曾结过婚的老邮差送信的事。小说月报号外《中国文学研究》印成后，商务当局发现其中有一篇谈民歌的文章引有不少的猥亵歌谣，便把此篇抽去，所以此书有两种版本。好多读者和收藏者都看不到这一篇文章。

挂枝儿华通书局那一本大约是郑振铎编印的。另外光华书局还有一本《挂枝儿夹竹桃合刊》。

诗经今译晦庵说：“友人周木斋、陈子展曾续有所译，均未成书，殊可惜耳。”木斋的工作如何，不甚详细。他去世已数年，晦庵是他的好友，希望能在上海出版公司替他把这本有趣的小书出版。陈子展的《诗经语译》国风部分十几年前却早已在太平洋书店出版了。储皖峰的夫人陈漱琴在女子书店也出版过一本《诗经情诗今译》，有顾颉刚、汪静之、储皖峰、陆侃如的序，所收译诗是作序的前三位，此外还有魏建功、刘大白、钟敬文和陈淑琴自己的译诗。

扬鞭集晦庵曾向我借阅刘复的《扬鞭集》，大约因为我曾有专文谈到过这部书。我便把所藏的赠给了他，惜仅一册半，第二册已经是散页，不全。柳亚子所藏当为全帙。

狂飚社高长虹骂新文艺家的文章，随便看看，倒也有趣，自然不必是佩服。他在泰东出版过一本《走到出版界》，另外出过一个个人刊物，名为《长虹周刊》，每出一期，我必购买，看看他怎样骂人（有时也骂我）。借以消遣。

鬼与人心胡也频从北平写信给我，想要出这本书。当时我任开明书店总编辑，商之锡琛，允许出版此书。它经过我的改正。我的修改并不是删削句子或章节，也没有增加什么，只是把笔误和用词不妥之处，用字不顺之处稍微圈掉一点，改换几个字罢了。当时如黄石的《神话研究》、沈端先的《欧洲近代文艺思潮论》和《开明文学辞典》、房龙的《古代的人》都经我看过，并且花费了不少的工夫，尤其是前本三书的统一译名。我喜欢并愿意采用通行已久的大家知道的别人译名，不喜且也不愿标新立异由我自己另创一个译名。柴霍甫我不愿写作契河夫，易卜生我不想写作伊孛生。

茵梦湖晦庵所藏己是创造社版。在创造社出版以前，此书早在泰东图书局出版，薄薄的一本，印刷铅字极劣，但销行极广，泰东自己也曾重版了多

次。

徐志摩手迹徐志摩是我的老师，曾在南开大学教过我《近代英文文学》，焦菊隐、于赓虞都曾听他讲过这一个科目，我曾笔记他所讲的活，收集在我所著的《近代文学丛谈》里。最近到辣斐大戏院去看赵清阁的《此恨绵绵》上演，恰巧赵清阁、陆小曼的位子与我排在一起，我便向她谈起志摩师，她说最近要与商务朱经农接洽，希望他们能替志摩出全集。我提议不妨出两种版本，一种大字本，约十册；一种六号小字密排本，一厚册，每面不妨分作两栏，诗可分作四栏，二十五开本，略仿美国的 Onimbus Book 或日本的《圆本全集》，每一个去世的作家我都希望能有廉价的全集出版。

晦庵的书话极富于情趣，有好几篇都是很好的絮语散文，意态闲逸潇洒，书话本身就是文艺作品。我因为喜爱它们，便每天从文汇报上剪下来保存。特别是我所服务的北新书局初期的文艺书，晦庵介绍得尤多。

黄裳已拟晦庵写书话。我也许想再写一篇。但兴趣既已转移，似乎又不想再说什么。我感谢晦庵，他让我把十几年前的爱侣，重新唤回来，让我俩再温了一番旧情。

我也看见过名副其实的收藏家，爱书爱到根本不去读它的程度，中国书则锦函牙签，外国书则皮面金字，度置柜橱，满室琳琅，真好像是琅嬛福地，书变成了陈设、古董。

梁实秋
（1902～1987）

作家、翻译家。原名梁冶华。浙江余杭人。1923 年赴美留学。1926 年回国后任东南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等校教授。1946 年任北平师范大学教授。1949 年去台湾后任师范大学英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著有散文集《雅舍小品》、《槐园梦忆》、《秋室杂文》、《谈徐志摩》、《梁实秋杂记》等。

晒书记

《世说新语》：“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卧，人问其故，曰：‘我晒书。’”

我曾想，这位郝先生直挺挺地躺在 7 月的骄阳之下，晒得混身滚烫，两眼冒金星，所为何来？他当然不是在作日光浴，书上没有说他脱光了身子。他本不是刘伶那样的裸体主义者。我想他是故作惊人之状，好引起“人问其故”，他好说出他的那一句惊人之语“我晒书”。如果旁人视若无睹，见怪不怪，这位郝先生也只好站起来拍拍衣服上的灰尘而去。郝先生的意思只是要向侪辈夸示他的肚里全是书。书既装在肚里，其实就不必晒。

不过我还是很羡慕郝先生之能把书藏在肚里，至少没有晒书的麻烦。我很爱书，但不一定是爱读书。数十年来，书也收藏了一点，可是并没有能尽量地收藏到肚里去。到如今，腹笥还是很俭。所以读到《世说新语》这一则，便有一点惭愧。

先严在世的时候，每次出门回来必定买回一包包的书籍。他喜欢研究的主要是小学，旁及于金石之学，积年累月，收集渐多。我少时无形中亦感染了这个嗜好，见有合意的书即欲购来而后快。限于资力学力，当然谈不到什么藏书的规模。不过汗牛充栋的情形却是体会到了，搬书要爬梯子，晒一次书要出许多汗，只是出汗的是人，不是牛。每晒一次书，全家老小都累得气咻咻然，真是天翻地覆的一件大事。见有衣鱼至蚀，先严必定蹙额太息，感慨地说：“有书不读，叫蠹鱼去吃也罢。”刻了一颗小印，曰“饱蠹楼”，藏书所以饱蠹而已。我心里很难过，家有藏书而用以饱蠹，子女不肖，贻先人羞。

丧乱以来，所有的藏书都弃置在家乡，起先还叮嘱家人要按时晒书，后来音信断绝也就无法顾到了。仓皇南下之日，我只带了一箱书籍，辗转播迁，历尽艰苦。曾穷三年之力搜购杜诗六十余种版本，因体积过大亦在大陆。从此不敢再作藏书之想。此间炎热，好像蠹鱼繁殖特快，随身带来的一些书籍竟被蛀蚀得体无完肤，情况之烈前所未有。日前放晴，运到阶前展晒，不禁想起从前在家乡晒书，往事历历，如在目前。南渡诸贤，新亭对位，联想当时确有不得不然的道理在。我正在佝偻着背，一册册地拂拭，有客适适然来，看见阶上阶下五色缤纷的群籍杂陈，再看到书上至蚀透背的惨状，对我发出

轻微地嘲笑道：“读书人竟放任蠹虫猖狂乃尔！”我回答说：“书有未曾经我读，还需拿出曝晒，正有愧于郝隆；但是造物小儿对于人的身心之蛀蚀，年复一年，日益加深，使人意气消沉，使人形销骨毁，其惨烈恐有甚于蠹鱼之至书本者。人生贵适意，蠹鱼求一饱，两俱相忘，何必戚戚？”客嘿然退。乃收拾残卷，抱入室内。而内心激动，久久不平，想起饱蠹楼前趋庭之日，自惭老大，深愧未学，忧思百结，不得了脱，夜深人静，爰濡笔为之记。

书

从前的人喜欢夸耀门第，纵不必家世贵显，至少也要是书香人家才能算是相当的门望。书而曰香，盖亦有说。从前的书，所用纸张不外毛边连史之类，加上松烟油墨，天长日久密不通风自然生出一股气味，似沉檀非沉檀，更不是桂馥兰薰，并不沁人脾胃，亦不特别触鼻，无以名之名之曰书香。书斋门窗紧闭，乍一进去，书香特别浓，以后也就不大觉得。现代的西装书，纸墨不同，好像有一股煤油味，不好说是书香了。

不管香不香，开卷总是有益。所以世界上有那么多有书癖的人，读书种子是不会断绝的。买书就是一乐，旧日北平琉璃厂、隆福寺街的书肆最是诱人，你迈进门去向柜台上的伙计点点头便直趋后堂，掌柜的出门迎客，分宾主落座，慢慢地谈生意。不要小觑那位书贾，关于目录版本之学他可能比你精。搜访图书的任务，他代你负担，只要他摸清楚了你的路数，一有所获，立刻专人把样函送到府上，合意留下翻看，不合意他拿走，和和气气。书价么，过节再说。在这样情形之下，一个读书人很难不染上“书淫”的毛病，等到四面卷轴盈满，连坐的地方都不容易匀让出来，那时候便可以顾盼自雄，酸溜溜的自叹“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百城”？现代我们买书比较方便，但是搜访的乐趣，搜访而偶有所获的快感，都相当的减少了。挤在书肆里浏览图书，本来应该是像牛吃嫩草，不慌不忙的，可是若有店伙眼睛紧盯着你，生怕你是一名雅贼，你也就不会怎样的从容，还是早些离开这是非之地好些，更有些书不裁毛边，干脆拒绝翻阅。

“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卧，人间其故，曰：‘我晒书。’”（见《世说新语》）郝先生满腹诗书，晒书和日光浴不妨同时举行。恐怕那时候的书在数量上也比较少，可以装进肚里去。司马温公也是很爱惜书的，他告诫儿子说：“吾每岁以上伏及重阳间视天气晴明日，即净几案于当日所，侧群书其上以晒其脑。所以年月虽深，从不损动。”书脑即是书的装订之处，翻页之处则曰书口，司马温公看书也有考究，他说：“至于启卷，必先几案洁净，藉以茵褥，然后端坐看之。或欲行看，即承以方版，未曾敢空手捧之，非惟手污渍及，亦虑触动其脑。每至看竟一版，即侧右手大指面衬其沿，随覆以次指面，捻而夹过，故得不至揉熟其纸。每见汝辈多以指爪撮起，甚非吾意。”（见《宋稗类钞》）我们如今的图书不这样名贵，并且装订技术进步，不像宋朝的“蝴蝶装”那样的娇嫩，但是读书人通常还是爱惜他的书，新书到手先裹上一个包皮，要晒，要揩，要保管。我也看见过名副其实的收藏家，爱书爱到根本不去读它的程度，中国书则锦函牙签，外国书则皮面金字，度置柜橱，满室琳琅，真好像是琅嬛福地，书变成了陈设、古董。

有人说“借书一痴，还书一痴”。有人分得更细：“借书一痴，惜书二痴，索书三痴，还书四痴。”大概都是有感于书之有

借无还。书也应该深藏若虚，不可慢藏诲盗。最可恼的是全书

一套借去一本，久假不归，全书成了残本。明人谢肇淛编《五杂俎》，记载一位“虞参政藏书数万卷，贮之一楼，在池中央，小木为彴，夜则去之。榜其门曰：‘楼不延客，书不借人。’”这倒是好办法，可惜一般人难得有此设备。

读书乐，所以有人一卷在手往往废寝忘食。但是也有人一看见书就哈欠连连，以看书为最好的治疗失眠的方法。黄庭坚说：“人不读书，则尘俗生其间，照镜则面目可憎，对人则语言无味。”这也要看所读的是些什么书。如果读的尽是一些猥亵的东西，其人如何能有书卷气之可言？宋真宗皇帝的劝学文，实在令人难以入耳：“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不过是把书当做敲门砖以遂平生之志，勤读六经，考场求售而已。十载寒窗，其中只是苦，而且吃尽苦中苦，未必就能进入佳境。倒是英国 19 世纪的罗斯金，在他的《芝麻与白百合》第一讲里，劝人读书尚友古人，那一番道理不失雅人深致。古圣先贤，成群的名世的作家，一年四季的排起队来立在书架上面等候你来点唤，呼之即来挥之即去。行吟泽畔的屈大夫，一邀就到；饭颗山头的李白、杜甫也会连袂而来；想看外国戏，环球剧院的拿手好戏都随时承接堂会；亚里士多德可以把他逍遥廊下的讲词对你重述一遍。这真是读书乐。

我们国内某一处的人最好赌博，所以讳言书，因为书与输同音，读书曰读胜。基于同一理由，许多地方的赌桌旁边忌人在身后读书。人生如博奔，全副精神去应付，还未必能操胜算。如果沾染上书癖，势必呆头呆脑，变成书呆，这样的人在人生的战场之上怎能不大败亏输？所以我们要钻书窟，也还要从书窟里钻出来。朱晦庵有句：“书册埋头何日了，不如抛却去寻春。”是见道语，也是老实活。

我以为读书是为了有目的地研究和写作，在写作中带着问题读书，这样长期坚持下去，相互促进，才能使自己的思想、学识日臻丰富。

苏步青

（1902～　　）

数学家。浙江平阳人。1919 年留学日本，先后在日本东京高等工业学校、仙台东北帝国大学和该校研究院学习，获博士学位。1931 年回国后，任浙江大学教授、教务长、数学系主任等职。著有《射影曲线概论》、《一般空间微分几何》等。

读书与著书

我与书已有八十多年的缘分，至今对数学、文学、哲学类书籍仍然爱不释手，这倒不是因为退居二线之后时间稍有空余之故，而是几十年来养成了读书习惯。

小时候在浙江平阳乡下，根本读不到什么书，只把家中仅有的几本古书翻出来读，《东周列国志》就是其中之一。当时读来似懂非懂，但对后来念《左传》、《聊斋》、《红楼梦》，都很有些帮助，对我后来业余撰写散文和旧体诗词也很起作用。

近些年来，我都要抽空念几本重要的著作，如复旦大学徐鹏教授的著作《孟浩然集校注》，一连读了好几遍，每次阅后，都觉得很有收获。前几年，重点读了《唐诗别裁》、《宋诗别裁》，一边阅读，一边吸取精华，收到了“温故知新”的效果。

除了学习古典文学之外，近几年还喜欢阅读哲学类的图书，以增强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念。中共中央主办的《求是》杂志，则每期必读，其中一些重要的政论文章，反映改革开放的新思想、新方法，读后颇受教育，为自己勉强跟上时代的步伐，并能在适当的场合发表自己的某些见解，起着一定的作用。我这个人读书，也并不是什么书都读，而是根据需要有意识地加以选择。特别是在如今科技书籍成千上万地增多之时，即使有再多的时间和精力，不但难以读全，也没有必要。我以为读书是为了有目的地研究和写作，在写作中带着问题读书，这样长期坚持下去，相互促进，才能使自己的思想、学识日臻丰富。70 年代，为了解决船体数学放样的关键问题，我曾到造船厂资料室查阅五十多种有关的外文资料，大部分是挪威、瑞典、美国、日本的当时最新造船技术资料。从这些文献中吸取了养料，然后利用基础数学功底较深厚的有利条件，解决了造船工业、航空工业、汽车制造业中的一些问题，在全国科学大会获奖。我的著作《微分几何五讲》，也是运用这种读书带着问题的方法撰写成的，先由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之后由新加坡出版商组织译为英文出版。几十年来，我一共撰写了十多部专著，1948 年由正中书局出版的《微分几何学》，是我在旧中国出版的唯一一本书。建国之后，国家重视科学技术，我的著作每写就一本就及时出版，《仿射微分几何》、《射影曲线概论》、《射影曲面概论》、《一般空间微分几何学》、《计算几何》都是我从事数学研究的代表作，其中有一半以上被翻译成英文，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出版。

建国四十三年来，我在不同时期对一些重要问题都发表过意见，也应各方面，特别是青少年的要求，就如何进行有效的学习谈了看法。在日常生活中，自己爱惜助诗文抒发情感，积少成多，留下了五十多万字的诗文。人民教育出版社于 1986 年为我出版了《理想·学习·生活》一书，浙江科技出版社于 1991 年为我出版了《苏步青文选》，主要就是这些了。看到作品能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对青少年有所启迪，我自己也就感到满足和兴奋了。

哲理性散文诗体的短句，是我在十年浩劫中繁重的劳动改造之余，偷偷地用碎纸片一点一滴写出内心的所想所感。

黄药眠
（1903～1987）

原名黄访、黄恍。广东梅县人。1925 年毕业于广东高等师范英语系。30 年代主要从事新闻出版工作和文学创作。1945 年与友人在香港创办达德学院，主编《光明报》。解放后，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著有小说集《暗影》、《再见》，诗集《英雄颂》，散文集《抒情小品》，论文集《沉思集》等。

《黄药眠自选集》前言

最近花城出版社要我出版一部《自选集》。名曰《自选集》，当然就是要自己选些比较满意的作品。

我的一生从来没有作过专业作家，要么是教书兼写作，要么做新闻记者兼写作，有时是在失业时候，时间比较充裕，偷空写一点比较长的东西。

以诗来说，这里选的两首长诗：一是抗战胜利后回到广州，抽了两个星期写出来的；一是“四人帮”初倒，我还没有一定的工作任务，特抽出了两个月的时间写出来的。

其次是散文。《美丽的黑海》一书，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我蛰居梅县时写的。这里我只选出数篇来收在自选集里，即《春天，克林姆宫墙的内外》、《宁侵诺夫卡》、《工人斯美诺夫和他的家庭》、《黑海，美丽的黑海》。

抒情小品多半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桂林卖文为生时的作品，那时正是在沉闷的时代，抗日战争的胜利遥遥无期。德苏战争中，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军又节节进迫，而中国人民的生活则是日益艰难，国民党当时的反动统治反而日益加紧，所以当时我写的多数是即景及怀旧之作。如《沉思》、《没有眼泪的城市》、《山城》、《离乱》、《野店》……等。

全国解放了，我心中十分高兴，但对于新的环境，不够熟悉，同时顾虑亦多，所以没有写什么作品。只在 1950 年我参加赴朝慰问团后，才写了一本散文集《朝鲜——英雄的国度》。不过，现在看来，多数是新闻报导一类的东西，所以只选了《夜公路》及《复仇的母亲》，作为纪念。还有一本散文集《爝火集》，其中《五年计划颂》、《黄河，我们要你唱出一首英雄的新时代的史诗》，这两篇文章是反右以前写的。其他如《我的老相识，海！》、《蔷薇与古松》、《夜的抒情》、《灯》……等，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写的，多在香港出版的《文丛》上发表。这一时期的散文和过去的散文在风格上有些变化，就是敢于抛去顾虑，抒发自己的情感。

哲理性散文诗体的短句，是我在十年浩劫中繁重的劳动改造之余，偷偷地用碎纸片一点一滴写出内心的所想所感， 1981 年集腋成裘，出版了《面向生活的海洋》一书。现在也选了一部分到这本集子里去。

最后是小说。我写的小说不多，因为我的时间常被我所担任的工作干扰，没有整块的时间，其次我个人的个性强，对别人的性格往往没有很深入的体会，由于有以上的两个原因，所以人物的性格刻画不鲜明，同时对于小说的

情节、结构不大注意，故事就写得不够生动，不够吸引人，因此这里我只选三篇，聊备一格。

本来就想只选这些作品，但后来又有朋友建议说：“你既然写的论文不少，在这方面的贡献较大，为什么不选些文艺论文进去？”给他这样一说，我又从文艺论文中选了一些对读者说来比较易懂而不需花费多大脑力的文章进去。选得这样杂，就有些不像文学著作了，但我不在乎别人的讥评和议论，只求心之所安而已。

转眼之间，我也已八十三岁，回顾一生所做的事情太少，渺小得很，可以引为自慰的，就是没有做坏事，可以说对得起人民。

我在创作上、学术上无多大的成就，本人的笨拙固然是一个原因，但也还有时代的原因。如抗日战争时期的动荡不安，如国民党当时的反动统治，如严格的书报检查，对作家的迫害等等。到了全国解放后，自己满以为可以专心搞学术工作，曾计划把过去的所有诗活全读一遍，做出一本中国的诗论总结，但不料 1957 年突然来个“反右”斗争，接着又有“四人帮”的“文化大革命”，连续二十年的厄运，终于使我的计划无法实现，想起来有时候也很觉痛心。但是后来一想，有些作家穷一生的精力写出来的稿子，都全给抄家时抄走，并从此失踪！这样一想，则我比起他们来，还是幸运的！

至于今后还能写什么？这就难说了。这样老了又这样体弱这样多病，即使有这样或那样想法，但精力还能胜任吗？这是一个问题。不过我想，对自己不能控制的客观规律就不要去想了，究竟自己还想写什么呢？我想写诗论、创作论、风格论，现在想到的就是这三种。至于结果如何，那就且听下回分解了。反正历史是在绵延发展，是前进不断的。

作者

1985 年 4 月 12 日写子北师大宿舍工四楼

海边既那么宽广无涯无际，我对于人生远景凝眸的机会便较多了些。海边既那么寂寞，它培养了我的孤独心情。海放大了我的感情与希望，且放大了我的人格……

沈从文
（1903～1987）

作家、学者。原名沈岳焕，曾用笔名小兵、懋琳、炯之、休芸芸、甲辰、上官碧、■若等。湖南凤凰人。靠自学从事文学写作，后编过文艺杂志，在大学教过书。著有小说《边城》，散文集《从文自传》、《湘行散记》、《湘西》，以及文化研究《中国服饰史》等。各类著作总计约七十多种，现有《沈从文文集》行世。

甲辰闲话（一）

我预备在我活着的日子里，写下几个小说，从三十岁起始到五十岁止，这二十年内条件许可当把它继续完成，我将用下述各样名字，作为我每个作品的题名。

一　黄河，写黄河两岸北方民族与这一条肮脏肥沃河流所影响到的一切。

二　长江，写长江中部以及上下游的革命纠纷。

三　长城，写边地。

四　上海，写工人与市侩对立的生活。

五　北京，以北京为背景的历史的社会的综集。

六　父亲，纪念我伟大抱负的爸爸。

七　母亲，纪念我饱经忧患的妈妈。

八　我，记述我从小到大的一切。

九　她，写一切在我生活中对我有过深刻影响的女人。

十　故乡，故乡的民族性与风俗及特殊组织。

十一　朋友，我的债主和我的朋友，如何使我生活（这是我最不应该忘却的一本书）。

但是，看看这一篇生活的账目，使我有点忧郁起来了。我已经写了许多文章,还要写那么些文章,我到后是不是死在路边还得请朋友去赊一具棺材？同时我在什么时候死去，是不是将因为饥饿或同饥饿差不多的原因？我曾答应过一个在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学医的朋友，在我死后把尸身赠给他，许可随意他处置，我是不是到那时还能好好的躺在北京一个公寓里或协和的地下室咽那最后的一口气？想到这些，我又觉得我最相宜的去处，倒是另外一个事业了。

我最欢喜两件事情，一种是属于“文”的，就是令我坐在北京琉璃厂的一个刻字铺里，手指头笼上一个皮套儿，用刀按在硬木上刻宋体字，因为我的手法较敏捷活泼，常常受掌柜的奖励，同时我又眼见到另一个同伴，脸上肮脏，把舌子常常掉在嘴角上，也在那里刻字。我常常被奖励，这小子却常常得到掌柜大而多毛的巴掌。还有我们做手艺是在有白白的太阳的窗下做的。我仿佛觉得那些地方是我最相宜的地方，同时是我最适当的事业。另外

我还想到一种属于“武”的生活，上海民国路有些小弄子里，有些旧式的铜匠铺，常常有几个全个身上脸上黑趋趋的小子，嘴唇皮极厚，眼睛极小，抿着嘴巴，翻动白眼，伸出瘦瘦的胳膊，蹲身在鹤嘴口旁捶打铜片，或者拿着铜杆儿，站立在镀镍的转轮边，一条长长的污浊的皮带，从屋梁上搭下来，带着钢轮飞动，各处是混杂的声音，各处是火花。这些地方也一定能作我灵魂的住宅。

如今这两种生活都只能增加我的羡慕，他们的从容，在我印象中，正如许多美丽女子的影子在许多年轻多情的男子的头脑中，保留着不能消失，同时这印象却苦恼到灵魂的。

我的文章，是羡慕这些平凡，为人生百事所动摇，为小到这类职业也非常的倾心才写出的。记得在上海时，有一个不认识的人，给了我一个信，说是十分欢喜我也同情我作品，要约我见一次面。我自然得答应，把回信寄去，不久这个朋友就来了。来时出我意外的，还带了他一个风致楚楚的太太来。我的住处楼下是一个馆子，自然在方便中我就请他们喝汤吃菜（这太太的美貌年轻，想起来很有点使我生气）。两夫妇即刻同我那么熟悉，我还不大明白这个理由，便是我文章作成了这友谊。到后他们要我带他们到一个最有趣的地方去玩，我记起了爱多亚路萨坡赛路口一个铜作铺的皮带同转轮同那一群脏人了，就带着这年轻夫妇到那里去，站到门外看了半天。第二天，这朋友夫妇以为我“古怪有趣”，又来我住处。这一次我可被他们拉到另外一个好地方吃喝去了。回家时，我红着脸说，我不习惯那个派头，我不习惯在许多体面男人女人面前散步或吃喝。他们更以为我“古怪有趣”。我们的友谊，到现在还保持得很好，上面那些话，这朋友见到，他是不会生气的。不过我的兴味同社会上层的人就距离得那么远，我的忧郁，什么人会知道？

甲辰闲话（二）

我的疑心病到近来真已无药可以医治了。让我作一个比喻，一只被人打过一次的狐狸，平生仅只被人打过一次，从此对于人自然就不大放心了的。尤其是对于那些仿佛很有一点不同气概的人，它总愿意同他远一点。我许多地方都好像一只狐，过去生活并不止打过我一次，所以我把享受别人的友谊同尊敬的权利完全失去了。不要笑我，这事已够悲惨了的。

有一个听人说了差不多十年的“聪明体面”人，我因别的一个机会见了，那时心里想，这可太幸福了，因为许多拜佛的人，是以见到一次他所信仰的佛为荣幸的。往年活佛到北京时，许多蒙古人倾家来见一次活佛，到回去时连路费也没有，但他们还很快乐。宗教的倾心，其中原包含一种奴性的皈依，我对于好些女人差不多也是如此。可是人家一开口就说我的文章，我在卑微里放光的灵魂，即刻为这出于意外的事感到不幸了。我疑心人家是特意来制造一套精致的废话，来娱乐我这寂寞寡欢的人。我能比任何人还善于体会别人的友谊，但我照例还要疑心别人对我所说的是一种废话（凡是说到文章的，我都认为是废话）。这小丑人格，原同我外表不十分相合，所以别人照例也绝不知道我如何怀着无用可怜的心情，希望人家不用这样太虐待我的。别人坦白的言语，窘我到只想躲避生人，同时也就使我同一些熟人永远不能相熟，这狐狸兽类性格的形成，容我去分析，结果我便看到了另外一种生活，十分觉得可哀。习惯于穴居独处的理由，除了我自己能明白，此外是没有可希望

了的。

又如最近我到过一个人家去，这人是我六年前便同他一个弟兄非常熟识的。机会自然仍得谈到文章，我一面勉强吃喝，一面就只想逃走，总觉得这不过一种圈套，有意抛过来便落在头上。若不同我说到这些事，我还一切自由，毫无拘束，一开口，即由于这“友谊”成为“灾难”，当前的景况，全觉得不容易支持了。

这些人，正如其他许多人一样，料不到我是那么一个无福气享受别人友谊同尊敬，性格的病态会到这样子的。

还有某女作家，一见我，就问我上海的青红帮同什么名女人的最新事情。我说这个我可不大注意，因为凡属于这些，一定得订许多小报，才够资格谈的，我平时看报，很疏忽这一项。我虽然申明我对于这一类知识并不渊博，但这女作家大有除此便无话可说的神气。回来时，我便同我的朋友说：“我今天非常难受，因为被人当做怪人，许多话不谈，就只同我谈这一类无聊的话。这显然是她以为我只可以谈这类问题的。”

朋友听到我的牢骚，只能干笑，他告我许多人就只能谈这一类话，同时仿佛锦心绣口的人，更对于这件事感到趣味。这女作家的性格，许多人都证明过了，我还是很不快乐。别人天生的兴味，也能带给我一些苦恼，这也是我愿意同人离远一点的理由。

不过倘若我并不常常把自己看得太小，同时又不把别人看得太大，我不是就随时随地都可以从另一方面得到神清气爽的机会了吗？

一只鸡，小时候常被盘旋空中的鹰所恐吓，到长大后，看到凡在空中飞的鸟，总以为那是鹰了，就非常的害怕。其实在天空里飞的老鸹，身重最多不过六两，所吃的只是小虫，所梦的只是小虫，这老鸹，即或知道鸡怕它，也仍然只能吃小虫梦

小虫的。这寓言，似乎在什么书上见过一次，若不是在书上，那就一定是在一个人的客厅里依稀读过了。

1931 年 7 月

劝人读经

《百喻经》说：

往昔有夫妇两人，烘了三个大饼，作为晚餐。大饼烘就，夫妇二人各自吃尽名分下的一个饼后，还剩大饼一个，不便给谁独吃，于是互相约定，不许说话，谁若先说话，就莫吃饼！两人既然互相约好，便坐在家中，沉默不语。到了半夜，来了一个贼徒，到家偷窃东西，掠尽家中所有宝物。两人皆因有约在先，关怀大饼，谁也不愿出声。贼人眼见这家中人痴呆如此，胡来乱为，全不妨事，且觉得主妇静婉可人，便傍近妇人，作了些小小轻薄行为。那丈夫虽亲眼见到贼人胡闹，却仍因为不忘记那个大饼，故不作声。到后妇人忍无可忍了，就叫唤她的丈夫：“大伍，大伍，你真是个傻子，为一个饼，尽人把我如此侮辱调戏！”那丈夫快乐得拍手大笑，他说：“咄，咄，愚蠢丫头，你已说话，你输定了！饼应归我，你已无份！”

这是两夫妇的问题，谁最愚蠢，别人似乎不能置喙，轻易加以判断。《百喻经》故事所注重的是人的性格，千年前世界上既俨然曾经有个这种丈夫，这性格也似乎就有流传到如今的可能。我们如今已不容易遇到这种丈夫了，但却可从别种人物的治国政策生活态度得知一二。譬如说，一大片土地忽然丢了，或家中老婆跟人跑了，有些人不正是因为守着一点类似有关大饼相的约言，不发一言不作一事，沉默支持下去？若有人说了一句话，想提醒他，这些人不正是顷刻之间就会天真快乐的向人喝着：“咄，咄，蠢东西，大饼归我了！”

读到这本充满了愚人故事的小书时，我总疑心写这本书的人，书虽在一千年以前写成，他的讽刺却预备留给一千年以后。不过如今争大饼的聪明人，大都忙忙碌碌，虽作了不少不折不扣的蠢事，却好像从不曾注意到这样一本小书上来，因此这讽刺，也等于无用了。若希望他有用，又似乎还必需从现在起始，再过一千余年，才能为做主人的明白的。

不过我总想介绍这本书给那些应读这本书的人。

1933 年 10 月

禁书问题

近十年来本国人把文学对于社会的用处，以及文学本身的能力，似乎皆看得过于重大了些。在野达士通人，认为这个东西可以用来作为治国平天下工具的很多，在朝官吏委员把它当作治国平天下工具的也不少。因此自然而然发生了如下现象，就是对于作家的迫害及文学书籍的检查与禁止。

据近日上海方面的消息，中央通令应查禁的书籍到二百种，这真是一个可观的大数目。有些人的著作一部分被禁止，有些人的著作则已全部被禁止。为什么这些书籍全被禁止？住在北平方面的人，是无法从当局的文书法令中弄明白真正问题的。这个查禁通告据说是出自中央的，我很怀疑这些被查禁的文学书籍，有多少种曾经为通过这个议案的委员先生们阅读过。负责审查的个人，是不是曾经把这些书籍都细心看过一遍，我也觉得怀疑。就通常禁止的理由，大多数总以为是“为了这个社会秩序的维持与这个民族精神方面的健康上着想”，因此不能不加以取缔。我是个欢喜秩序的乡下人，我同意一切真正对于这个民族健康关心的处置。但对于由事实上说来，不少并无什

么坏影响的文学书籍，在难于索解的情形下，忽然全被禁止出售，且同时关于书店纸版与剩余书籍，也无不加以没收，付之一炬，这行为我觉得真很稀奇。这不过分了吗？对于这些书籍的处置，真有“非如此不可”的理由吗？若这些作品包含的理想真已深入人心，书一烧就完事了吗？我极希望当局有一点比“迹近反动”的措词更多一些的具体说明，免得使后人在历史上多有一件十分含混的记载，免得被人把这件事与两千年前的焚书坑儒并为一谈。

文学被一些读书人看得严然异常重大，实有理由可说。这些人照例多是两手空空不在其位的，无权无势的。这些人生存在这个混乱贫穷内战连年国家中，忍受种种痛苦与侮辱，眼见耳闻这个国家一切愚昧与腐败情形，想把自己本身那点儿力量，渗进社会组织里面去，使这个民族多少健康一点，结实一点。因为自己所学的是文学，承受了一个新的文学理论，有所努力。也仍然因为自己所学的仅仅是文学，对于目前国家社会的复杂性与矛盾性，解释得照例常常比事实简单一些。凭了文学者富于幻想与热情的气质，在工作中希望一种奇迹，且因为对于这种奇迹的期待，各人带着点儿宗教的倾心，与目前这个为“应付眼前事实丧失人心而存在的政府”当局，意见不可免会有龃龉抵触，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但政府若认识这问题比较清楚，便明白处置的方法，不会把不适用于两千年前的蠢事重演了。这些优秀公民，原是爱他们自己的国家，绝不下于任何当权达官贵人或部长厅长的。他们只是个作家，他们努力从事于艺术，是为了使这个民族增加些知识，减少些愚昧，为这个民族的光荣，为这个民族不可缺少的德性中的“互助”与“亲爱”，“勇敢”与“耐劳”，特别重要是一腔爱国热忱，加以铸像似的作品的制作，很诚实也很穷苦的各自独立分布在国内各处地方，过着极端简陋的日子。政府既从不知道对于这种人加以关切，商人因书业萧条，又对他们待遇吝啬。他们通常的收入，在上海方面，甚至就从不能够从从容容过一天较好的日子。病了无法就医治疗，文章不能出卖，又难于寻找其他职业时，如近日投江的某君，去年病死的某君，皆莫不把一生结束在一个最悲惨的死亡里。他们艰苦卓绝的精神，他们轻于物质寻觅而勇于真理追求的人格，是民族中一种如何难得的品质！政府不理会他们，也还罢了，如今对于这种人总像放心不下，不断加以压迫与摧残，所用的手段，又是那么苛刻的手段，实在是国内多数人难以索解的！这些人在这种国民生产力十分调敝，国际资本主义压力无法摆脱，全个民族正陷入一个十分悲惨的命运里去的时节，担心到可恐怖的未来，认为这个民族若不甘心堕落与灭亡，必须认识现在的环境。因此对于鸦片烟公然的流行，农村经济的萧条，知识阶层中某些人的只知独善其身，官吏阶层的贪赃无识，以及军官种种极端嚣张跋扈处，加以坦白直率的指摘，他们在作品中一点作者对于这个民族复兴的意见，因为他们过分被现状所刺激，必不可免有激越偏持的呼喊，政府若真正为民族生存着想，对于这些人的意见，难道还不应当同情并加以考虑吗？如今当局却只从上海商人方面，看到一点毫不切于实际的关于作品流布的消息，以及从另一方面，某种人为了邀功牟利不惜故意张大其辞的下级报告，便对于处在中国这种困难境遇下的作者，加以压迫与摧残，全然不像一个正在希望国内一切渐有秩序的政府所宜采取的政策。就三四年来上海方面作家所遭遇的种种说来，在中外有识者的印象中，所留下的恐怕只是使人对于这个民族残忍与愚昧的惊异，其他毫无所得。如目前这种处置，当局诸公中，竟无一个人能指出它的错误，实为极可惋惜的事情（我想特别提出的，是那些曾经从轰轰烈烈的“五四”运

动的过来人，当前主持文化教育的当权派）。

文学在别一国家别一民族中，或者也发挥过某种特别的作用。“光焰一世的 19 世纪俄国文学,作品中植下了促成 20 世纪那个民族崭新人格的种子，与革命爆发成为不可分离的东西”，这说明自一个文学史的叙述者口中说来，并不觉其过度夸张。但多数人若只是单记着这些历史的轮廓，便打量从自己国家自己行为方面产生一页新的历史，必然还有许多待明白的问题。在环境截然不同习性截然不同的两个民族中，历史是照例不至于同样重现的。把某种已成定型的文学观，移植到另一个民族另一个国家中去时，所需要的修正，将到何种程度，这些理论方能发挥它的能力？在一种被修正的理论下，一些作品又应在何种形式下产生，所侧重的必在某几点，方不至于使作品与社会革命失去其当然的联系？有了这种作品，这种作品对于全盘“活动万变”的政治，究竟能起什么作用？它的重要性又居于何等？上海方面从事文学运动者，在一种缺少自由缺少衣食朝不保夕的生活情况中，事实上就不可能有人能有暇裕来对于这些问题详细加以研究。在中国目前这种景况下，文学能够做些什么？宜于从何方面着手？它若不宜离开社会，且应当同政治理想揉成一片，间接或直接促进政治的机能，应如何去安排？假若它在某一时节某一限度内能够发挥它的作用，那种“富于活动性与弹性”的政治机构，又如何方能与“拘束于一定篇章”的文学作品相呼应相结合？这些问题，不单求生不遑寓居在上海一隅的穷苦作家们无法注意得到，便是人在南京，泰然坦然的按月从国库中支取相当丰厚的薪水，置身在中央宣传部当差办事的三民主义文学理论家，三数年来不是还不曾写出什么稍稍像样的文章吗？正因为便是左翼也还缺少一种具有我们这个民族丰富的历史知识的文学理论家，能作出较有系统的理论与说明，致从事于文学创作的，即欲以“唯物论”的观念为依据，在接受此观念之际，因理论者的解释识见的不一，致作者对于作品的安排，便依然常有无所适从之概。三数年来的挣扎努力，予反对者以多少借口，予同情者以多少失望，同时又予作家之群以多少的牺牲！且只从目前上海一隅文学出版物的数量统计上稍加注意，就可以知道一般文学作品在国内流行的情形。那些带一点儿较新倾向，不颓废、不谐趣、不堕入恶俗猥亵习气较慎重的文学刊物，在一般刊物的分配比较上，所占有的又正是一个如何可怜的数目！这种作品流入社会里去，固能影响不少青年人，同时这些青年人，却就又将如何受一种恶习惯的惰性所吸引所控制！官方若不缺少那点必需的冷静与诚实，对于几年来文学运动在国内发展的情形加以注意，便不会把这几年在数万万饥民中仅仅只限于大学生和中学生中流行的一干部或三千部的作品所引起的作用看得过大了。因为一方面是把一个新的文学观移入中国，还缺少能密切配合理论要求作品的应世，一方面又由于政府的无知，对于目前文学的恐怖与厌恶，把现在的革命文学对于中国社会革命的影响看得过分重大，因此在上海左翼作家方面，便有了种种的变化：部分原来对于左翼文学抱有理想的，有人向右转了，又有一些作家，因为不愿意同这个对文化只知摧残的无能政府合作，便同情左倾了，再有一些作家，就是那些对目前政府一切措置均抱反感，对社会主义有所倾心，在现状下抱残守缺困守祖界一隅的左翼作家，在穷困与迫害交加中，死守残垒，以沉默来支撑现状应付现状。一些人信念与行动中间的矛盾处，既无法可以调和，矛盾的延长，自然是一种很大损失。

近年来大学生中学生左倾思想的普遍，以及对于左倾思想的同情，政府

若认为是文学的影响，而忘了社会现实那一面，实在是最大的错误。几年来政府对于青年的措置，实在可以说是无往不在那里抛弃青年。当局方面对于青年人左倾思想的发展，不追求它的原因，不把这个问题联系到“社会的黑暗与混乱”、“农村经济的衰落”及其他情形考虑，不对于他们精神方面发展加以注意，不为他们生存觅一出路，不好好的研究青年的问题，就只避重就轻，把问题认为完全由于左翼文学宣传的结果，以为只需要把凡稍有倾向的书籍焚尽，勒迫作家饿毙，就可以天下太平。这种打算实在是太幼稚，对国事言太近于“大题小做”，对文学言又像太近于“小题大做”了。

多数人所希望的政府，是一个能“办事”而且也极“懂事”的政府。因为目前有许多事并不是政府权力能否执行的问题，实在是政府明白如何节制权力或滥用权力，引起国内外有识者对政府厌恶或绝望的问题。关于禁书这件事，出于中央党部或中宣部，还是出自国民政府，我们不知道。若出自中央党部的宣传部文艺科，我不想说什么话，因为这也许就是国民党中这些小官僚认为最重要的工作一种。但若果这件事出自国民政府行政院与教育部，或行政院与教育部还可以来过问一下，我却希望凡是这一次被禁止的文艺书籍，能够及早交付一个有远识的委员会全部重新加以审查，看看其中究竟有多少书籍必需禁止，有多少书籍不应禁止。朝野都不妨仍然承认文学是个治国平天下的工具，正因为既当它是个治国平天下的工具，一切都宜出之于十分慎重。在世界上我们不是极不愿意被别一国家别一民族把我们当成野蛮人看待吗？希望从别人方面得到尊敬，第一步就应当是自己不作出野蛮人的行为。

1934 年 2 月 28 日

论读经

上年来各方面常常可以听到“恢复固有道德”这句话。说及恢复固有道德时，就使人联想起“读经问题”，两样东西原来是混在一块分不开的。广东湖南的军事领袖，据说对于这件事就特别热心。且闻从今年起，两个省份凡属学校，不问学生大小，皆一律实行读经。人若不是个傻子同疯子，必会明白，徒然提倡读经，对于中国当前或以后一系列严重问题毫无补益。如今居然有人提倡，有地方实行，可算得是很稀奇事情。把提倡读经的原因追究一下，我们便可以知道读经空气越来越浓厚，不外乎一二在军人幕中挥鹅毛扇的高等师爷，稍稍读了点旧书，各在那里做梦，梦想用“儒术”来治国平天下。他们有了说话机会时，因此就怂恿当局，谄媚当局，旧事重提，试用试用儒术。领袖们呢，自己或者是个秀才出身，也读过几本旧书，自然容易迷信儒术；或者本人一字不识，正因为一字不识，便相信这些军师的愚妄意见，以为目前的天下国家，即或不能由读经弄好，至少社会秩序还可望从这条妙计上恢复安定。于是读经事件由提倡进于实行，“读经”真成为一个“问题”了。

这问题的提出，可以说是这些迷信儒术的文人武人，妄想巩固个人的地盘、饭碗与权力所作的一种极荒唐打算。就算这些军师这些大帅也希望中国比目前稍好一点，动机是“为国为民”，但他们的知识，只许可他们知道中国有几部经书，中国有这种政术，因此拿来应用，方法可并不高明。

读经既牵连所谓恢复固有的道德，道德是什么？不过是人与人共同活下

来时，谋和平安全，减少一点纠纷，使人与人更容易相处的一种东西罢了。道德就个人言代表理性，重在节制与牺牲（它对个人虽为牺牲，对社会人类则为利益）。它同法律性质稍稍不同，但用处却与法律相似。法律注重在使人不敢作恶，道德却能使人乐于向善。道德即由于人与人的关系而产生，因此多数的道德无固定性，常随人类需要立一个标准，它的价值也就在那并无绝对固定性上面。它能控制人类行为，却仍然由人类行为支持它。人类自然不能缺少道德，但道德也同法律政治一样，有些本质不变，形式则常常得变动。有些此一时需要，稍过一时又毫无存在的价值。积极提倡道德的有两种人：一为政体统治者的帝王，一为思想统治者的宗教家。对道德取抗议态度的有三种人：一为有见识的思想家，二为诗人，三为革命者。前两种人照例拥护固有道德，后三种人却常常否认道德，修正道德，或创造一新道德和旧的相对抗。想要运用道德来治国平天下，并不是一件可笑的事情，但至少得先明白它的变动性。一个有头脑明战术的现代军人，他训练士兵时，决不会要士兵抛下机关枪，来学习拉弓射箭。一个有头脑懂政术的政治家，他真会为民族打算，也就决不至于再迷信两千年前几本书籍所提到的做人做事方法可以救国！道德本身只是一堆名词，抽象而不具体，用到人事上时，还得把它很艺术的混和在一种形式里。要提倡“礼”，与其教人读一点钟的经书，不如要他们好好的列一次队，把学校规矩弄好，秩序弄好，礼就来了。要提倡“义”，若能把读经一点钟时间，换作爬山下水去救一个人，也似乎比较实在一些。其余所有经书上的道德字眼儿，无一不必需艺术的转到另一件事情上去，方能发生效果。若不明白这一点，却只抬出经书来，想从读经上做天下一统的梦，那与张宗昌当年翻刻经书，不过是五十步百步之比。纵将来经书流遍天下，每人皆熟读成诵，对国家本身的上下贫穷与遍地毒物，能救济不能救济？对国外的飞机、大炮、洋货、牧师，能抵抗不能抵抗？

目前一些提倡读经拥护读经的人，除了军人还有不少名流大官。这些人自己是不是当真把经书好好地读过一遍，说起来就不免使人疑惑。若果每一个人真能平心静气，来把《诗》、《书》、《易》、《礼》、《春秋》精读一遍，再想想目前中国是什么样一种可怕情形，就会了然上古典籍不能应付当前事实，或许再也不忍心随声附和，让烟鬼的子孙还来用经书毒害一次了。

退一步说，当政者倘若有人读过经书，而且得到经书的益处，做人有大儒风度，做事具儒家精神，个人的确相信经书是一种宝贝，一副良药，且相信令人读经真算得是一种救国政策，那么，当前应该读经的，实为下面几种人：

一、国民政府大小官吏；

二、国民党各级党员；

三、国内各种军人。

因为这些人正是当前社会国家的直接负责者，政治不良这些人必需负责。希望国家转好些，也就得先把这些人弄好。广东、湖南政府有提倡读经的决心同勇气，最先就不妨用它来甄别官吏，奖惩党员，升降军人。如今上述三种人不闻有读经消息，却把它派给小学生，对子弟辈如此关切，对当前事如此马虎，使人觉得不易理解。

若说小学生即将来的民族中坚分子，也即是将来在这块土地上应付多灾多难命运的公民，要他们读经，为的是替他们将来设想。我们明白如今年龄八岁到十二岁的小国民，当他们二十来岁时，必然遭遇下面几种严重问题待

他们解决：

一、中国经济破产以后的穷困；

二、中国因国际大战所受的蹂躏以及战事结果中国所受的宰割：

三、中国因二十年来毒物流行所产生的结果。

若欲训练他们的身心，使他们将来长大时能应付这种困难局面，担负下这种沉重责任，目前最切要的工作，岂是读几本经书所能收效？目前湘粤负责者假如真肯为他们青年人设想，与其勒迫他们读经，不如在最近的将来，呈请中央，把全国学龄儿童来一个五年计划，施以强迫教育，输入几个最基本的道德观念：

一、吃大烟的极不道德，爱国家用国货的极道德；

二、强健勇敢的极道德，懦弱懒惰的极不道德；

三、做人正直、坚忍、结实的极道德，遇事悲观不振作的极不道德；

四、迷信鬼神的极不道德，对科学有兴味的极道德。

一面用社会生活来培养这些道德观念，一面用法律来辅助教育所不及，务必使每个青年人具有一种新国民的性格，即当大难来临时，各自还有活下去的勇气与能力，且使他们在无论何等境遇下，皆不至于如现在负责者那么徒然迷恋过去，疏忽当前，使他们在无论何种情形下，又总不放弃公民的权利同义务。换言之，便是他们还想活，还预备好好的来活！五年计划完成了，再来一个五年计划看看。要这样子，方算得真为他们设想！

1935 年 1 月 7 日

读《中国新文学大系》

中国新文学运动，比中国革命运动慢一点，如今算算，也快到了二十年。它对于目前整个中国社会大有影响，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倘若有人肯费一分心，把一部分经过分别来检查一番，算算旧账，且能综合作一个结论，——老实公平的结论，不是无意义的工作。这工作即或从商业上着眼，目的只在发展营业，打破出版界的不景气，也较之抄印《太平广记》，同影印明人小品文集，方法高明多了。

一个书店打量做这件事，明白个人没有这种能力，因此聘请和这个运动关系较深的作者，来分别编造几个集子，或以所属团体为主，或以所熟问题为主，只要编选者能尽职，且知如何尽职，这种选本对于中国读者自然可说是一种很大的贡献。这书一出，读者如从所选出的作品与编选人导言，就可以明白这十多年来中国文坛是个什么样子，有些什么东西，它如何影响社会，社会又如何影响它。它的得失在什么地方，它的将来趋势又如何，——读者如能够得到那么一个虽已缩小然而眉目朗然的印象，编者的工作，实应当得到每个读者的感谢，必须得到每个读者的感谢！

良友公司所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可算得是这种工作。到今日为止，这种选本已出了六本，它们是：

小说一集（茅盾编选）

小说二集（鲁迅编选）

小说三集（郑伯奇编选）

散文一集（周作人编选）

散文二集（郁达夫编选）

戏剧集（洪深编选）

就已出的六本书材料分量说，笔者觉得这种篇幅四百页到五百余页价洋七角钱的书，已无可疵议。它虽没有我们理想的选本那么完全（比如郁选散文全部十分之六以上是周氏兄弟文章，分量上不大匀称。周选小说有抑彼扬此处。洪选戏剧或因对北方情形生疏，导言对李健吾、万家宝最先演出成功不提及，或因私人爱憎，对熊佛西批评，有意抹杀一点事实），大体看来，这六本书实在比一般选本强多了。

读过这几本书后个人有点意见说说。茅盾选小说，关于文学研究会作者一部分作品，以及对于这个团体这部分作品的说明，是令人满意的。鲁迅选北京方面的作品，似乎因为问题比较复杂了一点，取舍之间不尽合理（王统照、许君远、项拙、胡崇轩、姜公伟、于成泽、闻国新几个人作品的遗落，狂飙社几个人作品的加入，以及把沉钟社、莽原社实在成绩估价极高，皆与印行这套书籍的本意稍稍不合）。郑伯奇选关于创造社一方面作家的作品，大体还妥贴（惟应当选淦女士《隔绝之后》却不选）。周作人选散文，大约因为与郁达夫互商结果，选远远的郭沫若而不选较近的朱自清（正与郁选冰心、朱自清相同），令人微觉美中不足。郁达夫选散文全书四百三十余页，周氏兄弟合占二百二十二页，分量不大相称。其实落华生不妨多选一点。洪深选戏剧，在已出六本书中可算得是最好的一个选本。剧本人选一篇作为代表。导言叙述中国新剧活动，它的发展及其得失成败，皆条分理析，称引他人意见和议论，也比较谨慎，虽对北方剧运与演出事疏忽甚多，就本书意义言，却可算得一册最合标准的选本。

读过这几本书后，个人还有点感想，对目前几本书已近于亡羊补牢，无多大意义，却值得将来预备编 17 年到 26 年这十年间的选家注意。

第一，一种书的编选不可免有“个人趣味”，不过倘若这种书是有清算整理意思的选本，编选者的自由就必须有个限制。个人趣味的极端，必将影响这书的真正价值。

第二，编选者既然担任了这种工作，不论它有无物质报酬，责任必尽。取舍之间应十分谨严，且最先就必需把相关材料找寻齐全，一一过目，再从中有所抉择，极客观的说明它的经过。

第三，编选者应注意作者作品——应对作品的影响、意义、价值加以分析，不能尽从所属团体或作者搜索文章一二字句作为这个人全部作品的批评。

第四，总其大成的对分部编选人能否胜任，得在他名头以外注意一点事实。编选人名头能号召读者是一事，他适不适合选这本书又是一事，他肯不肯认真选这本书又是一事。花个三百五百块钱以外，还得给编选者种种方便，把相关材料供给，完成时间且不能太匆促，就因为这种书不应当太草率从事（虽明知道无从十全十美，至少也得努力接近这个理想）。

第五，对原作者版权问题应解决。一般选本虽有选上完事作者从不过问的习惯，这种选本却不能那么马虎了事。例如散文二集选周作人十多万字的文章，是不是应给版税？倘若多的

另有办法，少的是不是也应当有个办法？一家正当书店若想在读者与作者间取得信托，照例是应当把这种书的版税按比例分给作者的。不管多少，都必需那么作，新书业才可希望日趋健全，且可使不三不四选本日见减少。

1935 年 11 月

书评的自由解放运动

有件事说来简单，作来困难，最不讨好，又最容易发生私人恩怨，最宜公平，却又容许相当偏见存在；最需要避免私人爱憎和人事拘牵，却又似乎不能不受私人爱憎和人事拘牵；本身无永久价值，然而间接又最有影响；文学运动少不了它，同时又毫不需要它，就是书评。这个名词看来充满了矛盾，因为它目的有矛盾。它要兼顾好几方面：应该是一个作品的回声，又希望成一群读者的指路石。它恰如俗语所说“一石打三鸟”的那个石头，要打中的是作家、读者和他自己。这里也许只有两只鸟，其一是作家，其一是读者。也许共有四只鸟，另外还有两只无形无色的大鸟，编辑先生和出版家。也许那鸟儿比我说的还要多，因为作家是一群，读者是一群。石头只有一个，鸟儿那么多，书评当然不容易作了。书评家的工作反应，不是被人戴上了一顶谄谀的帽子，就是被人指为一件攻讦的武器，给人的印象总不太好，那是很自然的。一个稍有自信的作家，似乎照例对书评家和书评都缺少尊敬，看得很轻。这轻视的理由说来可笑，原来恰好是对它希望太大。

我们倘若真的轻视书评，那就到此为止，不用提了。若重视书评，对它一定抱有两种感想：一是觉得它“很”庄严，一是觉得它“容易”堕落。倘若它能尽职，比如说：它能将一个作品加以分析解释，扼要而具体的指出内容的得失，一切能作得恰如其分，见解既深切、透辟，态度又诚实坦白，且笔下生动亲切，本身还是一篇好文章，它沟通了作者与读者间的间隔，缩短了作者与读者的距离，对作者言它是一个诤友，对读者言它是一个良友。它的意义当然是庄严的。但倘有人把书评目的当做媚悦友好，侍候编辑，应酬出版家，蒙蔽读者的工作，看作品不过浮光掠影，下断语又只是应景凑趣，随笔写来，敷演成篇，言之不诚，便用“政术”等等自饰欺人，它结果当然容易堕落。

理想的书评是大多数人所期待的，可是理想的书评，事实上在过去目前都不容易见到。一切事倘若我们都希望有一个好的将来，理想的书评也还得留在将来。它失败的原因还不在它想打许多鸟，只是被许多鸟所妨碍，无从打任何一只鸟。我们不能无条件的说所见到的大多数书评都要不得，但必须明白大多数书评在过去和当前情形中，实在不能十分尽职。不可免受宗派、友谊以及一个商业背景所控制所拘束，去理想距离还远。这些控制或拘束，有些方面也许将永远存在，负责的与其说是书评家的能力薄弱，不如派给作者、刊物编辑者，和出版家的共同束缚。一个有见识知自尊的书评家，感于个人工作的重大，又明白习气之转深，他不甘沉默，依然有所作为，执笔时或者还知道如何努力减少那个牵制或拘束。一个次一等的书评家，成就便难说了。

理想的书评有待于理想的书评家。一篇书评对作者读者同样有意义，当然不容易。但如果一个书评家，对于近二十年来中国新文学的发展长成有一贯的认识，对于一个作品的价值和内容得失能欣赏且能说明，执笔时不敷衍，不苟且，这样子写成的书评，至少对于读者是有意义的。理想的书评家，应当是懂得各种作品且能够极中肯的说出那个作品得失的人，这种书评家的产生，固有待于从事书评者本身能力的培养，以及责任意识的觉醒，另外，也还得作者、刊物编辑者和出版家的共同关心，以及对书评价值加以重新的认

识，方有希望。

这里是我们当前的一点事实。我说的是作家的小气、自私，——尤其是在社会上比较有地位的作家，量小褊窄处说来真令人难以相信。欢迎莫名其妙的捧场，难忍受斤两相称的忠告，大部分作家具有这种不健全的倾向，刊物编辑是明白的。编辑欲刊物热闹持久，照例又需要作家的帮忙。因明白作家这种小气自私情感，很容易转而成为不合作的行为，不能不小心，对于书评者的书评，所给的范围可想而知。一个出版家又另有他的生意经，把书评看得更“物质”一点，或用书评作为广告以外的应酬，略有点缀，所有书评，当然褒多于贬。或彼此之间也略有抑扬，然终不能与商业习惯背道而驰。巧黠者甚至于把变相的广告，以及用一纸书券诱来的读者感，当做书评，设法载出。书评消极的被三方面限制于前，积极的又被这种无价值的书评混淆于后，当然越来越不能给人注意，地位越来也越低落了。

涉及出版家的事，为营业起见，当然得印行各种书籍，书籍出版后当然尽力推销，我们对之似不能作何种希望。补救方法有一个，就是读者此后遇到什么出版月刊新书月报以及类似这种刊物，赞美到什么时，且作有保留的注意，捏紧荷包，就可以少受一点损失。

对于刊物编辑人呢？必需他能多负一点责任，多有一点业务上的尊严，爱朋友也爱真理，承认现状之糟糕，且知道如何努力慢慢地来打破现状。

对于作家呢？真需要变一变态度，对书评有种宽容，大多数作家把书评只看成一个人对于某种作品一点反应，一点意见，事情就简单多了。一个作家既有把作品散播于群众的权利，就得承认读者有对于这个作品自由表示感想的权利。一个作家作品对象是现在未来无数读者，读者之一近于攻讦的批评，他不会在意，有意阿谀的批评，他也不会在意。要书评能成为新文化运动之一部门，帮助新文学在建设上繁荣，必先来努力解放书评，使它比较多一点自由发展的机会。

年来常有人拈起“中国为什么无伟大作品产生”的问题来讨论，因此有机会拜读了许多名人的名字，明白好些重要事实。可是大家都似乎疏忽或避开了一个小小事实不谈。我们在任何刊物文学上，都可以发现“自由”这个名词，殊不知事实上我们这个文坛就那么不自由，文学口号上最普遍的是“打倒偶像”，殊不知事实上有多少作家编辑就正在那里小心谨慎给我们在重造偶像。结果成为少数作家市场独占而多数作家出路毫无，书评家想欲有所纠正，打倒偶像，书评写来又不那么自由。文坛上的作者集团和编辑集团，如果惟以巩固当前利益支持当地为基础的态度不改变，就无形中在奖励平凡，奖励摹仿，奖励捧场和谄媚，且奖励作家放下笔来联系结友，位置书评家成为一个清客。想从这种情形中产生伟大作品，岂不是痴人妄想？

我们对于作家态度编辑态度自然的转变，倘若无可希望，又明白社会上某种不好习气，日趋堕落，虽能够产生“伟大”人物，却实在无从产生真正伟大作品，书评的自由解放也正是整个文学运动的自由解放，书评家似乎还应当好事一点，来努力共同实现一个专载书评的刊物。这刊物不受任何拘束，完全以善意和热诚来注意一切新作品，批评一切新作品，对一切习气所疏忽时髦所称颂的作品，都老老实实的来给一个应得的估价。它也许和作家个人都显然离得很远，却将和整个文运的发展关系异常密切。我希望有这种好事者。因为我看看似乎也惟有这样的刊物，书评本身才会从读者中重新建设一个庄严印象，否则书评家就只好沉默，一说话，倒真像个清客，所有工作的

意义，除了维持这个虚伪的不健全的现实场面以外，别无作为可言！

193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

我们怎么样去读新诗

要明白新诗，先应当略略知道新诗的来源及其变化。新诗似乎应当分作三个时期去认识去理解：

一尝试时期（民国 6 年到 10 年或 11 年）

二创作时期（民国 11 年到 15 年）

三成熟时期（民国 15 年到 19 年）

第一个时期，列为尝试时期，因为在当时每一个诗人所作的诗，都还不免有些旧诗痕迹，每一个诗人的观念与情绪，并不完全和旧诗人两样。还有，因为诗的革命由胡适之等提出，理论精详而实际所有作品在技巧形式各方面，各自保留些诗词原有的精神，因此引起反响，批评，论驳。诗的标准虽有所不同，实在还是渐变而不能锐变。并且作者在作品上仍然采用了许多古诗乐府小词方法，所以诗的革命虽创自第一期各诗人，却完成于第二期。能守着第一期文学革命运动关于新诗的主张，写成比较完美的新体诗，情绪技巧也渐与旧诗完全脱离，这是第二期几个诗人做的事。诗到第二期即与旧诗完全划分一时代趣味，因此在第一期对于白话诗作恶意指摘者才哑了口，新诗在文学上提出了新的标准，旧的拘束不适用于新的作品，又因为一种方便（北京《晨报副刊》有诗周刊），各作者理论上即无须乎再与旧诗拥护者作战（如胡适之刘复当时），作品上复有一机会在合作上清算成绩（徐志摩等新诗周刊有一诗会，每周聚集各作者，讨论作品或读新作）。故中国新诗的成绩，似应以这时为最好。新诗的标准的完成，也应数及这时诗会诸作者的作品。但这时的稍前与稍后，另有两种诗发现，为不受这一时期新诗的标准所拘束，另有发展，并取得新成就。其一是在上海方面的创造社诗派，郭沫若的浪漫主义夸张豪放可作一代表；其一是独出诗集数种的李金发。以热情洋溢为年轻人所欢喜，是创造社郭沫若的诗，完全与徐志摩、闻一多、朱湘各诗人作品风格异途。从文言文状事拟物名词中，抽出种种优美处，以幻想的美丽作诗的最高努力，不缺象征趣味，是李金发诗的特点。诗到第三期，因时代为中国革命已进入一个新时代，从前人道主义英雄主义似乎为诗人当然的人格，并不出奇，但到第三期，有专以写标语口号的诗人出现了。写爱情的如徐志摩，和论人生的理智透明如闻一多，或以写自然，对世界歌唱温暖的爱的如朱湘，都仿佛受了小小揶揄。因此不甚同意标语口号诗的作者，作品又走了一新方向，从新的感觉上赞美官能的爱，或使用错觉，在作品中交织幻想的抒情的美；或取回复姿势，从文言文找寻新的措词。但有两个原因使诗在成熟中趋于沉默，第一个是刊物上对于诗失去了兴味，第二个是作者不容易有超越第二期诸作者所显示出的文字的完美与韵律的完美。这几年来新的小册子诗集虽并不少，但这类诗作多数缺少在各大刊物上与读者见面的机会，所以诗的一方面感到消沉，若能把散文创作在一二年来进步作一比较，则更可明白第三期新诗的成绩难于说是丰收的。

对于这三个时期的新诗，从作品、时代、作者各方面加以检察，综合比较的有所论述，在中国这时还无一个人着手。因为这事并不容易，繁难而且

复杂，所以为方便起见，这三个时期每一时期还应作为两段。譬如第一时期，胡适之、沈玄庐、刘大白、刘复、沈尹默这几个人是一类，康白情、俞平伯、朱自清、徐玉诺、王统照，又是一类，这因为前几个人的诗，与后几个人的诗，所得影响完全不同的缘故。第一期还应另外论到的，是冰心、周作人、陆志韦这三个人。冰心的小诗虽在单纯中有所发展，缺少了诗的完全性，但毫无可疑的是这些小诗的影响，直到最近还有不少人从事模仿。周作人在《新青年》时代所作所译的散文诗，是各散文诗作者中最散文的一个。使文字离去词藻成为言语，同时也影响到后来散文风格的形成，胡适之是与周作人同样使人不会忘记的。胡适之的明白畅达，周作人的清淡朴讷，后者在现代中国创作者取法的似乎还稍多。陆志韦诗虽在读者中不甚发生影响，对其《渡河》一集发生兴味的，不是读者倒是当时的其他作者。因为把诗从散文上发展，在当时不缺少找寻新路的勇敢的，是这作者。作者的《渡河》，是用作品提出了一些新的方向，与当时为白话诗而同旧习惯趣味作战的玄庐、大白、沈尹默、刘复，是更勇敢的对于新诗作过实际改革试验的。

到第二时期，则应将徐志摩、闻一多、朱湘、饶孟侃等作为一类，每一个作者的作品皆当分别讨论，综合批评，这是第二期第一段。这一时期诸人在作品上似乎完全做到了第一期诗人在理论上所要求的新诗，然而韵律分行，文字奢侈，与平民文学要求却完全远离了。另外在体裁上显出异样倾向，时代且略后，则有于赓虞、李金发、冯至、韦丛芜这几个人，为新诗作者与作品第二期的第二段。第二期第一段几个作者，在作品中所显示的情绪的健康与技巧的完美，第二段几个作者是比较疏忽的。然而那种诗人的忧郁气氛，颓废气氛，却也正是于赓虞、李金发等揉合在诗中有巧妙处置而又各不相同的特点！于赓虞作品表现的是从生存中发生厌倦与幻灭情调，与冯至、韦丛芜以女性的柔和忧郁，对爱作抒情的低诉、自剖、梦呓，又是完全不同了。同是常常借用了古典文字使词藻夸张与富丽，李金发，则仿佛是有时因为对于语体文字的生疏，对于表示惊讶，如郭沫若、王独清所最习惯用过的“哟”字或“啊”字，在李金发却用了“吁”或“嗟乎”字样。或整句的采用，作自己对于所欲说明的帮助，是李金发的作品引人注意的一点。但到于赓虞，却在诗中充满了过去的诗人所习用表示灵魂苦闷的种种名词，丝毫不遗，与第一期受旧诗形式拘束做努力摆脱的勇敢行为的完全相反，与李金发情调也仍然不能相提并论。不过在第一期新诗，努力摆脱旧诗仍然失败了的，第二期的李、于，大量的容纳了一些旧的文字，却很从容的写成了完全不是旧诗的作品，这一点，是当从刘大白等诗找出对照的比较，始可了然明白的。

第三期诗，第一段为胡也频、戴望舒、姚蓬子。第二段为石民、邵洵美、刘宇。六个人都写爱情，在官能的爱上有所赞美，如胡也频的《也频诗选》，戴望舒的《我的记忆》，姚蓬子的《银铃》，邵洵美的《花一般的罪恶》，都和徐志摩风格相异，与郭沫若也完全两样。胡也频诗方法从李金发方面找到同感，较之李金友形式纯粹易懂点。胡也频的诗，并不是朱湘那种在韵上找完美的诗，散文的组织，使散文中容纳诗人的想象，却缺少诗必须的韵。戴望舒在用字用韵上努力，而有所成就，同样带了一种忧郁情怀，这忧郁，与冯至、韦丛芜诸人作品，因形式不同，也有所差别了。蓬子的沉闷，在厌世的观念上有同于赓虞相近处，文字风格是不相同的。邵洵美以官能的颂歌那样感情写成他的诗作，赞美生，赞美爱，然而显出唯美派人生的享乐，对于现世的夸张的贪恋，对于现世又仍然看到空虚；另一面看到的破灭，这诗

人的理智，却又非闻一多处置自己观念到诗中的方法。石民的《良夜》与《恶梦》，在李金发的比拟想象上，也有相近处，然而调子，却在冯至、韦丛芜两人之间可以求得那悒郁处。刘宇是最近诗人，他的诗在闻一多、徐志摩两人诗的形式上有所会心，把自己因体质与生活而成的弱点，加入在作品上，因此使诗的内容有病的衰弱与情绪的纷乱，有种现代人的焦躁，不可遏制，若把同一取法于此两人诗的外形，而有所写作的青年诗人陈梦家作品拿来比较，便可明白陈诗的精纯，然而这精纯，在另一方面，也稍稍有了凝固的情形，难于超越，不易变化了。

把创作小说，容纳于同一个要求中，如“五四”运动左右，是人道主义极盛的时期。诗到那时也是这样。同情、怜悯，缺少这个是不行的。一切的观念是绅士的，慈善的。到稍后，年轻人自己有痛苦，却来写自己的欲望了，所以郁达夫小说的自诉，有空前的成就。民 12 到民 15，创作小说的方向，是在恋爱故事作整个的努力的，情诗也在这时有极好成就。到民 15 年后，有些人革命了，创作多了一个方向，把诗要求抹布阶级“爬起来，打你的敌人一巴掌”那种情形上面，新的做人的努力是可尊敬的。这里使我们记起一个还应当提到的人，这人就是蒋光慈。这人在小说与诗创作上，都保留到创造社各作家的浪漫派文人气息。他从不会忘记说他是“一个流浪文人”，或“无产诗人”这种“作家”的趣味，同长虹陷在同一境遇里去了。长虹在“天才”意识上感到快乐、夸大，反而使自己缩小了。蒋光慈在他作品成绩上，是否如他朋友感到那种过高估价，是值得商讨的。书贾善凑热闹，作者复敏于自炫，或者即所谓海上趣味的缘故，所以诗的新的方向，蒋光慈无疑可说是个革命诗人。或者胡也频可以有更好成就，因为新的生活态度的决定，较立于顽强朴素一方面。

总起来说，是这样：

第一期的诗，是当时文学革命的武器之一种。但这个武器的铸造，是在旧模中支配新材料，值得说的是一本《尝试集》，一本《刘大白的诗》，一本《扬鞭集》。另外在散文中改造诗，是一本《过去的生命》。另外在散文上帮助了发展，就是说关于描写的方法，繁复，是《西还》同《草儿》。要明白关于形式措词的勇敢，是《女神》同《渡河》。

第二期的诗，在形式技巧上算完成了。《草莽集》、《死水》、《志摩的诗》，是三本较完美的诗。韦丛芜的《群山》，写故事诗明白婉约，清丽动人，且是中国最长之叙事抒情诗。冯至的《昨日之歌》，年轻人热情与忧郁，使作风特殊不同。于赓虞的《晨曦之前》，悲哀沉痛，病的狂痫气氛，充满了作品。李金发的《微雨》，从文言中借来许多名词，补充新的想象，在诗中另成一风格。若欲知道散文诗这一名称所赋的意义，是《过去生命》那种诗体裁以外的存在，则焦菊隐的《夜哭》可以说明。

第三期的诗，一种是石民的《良夜与恶梦》，胡也频的《也频诗选》，可以归为李金发一类。一种是邵洵美的《花一般罪恶》，刘宇的《沉淀》，可以归为徐志摩一类。另外就是新方向的诗歌，如戴望舒、蓬子之诗，在文字上找寻象征的表现方法。或从苏俄歌颂革命的诗中，得到启示，用直截手段，写对于革命希望和要求，以及对现世否认的诗歌，有蒋光慈的《战声》同其他集子。

7 月 26 日

窄而霉斋闲话

中国诗歌趣味，是带着一个类乎宗教的倾心，可以用海舶运输而流行的。故民国 19 年时代，中国虽一切还是古旧的中国，中国的新诗，便有了机械动力的声音。这声音，遥遥来自远处，如一袭新衣样子，因其崭新，而装饰于诗人想象中，极其流行。因此唯美的诗人，以憔悴的眼睛，盼望太平洋另一端连云高楼，写着文明的都市的赞美诗；普罗诗人，也以憔悴的眼睛，盼望到西伯利亚荒原的尽头，写着锻铁厂、船坞以及其他事物倾心的诗。瞩目远景，幻想天国，诗人的从容权利，古今原无二致。然而数数稍前一时的式样，仅使人对那业已为人忘却的“人生文学”，倍增感慨了。

“京样”的“人生文学”，提倡自于北京，而支配过一时节国内诗歌的兴味，诗人以一个绅士或荡子的闲暇心情，窥觑宽泛的地上人事，平庸、愚卤、狡猾、自私，一切现象使诗人生悲悯的心，写出对不公平的抗议，虽文字翻新，形式不同，然而基本的人道观念，以及抗议所取的手段，仍俨然是一千年来的老派头，所以老杜的诗歌，在精神上当时还为诸诗人崇拜取法的诗歌。但当前诸人，信心坚固，愿力宏伟，弃绝辞藻，力取朴质，故人生文学这名词却使人联想到一个光明的希望。这人生文学，式样古拙，旋即消灭，除了当时的多数学生，以及现时的少数中学教员，能记忆某某名句出自某某外，在目前，已找不出什么痕迹存在了。

京样的人生文学结束在海派的浪漫文学兴起以后，一个谈近十年来文学之发展的情况的人，是不至于有所否认的。人生文学的不能壮实耐久，一面是创造社的兴起，也一面是由于人生文学提倡者同时即是“趣味主义”讲究者。趣味主义的拥护，几乎成为文学见解的正宗，看看名人杂感集数量之多，以及稍前几个作家诙谐讽刺作品的流行，即可明白。讽刺与诙谐，在原则上说来，当初原不悖于人生文学，但这趣味使人生文学不能端重，失去严肃，琐碎小巧，转入泥里，从此这名词也渐渐为人忘掉了。

上面提及人生文学的没落，所据虽多在诗歌以外，然而诗歌的人生文学，却以同一意义而“不”人生文学的。

“京样”不能流行以后，海上趣味也使人厌倦，诗歌的方面，用最世俗的形容，应当穿上“洋服”才美观的时代就到了。我要学上海商人的口吻，不避采用更富市侩气的名词，“来路货”，在诗歌方面，有一种新的价值，这是我们全无力量去做否认的。格律废弃既为当然的事实，商籁体的分行，我们若不明白，便不足欣赏新诗，无资格评论新诗。在形式方面，自由诗人多数是那么守着新的法令才似乎配说“写诗”的。在内含方面，一个诗人若不拘束他的情绪到前述两个极远的国度趣味里去，也仿佛不能写出一首“好”诗。目前的新诗，标尺既悬于这两类作家手中，若不读诗，那你还是一个自由的人，真可羡慕，若对于诗还不缺少兴味，你的兴味便不许你再有自由了。这种现象我觉得并不是好现象。

新的趣味除了用更新的趣味来代替以外，菲薄并不能动摇事实，所以我们只能等待。看看过去，未来的也就应当可以知道了，不过一个正在学诗的人，若尽随波逐流，也就未免太苦。还有一个读者，处到这种情形下，为了习惯一年一换的趣味，他的头脑也一定如一个中华民国的公民，在当年政治局面变动情形下，永远是个糊涂的人，这现象真是很可怜的。

有人说，“诗人”是特殊的一种人类，他可以想象世界比你们所见到的更“美”或更“丑”，所以他的作品假若不超越一种卑俗的估价，他就不是一个有希望的诗人。同时他今天可以想那样是对的，明天又想那样全不对，惟独诗人有这个权利。“让这些天才存在，”我说，“就让他们这样存在吧。”

我说，另外我们如果还有机会，让我们再来奖励那种平凡诗人的产生。这平凡诗人不妨如一个商人，讲究他作品的“效率”，讲究他作品的“适用”，一种商品常常也不免相伴到一个道德的努力，一首诗我们不妨也如此找寻他的结论。重新把“人生文学”这个名字叫出来，却应忘记使人生文学软弱的诙谐刻薄趣味。莫严肃到文字形体的规则里，却想法使文学是“用具”不是“玩具”。诗人扩大了他的情感，使作品变成用具，在普罗作家的有些作品里，却找寻得出那些成功因果的。

说到这里自然我有一点混乱了，因为一个古怪的诗人，也许就比一个平凡谐俗的诗人，更适宜于在作品上保留一个最高道德的企图。不过我们已经见到过许多仿佛很古怪的诗人，却不见到一个平凡谐俗的诗人，所以我想象一个“不存在”的比一个“已存在”的会好一点。其实已存在的比未产生的更值得我们注意和希望，那也是当然的。他们都可以成功，伴着他们成功的，是他们的“诚实”。在他们自己所选定的方向上，自己若先就缺少信心，他们“玩”着文学，文学也自然变成玩具，出现“大家玩玩”的现象了。

现在应当怎么样使大家不再“玩”文学，所以凡是与“白相文学态度”相反而向前的，都值得我们十分注意。文学的功利主义已成为一句拖文学到卑俗里的言语，不过，这功利若指的是可以使我们软弱的变成健康，坏的变好，不美的变美，就让我们从事文学的人，全在这样同清高相反的情形下努力，学用行商的眼注意这社会，较之在迷糊里唱唱迷人的情歌，功利也仍然还有些功利的好处。

说到这里我仿佛看到我所熟识的诗人全笑了，因为他们要说：“对不起，你这个外行，你懂十四行应当怎么分行押韵没有？你不是在另外一个时节，称赞过我们的新诗了吗？你说我们很美，应当怎佯更美，即或说得是外行话，也不会相差太远。但你若希望我们美以外还有别的，你这外行纵说得十分动听，还是毫无用处的。”

我想，那末，当真莫再分辩了，我们让这个希望由创作小说来实现吧。事实上这里的责任，诗人原是不大适宜于担任的。一个唯美诗人，能懂得美就很不容易了。一个进步的诗人，能使用简单的文字，画出一些欲望的轮廓，也就很费事了。我们应当等候带着一点儿稚气或痴处的作家出来做这件事。上海目下的作家，虽然没有了北京绅士自得其乐的味儿，却太富于上海商人沾沾自喜的习气，去呆头呆脑地干，都相差很远。我想，从另外一方面去找寻，从另外一方面去期待，会有人愿意在那个并不时髦的主张上努力，却同时能在那种较寂寞的工作上维持他的信心的。

应当有那么一批人，注重文学的功利主义，却并不混合到商人市侩赚钱蚀本的纠纷里去。

6 月 10 日

我的写作与水的关系

在我一个自传里，我曾经提到过水给我种种的印象。檐溜，小小的河流，

汪洋万顷的大海，莫不对于我有过极大的帮助。我学会用小小脑子去思索一切，全亏得是水。我对于宇宙认识得深一点，也亏得是水。

“孤独一点，在你缺少一切的时节，你就会发现，原来还有个你自己。”这是一句真话。我有我自己的生活与理想，可以说是皆从孤独得来的。我的教育，也是从孤独中来的。然而这孤独，与水不能分开。

年纪六岁七岁时节，私塾在我看来实在是个最无意思的地方。我不能忍受那个逼窄的天地，无论如何总得想出方法到学校以外的日光下去生活。大6 月里与一些同街比邻的小孩子，把书篮用草标各作下了一个记号，搁在本街土地堂的木偶身背后，就洒着手与他们到城外去，钻入高可及身的禾林里，捕捉禾穗上的蚱蜢，虽肩背为烈日所烤炙，也毫不在意。耳朵中只听到各处蚱蜢振翅的声音，全个心思只顾去追逐那种绿色黄色跳跃伶便的小生物。到后看所得来的东西已尽够一顿午餐了，才到河边去洗濯，拾些干草枯枝，用野火来烧烤蚱蜢，把这些东西当饭吃。直到这些小生物完全吃尽后，大家于是脱光了身子，用大石压着衣裤，各自从崖坎高处向河水中跃去。就这样泡在河水里，一直到晚方回家去挨那一顿不可避免的痛打。有时正在绿油油禾田中活动，有时正泡在水里，6 月里照例的行雨来了，大的雨点夹着吓人的霹雳同时来到，各人匆匆忙忙逃到路坎旁废碾坊下或大树下去躲避。雨落得久一点，一时不能停止，我便一面望着河面的水泡，或树枝上反光的叶片，想起许多事情。所捉的鱼逃了，所有的衣湿了，河面溜走的水蛇，钉固在大腿上的蚂蟥，碾坊里的母黄狗，挂在转动不已大水车上起花的人肠子，……因为雨，制止了我身体的活动，心中便把一切看见的经过的全记忆温习起来了。

也是同样的逃学，有时阴雨天气，不能向河边走去，我便上山或到庙里去，在庙前庙后树林或竹林里，爬上了这一株，到上面玩玩后，又溜下来爬另外一株。若爬的是竹子，则在上面摇荡一会，爬的是树木，则看看上面有无鸟巢或啄木鸟孵卵的孔穴。雨落大了，再不能作这种游戏时，就坐在楠木树下或庙门前石阶上看雨。既还不是回家的时候，一面看雨一面自然就需要温习那些过去的经验，这个日子才能发遣开去。雨落得越长，人也就越寂寞。在这时节想到一切好处也必想到一切坏处。那么大的雨，回家去说不定还得全身弄湿，不由得有点害怕起来，不敢再想了。我于是走到庙廊下去为作丝线的人牵丝线，为制棕绳的人摇绳车。这些地方每天照例有这种工人做工，而且这种工人照例又还是我很熟悉的人。也就因为这种雨，无从掩饰我的劣行，回到家中时，我便更容易被罚跪在仓屋中。在那间空洞寂寞的仓屋里，听着外面檐溜滴沥声，我的想象力却更有了一种很好的训练机会。我得用回想和与幻想补充我所缺少的饮食，安慰我所得到的痛苦。我因恐怖得去想一些不使我再恐怖的生活，我因孤寂，又得去想一些热闹事情，方不至于过分孤寂。

到十五岁以后，我的生活同一条辰河无从分开。我在那条河流边住下的日子约五年。这一大堆日子中我差不多无日不与河水发生关系。走长路皆得住宿到桥边与渡头，值得回忆的哀乐人事常是湿的。至少我还有十分之一的时间，是在那条河水正流与支流各样船只上消磨的。从汤汤流水上，我明白了多少人事，学会了多少知识，见过了多少世界！我的想象是在这条河水上面扩大的。我把过去生活加以温习，或对于未来生活有何安排时，必依赖这一条河水。这条河水有多少次差一点儿把我攫去，又幸亏他的流动，帮助我

做着那种横海扬帆的远梦，方使我能够依然好好的在这人世中过着日子！

再过五年，我手中的一支笔，居然已经能够尽我自由运用了。我虽离开了那条河流，我所写的故事，却多数是水边的故事。故事中我所最满意的文章，常用船上水上作为背景。我故事中人物的性格，全为我在水边船上所见到的人物性格。我文字中一点忧郁气氛，便因为被过去十五年前南方的阴雨天气影响而来。我文字风格，假若还有些值得注意处，那只是因为我记得水上人的言语太多了。

再过五年后，我的住处已由干燥的北京移到一个明朗华丽的海边。海边既那么宽广无涯无际，我对于人生远景凝眸的机会便较多了些。海边既那么寂寞，它培养了我的孤独心情。海放大了我的感情与希望，且放大了我的人格……

我的十年奋斗又有何价值呢？大而言之，对国家，我深信文化阶段发展就是一个接一个地创造新成果，扬弃旧成果的过程，我庆幸自己的这项翻译成果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史上的一个环节而被扬弃的。

侯外庐
（1903～1987）

学者。曾用名侯兆麟，山西平遥人。早年在北京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攻读法律和历史。1927 年赴法国留学。1930 年回国，在北平大学、哈尔滨政治大学任教授。解放后，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北京大学教授、西北大学校长。著有《中国思想通史》、《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国古代社会史》等。

饱尝甘苦的十年

有人问我是怎样研究起中国思想史来的。类似的题目，许多学界朋友已写出了许多好文章。如果可以把问题理解为探本求源的话，轮到我回答时，我想还是谈自己早年翻译《资本论》的经历。这个谈法恐怕会有答非所问之嫌，然而，殊不知四五十年前，我虽也有读史之好，但那还纯粹只是一项业余爱好。从 1928 年到 1938 年，整整十年的时间，我把主要精力奉献给了《资本论》的翻译，而后才转到中国社会史和思想史的领域。所以，要谈心得的话，还只有从翻译《资本论》这个“题外话”谈起，才能说明白我研究思想史的起因。20 年代初，我在北京同时读两个大学，在政法大学学法律，在师范大学学历史，课余的兴趣较偏于哲学。

那时，北京反帝、反军阀的爱国学生运动十分高涨，我也是热血满腔，追求着真理，一心想为国家和民族做点有益的贡献。一位朋友高君宇介绍我认识了李大钊同志，在与大钊同志的多次接触中，从大钊同志身上，我不仅看到一个令我景仰，而且永志不忘的为革命者师表的形象，我从他那里还感染到了对于理论问题的热情，并对我一生都起了影响。

那时期，我读书广泛而芜杂，各派学说都在一一涉猎。各类书籍中，马克思主义原著的译本最难见到，而这正是我最希望了解的新思想，新学问。我常向大钊同志讨外界看不到的书看，大钊同志能向我提供的，也只是布哈林著《唯物史观》的英译本之类，还限一周归还。随着阅读面的扩大，我越来越强烈地渴望能得马克思原著一睹为快，但是在北京四年都未能实现，借到罗莎·卢森堡的或布哈林的著作，就已经是不可多得的了。

1926 年，北京发生“三·一八”惨案，爱国学生反帝的正义行动遭到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有预谋的血腥镇压。这个血淋淋的事实教训，将我从新三民主义信仰者的立场，推到了马克思主义一边。这年冬天，一次到东交民巷原俄国道胜洋行旧址见大钊同志，向他还一笔办刊物的借款时，我向他表白了一个酝酿已久的心愿：想翻译一点马克思的重要著作，一则自己可以借此深入钻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二则或能以飨国内广大探求真理的读者。对此，大钊同志极表赞成。

但是，这个心愿还只是一个理想，一时在国内是很难实现的，偌大个北京，我找了几年也不曾找到一本马克思的原著，还谈得上什么翻译呢？在那

个时代，要想觅得马克思的原著，最可靠的途径是到欧洲去求学。大钊同志一向很支持青年旅法勤工俭学。我没有立刻登上这条路，原因在于，我还希望过一年，完成了在政法大学和师范大学的全部学业，再出国留学。

然而不久，循序渐进的求学计划，被急骤恶变的政局所撕毁。张作霖政府拟定黑名单，准备大肆搜捕，我这个既没有来得及参加共产党，也没有参加过国民党的学生，仅仅因为渴望光明，思想左倾，接触过李大钊同志，主编过一个名叫《下层》的刊物，我的名字也上了黑名单。面临逮捕危险的朋友们各奔前程而去，有的南下投北伐军，有的出国，我走上赴法求学的道路，追寻翻译马克思原著的理想去了。

为取道苏联赴法，我在哈尔滨等候签证达半年之久。哈尔滨那时是个相当闭塞的城市，当局在文化上对共产主义的戒备尚不像北京那样森严，所以还能见得到外地出版的进步书刊。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在街头的书摊上，居然发现了英文版和日文版的《资本论》。我如获至宝，买回旅馆里，日日读个不止。就在哈尔滨那家旅馆的小屋里，我为自己规定了旅法的使命——学习德文，翻译《资本论》。

这时，传来“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的消息，传来李大钊同志惨遭杀害的噩耗。悲愤之余，我更发誓要译出《资本论》，以祭大钊同志英灵，以酬他对我的蒙师之教。

不久，我来到法国，立刻从字母开始学德文，同时在巴黎大学听布克莱教授的《唯物史观》课。其余的时间，几乎全部用来自学《资本论》。经过一年的准备，我起步试译这部伟大的科学巨著。

我的试译，是以《资本论》德文第四版为蓝本，参照英、法、日文几种译本进行的。当时，在语言方面，我几门外文的水平都不高，仅英文较有基础，在理论方面，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知之不多，也还需要从头学起。就凭这点小学生的程度，而敢承担那么艰巨而神圣的工作，今天回想起来，实在是自不量力。况且，这副难以胜任的重担子，是我自己硬找来挑的，不仅没有任何人强加于我，相反，还有人讥笑我自讨苦吃。但是，我坚持下来了，依靠的仅仅是初生牛犊的雄心，是对真理的信念，是肯下功夫，肯于没命地苦干的劲头。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四十年时间写成的，它凝聚了马克思毕生的智慧与心血，它是人类崭新的科学成果。《资本论》不仅丰富了人类的知识财富，而且其本身的内容就构成一座知识宝库。面对这样一部巨著，我原有的知识，相形之下贫乏到了远不止是捉襟见肘的地步。怎么办呢？只有老老实实边干边学。

初期的试译，在在都是障碍，经常还遇到一些大难点，非放下笔来补课不可。所谓补课，也是全靠自学，学懂了一些时，提笔再译。常令我停笔补课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我在法国试译的阶段，以及后来回国重译的过程中间，通过自学补习过的知识，除德文、法文的语言、语法之外，还涉及西方古典哲学、政治经济学、莎士比亚的戏剧、歌德的诗、数学、机械学等等……那样广泛的内容，自然得有所详略，文学和数理，只能浅尝辄止，以达到字面翻译无误为目的，但哲学和经济学，我则是下了一番功夫的。为了弥补知识不足，我补读了黑格尔、亚当·斯密等人的大部头著作。回想起来，多亏了十年翻译《资本论》期间受到知识贫乏的压力，若不是那十年为摆脱知识贫乏的压力所做的努力，以后未必会有机会那样广泛地阅读和学习。

这许多问题有待去学，意味着需要时间，需要一定的环境。初译时的环境又怎么样呢？在法国，由于几乎没有经济来源，我自知不可能久留。法国的自由空气是带不走的，因此，我必须精打细算地利用在法国逗留的每一天光阴。一边我得抢时间，抢速度，另一边，翻译工作丝毫容不得一知半解，囫囵吞枣，我还得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一方面，精神上，如问生活在知识的殿堂中，吞食着，占有着，像贪婪的贵族，另一方面，现实里，囊空如洗，离饥饿只有不到一步之遥。那时候，我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除了上图书馆，几乎足不出户。巴黎是西方文化荟萃之地，我在巴黎附近生活了三年，一次不曾参观罗浮宫、凡尔赛之类的名胜，一次没有进过剧场去欣赏法兰西的戏剧和音乐。我只有远望埃菲尔铁塔，而无暇登临其巅。我把在法国享受到祖国所享受不到的自由，全部献给了学习和翻译《资本论》的工作。付出如此代价，换来的是，两年试译，译完第一卷二十章的成果。

这二十章，我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啃下来的，每一段文字的突破，都要费九牛二虎之力。马克思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翻译《资本论》以后，我才领悟这句名言的含义。早年在翻译《资本论》的岁月中，我体验到，将全部身心的力量贡献给所爱的、所理想的事业时，甘苦尽在其中。

翻译《资本论》的确是难的，然而，在那个时代，真正的难点并不在文字，也不在理论，真正的困难在于它需要长年不懈的献身精神。工作的困难可以克服，经济的压力有时才让人喘不过气来，政治上更随时有坐牢杀头的威胁，意志稍稍动摇就无法将翻译坚持下去。如果说我在法国吃够了穷的苦头，回国后，则时时在坐牢的威胁面前挣扎。我记得，我曾在译稿的首页写过一句话自言志，曰：“外庐有志为他人无志所为。”即使进了监狱，镂骨铭心的誓言仍然是“匹夫不可夺志也”，一股劲地深造德文，为出狱继续奋斗做准备。

若问，十年奋斗，我究竟希望达到什么目的？简单地说，就是翻译出版《资本论》，填补中国理论宣传一大空白。年轻的读者要知道，四五十年前为这个理想而生活，是丝毫没有名和利可图的，十年中，我是以一个对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理论的信仰者身份在奋斗。十年中，无名可言，无利可图，化名出书，分文无酬，坐牢下狱，在所不惜。动力何在？一言以蔽之，我确认中国革命不可没有《资本论》这样的科学的革命真理为武装。

回国后，我和王思华同志合作，重头译起，1932 年出版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一至七章），1936 年出版第一卷合订本。后来，我独自坚持译完第二卷的大部和第三卷的地租部分，抗战开始，才被迫中止。直至王亚南、郭大力同志的译本出版，我解除了与生活书店翻译出版的合同，及此，和《资本论》的十年机缘才告一段落。

从翻译《资本论》到研究史学的转变，在我身上，过渡得十分自然。从少年时代起，我就癖好史学。30 年代初开始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以及郭沫若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对我产生很大影响。从《资本论》中探得唯物史观的真谛，诱发我萌生一个新的理想——用唯物史观作工具，去探索中国历史规律的奥秘。由此，我进入了中国社会史领域。数年之后，在研究社会史取得一些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致力通过社会存在研究社会思想意识，建立一个社会史与思想史相吻合的研究体系，由此，我又踏进了中国思想史的天地。

五十多年过去了，回顾自己走过的路，我为《资本论》奋斗十年，而奉

献给人民的，仅仅是两个被历史扬弃了的译本。对此，大可不必顾影自怜。相反，我从心底里为文化的进步和超越而欢呼。那么，我的十年奋斗又有何价值呢？大而言之，对国家，我深信文化阶段发展就是一个接一个地创造新成果，扬弃旧成果的过程，我庆幸自己的这项翻译成果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史上的一个环节而被扬弃的；小而言之，对自己，值得欣然自慰的是，翻译《资本论》十年奋斗，得来的自我收获，任何代价都难以换取。

译读《资本论》十年，使我较为深入地理解了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从而在社会史和思想史的研究中，有如利刃在手，自信敢于决疑。

《资本论》是马克思积四十年的研究所创立的科学体系的精髓。《资本论》本身所体现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全豹，不是大学的讲坛上所能包揽介绍的，只有一个字一个字地研究才能体会其中的精神。翻译《资本论》的十年，是学习、研究、领悟的大好机会，就好比马克思亲自教我科学的、严密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我自愧不是一个成功的学生，但是，这方面点点滴滴的体会，也已经使我在史学研究中受益匪浅了。

翻译是一种极好的自学手段，极有效的基础训练。《资本论》是一座包罗万象的知识宝库，为了翻译它，必须占有它，消化它。翻译《资本论》的十年，为了占有、消化这座知识宝库，弄懂一个又一个马克思的和前人的概念，我心驰神往跋涉于西方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极为广阔的知识原野，尽管在许多方面犹如蜻蜓点水，但毕竟由此而打开了视野。这对我一生治学大有裨益，我之所以欣赏乾嘉学派的治学严谨，尤其推崇王国维的近代科学方法，而自己未至于陷入中国一味考据的治史传统，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因为我在翻译《资本论》过程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以上，拉拉杂杂谈了许多翻译《资本论》的十年甘苦，不也正是我是怎样研究起中国思想史这个问题的答案吗？

古今的大学者没有不勤读的，囊萤凿壁，比我们现在的一灯如豆，还要不方便得多，但学问就是这样得来。

钱歌川
（1903～1990）

翻译家、散文家。湖南湘潭人。著有学术论著《翻译的技巧》，散文集《苦瓜散人自传》、《詹詹集》、《流外集》等，并有《钱歌川文集》四卷。

读书的习惯

人类的知识大都是从眼睛输入的，用耳朵听来的东西，毕竟有限，所谓耳食者流所得到的知识，不外乎是一些道听途说，学生治学，固然要听，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在读。英国大学里有些学生终年不去听讲，学校里也让他们如此，而且多认为他们是优秀学生，考试起来果然比每天去听讲的学生成绩还要好，因为勤读胜于勤听，名师讲授，同学共享，只有自修，才是一个人独得。

古今的大学者没有不勤读的，囊萤凿壁，比我们现在的一灯如豆，还要不方便得多，但学问就是这样得来。苏东坡说：“读破万卷自通神。”可见学问并不难。只在多读，你如果手不释卷，必然会有成就，甚至偶然翻阅，也就开卷有益。

可是现在很少有人手上拿着书本。终日终夜，不离牌桌的人，我曾见到过，废寝忘餐，手不释卷的人，却尚未遇到。一般人买书，大都是拿来作装饰品的，永远陈列在书架上，很少拿到手中来读，这些书要他们去读，条件很多，第一得有明窗净几，其次得有清闲，再次得有心情；地方不好不能读书，时间不长不能读书，心情不定也不能读书。懒学生还有一道解嘲的打油诗：春来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很好眠，秋多蚊虫冬多雪，一心收拾到明年。

阔公子有了明窗净几，又有的是清闲，但还是不能读书，因为他没有那种心情，穷小子终日忙于做工糊口，也没有时间读书。军人忙于打仗，商人忙于赚钱，政客忙于酬应，男子忙于做事，女子忙于说话，少年忙于寻乐，老人忙于怀旧，甚至闲人也忙于逛街，或坐茶馆，或凑热闹，似乎谁都不能读书。其实，他们并不是不能读书，而只是不去读书罢了。要读书谁都可以读，决不受任何限制，读书的条件，就在养成读书的习惯，其余皆不足道。

一般人为着生活关系，没有充分的时候去读书，这也是实在的情形。除了少数有闲阶级的阔人以外，谁都不免要为名利，或至少为衣食而终日奔走忙碌，如果一定要等到把生活问题解决了，闲居无所事事，然后再来从容读书，这无异待河之清，可说永远无此机会。因为人的欲望无穷，等到生活问题，在布衣粗食之下可以解决的时候，他又想到美食暖衣，朱门绣户，即令有了丰衣足食，华屋良田，他仍然不肯罢休。所谓水涨船高，生活的标准既然随时有变，这问题也就永远不能解决了。我认为要读书决不可等待那种无尽悠闲的到来才开始，应该随时随地利用空余的时间来读，把那种读书的习惯，织入我们的生活中去，作为我们日常工作的调剂品。那么，事也做了，书也读了，一点光阴也没有虚掷。

你不要以为五分钟做不了什么事，把一百个五分钟集起来，就差不多等

于一个整天。我尝听见善于治家的人说，爱惜厨房里一粒米，就可以成为一笔家产。我们利用五分钟的余暇去读书，也就可以成为一个学者。

利用余暇去读书是轻而易举的，大家之所以不这样做，仅是因为没有这种习惯而已。英国人在电车上读书的风气很盛，每天都要出外工作，起码有一个钟头在电车上，预备一本书专门在车上读，不过几天也就读完了，日积月累，一年读四五十本书，也不算稀奇。我们对于这种废时不去利用，实在未免可惜。

英国人利用废时读书，不仅在有规律的电车上，即在饭馆菜馆中亦莫不为然。至于在休假日，夫妇约好同出游玩，丈夫至多取一根手杖就可以出门，太太则不免要去戴顶帽子。可是每当那丈夫在楼下等着太太去戴帽子的时候，他照例翻开一本书来读，等他太太把帽子戴好姗姗地走下楼来，他手中的书，也就起码读完两章了。中国的丈夫却不晓得这样做，所以在楼下不仅独自等得心焦，而他太太一再地被他催促，也就老不耐烦，常常把一个快乐的计划，弄成不欢的结果。

如果大家都有了这种读书的习惯，不仅国民的知识可以逐年提高，而且闲事也就不会有人爱管了。枕边有一本书，可以免得翻来翻去睡不着的苦，厕上有一本书，也就可以避除恶臭。

我常想洋车上是一个很好读书的地方，拉到了车夫自然会停下，不像乘电车一不当心就驶过了目的地。可惜我现在只能走路，没有乘洋车的福分了，每天白白地在街上糟塌了一两个钟头。哦，如果我能利用这种时间读书的话……

藏书与读书

我生平别的嗜好都没有，就只是爱买书。走到朋友家里，最使我注意的，不是他陈设的华丽，家具的优良，或招待的殷勤，烟茶的考究，而是他邺架上的藏书。如果一个相识，他家里有几架书，不问是蟹行文字，或线装古籍，我都觉得此人可与谈话，其家可以留恋。

每在繁华的市上走过，我看不见那些高大的百货商店，或是什么食品公司，吸引我的目光的，只是书店。我不看见书店而已，一见到一家书店，没有不走进去巡阅的。无论是大书局，或小书摊，无论他所发卖的书，是新是旧，是中是西，他对我都有一种吸引的力量。我可以在一家极破旧的书店里，消磨几个钟头，连肚子都忘记饿了。好书真比什么还可爱，我常要倾囊倒匣才能离开书店。

有时无意中买到一本得意的书，回家简直视同拱壁，爱不释手。我并不马上去读它，我只把玩它的外形，如装帧、纸张、印刷、字体、格式或是插图等等。我先把那整个的书反复地细看它的外表，然后看它的内封面，至多再读它的序文，决不愿一下就把它的内容完全读了的。我要留着以后慢慢来读，仿佛一杯美酒，我不愿一口就将它吞掉，我要留在杯中，先赏玩它的颜色，然后嗅取它的香气，等到它的色香使我饱足了，才开始一口一口地来透尝体会它的味道。我觉得一本好书，作者著述的时候，除了他执笔以前的腹稿不算，临到动手写时，还要经过多少苦心，一字一字地去推敲，写出来有时还得一再的易稿，然后始能完成一部佳作。一饭一粥，来之不易。一本好书的产生，更不是容易的事，我们岂可草草读过！不说对不住作者，就对自

己的本身说，也不应囫囵吞枣一般地来读书。走马观花，就读了也等于未读，因为歇不了多时，你不仅把书的内容完全忘记，甚至连书名都不复省忆。

说到读书，我们真应该从小孩子去学，试看一个认识字的小孩子，每当他读到一本故事书时，他多么喜欢，常要废寝忘餐，拿在手里把玩，先反复细看它的外表和书内的插图，然后根据每一幅插图的画意去推想那故事的内容，等到把全书翻过几遍，实在再不能忍耐了，才专心一志地开始去读文字。当他读时，会忘记了其他的游伴，忘记了糖果、玩具，忘记了身外的一切，他一颗小小的心，完全被那篇故事吸住了。等到他把那篇故事读完，他心中早已没有保留其他杂念的余地，故事中的人物，甚至小如一个蚂蚁，都如生地在他脑海中活跃，占据了他整个的心灵，日夜索思，好几个月都不能忘怀。

读书要这样去读，才不负作者，不欺自己。如果只一目了事，单看了一点大意，真是罪过。所以我每当一本好书到手，决舍不得在几个钟头内就把它读完的。尤其是谋了多少时候谋不到手，突然无意中在旧书摊头得到，更不愿草草读过，而辜负了自己寻觅它的一片苦心。但这种私心是很不容易得到人家的了解的。我的太太虽是很爱读书，然而她每次看到我不惜倾家荡产去买书，就不免有点抱怨似的说：

“老是看见你买书，又从来不看见你读，买了有什么用呢？徒然糟蹋了钱，家里到处都是你的书，连放的地方都没有了！”

我也知道我买书成癖，很想以后节省点钱存在银行里生息，要买新书也得把现有的翻阅一遍再说。然而计划尽管这样计划，每次临到好书当前，就忘记了太太的话，忘记了自己的经济状况，非买几本回来，总觉得如有所失一样。记得从前在英国的时候，我的一个买书同志，为要避免太太的烦言，每次买了书回来，就抽出自来水笔题献给太太的字样，他太太虽然说：“这样的书我又不要读”，可是对于他这种送书的好意，总不好意思骂他不该买。我觉得他这种夫妇共藏书的办法，实在不错。古人也有篆某某某某某夫妇印的图章，印在他们的藏书上的。

书果然要给人藏的呢，还是给人读的？这个连三尺童子也知道书是应该给人读的。然而中国人为什么老是叫做藏书呢？我记得从前倾心西洋文化的时候，免不了对中国的旧东西都存鄙弃之心，这种忘本的幼稚病，驱使我有一次竟妄动笔墨，谬评某文人不应把他的藏书目录刊行出来，献给西方一博士。我说西方有一文人，以其一部杰作献给他的一个烟斗，而我国这位学者竟以自己的藏书目录献给一位博士，适成一个尖锐的对照，末了我还说书是买来读的，不是买来藏的。其实现在想来，真觉多事而不应该。印一部专门书的目录，并不是完全无益于人的事，何况书固然可以读，又何尝不可以藏？我国五千年的文化，不是随便可以鄙薄的。古代相传至今的东西，虽一字之微，能不失其存在，自然有它的道理和价值。我以前也犯着一个欧化青年的毛病，觉得中国旧有的东西，都应该改良，应该急起直追模仿西洋的物质文明，现在觉得真是少年意气。后来年龄与时间告诉我，中国的旧东西，并不都是坏的，值得我们保存的遗产实在太多了。等到我欧航以后，这种信念，尤与日俱增，近来简直变成一个国粹论者了。

有人问我欧游的感想如何，我的回答是极简单的一句话：“我看不起西洋人，从此更知道珍重国故。”我觉得西洋的物质文明，毕竟是一种浅薄的东西，再以社会情形来说，中国所有的坏事，西洋不仅都有，而且更甚。中国现在许多陋习都是从西洋人学来的，中国的旧东西并不坏。我们要学西洋，

不是学西洋的皮毛，是要学实在的东西。如果单是把自己的姓名西洋化了，不仅不能使中国富强，徒然显露了自己的浅薄和无常识。我说浅薄，为的是这样只能迎合几个英美的商人，正同请洋人吃饭给他预备西餐和刀叉一样。其实他更爱吃中国菜，而且既到了中国，也应该吃中菜，我们到西洋去，也不是去学怎样用刀叉吃番菜的。至于姓名是代表自己的国体，更不应去学人家的。空名的变更，果有何补于实际呢，我说无常识，是因为就在西洋如意大利匈牙利诸国，也是和中国一样，是先写姓后写名的。如意大利的诗人但丁，就是这样，他们同在欧洲尚且不与英法等国同化，我们远在亚洲，实在不必多此一举。我在去欧洲以前，英文姓名虽也曾把姓写在名字后面，但到英国与人交际，以及在伦敦出版的小书上，都是保存中国旧有的习惯写姓名的。

话说出了轨，现在再回到藏书的问题。我在上面说，中国的国粹，虽一字之微也莫不有它的道理。就说藏书的藏字罢，藏是收起来，里面含有一种重视和珍贵的意思，但决无永远不拿出来读之意。可见既有收藏，自然随时可以取出欣赏，高兴时就取而读之，读罢又复藏之箱笈，正所以表示爱书而重视书。

书也并不是只能读，而不能作别用的。有时我们因版本不同，虽是同一种书也常要买上好几本，以便相互考证校雠。有时因为是初版的古本，或是有题识的，或是有插图的，我们自然舍不得将它读破。还有某一类的书，根本就不是可读的。如辞典类书，只能供必要时查阅之用。至于其他社会百般，一个人无论如何渊博，也不能尽知，只能到临时去找来看。以孔子之渊博，问到国事和农艺，就只好说：“吾不如老农，吾不如老圃。”我家里虽然也有好几本养鸡的书，但我相信我在归农以前是永远不会去看它的。我如果不对某一颗星发生兴趣，天文学的书我暂时也不要读。不过这些书我都爱收藏一点，以便心有疑问，得以随时解决。有时因为在书上读到断章的引用句，而想窥其全豹；有时因为看了马可丰罗的游记而想查考当时的中西交通。诸如此类，都得家中有各种全集专书，才能随时应用。

中国有句古语说，养兵千日，用在一时，藏书有时也和养兵一样，尽可有藏而不用，不可要用而无藏。家里书藏得多，要什么有什么，实在是学者一大帮助。

偶读寄园寄所寄，见上面转载着郦古新语中的一个小小的故事，说有人盛夏凿一新池，客来赞美着说，等待来年好种荷花，主人说何必要待至来年，马上可以使它长出供客赏玩，客人视为戏言，等到酒后来看，池上果然绿云千朵，清香摇曳，已经是满地的荷花了。客人为之惊讶不置，问主人何来此魔术，主人却说：“为佳宾姑借催花檄也。”其实只是因为主人后园盆荷甚多，他叫搬来带盆沉水，以出奇娱客而已。

这故事即作为藏书多时可收奇效的一个旁证，亦无不可。那主人后园中平日培植各种花木，所以客人谈到什么他就可以拿什么出来，使人倾倒。主人尽可不爱荷花，但他后园仍不可不备。书尽可藏而不读，但不可不藏，也就是这个道理。好藏书的人，并不一定是浏览万卷的通儒学者，他的格言是：藏书千日，用在一时。

照以上这样说来，也许有人要疑心我是只赞成藏书，而不主张读书的。其实在我的意思只在解释我国祖传的一个藏字之未可厚非，和藏书与读书之并无二致。我国图书馆的设备既不发达，要读书的人非自己购买不可，因此

读书与藏书结了不解之缘。在有藏书癖如我这样的人，有些爱好的书，即算图书馆有得借，甚至我已读过一遍，我还是要去买一本来收藏，如果不是个人所有，拿在手里总觉不过痛似的。

我从前有一种习惯，凡是自己的书多半是没有读过的。我专借别人的书来读，凡一本书我读了满意的，或是觉得将来还想再读的，我便去买一册来收藏，其余只读一遍就够了的，当然也就读过就罢了。

买书与到商店采办货物不同，有许多书既不是有钱就可以买到的，而且也不是随时可以收集的。买书除了有充分的资本而外，还要有善相书的人。没有学识的人，单照着书名去买，而不知选择内容，买来每每无用。有了钱，有了人，还不够，还得有悠长的岁月，和大好的机会。买书犹如访贤，要四方八面去访求，世上好书既不多，寻访自然也不容易。坊间所常见的书，多是些迎合世俗的低级趣味的作品，真正的好书，常遭绝版之厄运。

藏书家的宝库，既是这样一本一本，穷年累月而注以心血的结果，他自然是特别爱惜，而愿加以珍藏的。在平时也只取出来，或日夜加以摩掌，或夸示佳宾贵客。他不放心随便借给别人，既担心久假不归，又怕被人损坏弄龌龊了。就是他自己取出来读，也小心翼翼，要用特制的封皮包着，在明窗净几之下展阅，那时他便能领会与古人对谈之乐，而神驰于想象的大世界中。

但这种聚精会神来读书的时候，在一般有职业的藏书家是不常有的。所有的藏书家都抱着一个期待，要在他辛苦多年，把生活问题解决之后，便摆脱一切俗务，把自己关到图书室中去，每日用充分的时间，来发掘那无穷的宝库。

（民国）28 年 8 月

床头夜读

记得周作人有一部小品文的集子，叫作《雨天的书》。有人很赞赏这个题名，说是一个很好的广告，我猜想他的意思不外是说内容很生动有趣，读来可以使人忘记雨天囚在家里的苦闷。不过我的印象却完全两样（那本书我没有读过，所以只能说对于题名的印象）。雨天读的书，也许是一部最干燥无味的书。因为雨天你不便出外，朋友也不会来，镇日枯坐无聊，只要有书可读就成，无论那书怎样的无趣味，平时一字也读不下去，这时正好读它，坐在铁窗里，宜于学外国文字，就是这个道理。周作人近年写的那些读书札记，我觉得最宜于雨天读，如果非读不可的话。但那本《雨大的书》，内容也许不是读书札记。

某作家写的《枕上的书》和周作人的《雨天的书》，有异曲同工之妙。枕上读的书，可以是极有趣的，也可以是极无味的。那本书的内容究竟如何，我不能告诉你，因为不是我没有读过，而是那书并未出版。

我不晓得你是不是有睡在床上读书的习惯，有的人是非有书不能睡觉的，仿佛那是入睡以前一个必经的阶段，我不反对在床上读书，有时甚至赞成这种习惯，尤其是对于患失眠之人。我们在失眠的时候，与其在床上翻来覆去老是睡不着，倒不如读读书，也许还可以早点入睡。

在床上最好是读哪一类的书呢？这却是一个可以谈论的问题。书的内容我以为应该由读者的目的来决定。你如果意在催眠，最好是读点深奥难懂的

书，唯心论的哲学即可以。微积分的数学也可以。目的如果在消遣，那当然最好是读小说，甚至童话也成。我记得我第一次读《红楼梦》就是晚上在床头读完的。另外有一种人，既不因失眠，又不为消遣，而仍是每夜想在床头读一点书，以增进学识，为求达到这个目的，什么是最适当的书，实在难得决定。书太无味了，他马上入了睡乡，读不进去；书太有趣了，又使他不能释卷，妨害了他的睡眠。

在说宜读什么以前，我想最好先说什么是不宜读的。第一侦探小说和《聊斋志异》一类的书不宜读，以免无故受许多虚惊，因为那时一件衣袖会使你看成一只魔手，窗上的树影会使你疑心是幽灵出现。其次有煽动性的书不宜读，因为那环境容易使你自读，还有需要参考类书不宜读，特别需要用脑力的不宜读，一则太不方便，一则使你失眠。

枕上的书不宜太干燥无味，也不宜太令人兴奋，更不宜是“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一类欲罢不能的长篇小说。那最好是自成段落而有余味的短篇小说或小品随笔，如果是长篇的东西，最好是每页都有兴趣，随便哪里可以信手翻开来读，也随时可以掩卷，史书似乎最合这种要求。

诗歌也许是枕上读物的最好的一种，其次当然是游记，卧游既无风尘之苦，又能赏心悦目，废卷安眠，悠然神往。

床上读书最好是在春秋佳日，那时天气不冷不热，可以把手伸出来，又没有蚊虫来扰，如果你有一个很柔软的床，床头有一盏明亮的电灯，每当夜阑人静，躺下来读书，实在是人间一大乐事。有了这种经验之后，你便要觉得日间伏案是一回苦事，而无形中要养成一种夜读的习惯。也许到了最后，日间忙于各种事务，只有入夜宽衣上床，才是你惟一的读书的时候。

我并不想把床上读书这回事，作为一种美德来宣传，不过对于那些白天简直没有工夫接近书本的人，这倒是一种值得推荐的习惯。学有专长的人，可以借此以求深造，没有学识的人，如此日积月累，也可勉强学问，充实自己。

夜间实较白天为可贵，春宵一刻是不是可值千金，那个你要去问那些善于寻乐而仇视书本的少年人，我之认为可贵，其意倒不在于行乐，而只是觉得到了自己谋生以后，白日的时间大都卖尽，只有夜里才完全是属于你自己的，可以随你自由处置，而且夜间也最清静，决无客人来打拢你，万籁俱寂，至多只有院里的虫声，透过窗来，伴你夜读。这种自由是人人都有的，清静也是每夜都存在着，我们为什么不利用这大好的辰光，来多读点新书呢。

诵读已经读过的好书，正像和老朋友晤谈，那种味道决不能够是从新交那里得来的。而且从效果上说，对我们的人生修养和学艺精进最有帮助的，正是那平日读得烂熟的少数书本。

钟敬文
（1903～　　）

民间文学研究家、散文家。原名谭宗。笔名静闻、静君、金粟等。广东海丰人。1934 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院专攻民俗学。1946 年随中山大学返广州，次年转至香港达理学院任教。1949 年后一直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著有散文集《荔枝小品》、《西湖漫拾》、《湖上散记》，文艺短论集《柳花集》、《民间文艺丛话》，诗集《海滨的二月》、《未来的春》等。

谈读书

我是七岁那年上学的，那时候头上还留着一条小辫子，读的自然是《三字经》和《论语》、《孟子》之类。先生整天板着面孔。书的内容已经引不起兴趣，而教法又是那样地古老——只有点书、背书，却没有讲解。老实说，在那些时候，读书简直就是一种苦刑。即便是在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回想起来，还不免要皱眉头呢。

我对于书籍开始感到兴趣，是从蒙馆转到区镇小学之后。那时候的小学，尽管说是一种新式教育，实际上旧的气味还相当浓厚。教的自然是国文、算术、格致、图画、体操等功课。但做起文章来，往往还是议论之类，课外读的书也是那些《古文析义》、《古文辞类纂》、《纲鉴易知录》等。这些总算稍稍引起我的兴味了，而更加有引诱力的是那种读诗和作诗的空气。这自然不是在课程内的，可是，由于旧日读书界风气多少还遗留着，而所谓教员也多半是秀才或者进过旧日试场的，因此学校里一些高年班的同学——他们的年纪有的已经二十以上，在正式功课之外多少不免哼几首或者来几句。有时候，抓到一个题目，你唱我和，闹得“不亦乐乎”。我年纪尽管小，兴致却不比他们弱。因此，就拼命搜读着诗集和诗话（《随园诗话》，是那时候读得最熟的一部，差不多能够随便背出那里面自己喜欢的许多诗句）。这在我后来的生活上差不多成了一种支配的兴趣。尽管在做着什么工作，如果有点闲工夫看看书，总是拿起一本诗集或诗论的东西来。读起这方面的作品，在心理上不单单是最少抵抗力的，而且是最容易感觉快乐的。这种情形，恐怕要维持到我活着的最后那一天。

可是，由于社会情势的不同，由于个人经历和心情的变迁，过去在这方面所读的书，前后自然有很大的不同，从古近体诗到小令散曲，从白居易、苏东坡、陈简斋到惠特曼、卡彭脱、马雅科夫斯基，从《石林诗话》，《说诗■语》到亚里士多德的《诗学》、波亚罗的《诗艺术》、会田毅的《转形期的诗论》……真是五光十色。可是寻找起来，也并不是没有一点线索，因为一个人到底是他所生息其中的社会的孩子。他的阅读思考和一切行动，都不能够不受它的制约，而社会本身又是有着严明的规律的。

我的读书，主要是凭个人的兴趣和暗中摸索，因此不免有许多地方是走了冤枉路的。

最初耽爱的是文学方面，历史一类的书籍，也曾打动过我少年时期的心情，可是到底敌不过诗歌、散文和小说等的吸引力量，出了小学堂，我曾经有一整年时间，躲在光线暗弱的楼棚角诵读着《唐未诗醇》、《国朝六家诗钞》和《八家四六文选》等。

进了中学校我的兴趣却稍稍转变了，尽管书案上还放着《禅月集》、《渔洋精华录》，可是更迷惑我的，却是赫克尔的《宇宙之谜》（“一元哲学”）、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和罗素的《哲学问题》等。住后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我的诵读的主要对象是神话学、民俗学、土俗志、人类学和宗教学等。在这方面，我杂读了欧美和日本的好些名著。这个时期，我的阅读，多少是有意识的。因为我妄想在民俗学和民间文艺学方面建立自己的学绩。

自从日本侵略的铁骑闯进国门以后，辛辛苦苦搜集的许多图书、资料丢散了，生活的安定失去了。因为战斗情绪的昂扬，我暂时走出了书斋，去做谈政治、写宣言的工作。可是“英雄梦不许诗人做”，书呆于到底只合回到书斋去。因为过去那种学问上的野心，一时挨战火烧毁了，而教的又总是文艺方面的功课，这时候，我重新细心地研读起《文心雕龙》、《艺术哲学》、《拉奥孔》、《从社会学观点看的艺术》、《科学的艺术论》等。身边尽管还带着吕淮·布鲁的《原始人心理的机能》一类的名著，可是已经很少打开来读了。

粗粗的回顾一下，我过去诵读书籍的杂乱就很明白了。我为什么不能够专心些呢？假如我一向就把精力集中在文艺理论或文学作品上，现在不是该有比较满意的一点成就么？这是我近年有时候要在心上浮起的感叹。可是认真想起来，过去的杂乱诵读也不是完全白费金钱和脑力的。比如我现在对于文学的起源、文学的功利性以及民众创作力等的认识，能够比较深入一些，这多少就靠了过去对于原始艺术和民间文艺多用了一点工夫。那些民俗学、人类学和土俗志的名著并不是白读的。如果当年不诵读那些书籍，也许在别的点上可能比较有些心得，可是在这方面却未必有现在的收获了。幸和不幸，往往是互相倚伏的。

现在一般谈到读书方法的人，大都主张要有计划。比如一说，某些入门书应该先读，某些比较深沉的著作应该放在后面。某些书是一定要读的，某些则可以不读，或者根本不该提到它。我们读书正像造房子或缝衣服一样，要有一定的选择和工作的程序。这种说法自然很有道理，能够照着做去，成绩也许会很显著。可是，就我个人的经验说，却不是这样循规蹈矩的。我已经提过，我的读书趋向并不是很固定的。在这个时期这类的书是我的女皇。在另一个时期里，她可能已经变成弃儿，而另一类的东西完全代替了她的地位。和这相像，我的诵读某一类书也并不是怎样严密计划过的。有时候我的心意忽然整饬起来，要给自己的诵读一个“理想的”程序。开起书单，规定进展，好像一定会照着实行的样子。可是，结果呢，事实和理想总是差得很远。这自然要怪我的毅力不够，或者客观的条件不凑巧，而我的不规矩的读书法，也没有疑问是有毛病的。

可是，我多少有点怀疑，读书究竟和造房子之类比较机械的工作，在性质上是否“完全”一样？读书是一种偏于心理的活动，它该有它相对的自己的规律。事实上，我们预定要读的，往往倒没有去过眼。那些由于偶然的兴味或者迫于某各特殊需要去读的，却占着很大数目。在效果上，我们也不能够说后者定不如前者。平心地检查起来，我自己倒是从后者得到许多好处的。

例如我因为研究民俗，就自然地读起先史学、考古学和宗教学一类的书来，而这方面的阅读，并不一定是由浅人深，或者非名著不读的。又因为对于涂尔干的《宗教生活的雏形》感到兴趣，就尽量搜读着他的（连到他那一派的）社会学的许多著作。这种“瓜蔓式的”读书法，也许有不少浪费或危险，可是，我们也不能够太看轻它的自然性和可能的益处。我决不反对有计划的阅读，只认为它不一定是唯一的道路。许多在学问上有成就的人，恐怕未必只是从那条路上走过来的。

现在是一个匆忙的时代。事情是那么繁复，生活是那么紧张。从前白头专一经的情形，已经和我们的时代太不合拍了！我们生在讲效率的时代，生在争速率的时代。今天我们要有十倍于孔子时代读书人的知识，而且我们还得吸收得分外敏捷些。据说，美国的大学生，在一个假期里教授往往指定了许多书要他们阅读。那些书的分量，在过去时代的读书人，也许是足足可以读一辈子的。现在，不但阅读范围推广了，读书的技术也大大进步，好像用“卡片摘记”的方法就是一种。这种方法，可以备忘和便于应用，是一般人所着重的。我自己自然是个时代的孩子。我泛滥地读许多性质不同的东西。记得有个时期，我整天关在那座九层楼的图书馆里，常常从第一层的“书目”之类钻到第九层的“娱乐”之类的书仓，活像一只谷仓的耗子。本来也许是想去检读某一本书的，但是结果却迷失在书的大海里了。

这种情形，多少说出了我的“滥读”。可是在另一面，我却是坚持“精读主义”的。“如果我跟别人读得那么多，我就跟别人一样知道那么少了。”这句英国名学者的话，好像永远壮着我的胆（虽然我在没有读到它的时候，早就是一个精读主义者了）。有一部诗选，我差不多从小学时代读起，直到现在还时常放在枕头边或旅行的手提箧里。又像罗曼·罗兰的《托尔斯泰传》、法郎士的《易匹鸩尔之园》、普列汉诺夫的《艺术与社会生活》和高尔基的《回忆记》等，都是反复读到十次以上，而且有的还要继续反复下去的。小泉八云曾经劝日本学生说，当你想买一部新书的时候，你还是去把已读过的名著从新读一回罢。我爱买新书，可是我更加喜欢旧书。许多人不肯再读已经读过的好书，这大概由于贪多爱新，或者不深懂得书味和它的真正益处。诵读已经读过的好书，正像和老朋友晤谈，那种味道决不能够是从新交那里得来的。而且从效果上说，对我们的人生修养和学艺精进最有帮助的，正是那平日读得烂熟的少数书本。要使书籍中的道理和文词，和我们深切联结起来，或者简直成了我们自己的血肉，那些随手翻翻或只映眼一过的书怎么办得到呢？那些潦草地零碎地摘下来的东西怎么办得到呢？因此，我常常要劝青年朋友熟读一些自己所喜欢的名著，这是他将来学问的一个重要泉源。泛泛之交满天下的人，往往是不容易得到一些真实友谊的援助的。也正因此，我对于现代一般流行的多读法和卡片主义，多少抱着批判的态度。“留意那一本书的人”，这是何等古老而又何等深湛的一句警语啊！……

约写于 40 年代前期

谈买书

“黄金散尽为收书，
满架琳琅百不如。”

——录近代诗人句

一

两个多月前的一个上午，所坐的帆船一靠了长堤，我就跑上来找寻住宿的地方。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到了文德路。那些四壁和当中堆积着各样各色书籍的旧书铺子，像老朋友一样拉住了我。尽管我没有余裕跟他们详谈细话，可是，草草打个照面，也就被包围在难以名状的快乐气氛中。因为七八年来，辗转在穷乡僻市，饥饿着的心眼，久已没有这种吞咽的机会了！

记得十二三岁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市镇里的小学生。在那山僻的地方，没有新旧书铺子，没有公共图书馆，也没有私人藏书室。自己家里除了叔父和父亲所看过的那些《四才子》、《玉匣记》、《笑林广记》以及《验方新编》之类，是别无所有的。但是，我却非常渴望那些诗文集和史学的书籍。父亲每天给我上学用的一点零钱，我私下把它积蓄起来，到了有相当数量的时候，就寄到汕头或上海的那些书店里去。买回来的，大都是扫叶山房、文端楼一类便宜本子的国学书。

在那小市镇中，每年总要有一两次（时间大约在燕子来时或纸鸢飞空的时候），来一些穿短上衣，缚住裤脚，肩起一大捆用布带束紧的书籍的游行书商。他们大都是几个人同伙来的，所卖的书也大致一样，——从《康熙字典》、《纲鉴节要》到《千字文》、《一见哈哈笑》等，本子都是有光纸石印本。在他们逗留市镇的那几天，我和一些有同嗜好的小朋友总是浮着笑，亮着眼光。他们一走，就不免有点清寂的感觉了。

从我们那市镇到县城，大约有三十里路。那里也没有专门的书店，有的只是些兼卖书籍的洋货铺，书自然不会多。平常我们是很少到城里去的，但一到了那里，精神就好像飞升起去了。因为这一来，多少可以带回一些在家里连名字也没有知道过的书。老实说，我每次到城里去的动机，主要的就只为着买书。

进了中学校，因为住的靠县城，买书的机会自然便利了许多，且由于一些师友的学艺上的刺激，买书的嗜好就更加扩展了。那正是新文化运动开始不久的时候，新出版的诗集、小说等还不多，我差不多是有一本买一本的（在那些时候，——不，到现在也没有改变，——每回打开从外埠寄来的报纸，最先注目的，就是那些新书的广告）。有时候，从朋友那里借来看看，总觉得不很过痛。有些时候，因为买不起或买不到，就写信向作者或出版机关去要。因此，也往往附带的跟一些作者或编者结成了文字因缘，我跟故诗人刘大白先生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

后来的许多日子，大抵住在那些大都市里。不知是由于生来的性情，或幼年少年时代的生活、教养，大都市的生活，在我总觉得是一种压迫。我感到局促、烦扰，呼吸重浊。至少，它常常叫我感到“陌生”——即使是在那里打发过相当时日的。要我说出在大都市生活中那仅有的欢乐的话，恐怕就是看书买书方便这一点了。如果没有它，我是宁愿一辈子做乡下人的。我住在杭州的年月比较长久些，现在一想到那个“天堂”，除了西于湖外，印象最鲜明的，就是那些旧书铺子（特别是在城站一带的）了。在那些年月里，要不是生病或者到别的地方去旅行，我不能够禁制自己到一个星期以上不踏上那些铺于的门限。哪间铺子里有些什么书，哪些书放在什么地方，哪间铺子里的价钱便宜些，哪位老板有什么特别脾气，……我的脑里是清清楚楚的。

现在我还常常记起城站的那位上了年纪的书铺老板，他身材比较中人稍矮，头发灰白了，面颊却相当丰满，往往还添上了酒红。双手总是糊折着破旧的书页，一枝短的旱烟管是很少离口的。因为本钱短少，周转不灵活的缘故罢，他的书往往卖得比较便宜（他并不是不知道那些书籍的一般市价的），因此我也更加常到他那里去。后来我们仿佛像好朋友一样，有时候走到那一带，光为了看看他，也得踏进他那充满灰尘和霉气的小铺子里去。他也常常把一些杭州的掌故告诉我，有时候还把他们书业界的隐秘情事吐露了出来。这在我可算是一种从买书上得来的副收获罢。书业里有着因季节或别的缘由而产生的一些风习，不是惯常和那些铺子交往的人是不会知道的。例如到了年终的时候，虽然不标明减价，那些旧书铺子自然地会少要些价钱。在平常我们要买却买不到的书，这时候也许就是满足希望的好机会了。有一次，郁达夫先生发现了那部明人的《冰雪小品》，叫我去买它。这是一种奇货，老板自然不肯轻易放过。可是，我耐着性子等到除夕，就居然拿到手了。在杭州几年中，我每月差不多把十分之七的收入送到当地的旧书铺子或国外的一些书店里去。结果在我的住房里，如果来了两三个客人就连座位郎没有，因为那些不绝进来的书本子把四周和中间乃至床头凳上部一齐占住了。

在东京，不夸张的说，我有五分之一的时间是消磨在神保町、早大门前等书铺街及神乐坂等处的夜市上的。每当星期日，我比平常起得更早，搭上电车直到神保町那书铺街的口子。队第一间起，依家挨户的搜索下去，到了铺子穷尽的地方，也就是电灯射出黄光的时候了，我腋下挟着一大包的猎获品，又疲乏又兴奋，那种滋味是不容易形容的。夜市是东京有趣生活的一面，在夜市里卖的东西自然是应有尽有。可是，最牵引住我的，还是那些卖旧书报和贬价新书的摊子。特别是后者，比起旧书铺子来，不但价钱便宜，货色的变化也急速而广泛些。在那些摊子上，往往可以用很廉的价钱买到很有价值的名作，例如我所藏有的法郎士的《文学生活》节译本，罗兰氏的《米勒传》和《米克朗哲罗传》的合装本，……就是那种便宜的夜摊猎来的成绩。在一般的情形上，东京的旧书铺子比起本国的来，空气是暖和的。在那里，你可以托咐他们代找寻所需要的书，你东翻西弄，结果空着手出去，也不至于挨受白眼。

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旅行，归装上要带回些物品，这是常情。因为各人性情修养等的不同，所带回的东西也就很不一律了。有人留意食物，有人喜欢用具，有人却爱玩具或古物。我自己呢，却依然是找寻那些不可吃不可穿，也不怎样好玩弄的书本子。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自己过去在旅行中所收集的一些纪念品：《袜陵集》就是初次游南京时买的，《两当轩诗集》是在南昌的旧书铺子里买的，在绍兴城里我带回了那部《会稽郡故书杂集》，在京都我带回的是一部《民间医药学》。……这些纪念品，在战争的风暴中早就化做灰尘了。可是，它们的名字深刻地印在我的心上，除了我的心停止了作用，是决不会忘记的。

买书看来像一件简单不过的事情，实际上也有种种曲折的情趣。

我们想买什么书，就按着书名去找寻它，这是一种最普通的情形。如果我们所需要的是容易买到的，那么，你拿到了手上虽然也会满意，可是那满意却不怎样强烈。如果找的是一种绝版的或稀有的书，却能够顺利地得到它，那就使你特别高兴了。有一个时候，我很想读一读 M·缨勒氏的《宗教学纲要》和鸟居博士的《日本周围民族的原始宗教》，两者都是已经绝版的。我

不敢存什么奢望地托一位友人找找看，结果都到手了。你想象我是该怎样雀跃啊！特别有些书，既急于需用，又苦找不得，对于它，你差不多绝望了，可是，忽然它却跟你碰起面来，这种欢喜真是永远地留着“余味”的。我买到的那部杜文澜编纂的《古谣谚》，就是这种经验的一个好例子。早就听到它的名字了，而在那些自己正醉心于风谣、传说研究的日子，心里是怎样热想着它！可是，问来访去，都是徒然，失望使我暂时平静下来。我已经冷淡于追求了——像那些矢恋者再鼓不起勇气未一样，不意偶然在一家旧书铺子里却遇到它。我做梦样地急促着呼吸去问店伙的价钱，他一开口要廿四元（在战前，这不是一个便宜的价目），我生怕什么人在旁边抢买样的，马上就会钞了。可是问题即刻发生，老板走出来，说那书卖不得，因为北京一位学者在几年之前就托他寻找了。我用理由、感情去征服他，结果总算得到胜利。它就成了我买书历史上的一个夸耀。许久以后，有些要好的朋友到我的房里，我还情不自禁地把这胜利品搬了出来，指给他们看，硬要他们猜度价钱。猜对了固然好，猜错了也一样高兴地谈笑。我的本意只在显示自己的高兴罢了。

有些书籍，我们本来并没有立意要去找它，甚至于连它的名字也是生疏的。但是，在很偶然的机会里，我们买了它。当我一口气读完了，竟要这样自语：”如果不买它，那将是怎样的一种损失啊！”另外一种书，我们买它的原因同样是偶然的。拿回到书房里，也不过让它在书架上多填了一些空间而已。可是，到了后来，我们却十分需用它，把它从灰尘的蒙盖里拿出来，让它占据着每日工作的案头，它被列入最必要的少数书籍的名单上了。而这是我们买它时候所决不及料到的。

书籍大都是一种天才的语言，但同时它又是一种市场的商品。在现在的社会里，你不能够付出代价，就没福分去享受那种美妙的语言。有许多书籍，我们出了相当代价并不觉得冤枉，因为它确实把精神的餐宴给予了我们。可是，有些时候，花了极小的代价却得到同样或更精美的盛宴，那就叫我们额外感到欢欣了。我用了一角钱买来的《V·雨果散文集》一类的书，它所给予我的启发和喜悦是多么深沉啊！

买书是一种痴情的欲望，它不知底止。得到一部又想两部，得着这一批，又想着那一批，海水不会干，书单是开不完的。得到手的时候，固然有一阵欢喜，得不到手呢，就不免痛苦了。而且“钓不到手的鱼总是大的”，买不到手的书在想象上也特别感到优越。因此，那种痛苦也就越发歪缠人了。记得还在中学里读书的时候，有一回在那卖洋货兼卖书的店子里，看到一部新到的商务版大字的《聊斋志异》，我很想买它却出不起价钱，结果眼睁睁看着给别一位青年抢了去。经过了多少日子，那种痛苦还占据着我的心。前几天文德路某家旧书铺里有一部吉田弘二郎的散文集，老板索价三百元，我当时出了三分之二，结果没有成交。第二天早晨，我再回去想买它，可是书已经不在了。这一来，我的精神上就好像被挖了一个窟窿，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平复呢？如果当时买到手了，恐怕它也不过和我案上所有的一些散文集同样普通罢了。

爱买书的人，因为贪心和急性，往往还要受到另一些惩罚。你今天看上了某一部书，高兴地把它买了。晚上在灯光下披读一过，原来是一种很平庸的著作。在金钱的损失外，你还要加上了对于自己卤莽的嘲笑，有时候所买到的书，在版本上是不完善的，价钱也特别昂贵。当你刚刚买过后就发现这些了，这时候，要去买那更好而又便宜的，既然有些不愿意，就此罢休呢，

心里却又有些不畅快。总之，贪心或性急给你带来“苦恼”了。

书籍买得太多，就成了生活的一种累赘。在平时你得照顾它，整理、晒曝、去蠹虫、拂灰尘……在走动的时候，就更加麻烦了。要找许多箱囊去装盛，一路又担心着湿水或遗失，我从前很怕迁动（就算在同一地方移来搬去，也不免要整眉头），大半的原因就在这里。抗战以后，上海、杭州、兰溪、坪石等地先后失陷,我的全部文化财产也散失得一光二净——真成为一个“没有书的”读书人了。想起当年“南面百城”的情景，自然不免心绞鼻酸。可是，又一转念，却又觉得十分爽然——我苦笑地说：“无书一身轻！”记得陈简斋有句诗：“误矣载书三十乘！”我是要从自身所感到另一种的苦恼去同情他这个慨叹的。

大爱买书是一种疾病，它给我们带来了好些妨害和痛苦。但那也是一种魔法，它给我们许多难以想象的希望、快乐。它甚至于能够移心换骨，使我们超越卑俗，暮进于高远神异的境界。

写于 40 年代中期

艺术的梦与现实

百忙中重读罗曼·罗兰几年前出版的一个散文集《战斗的十五年》（它是我精神之海的灯塔，在遥远而漆黑的航行中，它给与我以无限的照耀和安慰）。在《概观》篇论“法西斯是人道的仇敌”那一节里，对安特留·马尔洛关于人道主义的意见，他提出了小小的修正。他说：

> 新鲜的，不是这些伟大的艺术家们在黎明之前赞美太阳。新鲜的，却是应答着他们的祈求，太阳的光在上升着，是艺术的梦和社会行动之间架上了桥梁。在今天，艺术的梦已经不是天才的预言的实在。它是把现实当做材料来造成的，它是在现实世界里实现着的。是感到那新的感觉——从前未曾有过的安全的感觉的。我们早已经不是步行在水面上的人。

恰像别的那些宝贵意见一样，这正是长时间地找寻着真理的伟大艺术家（同时也是伟大思想家）的深刻见解。

欧洲近代的文明，一方面固然闪着稀有的光辉，另一方面却笼罩着使人颤栗的黑暗。社会失去了公正的领导，阴谋和罪恶在叫嚣，健全的文化萎谢了，淫佚的怪诞被重视着。在富有正义感和热爱真理的人看来，这世界正像一个窒息的地狱。他们梦想着自由，梦想着纯爱，梦想着智慧与创造，他们在自己脑子里幻造了新的国土和制度。像穆理斯、罗斯金、托尔斯泰等艺术家或批评家，都曾做过这种理想。在他们的艺术中，在他们的评论中，甚至于在他们里面一些人的生活实践中，都曾经为着实现这种理想而真实努力过。可是，历史辜负了他们的期望！他们的理想，到底只成了纸上的乌托邦。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种真正的悲剧！

罗兰本来也是这种乌托邦追求者中间的一个，对于人生和社会，他强烈地抱着一种素朴的理想。艺术作品，在他是这种理想的寄托物。他不知道什么叫做“为艺术的艺术”，他的作品充分地表现着他的深情和热望。不管是

《约翰·克里斯多夫》或者是《贝多芬传》，都是他追求人生和社会的理想的精神花朵。当欧罗巴商人的管家们为了替主人争夺利益，疯狂地驱赶那些无辜的人民去充当毒弹的靶子的时候，他的良心差不多激动得要爆裂了。他狂喊着自由，狂喊着和平，狂喊着人类精神的团结！可是，炮火的声音太响了，他的微弱的呼喊，只统绕在自己的耳边。所以在某篇文章里，他说他的执笔，单单为着安慰自己的良心。我们实在不容易用什么尺度去衡量他这时候的忧郁和悲苦。

但是，历史到底给与他以优越的命运。他从那些伟大艺术家或批评家所陷入的绝望的泥潭里超拔出来。我们知道他是托尔斯泰的信徒。不仅这样，他还以填补这位“世界知识阶级的爸爸”所剩下的空位自许。但是，我们又知道托尔斯泰是死得怎样悲凉的。这不是说他以老耄的年龄做了荒驿的孤寂的鬼，而是说他抱着那不开花的理想死去的酸心境遇。罗兰他逃脱了这种恶运，在长时期的摸索之后更正确地说，是长时期的苦斗之后，他找到了他的神了。光明照临着他，他的枯瘠的嘴唇浮上了真正的愉快的笑。

“艺术的梦已经不是天才的预言的实在。它是把现实当做材料来造成的，它是在现实世界里实现着的。”当他这样说着，一面回想到过去的那些艺术家或批评家们大都眼看着自己彩虹一样的梦，被无情地淹没在现实的黑流底下的时候，他感觉到的是怎样的一种幸福！

现在，现实上尽管残留旧制度的颓败形骸，可是，一个新的世界的雏形已经渐渐出现了。青年的中国艺术家啊，让我们的艺术的梦和现实世界密切地结成一体罢！

1940 年冬，作于坪石

罗曼·罗兰的名人传
——他逝世三周年纪念

“这些名人传记不是向野心家的骄傲申说的，而是献给受难者的。……让我们把神圣的苦痛的油膏，献给苦痛的人们罢！我们在战斗中不是孤军。世界的黑暗，受着神光烛照。”

——《悲多汶传》①绪言（用傅雷译文）

这几天气候突然寒冷起来。天空低压而灰黯，周围的山色更加显得严凝了，海水也不安地颤抖。人们多缩手缩脚的。我皱起眉头想一想，又是年岁将尽的时候了。回忆一年来——不，应该说十年来，那些漫长的、阴沉苦难的日子，自己还能够咬着牙根度过来，这自然首先要感谢那照耀着我们时代和国土的真理的星光，可是，在我精神上还有一种眼睛看不见的伟力在鼓舞着。如果没有这种伟力，我也许还是会消失在浓黑里的。

我曾经说过，罗曼·罗兰是教我知道爱好传记文学的启蒙老师。我又说过，这位“欧洲的良心”在我个人精神生活上，曾经给与了怎样的扶持和督促。现在我要重新而且加强地宣告一次：靠着罗曼·罗兰的人格和著作——特别是那些名人传，我才能够生活得稳定些、结实些。

“它正像一璀璨的明星，
在暮夜悠长的行程中，

不歇地辉照着我疲弊的灵魂。”

传记是一种实录性的文学。在理论上，我也承认那些飞腾的想象在文学作品中的重要位置，可是实际上，我总偏爱那些事实气味浓重的作品。在那里，我仿佛，更加能够接触到一种真实生命的呼吸和表情。

但是，传记所取材的人物和作家写作的态度、方法，是很不一致的。有些传记作品中的人物，只叫我们钦敬，甚至于只叫我们畏惧。他不叫我们怜爱，不叫我们反省。在罗曼·罗兰的传记中，许多人物虽然彼此性格十分差异，——例如米克兰哲罗①既不和悲多汶相近，也和米勒有着分别，——可是，读了总叫人感动、反省和振奋。好像悲多汶那种坚强、泼辣而又富于人情的人物，他的震撼和扶掖我们不用多说了。托尔斯泰和米克兰哲罗——特别是米氏，都是具有很大弱点的人，可是，我们在传记里和他们接触，却感奋地分享了他们的痛苦、失败，同时也分享了他们的诚挚和成功。我们的生命和他们差不多融成一片，决不只“枕着他们休息一会”罢了。提到甘地，那更加叫我惭愧了。对于这位恒河岸边的圣人，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怀了一种很“不敬”的念头，——也许是他那“太东方的”斗争方式所引起的。可是，当我在一个异国的飞着雪的晚上，读了罗曼·罗兰写的传记，我的双脸即刻发热了。好像他那样深挚地眷爱祖国和同胞并完全贡献了自己的人，——即使他的思想怎样值得批评——决不是我所应该随便轻蔑的。在他庄严的高耸的人格之前，我的“不敬”多少显出轻薄了！

有些传记，我们读了，只深深赞叹着作者艺术的高妙。可是，对于作品中人物的性格和行动，却不怎样兴起重大的关心，我们只做了一回人生的旁观者和艺术的鉴赏者。这种性质的传记，现代并不鲜少。好像莫洛哀那样的名手的作品，多少也要叫我发生这种感觉。罗曼·罗兰的名人传，分明是属于另一种类的（在这些地方，S·茨威格的作品，好像是更加和罗氏接近的）。它不是没有艺术的威力，而是这种威力在显示了一种真实的人生之后，自己躲藏了起来。它不要叫自己浮泛在读者的意识上——因为这样会妨碍读者对作品中人物的交感、融会。这正是蒙庄所说的“得鱼忘签”的境界。第一流的艺术家，要叫读者经由作品直接地去关注活的人生。那些叫人只停留在他们艺术的戏法前面的，往往不过是搔首弄姿的小家罢了。真正的艺术，应该超越艺术！

严格说来，罗曼·罗兰的名人传，自然并没有达到传记文学应该到达的理想地步。譬如说，他对于那些伟大人物性格的形成和发展等，就没有给与应有的深入的分析——特别是社会学的分析，而这在我们看来却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他另一方面的成功太大了，以至于叫我们对于他这种缺点仿佛也觉得并不怎样紧要。

长年月的灾难、流离，叫人连一些心爱的书籍都不能够不东抛西散。他的全集不要提了，就是好像《超越战争》和《战斗的十五年》一类相从多年的散文集，也都离开了我的手头。对于这些只有痴情的怀念。可是，我也还不至十分失望，在眼前贫乏已极的书桌上还放着他的两三个不朽的传记。当精神苦闷或不安的时候，打开来高声念一两章，一股活力就流贯在我的全身上。意识澄清了，热情沸腾起来。“再回到人生的广原，心中充满日常战斗的勇气。”

1947 年 12 月

始终没有一个“专职”的书斋

我现在已经八十五岁了。记得从十一二岁起就常跟书籍打交道，并且那么热爱它。数十年来，前后购置的书籍，总有两三万册以上吧。经过多次劫难之后，十来年添添补补，现在身边还存有万把册。但是，这些可爱的精神寄托物，杂然分散在卧室、会客室、饭室、过道以及卧床、沙发底下，不，还有窗台、地板上，……总之，我的藏书虽然不算太少，却始终没有一个“专职”的书斋，有的只是卧室兼书斋、客室兼书斋，……

作为一个教师，一个学术研究者，书籍是我的食粮，也是我的资本。因为我从小就喜欢看书，也就养成了那种积书的习惯。我出生在缺文化祖传的家庭，生长的地方又是一个山货集散的小市镇，在那里，不但没有什么公共图书馆，也没有出售书刊的商店。那些时候，我手头有的一些书如《三国演义》、《随园诗话》、《春秋左氏传》等，都是从那些每年一两次来到我们市镇上的卖书行商那里得来的。稍后，我把平日省下来的零用钱，寄到上海或汕头等大商埠去邮购。记得那时所得到的，有《楚辞》、《唐宋诗醇》、《国朝六家诗》以及商务印书馆、泰东图书馆出版的那些早期的新文学书。这些时期，自然谈不到什么书斋，那些为数不多的书籍，大都只装在竹箱子里和堆放在书桌上。但这种情况，并不妨碍我对它的诵读，还感到滋滋有味。我的一点国学基础，大概就是那时建筑起来的。二十岁以后，我陆续住居过广州、杭州等大城市，得书的机会更多，求书的胃口也更大了。在杭州的几年里，我就积了不少的新旧书刊。但这些书籍，每天只伴随着我的起居，并要与来往的每个客人见面。它没有自己的藏身之处——书斋。

因为喜欢书的内容，“爱屋及乌”，也自然要关心到书的外表。我没有钱收藏宋刊、明本，但手头有些影宋本，看看就不免移神。记不得从哪些时候起，我学会修补旧书。现在书架上或书箱里的许多木版书，可能有十分之二三，那封皮是经我改换过，或卷册是经我重订过的。我有时看看这些自己改动过的书本，不禁有点儿得意，好像自己做了一件什么值得骄傲的事情似的。记得国近代散文家吉星在他的名著《亨利·来克夫特手记》里谈到藏书的话，他说从不介意书籍的外貌是否雅观，只要它不完全散开就行。这是他的癖性。我却有些异样，见到手边书本形体上有些毛病，总是难免不舒服。至于为了保护书的干净，或者说保住它的青春，我总是要把那些平装书用厚纸包裹起来。现在年纪老了，修补的工作已经不大做，但是包书皮的活还没有完全罢手。如果说，在那些散乱的书册上多少有些个人的烙印，这就是其中的一点吧。

书斋，是贮藏书籍的地方，也是个人诵读的地方，它是一种私人的小图书馆。古人称赞读书的理想环境是“明窗净几”。我现在的卧室兼书斋，东面有个玻璃窗，南边也有玻璃的门（晒台门）和窗，窗外有几株高耸的合欢树。室内有一张旧书桌，原来相当宽，但是大部分的位置都给堆积的资料包、书籍、信件等占去了。好在仍然剩下一尺见方以上的地盘，可以让我放上一两本掀开来读的书。只要读的书能增益，启发我的心智，或者能掀动我的感情、想象，我就会沉醉在那里面。

由于工作的需要，我们拿起一本书来读，从中采取一定的知识或资料。这种有明显目的的诵读，自然是不可少的。我近年多数时间的开卷活动，大

都属于这一类。但是，并不排除在书堆里偶然取出一本来诵读或吟咏。这样做既摆脱了那种“赶任务”的拘束，又能从容涵泳，心灵上的收获就可能更加深切，味道也可能更加渊永。可惜这种读书的时候太少了。我们不但在生命上是匆匆的过客，在活动上也是处于“责任”笼子里的一头动物呀！——不过让我补说一句：这种责任是我们自觉的。

读书博览与精读的辩证法关系，古代的学者已经早见到了。长时期以有自己所从事的专业，但是，在买书和阅读

上我是主张开放主义的（自己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见识面太狭，即使专业学识比较深湛，也是有缺陷的。因为知识领域虽然可以（也必须）相对区分，但是它们中间往往却是相连、相通的。知识面太窄，就处处隔绝了。古人所以讥笑“孤陋寡闻”，原因就在这里吧。跟博览相联，我也主张精读。西洋有句名言，大意是留神那熟读一本书的人。我们知道世上的确有些大学者、大作家，他们是从一二部名著里获得无穷益处的。据说清末民初古文家（也是个有名翻译家）林纾，他晚年书桌上只放着一部《史记》。我们不能说，林先生生平只读过这部古史籍，也不能说他晚年古文的好处只得力于太史公书。但是太史公书，对林文的谋篇、布局和措辞等，曾给予不小影响，大概是无疑的。有一部书是从青年时起就爱读它，一直到现在仍放在我的床头书案上（现在手边的两个本子，是第三四回新购的了），那就是王渔洋编的《唐人万首绝句选》。我现在偶然把它吟咏一两页，仍觉得有所会心。另外一部，是普列汉诺夫的《没有地址的信》。这本书，在过去四五十年里，我反复读过许多次。在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它是教我懂得唯物论艺术理论的启蒙老师，到今天它还不失为我学术上的益友。

书斋，一般又是主人文字作业的工场。我的一些科学论文和文艺作品的写作，差不多都是在那“兼职”的书斋里完成的。说到写作，我觉得自己有个习惯（不知道应该说是好或坏的习惯），那就是写文章，除了事前有个题目和大致构想（有时也草出大纲）之外，那些具体的意思、段落以至词句，都是坐在书桌前，正对着稿纸，一面执笔，一面抽思，断断续续逐渐构成的。第一次出来的是极潦草的、给自己看的草稿，第二次抄正后，再加以仔细改订方算了事。记得青年时写过许多散文或论文（诗歌作品例外），都好像没有这样折腾、费劲。像上说难产状态，我想案上的灯光或从窗外射进来的阳光，如果它们有知觉，也许会偷偷地笑我的吧。

谈到写作，我不由得想起一种无法摆脱的烦恼。我的书籍是散乱放置在屋内各处的，加以没有比较详细的目录分类可查，或助手帮助寻觅，因此有时写作或研究问题时，要找某一本书（或者几本书）查考一下，明明记得自己有那本书却不知道在哪个角落，不得已，只好向学校图书馆或同事们那里去借阅。这种烦恼，由于近来精力和记忆的衰退就更为突出了。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书多和没有统一安放处，也是不能否认的重要原因。想到这里，我有时不免喃喃自嘲或苦笑了。

记得老托尔斯泰曾为那从石缝里硬长出来的小树所感动。我没有小树那种坚强，但是，我能满足于我“兼职”的书斋，并且曾经充分利用过它，还将继续利用着它（在我生活着的时候）。

1988 年 2 月 14 日，北师大小红楼

《银色的西湖》

西湖，

梦的西湖，

银色的西湖啊！

我愿静躺在你的怀里，

听着你幽悄的脉息

悠悠地，悠悠地。

不知是由于性格孤特，抑还有别的关系，我虽然在这世上活了二十多年，许多为人间所应有，人们所熟练的娱乐的艺术，我竟多数没有学习过。有时虽然不免对它产生了羡慕之情，但结局总是没有合凑一起的缘分（年来生活之所以陷到如此单调孤苦，这也未始不是重要的关系）。就譬如音乐吧，在我幼年的家庭里，是有着很好培植的环境的——我的四叔父五叔父，都是精干此道的，但我竟一点没有下手去学过。有时在他们合奏的中间，还要发生太嘈杂了的反感。学校的生活，也经过十多年了，时期不可谓不长，中间也非没有很好的机会，但我终于是没有学会一种乐器弹奏的技术。至今，有时看到朋友们高兴地在玩弄着，总禁不住心里感到隐隐的凄伤。图画，在许多艺术中，算比较和我有点因缘的。记得过去有一个时候，我极端地喜欢它，案上堆满了古人的画本，自己常常伏在那里涂画。我那时最爱绘写的是淡墨的梅菊，常给朋友们画扇面。有时画坏了，便愉愉地去买过一把再画好了送还人家。兴致佳时，还要在上面题了几句诗。那些我给过他画扇的少年时的朋友，现在有好些是已经离开我们，住在别一个世界里去了，剩下的也大都颠沛流离，在喝着生的苦酒。想来，又不免有些黯然！回到我们说话的中心，我对于画事的热情，不知为了何故，在不久的时间便抛弃了，到现在竟生硬不能下半笔，虽然看读的兴趣还是一毫未曾减少。

我爱看图画，我也爱看照相，虽然关于摄影的学识，是等于零度。我以为好的照片，并不比绘画减少价值。在画与照片里面，我都较喜爱关于山水的。因为它所触发起的我们的情感，是深邃的、悠渺的。它能教我们神驰于另一种幽秘的境界，而不为这平庸龌龊的现实所拘禁。所以我想当我们正闷得凶时，把画本来翻一翻，正是暂时解脱的好法。我也知道艺术别有庄严的使命，但在这样人生濒于极端苦恼的时代，借它来轻松一下我们奄奄欲毙的神志，也是颇有益处的。我不敢宣传艺术的趣味主义，所说的话，不过少据自己过去一点浅薄的经验而已。

《银色的西湖》，这是一个多么幽丽的名儿呢！这是一册薄薄而却精致爱娇的摄影集，里面共收入关于西湖山水景物的影片三十六张。奏技者为丁惠康、张珍侯、陈万里等，发行的是西湖一朵花。编者的名字，署海上重来客。

在这一个小影集里，我们觉得篇幅最多而技工也最好的，便是陈万里先生。他是现在我所认得的中国摄影者中比较努力而成绩昭著的一个。曾在那些专集上及杂志上看过他的作品的人，大概总不至于反对我这句话吧。这里面所收的如《放鹤亭后》、《寒翠》、《山居》、《梅》、《秋之草花》、《山中骤雨》诸影，哪一幅不教我们看了爱赏、钦佩？《放鹤亭后》和《秋之花草》等是朦胧得好，《寒翠》和《梅》等是显豁得好。艺术情调的显晦浓淡不同，而各有妙处，心得神会是在深心的奏技者与鉴赏者。欲为言语诠

释，倒有些迷糊而困难了。

集中除陈君的作品外，如余松奎君的《柳荫》，郭锡祺君的《风林寺前》，吴济华君的《烟波》，尤鹤亭君的《湖边》，胡伯翔君的《春泛》，丁惠康君的《苏堤落日》，陈公哲君的《青山的梦》，胡韵籁君的《晓雾》，李佩弦君的《晚渡》，金仲廉君的《残雪》，周巡君的《幽寂》、《三潭之夏》，张珍侯君的《晚塔》，都是我个人所认为比较满意的作品。此中尤其是《凤林寺前》、《烟波》、《晚渡》、《幽寂》诸幅，更令我百玩不生厌倦。其摄取自然神色的技工，真不愧于画家了。

我们常说，艺术里的自然人生，更能引动我们高尚或优美的感情。这是因为它已经过了艺术家的采择、澄滤和情思渗透过的缘故。——如此，所以表现出来的东西，比原有的能够更纯粹精美而有魔力。摄影虽然是只限客观的捕捉，但在施术时，如从事者是一个有天才和训练的人，他必能别出心裁地去努力于他的有艺术性的采择与澄滤的技工，使作品比客观的实体更为精彩可爱。我们现在试细玩看这部《银色的西湖》里几幅尤佳的照片，把它和实际的风景一对比，似乎更有摇荡我们情感的力量。例如我也曾一两度在西湖的暮色中泛过舟，但实际上的晚景，并不见能及得上李佩弦君那幅题为《晚渡》的所表现的富有诗意的情调。它虽说是影在纸上，但我被唤起的情感，却非常浓厚结实。也许有人要笑我这话过于夸诞，但会心比较深远的朋友，当不至于没有，我相信我们必能领悟到我说话的根据处。艺术的欣赏——这里不是说批评，请伟大的批评家们不要看错——本来是灵魂的冒险，探险者的才识勇气，实在是他能有什么发现的紧要条件。伟大的著作，不能使每一个人都能领会赏鉴，原因就基于此。

想说的话，似乎已告罄了。其实，我这样的写述，有什么用呢？还不如速抛开钢笔，把画册打开玩味一回，比较有情趣得多。我想看了《银色的西湖》和读了我这芜杂的小文的，也要作同样感想吧。

1928 年 10 月 10 日

《饮水词》作者的友情

“旧友的手是何等温柔甜美哟！”

对于几位过去文学史上的诗词家之作品、身世、思想等加以说明探究，差不多是目下文坛上一件很时髦的工作了。就《饮水词》（包含《侧帽词》）的作者而论，他的身世、作品、思想，不是都已有人在给他阐明叙述了吗？这样工程，虽然我们高明伟大的战将，会取笑为不能创造文艺；但在我们这班渺小无力的庸人看来，不能不以为也是可快慰的一件事了，虽然不至于便指认这些而夸大之曰：“已干尽了新文艺运动的能事！”

家居闷极了，除了翻翻旧书，还有什么适意的消遣？我把久已读过了的《纳兰词》，再从新温读了。他的“悼亡词”，他的“边塞词”，早经有人说过，最近连他的不甚显明的“失恋词”，也都给人指了出来。这些，我似再无须乎来复嚼一回。我所感觉得，而不能不提说一下的，是他热烈地表现着深情高谊的关于朋友之词。

“非文人不能多情，才子不能善怨，骚雅之作，怨而能善，惟其情之所钟为独多也。”作者挚友顾贞观的话，是说明的再精当没有的，也惟容若能

当之而无惭恧。其实，正确点说，应谓惟其多情，才能成为真正的文人与才子。古今来最伟大的文人才子，当无过于屈原、李白、 Dante、Goethe、Byron等，而他们谁个不是深情如海的人？容若的缠绵诽侧，富于情谊，于悼亡词中见之，于关于朋友间投赠、离别、思慕之作，表露得尤其深刻！

“吴江吴兆骞，久徒绝塞，君闻其才名，赎而还之。”（徐乾学所作容若墓志中语）这是词人传中一段绝值得注意的佳话！侠骨柔情，一洗从来“秀才人情半张纸”之讥。我以为容若便没有那三百多首婉丽凄清的妙词，他也已不失为一个真正的诗人了。因为我们在这件事实上所感到的美丽的情绪，实比较咏味他一切作品所得的为尤深挚；正如我们谈到Byron便先要赞美他那种帮助希腊独立的风义，而韵调激壮的诗歌反在其次。一样的崇高真纯的情绪，表现于艺术诗歌上，又何如表现于实际生活的行为上更来得可爱呢？容若他一面用实力营救汉搓，一面也用韵律来表白他这种苍凉深挚的情谊，我们看他那首自标明为“简梁汾，时方为吴汉槎作归计”的金缕曲吧：

> 洒尽无端泪。莫因他琼楼寂寞，误来人世。信通痴儿多厚福，谁遣偏生明慧？就更著浮名相累。仕宦何妨如断梗，只那将声影供群吠。天欲问，且休矣！情深我自拼憔悴，转丁宁香怜易热，玉怜轻碎。羡煞软红尘里客，一味醉生梦死。歌与哭，任猜何意。绝塞生还吴季子，算眼前此外皆闲事。知我者，梁汾耳！

这首把容若慷慨悲悯的情怀尽量揭发了出来之词，是要和那风义独绝的壮举，永恒地摇撼着人间的心灵的！容若赠顾贞观（梁汾）金缕曲云：

> 德也狂生耳！偶然间缁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信道竟逢知已！清眼高歌俱未老，向博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蛾眉谣诼，今古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

《词苑丛谭》评云：“词旨■崎磊落，不啻坡老、稼轩，都下竞相传写。于是教坊歌曲间，无不知有《侧帽词》者。”又贞观在《弹指词》中附录此词，并书其后云：“岁丙辰，容若年二十二，乃一见即恨识余之晚。阅数日，填此曲为余题照，极感其意。……”我们读了，只觉字字从肺腑中迸涌出来，一种年轻人对于朋友热炽、眷怜、伦喟的感情，使我们不能不酣然受感动！“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千古诗人的绝唱，惟容若差足以嗣响！

姜西溟与梁汾，同为一时孤傲能文之士，而俱与容若好，所以集中关于二人之作颇多。录一首慰西溟的金缕曲吧：

> 何事添凄咽！但由他天公簸弄，莫教磨涅。失意每多如意少，终古几人称屈！须知道福因才折。独卧蔡床看北斗，背高城玉笛吹成血。听谯鼓，二更彻。丈夫未肯因人热，且乘闲料理扁舟一叶。泪似秋霖挥不尽，洒向野田黄蝶。须不羡盛明班列。车迹车尘忙未了，任西风吹冷长安月。又萧寺，花如雪。

“春草碧色，春水绿波，送君南浦，伤如之何！”这是江文通《别赋》中的话。“落月满屋梁，犹疑见颜色。”这是杜少陵怀人诗中的话。伤离与念远，是人的常情，而诗人所感到的，尤为沉痛真挚。容若词中，除了上面那些投赠之作以外，这类篇章便也不少，而每首差不多都是有真实之情感的，

并非如一般的敷衍浅薄的赘作。再送荪友南还水龙吟云：

人生南北真如梦！但卧金山高处，白波东逝，鸟啼花落，任他日暮。别酒盈觞，一声将息，送君归去。便烟波万顷，片帆残月，几回首，想思否？可忆柴门深闭，玉绳低，剪灯夜语？浮生如此，别多会少，不如莫遇！愁对西轩，荔墙叶暗，黄昏风雨。那更堪几处金戈铁马，把凄凉助！

忆梁汾清平乐云：

才听夜雨，便觉秋如许。绕砌蛩重人不人语，有梦转愁无据。乱山千叠横江，忆君倦游游何方。知否小窗红烛，照人此夜凄凉？

至于那曲说着“飘零心事，残月落花知”和“香消梦冷，窗白声鸡”的《临江仙》，更是一首凄哀幽丽的小词呢。

1928 年 8 月 10 日

平伯君的散文

近来常常来往西湖堤上，每到西冷桥附近，望见遥对着南岸诸山的俞楼，便教我想起曲园老人和他的曾孙平伯君。我对于曲园，虽然年少时，曾诵读过他的一些笔记尺犊之类的文字，可是对于他这位老先生重要的思想学术，实未领教过，所以纵然是在脑子里忆起，意念却非常的轻淡。平伯君呢，虽然没有什么生平的交谊，但他在我，不特名字是很捻熟的，他的心音，尤其是常洋溢于我的耳鼓心头，而使我有不易漫灭的留影。当我站在俞楼前的柳树下，悄对着幽静的湖波、烟岩，口上不觉低微地哼出这样梦也似的诗句：

出岫云娇不自持，
好风吹上碧玻璃。
卷帘爱此朦胧月，
画里青山梦后诗。

——俞作：《偶忆湖楼之一夜》

我对于他，是怎样蕴郁着沉挚的遥想呵。

那一天，是记不清楚了（大约总在一个月前吧），在《开明》月刊上面，看到了《杂拌儿》（一名《梅什儿》）出版的消息，在那里并引用着周作人先生这样的两句话做广告：“平伯所写的文章自具有一种独特的风致。这风致是属于中国文学的，是那样地旧而又这样地新。”其实，便不看这个吸引人的广告，我早就认识了俞君文章的翩翩风致了。

当我从书店带着这册淡湖色封皮的散文集，回到自己住房之时，正是四处表露着苍茫暮姿的傍晚。我开了电灯，坐在靠椅上，把书中目次展开一览，里面的文字，十之七八，是从前曾在各书报上看过一度的。但我愿意在这个集子上和她们再会一会面，因为如此，更可以使我对于作者文章的情调与风格，得到浓酣的享受。

如果文艺的鉴赏，是不一定要请准于“玉尺才人”的尊旨，而可以用自

己个人主观的认识好恶说句话的，那么，我要在此说声，平伯君这册集子里，有几篇文章，是写得很隽俏，为我所极爱读的。——我并没有说，我所爱读的，只有平伯君这集里的几篇文章，更大大没有说，天下偌大的文坛中，只有平伯君这几篇文章是值得读的。我只是很疏浅而已，这样的狂妄，是万不敢当的。请求文豪们千万不要因误会我而生气才好呢。

平伯君这个集里所收的文章，有考据的，有说理的，有描摹风景的，有抒写情思的，性质很不一律，但除了一小部分属于考据性质的，语意颇为简质外，大概都很丰饶着一种迷人的情味，而使我们一读，就认得出是作者个性所投射的特殊风格。集中最佳的篇章，自然要推《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陶然亭的雪》等融洽情景于一气的文字。其思致的委婉，词调的风华，我实在一时想不到恰当的形容词，无已，把作者自己所说的“朦胧之中似乎胎孕着一个如花的笑”用作评语，或可勉强十一而已。但此种文章做得这样有消魂的风情，似乎尚不算十分困难的事，因为这类题目，本来是颇有做成好文章的可能，如果碰到不是劣手的作者。集中如《文学的游离与其独在》、《析爱》等篇，这类分析名理的文字，在平常人手下，无非是写得简当明了，就算已尽能事的，不意给作者竟这样创制成绝妙的抒情妙品。我们读了，不但不会头痛，并且如吃佳撰似的，只虑其速尽，于此，我们不能不佩服作者才思的赡美了。

记得《剑鞘》里面，也收有作者几篇美妙的抒情小品。如果让我凭着个人的癖好，来替俞君编个美好的散文的集子时，我要把现在《杂拌儿》里所收入的几篇考证的和其他一二不很重要的短篇抽出，另放在一个去处，再把《剑鞘》里的几篇重辑过来，那末，这个性质比较统一，情词比较深秀的文章的结集，我要觉得更为高兴，而钦羡它的名贵了！质之俞君，及俞君的好友如朱自清、叶绍钧诸先生，不审以拙见为然否？

或曰，俞君文章，有个小小的毛病，就是有时故意屈曲反复其词意，以求深入周折，但因之倒违阻了文理的自然纯朴，正俞君所谓“着意则滞”也。这话，也许并非全无根据，但我想俞君文章的佳处，总足以遮掩这点小疵吧。

末了，我想借作者赞美沈复《浮生六记》的话，做他自己将来文境进步的颂词。俞君云：“妙肖不足奇，奇在全不着力而得妙肖；韶秀不足异，异在韶秀以外竟似无物。俨如一块纯美的水晶，只见明莹，不见衬露明莹的颜色；只见精微，不见精微的痕迹。”

1928 年 10 月 17 日夜，杭州

《背　影》

在俞平伯君的《梅什儿》出版了不多时日，便看到朱自清君的这个《背影》，姑无论他俩一对好友，是否有意这样安排着来的，但是我们会在悠然的喜悦中，把他们作应有的联想，这是无有疑惑的事实。

在各种比较有影响的刊物上，年来似乎不多见到朱君的文章了。但三四年以前，他却是一位时常把他的创作丰富地呈供于我们读书界的作者。他的作品，似以诗歌为繁富与见称于人。可是，恕我有点不大敬意，他的诗作，除了那首曾惊摇过一时的读者之心的《毁灭》，以外似乎不大能引动起我疲弱心灵的共鸣，所以到现在所留的记忆之影，是朦胧得有如秋宵的残梦。他

的散文作，却是我从来所喜欢读的。《踪迹》在我个人偏爱的鉴赏上，与其说是前面大半用韵律表现的诗歌好，毋宁说是后面三数篇诗意葱茏的散文作更叫我惬意。我相信不至于全没有人会同我怀着一样的偏爱吧。真的，像他过去所作《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温州的踪迹》、《（忆）跋》一类的散文小品，如果不是和作者抱着极端相反背的心绪的人，是不应该全不领会出一点作者抒情的艺术的，即使不能十分迷醉于他的芳醇的话。

《背影》，是作者“四年来所写的散文”的结集。十五篇文字中，分作两辑，据他说，“是因为两辑的文字，风格有些不同”。散文小品之作，不必一定要用以抒情写景，但抒情写景之篇制，却会令我感到格外的高兴。朱君这个集里大部分的文字，是抒情写景的，其中即使有些是像小说模样在描写着故事的东西。但表现的方法，仍旧是优美地酣畅地抒情的。

中国现在作家中，在散文里表露着隽永的画意的，冰心女士，是我心眼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她自己曾经歌吟过：

> 假如我是个作家，我只愿我的作品，在世界中无有声息，没有人批评，更没有人注意；只有我自己在寂寥的白日，或深夜，对着明明的月，丝丝的雨，飒飒的风，低声念诵时，能以再现几幅不模糊的图画；这时我便要流下快乐之泪了！

《背影》中的《荷塘月色》，只顾从题目上看来，已先令人感到画意的丰满了。我们看他轻轻地挥洒着他的笔墨，现出在纸上的，是那样幽秀、婉媚与神化！

> 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薄薄的青雾浮起在荷塘里。叶子和花仿佛在牛乳中洗过一样；又像笼着轻纱的梦。虽然是满月，天上却有一层淡淡的云，所以不能朗照；但我以为这恰是到了好处——酣眠固不可少，小睡也别有风味的。月光是隔了树照过来的，高处丛生的灌木，落下参差的斑驳的黑影，峭楞楞如鬼一般；弯弯的杨柳的稀疏的倩影，却又像是画在荷叶上。塘中的月色并不均匀；但光与影有着和谐的旋律，如梵婀玲上奏着的名曲。

这仅是文中的一小段，但是人间还有描写荷塘夜景比这更来得美妙的图画么？今年的中秋夜，我是在这里过的，那晚独自儿的徘徊于西子湖滨，湖上夜色，给予了我很深的印象。回来时，觉得任它埋没了有点可惜，于是便援笔写了一篇《中秋夜的西湖和我》，中间描摹湖上的景色一段云：

> 湖里大部分的水色，是和天空一样的浅蓝，远远望去，真如地平线上的一片烟霭。月亮光芒所照射的部分，耀着雪白的银光，受轻风微微荡漾，很像腾跃着的沸水。湖滨路一带楼房的灯火，灿烂地照射着，倒影入水中，凝成一片黄金的色彩。西南各山影，都只变成一个深蓝的影晕，拦放在水天的交接处。湖心亭，阮公墩，在眺望中，影像是浓黑的。环湖各处——尤其是西村一带——电杆上所缀的灯火，在水中幻作长条的金棒一道道。来往湖中的划子，近一点的，只见一簇黑影，远处的，则连黑影都迷糊了。

虽很吃力的想把所承受的印象表现出来，可是以视朱君全篇轻灵而又幽秀的抒写，只格外地显现出情调的枯窘罢了。——其实，朱君这种手笔，与其说是画的，还不如说是诗的来得恰当呢。

抒情，是朱君这个集子的唯一特色，中间尤以《背影》和《儿女》等篇，写得更凄黯动人。我自己也正和朱君一样，几年来为了口腹，迢遥地离去了老境颓唐的父亲。他为悲伤所损害了的双眼，老远地在迷蒙中盼着我的归程，但是，羁身千里外的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朱君，你以为在这样到处是苦恼撒播着的人间世，寂寞中怆忆着爸爸的“背影”的，只有你独自儿一个么？

朱君以前的散文作，虽真挚的气氛，并不见得不充实，但毕竟在修辞上太为卖力，有时不免使我们感觉到作者是有意在播弄技巧。此集中各篇，多纯朴深挚，谢绝一切过分的繁缛，在文章的艺术上，不能不说是一大进境了。《儿女》一作，最足以代表他新近的作风。这篇我在前月初读于《小说月报》上，情词深切而苍老，深为感动，并惊奇他文字风格的突变。今细读此集，才知道这变动非出于一朝一夕，其由来已渐，不过在这篇里，特别表现得著明罢了。

诚如作者所说，乙辑里三篇，和甲辑中各篇，风格颇有些不同。若以后者为诗的感伤的，则前者——即乙辑——可说是“幽默”的讽刺的。作者自己说：“郢看过《旅行杂记》，来信说，他不大喜欢我做这种文章，因为是在模仿着什么人；而模仿是要不得的。这其实有些冤枉，我实在没有一点意思要模仿什么人。”我们平心而论，郢君说作者是在模仿着什么人，这也许真是冤枉的话，但此种文字，是受着流行的作风所影响的产品，那却是无疑的。自从《语丝》诞生以来，文坛上滑稽与讽刺的作风大为盛行，到现在，真可谓泛然普及了。我们人生的思想、行动，是无时不受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何况最易习染的文章上的风格呢？至于我个人对于这集子里两种风格的文章的好恶，是完全同意于郢君。——喜欢《飘零》与《背影》之类，而不大爱那《旅行杂记》。

说到《飘零》，不免想起《飘零》的主人翁。因为我曾经和他同在一个大学里干过好些时的事，对于他有着许多很趣味的记忆。不错，他是个疯子，过去是，年来是，将来也许仍是。他镇日不是在实验室里，便是在动物园里。他常常对着人说，我今天解剖了一只老鼠，我前天试验了一只猴子等类的话。记得有一回Y君请我们在C城北门外的一家酒店中吃酒。时候，正是2月的芬芳季节，我们一二十位籍贯不同，年纪不同，性别不同的朋友，聚在那野外傍山邻树，位置幽雅的厅堂中，忘掉一切地畅谈狂笑。筵席开时，酒杯四举，在那里，我认识了《飘零》的主人，除了学者的沉默以外，还有另一面诗人豪放的态度。他在努力追求着我们同事中的一位女性，——记得Y君的《广州大火下的日记》，里面有一段是叙着这故事的。——起初听说颇碰了些钉子，后来却进行得很顺遂了。愿上帝保佑他的希望，让他做个自己意念中所承认的“真人”！

仍回谈到朱君的文字吧。他在同时人的作品中，虽没有周作人先生的隽永，俞平伯先生的绵密，徐志摩先生的艳丽，冰心女士的清逸，但却于这些而外另有种真挚清幽的神态。他自恨写不成好的小说的诗歌，这种悲哀的心情，我是能够深澈地领会的。但是，朱君何必以此自馁呢？一个人，也有自己的园地哪！记得《两当轩诗集》的作者，尝恨自己的诗作缺乏豪雄气概，——《将之京师杂别诗》，有云：“自嫌诗少幽燕气，故作冰天跃马行。”——其实，他那种幽怨欲绝的情调，又何逊于悲歌慷慨的幽燕气呢？文体与风格，我以为都不成什么问题，只要能够表现自己的情怀思想（文体方面）

和是出于自己自然真实的流露（风格方面），那便得了。至于必须兢业地计量着，我要用哪一种文体和哪一种风格，才能够赢得一个作家的地位，那在事实上，或许也有成功的希望。然这样似乎来得太吃力了，并且往往要掩埋了可爱的真的自我呢！一切肤浅的我，不敢以自己的私见，妄渎我们高明的作者。不过一时联想到了，信笔附写于此，借以求教于读者罢了。

1928 年 12 月 15 日于杭州

《拜仑传》序

我没有留心过现代的传记学。我既不大知道现在传记所到达的确实成就，更不知道关于它的性质、历史、风格和效能等，学者们曾经有过什么讲究。过去虽然也偶然读过一二册外国学者所写的“传记文学”一类的小书，但是，隔了许多年日，那点儿知识，早已像月下远山影子般模糊了。我现在来谈传记文学，不过仅仅拿个人一点微薄的经验做根据罢了。

我少年时期，虽然也曾经在“子曰馆”里念过一些时候的“人之初”，但是，大体上总算是受过新式教育的。而这种教育性质的不完全，恐怕现在三十岁以上的人士是并不难于想象得到的事情。在那闭塞的小市镇的学校里，我一面读着雇佣编辑家们撰述的课本，一面又哼念着那些唐诗宋文的古典著作。像外国少年所容易得到的活泼有趣的名人传记等读物，是没有福气上眼的。因此，我在传记文学方面的兴味发生得很迟缓，可以说直到近年来才对于传记文学感到真实的爱好。

第一位启导我对于传记的爱重的，恐怕要算罗曼·罗兰先生。他那几部名人传，我是用着对一册比一册更热烈的情绪诵读过来的。他不仅仅教导我深切地了解和敬爱那些大艺术家、政治家，而且教导我去热爱着记述那种伟大人物的文学。实在的，因为诵读托尔斯泰、米克朗琪罗和其他等传记的不容易找到比拟的感动，我才用很大的兴味和期待去诵读《罗曼·罗兰传》、《雪莱传》及《服尔泰传》。换一句话，由于罗兰先生的启导，我才有意地去搜读兹维格、摩罗哀等名手的作品。而从那些作品里，我吸取了最醇美的生命和艺术的液汁。

一本传记，或者说一本好的传记，对读者所能够引起的兴趣和产生的实益，决不在一般的文学名著之下。你试想想，当我们披读着一个艺术家、思想家或政治家的生平记录，他所受的熏陶，所处的环境，他的思想和性格，行动和挫折，……一切内外的现象和经历，都浮雕般显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有的时候，陪他高兴，有的时候替他掉泪。有许多事情会唤起我们的沉思，有许多事情，又催迫着我们振奋。我们不是在读小说，不是在听奇谈。我们是在接触一个真实的生命，一个活跃的灵魂，而从那里得到了最实在的教益。我们读罗兰先生的《托尔斯泰传》的时候是这样，读路德威希（Ludwig）的《耶稣传》的时候也是这样。

好的传记，是真挚的艺术。它是最动人情思，策人奋进的一种读物。

拜仑这个异国诗人的名字，在今天我们读书界一般人的眼中，总不算是生疏的了。

有许多人在中学时代，就已经念过他那《哀希腊》诗章的译文（而且只要不是太缺乏热情的，就会发疯般喜爱它，直到长大了也不容易让那印象从脑里消去）。而他毅然抛去诗笔，把资财和生命，都贡献给反土耳其野蛮统

治的希腊革命军的悲壮故事，更是长时期处在革命和战争中的中国知识分子所从心钦仰和喜欢讲述的。但是，我们文坛对于这位革命诗人的介绍，好像太过缺略了。《哀希腊》几章悲壮的诗歌，虽然译述得那么早，而且一再地烦劳了名家的手笔。但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哈罗尔德漫游记》，或《唐·璜》的译本，甚至于一个薄薄的诗歌译集都没有。关于这诗人的生平，我们的研究家或介绍家也一样那么吝惜。我们还没有一本关于他的传记，不管是写作或译述的。因此除了少数能够直接阅读外国文书籍的以外，许多想比较详细地知道他生平的读者，都不能得到满足愿望的机会。这种缺陷，实在已经到急待填补的时候了。现在这个传记译本的出版，或者多少可以算做一点值得欢喜的事情罢。

对于拜仑诗歌的价值，批评家有种种不同的意见。但是，他的诗作是曾经摇撼过欧罗巴的读书界,而且差不多形成了一个文学上乃至于思想上的‘拜仑时代”的。在今天或稍后的世代里，他那狂风烈火般的诗句，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有着激动反对专制和因袭者的心灵的伟力。大家只要承认这种已然的及可能的事情便够了。别的精细的剖析讨论，我想让别的人在更适宜的机会去做罢。

谈到拜仑的生平，像这个传记里详细地所叙述的一样，它是一个汹涌着惊涛骇浪的江海。他那幸福而又不幸的家庭，倾倒一世的诗才风貌，放肆或者侠义的种种行动，……这些构成一个惊心动魄的人生纪录。在这里，没有平凡，没有因袭，没有死气奄奄的沉静。它是力，是反抗，是不可捉摸的飞动。

是的，拜仑的某些行为，是诡异得叫人不免皱眉头的。像他一般地对于女性的卑视，对于游乐甚至于虚荣的耽溺，便是一些好例子。试读摩氏《雪莱传》的后半部，在他那明确线条的显示下，我们分明可以看到两个诗人灵魂的差异点———个是那么天真和慈悲，另一个却是那么傲慢而缺少情理。我们并不是不知道，拜仑所遭受的家庭、异性和社会的冷遇及虐待是那么深重。但是，他那种过于矫激的行为，总很容易驱使我们的同情和爱，更倾注到像雪莱那样天真率直的人物身上去。我们耽爱质朴，而不喜欢矫情。

但是，从整个人看，拜仑的确是具有一种魅人的力量的。他像一条铁索般牢系住我们的心。这不仅仅像雪莱那样，主要的是对他抱着一种怜才的念头。我们对他怀有更崇高的爱敬。几年前，当我在陀勒（Jollei）那部名剧《机械破坏者》的篇首，读到拜仑爵士在贵族院慷慨地替劳苦人民辩护的演讲词，我的心情禁不住热烈地腾烧起来。直到现在，我还没有消失掉对于那个剧本的眷恋。在这个传记里，不是动人地记述着他在意大利积极地参加当地革命团体（烧炭党）的活动情形么？这是和他后来穿起绯红色的戎装，在那个偏僻的小村里，为希腊那古民族的文化和自由而战斗而牺牲的行为，有机地相关联的，而且一样叫人心魂驰慕的！

当然，我们不会把拜仑当做神看待。我们知道他的许多弱点，也知道影响他的豪侠思想的时代浪潮。他的最好的思想和实现这种思想的行为，原是当时欧罗巴社会的必然产物。而他因为出身、教养及生性等关系，在思想上行为上（同时又在作品上）不免遗留着种种束缚和限制的痕迹。他是一个新旧过渡时代的人物，他虽然最后大踏着步赶上时代的尖锋，却已经是满身血肉模糊的创伤者了。但是，不管怎样说，像他那样勇敢那样慷慨的贵族知识分子，总是英国的甚至世界的文学史和社会史上的一个夸耀！

当做艺术家看的拜仑不消说了，当做人看的拜仑，也是那么英雄卓特的！他是一位能够用生命去殉从理想的人，他是我们异代的师表。

鹤见祐辅是现代日本文坛一位知名的文笔家，同时又是实际政治的参与者——他一向是民政党的国会议员。

他的主要思想，是英国式的自由主义。但是，他的狭隘的国家观念好像颇为强烈。他曾经用盼望产生俾斯麦一类英雄的热望告白于年青的本国人民。所谓“英雄待望论”，便是这种心情露骨的表现。

他的文笔好像比他的思想来得可爱些。他写了许多游记、随笔和小说，因为语词的热烈和活泼，作为青年读物，作为大众读物，都得到很广大的读者。他的随笔集《思想·山水·人物》，在十数年前，已经由周豫才氏译成中文，比较喜欢新文艺的人大概是读过它或者晓得那个名字的。近来好像又有人译出他的另一个随笔集《读书三昧》。我自己是爱读他文章的，他的《南洋游记》和《欧美大陆游记》等，都是曾经占据过我的案头的书物。到现在，我还会偶然去读一读那些从《思想·山水·人物》的译本里选出来的篇章。

鹤见氏又是一个雄辩家。我曾听见人说，如果日本现在要举出四个雄辩家，他便是那当中的一个。记得有一回东京中国基督教青年会请他演讲，我也曾在那广座上做一个听者。他大意是说，中国到日本留学的学生，大都是间接去学习西洋学术的。就文学方面来说，主要是在那里研究英、法、德、俄等国的作品，对于日本文学即使加以涉猎，也大抵限于明治以来的东西。他认为这是一种可惜的事情。远迢迢地到那个国度去求学，却放弃了认识和享受她本身文化艺术的好机会。他还说，他无论到世界的哪一个角落去，行箧中都没有忘记带着那部他所爱读的唐诗选本。又说，他到浙江某处游览的时候，追想起千余年前他们的高僧最澄（谥号传教大师）到中国求道的故事，不禁感到两国文化关系的深长和那求道者精神的高迈。他的话并没有藏着什么奇思妙想，但是，在台下人的耳里却颇觉得娓娓动听。他是一个能够把那平常的道理用不很平常的话讲述出来的人。简单的一句话，他是一个雄辩家。

他自己最得意或者使读书界最感兴味的，怕要算到他的传记作品吧。在这部《拜仑传》出版以前，作者早已印行过《俾 斯麦传》和《拿破仑传》等流行一时的著作。《拜仑传》据说作者是预备了许多时间才动笔的。它作为通俗的读物，出版以后，曾经非常风行。没有多长时间，便再版了许多次。现在我们平情看起来，这个革命诗人的传记并不是没有缺点的。例如对于拜仑个人生活和时代的关系没有更深刻地注意到，文词上也往往有流于浮夸的地方，这些都可以说是重要的缺点。但是，资料丰富，风趣横溢，文词也大都生动流利，拿这些长处来表现一个卓越的天才，是会对读者产生相当重大的魔力的。

今天，在艰苦地战斗着，在崇敬着拜仑那种豪侠行为的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的知识分子，他们不会从这个传记里得到深刻的感动和高贵的启示么？

1941 年 11 月 9 日序于坪石

《中国散文鉴赏文库》序言

近现代是我国社会一个巨大的历史转变时期，从社会形态的性质说，它从长期的封建社会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最后十多年里，一部分的领土还沦为殖民地，在另一些地区却建立了新民主政权社会），并且后期由于共产党领导的广大民众的浴血苦斗，终于孕育了一个人民民主主义的新中国。

在社会形态巨大转变时期，不仅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要有极大的变化，同时思想、文化也必然要有极大的变化。在民主主义时期的情形是如此，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情形也是如此。不过由于当时现实（包括国际形势）和历史条件等的不同，思想和文化的变化，后期的比起前期的，在内容和范围等方面要更为深入和广泛罢了。

产生于本世纪第一个十年后期的新文学运动，是我国现代社会转形期文化变革的一个重要标志。它是两千年来封建文学传统的彻底结束，是新时期（近现代）文学革新运动的继承和发展。

从 1917 至 1949 的三十多年中，作为新文学体裁之一的小品散文，跟诗歌、小说和戏剧等重要文学体裁一样，有着不容蔑视的成就。它是现代新文学公园里的一座大花坛。

关于这段历史时期小品散文的内容和艺术表现，数十年来，过去已经有好些学者作了论述，较早的像阿英，较近的像林非等。记得 20 年代后期，学者兼散文作家的朱自清，曾经发表过《现代中国的小品散文》一文（实际是他散文集《背影》的序言）中间一段说：

> ……就散文论散文，这三四年的发展确是绚烂极了：有种种的权威，种种的流派，表现着、批评着、解释着人生的各面，迁流曼衍，日新月导：有中国绅士风，有外国绅士风，有隐士，有叛徒，在思想上是如此。或讽刺，或委曲，或缜密，或劲挺，或绮丽，或洗炼，或流动，或含蓄，在表现上是如此（见《文学月报》第 345 期）。

这段话，虽然写得比较早（1928），并且也相当简略，但大体上是概括了我国这段时期小品散文文学的主要情形的。

就我个人的记忆和粗浅看法，我觉得这段时期的小品散文，约有两大干流。其一，是以鲁迅为代表的社会、文化批评派（它发源于《随感录》，后来统称“杂文”）。这种批评是感想式的。在表现上，偏重解剖和讽刺。它是文艺战斗上的匕首或手榴弹。大体上可以归入这一派的作家较早时期有刘半农、林语堂（也许多少有些勉强），后期则有茅盾、聂绀弩、唐弢等一群作者。另一，是以周作人为代表的言志、咏物派。这一派的作家，自然不是完全不过问当前社会、文化的事情；但是，他们的作品更多的或比较突出的，是谈风景，谈学艺，谈书籍、谈身边琐事，乃至草木虫鱼。在表现态度上，主要是记述的、观照的，乃至于欣赏的。它偏于冷静而不重愤激，爱幽默过于尚讽刺。可归入这一派的作家，大致上说，有俞平伯、谢冰心、朱自清、叶圣陶（以上所举两派作家，大都只指他们作品的某些主要倾向，而且往往是有时期限制的）。

除了上述两大干流之外，现代小品散文，当然还有许多支流，以及不相系属的溪涧、湖泽，例如徐志摩、许地山、梁遇春等作家的作品，他们各有自己的个性和特色。至于详细谈论他们，则不属于本文任务范围的事了。

谈到盛极一时的现代小品散文，要进一步去探寻它的产生原因，这是很自然的要求。至于到底由于什么原因呢？那回答可能就有种种了。我们是历史唯物论者，要从实际社会去找答案是当然的。30 年代，阿英编著《十六家小品集》时，在序言及对各家解说上，主要正是运用这种方法的。在一定程度上，他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从今天我们的理解看来，这种社会学的方法，还不能完满地解决文学创作的全部问题，它有待于其他有效方法的辅助和补充。

形成中国现代散文作品内容、形式的原因，除了现实的阶级关系的重大作用之外，还有其他种种不可忽视的因素，在直接或间接地起着作用。首先，是历史的因素。我国是一个文明开化较早的国家，也是一个以“文事”著称的国家。在西历纪元前，我们就有许多文献著述。就小品散文说，这个名称和把它被意识地作为一种文学体裁，虽然是现代的事，但是，类似

小品散文的文字在先秦著作（如《论语》、《春秋左氏传》，特别是《庄子》）里已经早露头角了。到了西汉、六朝，特别是宋、明以来，这类文字更是斐然可观。解放前，有人说新文学的源泉在明代，特别有的人要从明代散文里去找现代创作的老师。这种意见和态度自然有些偏颇，但是，我们历史上有着优秀的散文传统，而这种传统也必然要对现代散文产生一定的作用（不管作者是否意识到），这是无可怀疑的。过去有人曾经称赞俞平伯的散文“是那样地旧又这样地新”，这不是正泄露了那种信息么？我自己在散文创作上虽然没有多大成绩，但是，早期这方面的作品，的确是受过古典文学，特别是宋、明小品散文的滋养的。

其次，是外国散文的影响。中国现代的文学革命，当然有它重要的内在原因。但是，单有这点是不能把它全面（或者比较有力地）解释清楚的。中国新文学的兴起和进展，无论在内容或形式，大都跟现代的世界文学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现代小品散文，正是世界的近代传统和中国的历史传统同时在起作用的结果。不过它对个别作家影响的程度或方面不免不同罢了。像梁遇春、徐志摩乃至闻一多，在这方面受影响的情形是更为突出的。现代小品散文所以出现这种现象，原因非常显然。我国近现代（特别是后者）的新文学运动,是受着当时已经进于世界文化前列的先进国文学的触发和指引的(这并不否认它内在的现实要求和历史传统）。许多作家大都在国外或国内直接间接阅读过外国文学的作品，甚至很仰慕那些外国文学的作家。这种情形，只要我们了解一下那些时期的文学界风尚，便可了然于胸。小品散文是这种风尚中的一种产物，即使与小说、话剧等稍有不同，也只是彼此程度上的差异或个别作者好尚的差异罢了。

此外，还有种种酿成现代小品散文兴盛以及各种特色的因素，例如作者的出生境地、文化背景、作者个人的气质、习惯、教养、经历等等，这些都会影响到作品的内容和艺术表现，影响到整个散文的性质和风貌。以前我们的文学批评和研究，只拘束于社会学的方法（我郑重地说，这种方法是不可少的！），对于其他影响文学创作的各种因素（甚至于相当重要的因素）注意太少，甚至完全摒弃不睬。现在是我们对此认真反思，并在实践上加以改正的时候了！

中国现代三十多年间小品散文的这宗文化财产，是很丰饶的。但是，直到现在，似乎还很少人去对它做过精密的统计或比较全面的深入检讨。记得

30 年代中期，郁达夫和周作人曾经为《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编辑过两册散文集。个人辑系比较重要的，则有阿英（钱杏邨）在跟郁、周差不多同时期编著的《现代十六家小品》。全国解放以来，这方面的辑录，有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刊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1927～1937）两册、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选编的《中国现代散文选》三册、上海教育出版社刊行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散文选》四册，还有百花文艺出版社陆续出版的“现代名家散文选集”丛书等。这些出版物，对于现代小品散文的成果，作了一定程度的辑集、选择和整理，于广大读者和研究者无疑是有裨益的。

但是，上述这种工作，从那三十多年散文丰富的总成绩说，从今天广大青年的迫切要求说多少使人感到不满足。为了弥补这种缺陷，我们的学界、出版界，还需要更多进行编选工作（包括另辟新溪径的编辑作法）。在这种意义上，这本以编选兼解说作法的《中国散文鉴赏文库（现代卷）》的编辑、刊行是有意义的。它至少可以使那些学习青年和一般读者，获得需要的资料和受到有益的启发。

自然，我们知道，编著这种大型文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搜集、选录材料上是否能博涉而精取，在解说文篇上是否能做到确当和精审，是大大值得考虑的。这自然是就严格意义上说的话。论到实际，今天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他们正非常需要这类兼具启发性的选文读本。只要编著者比较认真选择、解说，即使书中有些这样那样的缺点，也还是有用的，可以存在的。更何况出版后经过不断地修订与补充，也还是有望于成为一部有长期保留价值的图书。我希望这部词典能够不负它所担负的社会、文化责任！

1988 年 7 月 28 日北师大

关于散文

如果只照字面说，散文是指一切不用韵律写作的文章。在这种名义下，不管是“等因”“奉此”的公文，“久仰”“至念”的私信，乃至于“生因家事……”的请假单子，都可包容进去。可是，现在一般人心眼中所谓散文，却是一种比较特殊的东西。它大体上虽然可用各人的经验去互相印证，却不容易用确定的语言去说出它的性质和界限来——好像我们跑得烂熟的街道，却往往不能够准确地说出它的长阔度，甚至它的名称或方向一样。

散文在名号上就有种种的称呼。有人叫它小品，有人叫它随笔，有人叫它美文，又有人叫它絮语散文或抒情散文，有人却简直把它在西方的名称去呼唤它——“爱说”（Essay 或 Essai）。

给事物下定义，是困难的，特别是对于像散文这种仪态万方的对象，因此，就有人滑头地说出这样的话：“散文家的作品就是散文。”这完全等于说生柑子的树就是柑子树。你稍为学过逻辑 ABC 的，我知道你就要笑出来了。可是如果我们平心静气细想一下，它也未必没有一点道理。

我们还是赶快抛开了那种学究式的探求好些。

散文在内容上是没有什么限制的。自然有的作家只喜欢写些虫鱼草木，有的只喜欢写些书籍朋友，有的只喜欢写些村风市景，有的只用它去抒发思古之幽情，又有的只用它去表自古怪的冥想，……可是，如果我们披读上十个或二十个散文家的集子，就自然要取消那种以为散文只适宜于抒写一定题

材和心境的错觉了。不过散文的内容尽管海阔天空，作者们却不是没有羁勒的天马。他是生活在一定现实境况中，并且要为着这一定境况的进步而拿笔的人。他必须知道自己应该说些什么或什么用不着浪费笔墨（自然，他同时也必须顾虑到他表现力的界限）。艺术家一方面要沉没在“醉梦的波浪”中，另一方面又须高步在“清醒的峰顶”。

散文家和哲学家、科学家或别的艺术家不同的地方，主要不是由于所用的材料或思想的品类，而是由于对于材料或思想的获得和处理的差异。散文家大都是偶感者，掇拾者，是一个没有严密计划的人。他的材料、思想大都是偶来的，俯拾的，未发展的，非组织的。

形式是内容的写像。散文的内容既然大都是偶感的，掇拾的，未发展的，非严格组织的，它在形式上自然不会要求那种规律森严的结构，那种循规蹈矩的行文。它的作者，也许和小说家一样去写述一段故事，可是他不妨随意起讫，或夹议或夹叙，甚至放恣地抒情。如果他写的是小说，这样做就不能够不受非难了。现在作者既自己承认是散文，那么谁也就不会去指摘它。表现思想，抒写情感，也和这一样情形。作为科学论文或诗篇要受人指责的地方，在散文往往可以得到宽恕。这不是说散文的形式可以乱七八糟，任何艺术都有它一定的条理的，散文有它自己的性格，有它自己的形式上的“规律”。不过，比起严格的学术论文或小说、诗篇来，它是具有较大限度的自由性的。

一切的文学种类，都是依随时代社会演变的。像地上没有永远不变化的物种一样，也没有永远不变的文学种类。人类社会的演变史，就是文学种类的演变史。现代的西欧戏剧，跟古希腊的悲剧比较起来，你知道那有多大的差异。拿我们现在的语体诗去和诗经或楚辞对看，谁能够不惊异那性质和风貌的分歧呢？散文文学也一样在不绝演变中。苏东坡或袁中郎的小品，毕竟和魏晋人的风味各别。就是同一作家的作品，由于生活、境遇和年岁等的差异，也不能够前后如一。你试比较一下林语堂大师在语丝时期和论语时期的文章，便可以明白了。

因此，要奉陶渊明或袁中郎做散文的唯一祖师，或说伊利亚随笔才是散文的老牌正宗等等，都是刻舟求剑的。培根并不同于蒙旦，阿特生何曾跟蓝姆一样神态？比如现在以时事小品著名世界的爱伦堡的文章，跟袁中郎或蓝姆都有天渊之别。可是，谁能够否认它是现代散文中的珍品呢？

目前有许多青年人爱写诗。这是自然不过的事情，因为青年是诗的时代，正像春天是开花的时候一样。可是，诗是更高贵的艺术，也是更严格的艺术，它在形式上固然需要有更大的努力，在内容上也比较散文更受限制。有许多不很出色的诗篇，如果用散文形式写出来，也许会是相当优异的文章。我不怕逆耳，常常劝青年们多写散文。这并不是看轻诗歌或别的文学种类，倒是更尊重它们的意思。我的僻见，总认为散文是较广阔、较自由的天地，活动在这个天地里，不但个人的才能更容易舒展些，就是对于社会的贡献说，也是更广阔而直捷的。

1946 年下半年作

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成霜，多读一读“人生”这本书罢！

朱　湘
（1904～1933）

诗人。安徽太湖人。著有诗集《夏天》、《草莽集》、《石门集》，散文集《中书集》，译有《番石榴集》等。

书

拿起一本书来，先不必研究它的内容，只是它的外形，就已经很够我们的赏鉴了。

那眼睛看来最舒服的黄色毛边纸，单是纸色已经在我们的心目中引起一种幻觉，令我们以为这书是一个逃免了时间之摧残的遗民。它所以能幸免而来与我们相见的这段历史的本身，就已经是一本书，值得我们的思索、感叹，更不须提起它的内含的真或美了。

还有那一个个正方的形状，美丽的单字，每个字的构成，都是一首诗；每个字的沿革，都是一部历史。飘是二条狗的风：在秋高草枯的旷野上，天上是一片青，地上是一片赭，中疾的猎犬风一般快地驰过，嗅着受伤之兽在草中滴下的血腥，顺了方向追去，听到枯草飒索的响，有如秋风卷过去一般。昏是婚的古字：在太阳下了山，对面不见人的时候，有一群人骑着马，擎着红光闪闪的火把，悄悄向一个人家走近。等着到了竹篱柴门之旁的时候，在狗吠声中，趁着门还未闭，一声喊齐拥而入，让新郎从打麦场上挟起惊呼的新娘打马而回。同来的人则抵挡着新娘的父兄，做个不打不成交的亲家。

印书的字体有许多种：宋体挺秀有如柳字，麻沙体夭矫有如欧字，书法体娟秀有如褚字，楷体端方有如颜字。楷体是最常见的了。这里面又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来：一种是通行的正方体；还有一种是窄长的楷体，棱角最显；一种是扁短的楷体，浑厚颇有古风。还有写的书：或全体楷体，或半楷体，它们不单看来有一种密切的感觉，并且有时有古代的写本，很足以考证今本的印误，以及文字的假借。

如果在你面前的是一本旧书，则开章第一篇你便将看见许多朱色的印章，有的是雅号，有的是姓名。在这些姓名别号之中，你说不定可以发现古代的收藏家或是名倾一世的文人，那时候你便可以让幻想驰骋于这朱红的方场之中，构成许多缥缈的空中楼阁来。还有那些朱圈，有的圈很豪放，有的圈很森严，你可以就它们的姿态，以及它们的位置，悬想出读这本书的人是一个少年，还是老人；是一个放荡不羁的才子，还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你也能借此揣摩出这主人翁的命运：他的书何以流散到了人间？是子孙不肖，将它舍弃了？是遭兵逃反，被一班庸奴偷窃出了他的藏书楼？还是运气不好，家道中衰，自己将它售卖了，来填偿债务，或是支持家庭？书的旧主人是这样，我呢？我这书的今主人呢？他当时对着雕花的端砚，拿起新发的朱笔，在清淡的炉香气息中，圈点这本他心爱的书，那时候，他是决想不到这本书的未来命运。他自己的未来命运，是个怎样结局的；正如这现在读着这本书的我，不能知道我未来的命运将要如何一般。

更进一层，让我们来想象那作书人的命运：他的悲哀，他的失望，无一

不自然地流露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让我们读的时候，时而跟着他啼，时而为他扼腕太息。要是，不幸上再加上不幸，遇到秦始皇或是董卓，将他一生心血呕成的文章，一把火烧为乌有；或是像《金瓶梅》、《红楼梦》、《水浒》一般命运，被浅见者标作禁书，那更是多么可惜的事情呵！

天下事真是不如意的多。不讲别的，只说书这件东西，它是再与世无争也没有的了，也都要受这种厄运的摧残。至于那琉璃一般脆弱的美人，白鹤一般几傲的文士，他们的遭忌更是不言可喻了。试想含意未伸的文人，他们在不得意时，有的樵采，有的放牛，不仅无异于庸人，并且备受家人或主子的轻蔑与凌辱；然而他们天生得性格倔强，世俗越对他白眼，他却越有精神。他们有的把柴挑在背后，拿书在手里读；有的骑在牛背上，将书挂在牛角上读；有的在蚊声如雷的夏夜，囊了萤照着书读；有的在寒风冻指的冬夜，拿了书映着雪读。然而时光是不等人的，等到他们学问已成的时候，眼光是早已花了，头发是早已白了，只是他们的头额上新添加了一些深而长的皱纹。

咳！不如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成霜，多读一读“ 人生 ”这本书罢！

读书必须是自己的有机的一部分，必须和自己的生活经验熔为一炉。若是书和生活经验发生了亲切的关系，书便有了味道，变为知己的朋友一样了。若是生活经验从读书扩大推广，充实的机会就无限的增多了。

李霁野

（1904～1985）

小说家、散文家、翻译家。安徽霍丘人。著有短篇小说集《影》，散文集《给少男少女》、《鲁迅精神》、《意大利访问记》，译著有《简爱》等。

读书与生活

到白沙来，原是应了朋友的约，来看看梅花的，听说有三百棵，很羡慕诸位的幸福。不料却有同学来找我演讲，我不免叹一口气，心想说书的命，到什么地方也逃不脱。不过我实在没有什么可说，因为我只带来一个空空的脑袋，预备装满了好风景，好印象回去；却原来也要付代价。这年头，穷日子真难过。幸而听几位先生说，诸位很爱读书，我因此想到现在要讲的题目。诸位也许笑我，“三句话不离本行”，我想这样笑我是不应该的，因为读书也罢，生活也罢，我都外行得很。现在纠缠到一块来说，恐怕更说不好了。

听一般人的说话，读书仿佛是怪令人头痛的事情。不是“一部念四史无从读起”，分量太多，就是天气不好，“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天凉来冬又冷，收拾书包好过年”。——这首好诗，别处的学生听说都是很心会的。说是进学堂读书来的，为什么这样为难呢？我想，现在的教育制度要负一部分责任：拿死的知识填塞了之后，再拿考试来测量结果，不要几年，学生就变为完全被动的了，读书的兴趣也被消灭。我记得自己在学校读英文时，先生曾经用过几种英国文学名著作教本，结果我往往想到这些书的颜色和样式便觉得厌恶。我这样怀着偏见来厌恶的，有那位“写起文章来像天使”的高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以后我每看他的文章，特别看看他那聪明的高额头，便觉得怪对他不住。连对莎士比亚（WilliamShakespeare）我都表示过不敬，诸位就想一想这些教育家的本事！幸而我自己碰到一本《天方夜谭》，使我对外国文学的兴趣，没有完全被闷死。从此我友现了一个新天地，在课堂上虽然不免常打盹，课外往往懒得睡觉。我用不着再听先生三番五次的说，“书中自有黄金屋”或“书中自有颜如玉”。我知道他们只使我见到“颜如铁”，我倒不如闭眼念几声佛。我不知道别人的经验怎样，不过我相信在塞与考两重夹板中间，总压不出很好的结果。

所以我觉得，要想培养读书的兴趣，非将态度根本改变了不可。读书不是要应付考试，不是要敷衍外来的要求，却是要满足内心的需要，充实自己的生活。换了话说，读书必须是自己的有机的一部分，必须和自己的生活经验熔为一炉。若是书和生活经验发生了亲切的关系，书便有了味道，变为知己的朋友一样了。若是生活经验从读书扩大推广，充实的机会就无限的增多了。书将人的生活方式和态度根本改变，是常有的例子。反之，生活的经验越丰富，读书的欣赏和理解力也就越深广，也就越能领略书中的真味。所以读书与生活是相辅相成的，必须两者并进，才可以达到佳境。光读书而无生

活，只尝得到间接的经验，和吃嚼过的饭差不多；光生活而不读书，却势必空虚、狭小。

我现在来举几个小小的例子，说明我这一点点的意思。我说读书可以增广加深生活的经验，因为名著是最好的感情和思想的结晶，我们可以从其中吸收无穷的精神的养料。很平常的东西，经过名著的作者，特别是诗人，描写之后，便有了意味，在读者的心中形成了联想。这样的诗句便成了“Open Sesame”（《阿利巴巴与四十大盗》中开门的咒语）一样的咒语，可以替读者打开了珍贵的宝库。诸位知道，罗马有一位大诗人维吉尔（Veigil），他在中世纪被人认为魔术家，因为他的半行一行的诗，往往可以在读者心里唤起无穷的联想，仿佛是咒语一样。

最近翻译吉辛（George Gissing）的《四季随笔》（The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其中有一段将这个意思讲得最好。他引约翰生（Samuel Johmson）的话：在读过书和没有读过书的人之间，同死人与活人之间，有同样大的差别。接着他说蝙蝠和枭鸟，若不是因为入了诗人的世界，他也许看到它们，听到它们，只怀着厌恶或迷信。可是，

“Then nightly sings the staring owl,
To—whit!
To—who!——a nerrv note.”
（凝目的枭鸟夜夜歌唱着，
To—whit!
To—who——欢快的歌调。）
“On the bat’s back I do flg
After Summer merrily”
（我在蝙蝠的背上飞来飞去，
快快乐乐的过着夏季。）

这两种鸟便入了超凡的境地，变为富于诗的联想的了。可是对于不读诗的人，它们和麻雀有什么不同呢？夜莺、云雀、布谷，也因为诗的联想，更被人珍视。这种微妙的经验，不读诗的人却无福领略。我因为韩愈的诗句——

黄昏到寺蝙蝠飞，

对于蝙蝠也颇怀好感，而且每见到它，往往想起

绕床饥鼠，蝙蝠翻灯舞，

仿佛见到了诗人辛弃疾独宿的凄凉情况。读过一点诗词的人，黄鹂、燕、鸠、杜鹃等鸟所引起的情绪，也自然和未曾读过诗的人完全不一样。我们经过诗人的眼睛来看万象，经过诗人的耳朵来听万籁，仿佛是增加了一种感官；而不曾读过诗的人，却仿佛是瞎了眼睛，聋了耳朵，他们的生活经验自然也就贫乏得多了。其他如树木花草，本身固然是美的，也因为诗的联想而更美。梅呀，柳呀，梧桐呀，芭蕉呀，在不读书的人的心目中，假如引起什么情绪

的话，也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所以读书使我们的生活丰富。

吉辛又说到中夜的钟声使他惊醒，若不是为了莎士比亚的联想，他也许会诅咒它扰乱睡眠呢。读过张继的

夜半钟声到客船，

假如诸位中有人中夜被钟声惊醒，不会因此感到喜悦吗？

生活的方式和态度被读书所改变，是所以还要办教育的基本理由，恐怕诸位从教育家听的已多，见的已多，我用不着多说了。我只说一件小事。多年前我读到一篇论散步的文章，作者特夫莱严（G. M. Trevelyan）说他有两位大夫，一位是他的左腿，一位是他的右腿，在身心失调的时候，他总请他们医治，而且一治必好。那时我还在穷学生时代，而且颇有人担心我活不下去，所以常请这两位大夫侍候我，是最合理，也是最经济的事。决然下聘约。不像目前许多教授，只兼挂名的差事，他们倒是很热心服务的。几年后旧同学见到我，却惊讶我居然不但没有入墓，却比以前健康些了。这还是小益处。他们给了我更多的精神上的快乐，我觉得我的整个的人生观，都差不多因为他们改变了。别的人听说都是用脑子思想的，我却用腿思想的时候也颇多。我向诸位保证，腿实在不像许多脑子那样空虚。假如我早几年读到这篇文章，我不知要多得多少益处；特别他论到青春苦恼期的一段，会给我最健全的启示。我先说到蝙蝠，诸位也许有讥笑我悬空的，这一回可腿踏实地了。

我说生活的经验也可以增加读书的理解和欣赏，让我也来举一点小小的例子。记得有一回，和在坐的台静农先生谈到中国诗的意境，我说很欢喜柳永词中的“杨柳岸晓风残月”。他问我，前一句“今宵酒醒何处”如何？我摇摇头，因为我不善喝酒。他却觉得酒醒后那境界更好。这有点不好商量。不过他继续说，有一次回故乡的途中，却亲身经历过这境界。我只有甘拜下风，承认他的欣赏更真切。在我，“杨柳岸”和“晓风残月”从没有合成过一张和谐的图画。

我在北平，教学生读过一点诗，有一位坦然承认念不出什么味道。多半是情诗，他正在厌恶女性，难怪的。暑假后，他见我第一句话便说他喜欢那些诗了。我笑了笑，他也心会我知道他不是在厌恶中过日子了。

对于名著的欣赏，有许多地方很受自己的经验限制，所以脍炙人口的名著，有时读不出什么好，也不必扫兴的，怎样的名著也往往有不精彩的地方，不一定就是自己的了解力过差。就是最精彩的地方，也不是人人都可以同样领略。有人说，一年读一次莎士比亚，每次都可以有新发现。真正的名著，大体都很耐咀嚼，咀嚼一回，总可以得到些真味。不要只相信别人的说法，虽然明达的批评可以帮助我们的欣赏，可惜这样的批评并不多。我们和十个人相交，未必有两三位可以成为朋友；从书中所得的友谊温情，比例却比较高。有时我们自己的经验没有成熟，不能了解欣赏一部作品；有时同一作品，因为读的时间不同，给我们很不同的印象，可以证明自己的经验往往在读书上有绝大的决定作用。所以我们要想深入到书里去，非同时将生活经验尽力扩大不可。有批评家说，少年人读塞万提斯（Cervantes）的《吉珂德先生》（Don Quixote）会发笑，中年人读了会思想，老年人读了却要哭，也就正是这个道理。

所以生活同读书是分不开来的。一方面不要做书呆子，将脑袋里装满着死书；一方面也不要空着脑袋过生活。读书应当是生活的一种享乐，不是令人头疼的工作；生活应当用书籍来陶冶，使它美化并充实。读书，我们可以接近古今中外的良师益友；生活，我们才可以接受它们给予的恩惠。这样将生活和读书熔为一炉，我想英国诗人布莱克所说：

“……A world a grain of sand,
And a heaven in a wild flower……”
（一粒沙里一个世界，一朵花里一个天国。）

这境界我们有时候可以领略到。

谢谢诸位的耐心，费不少时间来听这几句很平常的话。

1944 年 1 月

在某一个历史时期的某一方面，尽管出类拔萃的作家有限，而历史终归都不是少数人创造的！它是广大群众勤劳智慧的记录。

沙　汀
（1904～1992）

小说家、散文家。四川安县人。著有散文集《随军散记》，长篇小说《淘金记》、《青桐坡》，短篇小说集《兽道》、《过渡》等。现有通行本《沙汀文集》。

《庐隐传》题记

离开北京回川疗养以前，我曾经拜读过萧凤同志的《萧红传》，深为作者流利的行文，细致的笔触感到欣喜。认为以一位女同志来写这本才华出众的女作家的传记，真可说是太恰当了。

作者态度的持重，我也颇感惊奇，曾经为之大笑。我这是指她讲述萧红同志的爱情纠葛经过说的，这也许只有一位女同志才能有这样细腻的体会和感触吧！她认为一个人的感情世界细微复杂，不能随意评断有关同志的是非。我觉得这是一个传记作者值得参照的严肃态度。

现在，作者又一本女作家的传记即将问世，我也已经拜读过好几章。不过她所传的庐隐，无疑已经为多数中青年作家、爱好文学的青年读者所不知了！远比萧红陌生。因为庐隐是“五四”运动时期涌现出来的女作家，又早已逝世。按其作品内容来说，她所刻画的，又是她那个历史时期的新的一代，为追求人生意义，大多徘徊在理想与现实生活之间，极少得到满足。更不幸的是她笔下的人物，终于都没有突破封建主义，家庭生活圈子的牢笼，为自己开拓出一条真正的新的道路。

然而不管如何，庐隐为我们用生动形象描绘的“五四”运动时期某一部分知识青年的生活和思想，追求与痛苦，作为历史借鉴，至少，它们值得专攻文学史的同志给予应有的重视。我想，如果每一个历史阶段仅有一两位卓越的作家为人民知晓，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作为历史里程碑而出现过伟大“五四”运动的国家，也太不相称了。

当然，不只是不相称，更重要的是不符合整个历史事实。我记起来了，鲁迅先生曾经因为日本选译中国的幽默小说，仅只有他以及其他一二位当时较为知名的作家的作品，他曾经因之兴起寂寞之感，另外推荐了一两位青年作家的作品。我体会，他是从历史来看问题的。而在某一个历史时期的某一方面，尽管出类拔萃的作家有限，而历史终归都不是少数人创造的！它是广大群众勤劳智慧的记录。

无论如何，庐隐总算从《海滨故人》、《曼丽》、《灵海潮汐》和《玫瑰的刺》等短篇小说、散文集到长篇《女人的心》，为我们写作了十三四年之久。不幸恰当风华正茂的年龄，便与世长辞了。而茅盾同志用“未明”这个笔名在30年代还写过《庐隐论》，虽有微词，说她在创作道路上陷于“停滞”，没有跟随时代前进；但他终归还是恰如其分地赞扬了她的成就，说是读她的全部作品就仿佛呼吸着“五四”时期的空气。同时对她一贯向人们坦露她又天真又严肃的心灵表示敬意。

以上的点滴感想，也算是我对本书作者视野广阔，能于对“五四”新文学运动以来在创作上做过努力，而又早已不为人所知的作家的生活和创作加以系统评述，表达了欣赏赞扬之情。因为尽管庐隐的成就不算卓越，在我国新文学发展道路上，总算增添过一撮铺路的泥土！

深夜无眠，开灯拉杂写此，姑且让它称作《庐隐传》的题记吧。

1981 年 7 月 20 日凌晨 3 时于成都

我一个人的时候，便学我的祖父哼诗，感到艺术上的享受。

艾　芜
（1904～1992）

作家。原名汤道耕，笔名艾芜。四川新繁人。1932 年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从事写作和教书。著有小说集，《艾芜中篇小说集》、《艾芜短篇小说集》，散文集《飘泊杂记》、《初春时节》等。

《故乡》校后题记

书里写的故乡，读者怕很容易当成作者的故乡吧？这不是我的故乡，我的故乡有二十年没有回去了，那是一个没有山的平原地方，除了有着童年鲜明的记忆而外，一切都与我生疏隔膜。它现在的面貌，我实在描写不出来。这里面只是描写书中几个人物的故乡，假如硬要确定它在中国的什么地方，我只能说它大约是扬子江以南，多山地带内，一个边远县份而已。

在这部作品里，我并没有企图要写中国一切小县份的面貌，我没有这样的能力，而且也不敢起这佯的雄心。就连写这个不十分确定的小县份的时候，也只是取它二十天左右一个极短的期间，因此可以说，要写这个小县份的面貌也算不上。至于里面出现的人物，更不能说是可以代表几部分的中国人，他只算是作者所写的几个普普通通的人而已。我不敢多存什么奢望，不敢做大的企图，只想在这份小小的工作上面尽一份我所能尽的努力。

但这份努力也常常受到阻挠，遭到磨难。第一是我的生活，不容许我写长的作品，比如现在排好的《故乡》校样，照八百五十四页算来，约有五十四万多字，继续不断地写，也要花我一年半的时间。我得采取一个办法，即是写别的短作品，来维持这个长篇的写作。另一个办法，就是一面写一面拿出去连载。因此，应该一年半完成的《故乡》，我却时写时辍地拖了它整整五个年头有多。由这点，可以明白，我并不需要夸口，说我在故乡这块土地上面，曾经朝夕耕耘，竟然费了五年的劳力。这只是表明一个现代中国的文艺工作者，有着他的基本的困难罢了。

其中，另一种困难，便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给予的，那是永远难忘的侵略战争。我是 1940 年 4 月，在警报很多的桂林开始写《故乡》的。1941 年 9 月，友人拿去《华商报》连载，不幸香港沦陷的时候登载我的稿子的报纸，好些没有收到，而我的一份原稿，也葬在日本帝国主义者的炮火里面了。我于是托朋友设法找寻《华商报》，于 1942 年 9 月，忽然接到一包东西，拆开看，一叠报上剪下的文章，正是我要找寻的《故乡》，使我惊喜不已，里面附着一信，却是一个陌生人的署名。

> 艾芜先生：
>
> 在一个秋风凄厉的黄昏里接到友人由桂林的来信，他也是先生的朋友，但因签名模糊连我也认不出来是谁，然而我也不管这些，总之他是中国人——是具有热力的文化工作者。他这样说：“兹者艾芜想将去年在《华商报》之《故乡》订印出版，惟原稿已失无从觅取，嘱代访寻，想兄素喜文艺，必有剪存，用特奉函如确存有，请即用挂号寄桂林观音山二十六号艾芜收，俾将文稿，得传于世，亦一好事也！”

接读之后，殊深喜幸，兹将所存的付上，希为查收，惟四十五期已失，抱歉之至！自香港沦陷，我就闷在这里，终日奔走商场，一切的一切要将青春尽毁——自惜生活与理想离开太远，故决定过一时间之后离此赴桂，不过在这时间内，我也写着一部小说——就是这个荒芜的粤南，在抗战高潮的时候，也曾有过热闹的一场——我就欲将这一切报导给全国同胞，希望先生常为赐教，尤其关于写作方面的，从此做一个亲密的朋友，想先生也不会拒绝的吧！末了！以后再谈。

此颂

健康

友黄思明谨上 9 月 27 日

信是广州湾方面寄来的。我感谢他的热情，于今四年多了，他偕把他这封信和我故乡的稿子保留在一道的，只是他所能保存的，是我登在报上的文章，而那些未发表的原稿，却永远找寻不着了。这不能不对日本帝国主义者，给予永久的憎恨。

《故乡》的一部分稿子，只好另外写过。在 1944 年上半年写好《故乡》的前四部，并交一家书店去排。前三部刚排完尚未打好纸版，日本帝国主义者就已攻陷长沙，兵临衡阳，桂林落在大恐慌中，省政府一部分迁避宜山，各机关亦在纷纷疏散，商店的货物，人们的行李满街拥挤，直朝船码头火车站滚滚流去。我这时便把四部的原稿和其他的稿子连同书籍衣箱，打行李票投在桂林北站堆得山似的行李堆中，由它去碰自己的命运了。我那时只能和我的妻蕾嘉招呼两个八岁未满的大的孩子，和两个尚不能走路的小孩。幸而逃到柳州，行李收到了。我们在柳州住了四十多天，虽以衡阳堵住了敌兵，桂林恐慌解除，但因孩子太小，终不敢随着众人返桂林。及至衡阳失守，才带着原稿行李孩子，沿黔桂路逃来重庆。排《故乡》的书店，因逃难较迟，在逃难中失掉了第二部第三部的纸版，只第一部纸版带了出来，而此时连书店本身都倒了。我不能不庆幸我为保存我的孩子，因而也保存了我的《故乡》的原稿。

我在重庆温泉乡下，又再继续写出《故乡》第五、第六的两部稿子，终于在 1945 年 8 月间顺利写完了。

在这写《故乡》的长长五年中间，并不是我一个人富有毅力，足以克服困难，坚持写下去，而是也要归功于我的妻蕾嘉，她曾不断地从旁鼓舞我。我每写完一段她便拿去读，给以勉励。有时还帮我抄写，校正错字。

以上是讲《故乡》写作的经过，至于排印期间，也受到了一些灾难。不过这不是逃难的灾难，而是胜利的灾难了！即是承印的出版社刚排完第二、第三两部稿子，适值日本帝国主义的投降，便即停排，以为后三部可以减少经费，移到上海去出了。孰料后来上海物价高涨，排工印工均高出重庆，于是只好又移回重庆的印刷所了，因此直到现在一年多，才能完全排好。最后，对于出版社能在物价狂涨之下，出这需费巨资的书，也不能不致一番谢意。

我有这么一个习惯，读了好的作品，我会感到心灵充实，我会充满对生活的热爱；我有一种愿望，想使自己变得善良些、纯洁些，对别人有用些。

巴　金
（1904～　）

作家。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笔名巴金、王文慧、欧阳镜蓉、黄树辉、余一、巴比、比金等。四川成都人。1927 年赴法留学，　1928 年底回国后专事文学创作。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家》、《春》、《秋》，中篇小说《憩园》、《寒夜》，散文《真话集》和译著多种。现出版有《巴金文集》等。

书话精萃（七则）

一

我的畏惧不断地增加。衙门里的女佣、听差们对这增加是有功劳的。从他们那里我知道了许多关于雷公的故事。有一个年老的女佣甚至告诉我：雷声一响，必震死一个人。所以每次听见轰轰雷声，我便担心着：不晓得又有谁受到处罚了。雷打死人的事在广元县就有过，我当时不能够知道它的原因，却相信别人眼见的事实。

年纪稍长，我又知道了雷震子的故事。雷公原来有着这样一个相貌：一张尖尖的鸟嘴，两只肉翅，蓝脸赤发，拿着铜锤满天飞。这知识是从小说《封神榜》里得来的。不知道为什么我喜欢这相貌，我倒想见见他。我的畏惧减少了些，因为我在《封神榜》中看出来雷震子毕竟带有人性，还是可以亲近的，虽然他有着那样奇怪的形状。

再后，我的眼睛睁大了，我明白了许多事情，我也看穿了神和鬼的谜。我不再害怕空虚的事物，也不再畏惧自然界的现象。跟着年岁的增长，我的脚跟也站得比较稳了，即使立在天井里，望着一个响雷迎头劈下，我也不会改变脸色，或者惶恐地奔入室内。从此我开始骄傲：我已经到了连巨雷也打不倒的年龄了。

摘自《雷》（1941 年 7 月）

二

我刚刚关上的书，书皮上也有着这样一个名字：让·保罗·马拉。那是列克一马勒采文著的历史小说。

我又在读关于马拉的书，我永远忘不了这个人。每当我无法排遣寂寞，或者闷得快透不过气的时候，我常常求助于一些人的传记，马拉也是我心灵生活中的一个指导和支持。马拉，一个“充满着爱护人民和正义的心的人”（W·布洛斯语），“法国自由的忠实的看守者”（C. L. 杰姆斯语），“下层阶级的朋友，被压迫阶级的忠实诚挚的战士”（E. B. 巴克士语）。他比当时任何一个革命领袖更爱人民，可是在当时的国会中没有一个马拉的党徒。有人说马拉的党就只有他自己一个人，虽然他为无数的人民所热爱。……

这一切在我的脑子里是跟马拉的名字分不开的。……

夜帮助我思想、回忆，我的思想完全集中在这个人身上，我的疲倦渐渐地消失了。我跟着一个人在生活：在瑞士的家庭中受了罚绝食反抗的小孩，在法国研究医学的苦学生，在巴黎勤苦工作的科学家，成名的医生和学者。然后是卢骚的弟子，他站在街角对人民朗诵《民约论》。于是我的眼前更亮了。我看见热狂的煽动者，受着迫害的革命家，他创刊了《人民的朋友》，攻击腐败和罪恶。他时常在地窖中过着没有阳光的日子，最后革命把他带到他生活中的高峰，成了全巴黎人民爱戴的“人民的朋友”，全法国贵族憎恨的“嗜血的魔王”。

我的眼光追随着他的生活：巴黎哥德烈街 20 号，一所阴暗简陋的房屋，一个病弱的老人（才只五十岁，他的身体已经衰老了，那是被刻苦的生活、过度的工作和燃烧的热情摧毁了的）。房间里充满着霉气和臭味，到处凌乱地堆着东西。几张熟悉的脸孔露一下又消失了，整个房间又落进一种窒息人的静寂里。然后响起了沉重的喘息声。病折磨着马拉，他接近垂死的状态了。但是他仍然坐在浴盆中写作，一双老虎眼里还燃着烈火，这对眼睛永远睁着，守护着人民的利益。他的笔没有停过，他的刊物也在继续刊行。体力在逐渐减退，心却一直在燃烧。最后他不能出去参加国民大会的会议了，他不得不靠热水浴来减轻痛苦，提起精神。他坐在澡盆里为他的刊物写文章，向国民大会建议，为人民的权利呼吁。一直到最后他还在攻击反革命的罪人，拯救无辜。

摘自《静夜的悲剧》（1947 年春）

三

我至今还相信我对法国大革命的看法不错，虽然我生迟了一百几十年，不能够亲身经历那次的革命，我的关于它的全部知识都是从书本中得来的。而且对于那些记载着活人的、勇敢的、聪明的、行动的书本，我感到了极大的兴趣。我特别提说聪明的行动，因为在当时也有至少愚蠢的行动。

摘自《静夜的悲剧》后记（1948 年 7 月）

四

又是过去的事了，那是更早的事。 1926 年 8 月我第一次来北京考大学，住在北河沿一家同兴公寓。因了病我没有进过考场，在公寓里住了半个月就走了。那时北海公园还没有开放，我也没有去过别的地方。在北京我只有两三个偶尔来闲谈的朋友，半个月中间始终陪伴我的就是一本《呐喊》。我早就读过了它，我在成都就读过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过的《狂人日记》和别的几篇小说。我并不是一次就读懂了它们，我是慢慢地学会了爱好它们的。这一次我更有机会来熟读它们。在这苦闷寂寞的公寓生活中，正是他的小说安慰了我这个失望的孩子的心。我第一次感到了，相信了艺术的力量。以后的几年中间，我一直没有离开过《呐喊》，我带着它走过好些地方，后来我又得到了《彷徨》和散文诗集《野草》，更热爱地熟读着它们。我至今还能

够背出《伤逝》中的几段文字，我有意识和无意识地学到了一点驾驭文字的方法。现在想到我曾经写过好几本小说的事，我就不得不感激这第一个使我明白应该怎样驾驭文字的人。拿我这点微小不足道的成绩来说，我实在不能称做他的学生。但是墙边一棵小草的生长，也曾靠着太阳的恩泽。鲁迅先生原是一个普照一切的太阳。

摘自《忆鲁迅先生》（1949 年 10 月）

五

在世界闻名的几个都市里我参观了博物馆、纪念碑，接触了文化和历史资料，看到了人民的今天，也了解他们的过去。任何民族、任何人民都有自己光辉的历史，毁弃过去的资料，不认自己的祖宗，这是愚蠢而徒劳的。你不要，别人要；你扔掉，别人收藏。我们的友邦日本除了个别作家的资料馆外，还有一所相当完备的他们自己的“近代文学馆”。日本朋友也重视我们现代文学的资料。据一位美籍华人作家说这方面的资料美国收藏最多，居世界第一，欧洲有些学者还要到美国去看材料。荷兰莱顿有一所“西欧汉学研究中心图书馆”，成立已五十年，虽然收藏我国现代作品不多，但正在广泛地搜集。我说句笑话，倘使我们对这种情况仍然无动于衷，那么将来我们只有两条路可走：或者把一代的文学整个勾销，不然就厚着脸皮到国外去找寻我们自己需要的资料。

现在还是能够有所作为的时候。听说日本的“近代文学馆”是日本的作家们创办的，并没有向国家要一个钱。日本作家办得到的事，难道我们中国作家就办不到？我的力量虽然有限，但决心很大，带个头总是可以的吧。创办和领导的工作由中国作家协会担任，我们只要求国家分配一所房子。我准备交出自己收藏的书刊和资料，还可以捐献自己的稿费，只希望在自己离开人世前看见文学馆创办起来，而且发挥作用。

我设想中的“文学馆”是一个资料中心，它搜集、收藏和供应一切我国现代文学的资料，“五四”以来所有作家的作品，以及和他们有关的书刊、图片、手稿、信函、报道……等等，等等。这只是我的初步设想，将来“文学馆”成立，需要做的工作可能更多。

对“文学馆”的前途我十分乐观，我的建议刚刚发表，就得到不少作家的热烈响应，同志们给了我很大的鼓励。我心情振奋，在这里发表我的预言：十年以后欧美的汉学家都要到北京来访问现代文学馆，通过那些过去不被重视的文件、资料，认识中国人民优美的心灵。

点着火柴烧毁历史资料的人今天还是有的；以为买进了最新的机器就买进了一切的人也是有的。但是更多的人相信我们需要加强我们的民族自豪感，提高对我们民族精神的认识，认识自己，认识我们的文学，认识中国人民的心灵美。我们有一个丰富的矿藏，为什么不建设起来好好地开采呢？

摘自《现代文学资料馆》（1981 年 4 月）

六

1969 年我开始抄录、背诵但丁的《神曲》，因为我怀疑“牛棚”就是“地

狱”。这是我摆脱奴隶哲学的开端。没有向导，一个人在摸索，我咬紧牙关忍受一切折磨，不再是为了赎罪，却是想弄清是非。我一步一步艰难地走着，不怕三头怪兽，不怕黑色魔鬼，不怕蛇发女怪，不怕赤热沙地……我经受了几年的考验，拾回来“丢开”了的“希望”①，终于走出了“牛棚”。我不一定看清别人，但是我看清了自己。虽然我十分衰老，可是我还能用自己的思想思考，我还能说自己的话，写自己的文章。我不再是“奴在心者”，也不再是“奴在身者”，我是我自己。我回到我自己身上了。

那动乱的十年，多么可怕的一场大梦啊！

摘自《十年一梦》（1981 年 6 月）

七

去奉贤文化系统“五七干校”劳动的前夕，我在走廊上旧书堆中找到一本居·堪皮（G. Campi）的汇注本《神曲》的《地狱篇》，好像发现了一件宝贝。书太厚了，我用一个薄薄的小练习本抄写了第一曲带在身边。在地里劳动的时候，在会场受批斗的时候，我默诵但丁的诗句，我以为自己是在地狱里受考验。但丁的诗给了我很大的勇气。读读《地狱篇》，想想“造反派”，我觉得日子好过多了。

我一本一本地抄下去，还不曾抄完第九曲就离开了“干校”，因为萧珊在家中病危。……

摘自《说真话之四》　（1982 年 4 月）

人生与书（十四则）

一读书和人生

我们家里人最近都好，我也很健康，谢谢你。我的生活仍然安定和安静，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变化。还是每周去单位学习三个半天，最近在读《资本论》，这一部难懂的书，大家在一起慢慢地啃，我觉得很有好处。我们单位是撤销单位，人员陆续借调出去了，还剩十几二十个人，另外还有七个靠边的，上星期解放了三个，说是还有两个就要解放。最近解放干部的步子加快了。童芷苓、俞振飞也在上周解放了，这可能和调整文艺政策有关。我已过了七十，记忆力衰退，我多次表示就在家读点书，译点书，休养算了。我早已没有搞创作、写文章的雄心壮志了。从前喜欢到处跑，现在连动也不想动了，一两年内

我不会到北京。

——选自 1975 年 9 月 1 日致朱梅信

我十几岁的时候，读过一部林琴南翻译的英国小说，可能就是《十字军英雄记》吧，书中有一句话，我一直忘记不了：“奴在身者，其人可怜；奴在心者，其人可鄙。”话是一位公主向一个武士说的，当时是出于误会，武士也并不是真的奴隶，无论在身或者在心。最后好像是“有情人终成眷属”。

使我感到兴趣的并不是这个结局。但是我也万想不到小说中一句话竟然成了十年浩劫中我自己的写照。经过那十年的磨炼，我才懂得“奴隶”这个字眼的意义。在悔恨难堪的时候，我常常想起那一句名言，我用它来跟我当时的处境对照，我看自己比任何时候更清楚。奴隶，过去我总以为自己同这个字眼毫不相干，可是我明明做了十年的奴隶！

——选自《十年一梦》（1981 年 6 月）

30 年代我就说过我靠感情生活，而且正是友情使我几十年的生活有了光彩。从这方面说，我是一个幸福的人。也可以说，对我的许多朋友（不论是亡故的或者健在的，不论是年长的或者年轻的）我欠下了还不清的债。“还债”的话我讲了几十年，只有在没有精力继续动笔的今天，我才明白：反复讲来讲去的空话有什么用，倘使我不能做一件事说明我的忠诚？！

最近我常常想起英国作家王尔德的两篇童话《忠实的朋友》和《快乐王子》。我绝不做那个自吹自擂、专说漂亮话的磨面师大修，我宁愿做冻死的快乐王子铜像脚下的小燕子！

——选自《（怀念集）代跋》（1987 年 3 月）

冰心大姊：

香香来，带来您送给我的“书伴”，老人看书用的“小书架”，谢谢。您想得真周到，不过我目前似乎还用不着，因为我少有看书的时间。读读报，翻翻期刊，动动脑筋，想把这些“精神食物”消化一下，在我这并不是容易的事，何况我就只有这么一点点可以消耗的精力。因此我恐怕再没有时间读书了。近来记忆力又大大地衰退，以前读过的书也逐渐给忘掉。有时忽发奇想，以为从此自己可以摘掉知识分子的帽子，空欢喜一阵子。可是想来想去，还不是一场大梦？！不管有没有“知识”，我脸上给打上了知识分子的金印，一辈子也洗刷不掉了。可悲的是一提到知识分子，我就仿佛看见我家里的小包弟，它不断地作揖摇尾，结果还是给送进了解剖室。……

我已搁笔，不再作文。可是脑子不肯休息。整天想前想后，想到国家、民族的前途，总是放心不下。您比我想得开，也很关心我（《文艺报》载，沙汀说您常常谈起我），所以向您讲这几句心里说，您一定理解我。我很疲劳，但有时也在想这个问题：什么样一种人才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典型？

请保重，也不必回答，我不想讨论这个问题，也不是讨论问题的时候。祝好！

巴金 4 月 17 日

——此系 1987 年 4 月 17 日巴金致冰心信

时间不多了，我总得做点什么吧。反来复去，好像床上有无数根针，我总是安静不下来。每天都受到这样的折磨，我多么盼望看见远方的亮光，而屋子里却是一片灰暗。我们的光明在什么地方？我不断地问自己。朋友们都在摇头叹息。但是我不能失去信心，我没有失去信心。我在“疑惑不安的日子”里，在为祖国和人民的命运痛苦地思索的时候，我反复地背诵我们前辈

留下的文学遗产，它们会在暗夜里闪光，它们会给我帮助和支持。我常常想着屠格涅夫的名句，这样一种语言必然产生在伟大的民族中间！我们有一个丰富的文学宝库，我从那里汲取养料。

——选自 1989 年 12 月 20 日致冰心信

赫尔岑的《回忆录》翻译工作，昨天刚刚开头，也准备慢慢搞，因需要加许多注，自己还得读些书，也要多学点外文。以前用过的原本《回忆录》并未取出来，因我有一部《赫尔岑全集》（新版本）在外面，已经很够用了。

巴尔扎克的小说，中文译本我过去很少买（我倒有法文《人间喜剧》全部）。我女儿小林喜欢看巴尔扎克的书，她几次要我写信托瑜清代借。但最近因为巴氏书全部开放，瑜清代借反而有些困难了。傅雷的译本比别人译的好得多，据说还有一两种他的译稿，最近有可能出书，不知是真是假。

鲁迅先生的面影至今还很鲜明地现在我的眼前。去年我把他的全集通读了一遍，但现在又大半忘记了。我很想认真地读他的书，想想他的事情，但又苦于没有时间。我要搞赫尔岑。我觉得能够好好地研究先生的著作，学习他的精神，这是很大的幸福，希望你努力吧。我只能说，这许多年来我敬爱先生的心，我对他的感情，一直没有改变。你是了解我的。我谢谢你对我的友情。

——选自 1973 年 12 月 2 日致黄源信

二　我读过的第一部小说

很多人喜欢西湖，但是对于美丽的风景，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全国也有不少令人难忘的名胜古迹，我却偏爱西湖。我 1930 年 10 月第一次游西湖，可是十岁前我就知道一些关于西湖的事情。在幼小的脑子里有一些神化了的人和事同西湖的风景连在一起，岳王坟就占着最高的地位。我读过的第一部小说就是《说岳全传》，我忘不了死者的亲友偷偷扫墓的情景。后来我又在四川作家觉奴的长篇小说《松岗小史》中读到主人公在西湖岳王墓前纵身捉知了的文字，仿佛身历其境。再过了十几年我第一次站在伟大死者的墓前，我觉得来到了十分熟悉的地方，连那些石像、铁像都是我看惯了的。以后我每次来西湖，都要到这座坟前徘徊一阵。有一天下午我在附近山上找着了牛皋的墓，仿佛遇到多年未见的老朋友，于是小说中“气死金兀术”的老将军，舞台上撕毁圣旨的老英雄，各种感人的形象一齐涌上我的心头。人物、历史、风景和我的感情融合在一起，活起来了，活在我的心里，而且一直活下去。我偏爱西湖，原因就在这里。岳飞、牛皋、于谦、张煌言、秋瑾……我看到的不是坟，不是鬼，他们是不灭的存在，是崇高理想和献身精神的化身。西湖是和这样的人、这样的精神结合在一起的，它不仅美丽，而且光辉。

——选自《西湖》（1982 年 4 月）

三　多知道一点别人怎样生活的故事

夜似乎很静，可是我从书本上抬起俯着的头闭上眼睛休息时，就听到了

各种各种的声音。第一，是整日整夜都不停止的滴水声，这声音常常使我误认为窗外在落雨。不知道是哪一家的自来水龙头坏了，水一滴一滴地滴了几个月，也没有人来作过让这龙头休息片刻的尝试。声音并不大，但很单调，有时我午夜梦回，竟然觉得我在滴血或者我的生命跟着水在滴。这好像很荒谬，可是仔细一想也有道理。我的时间渐渐在缩短，我的精力也在我不知不觉中逐渐衰退，这是事实。想起来，叫我觉得可惜，又觉得可怕。这样零碎地消耗生命，的确是可惜而又可怕的事。

我的消耗生命的方法很多，读书自然也是其中的一种。我读书并非为了增加知识，我不过想多知道一点别人（从前的人和现在的人）怎样生活的故事。我是人类的一份子，我和别的人中间当然有关联，我关心别人的生活，不能算是多事。

——选自《静夜的悲剧》（1947 年）

四　喜欢翻看杂书

一日信收到，瑞霖同志寄来的书也到了，今天又收到他寄给小棠的资料增刊，小棠昨天晚上刚从明光回来，我们都谢谢他。小林也要我代她向你道谢，她说不上研究《红楼梦》，只是她对旧社会和古典作品的知识太差了，找到一些资料，她可以得到许多便利。《鲁迅选集》也是很可贵的，第三卷中那首题《芥子园画谱》的诗，我还是第一次见到（1968 年在北京发表，我在靠边，完全不知道）。读到许先生的说明，感到非常亲切。

我的眼睛也不容易保护，几十年来喜欢翻看杂书，习惯一时改不了，闲下来，不看书就不好过。不过现在看书，效果也不大，容易忘记，记忆力衰退是件可悲的事情。眼睛虽然不舒服，但视力并未减退。我总想能在活着期间把一百多万字的《回忆录》译完，即不印，没有关系，留下来总有点用处。作者是个文体家，文笔生动，内容丰富，全书好像是欧洲和俄罗斯 19 世纪前半期政治和社会的编年史，它的翻译工作有时是享受，有时是在受折磨，但总的说来，是学习。

关于孩子们看书的问题，你说得对，但我的话他们不会听的，有时表面上听了，实际上忘了。其实我也是常常不正确的。

自己也还在学习，还在摸索。

——选自 1975 年 2 月 6 日致杨静如信

五　见书就读

我常常这样想：文学有宣传的作用，但宣传不能代替文学；文学有教育的作用，但教育不能代替文学。文学作品能产生潜移默化、塑造灵魂的效果，当然也会做出腐蚀心灵的坏事，但这二者都离不开读者的生活经历和他们所受的教育。经历、环境、教育等等都是读者身上、心上的积累，它们能抵抗作品的影响，也能充当开门揖“盗”的内应。读者对每一本书都是“各取所需”，塑造灵魂也好，腐蚀心灵也好，都不是一本书就办得到的。只有日积月累，不断接触，才能在不知不觉间受到影响，发生变化。

我从小就爱读小说，第一部是《说岳全传》，接下去读的是《施公案》，

后来是《彭公案》。《彭公案》我只读了半部，像《杨香武三盗九龙杯》之类的故事当时十分吸引我，可是我只借到半部，后面的找不到了。我记得两三年中间几次梦见我借到全本《彭公案》，高兴得不得了，正要翻看，就醒了。照有些人说，我一定会大中其毒，做了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了。十多年前人们批斗我的时候的确这样说过，但那是“童言无忌”。倘使我一生就只读这一部书，而且反复地读，可能大中其毒。“不幸”我有见书就读的毛病，而且习惯了为消遣而读各种各样的书，各种人物、各种思想在我的脑子里打架，大家放毒，彼此消毒。我既然活到七十五岁，不曾中毒死去，那么今天也不妨吹一吹牛说：我身上有了防毒性、抗毒性，用不着躲在温室里度余年了。

——选自《文学的作用》（1979 年 2 月）

六　爱读传记和回忆录

我写小说，主要是小说看得多。童年时代我读了不少中国旧小说，少年时代还读了很多从欧美翻译的小说，包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一套丛书《说部丛书》，后来又读英文版的外国小说。但我读小说，不过是为了消遣。当然，鲁迅的短篇集《呐喊》和《彷徨》以及他翻译的好些短篇，都可以说是我的启蒙先生。我的外国老师是狄更斯、屠格涅夫、高尔基、罗曼·罗兰、卢梭、雨果、左拉……

……

我看的书比较杂，缺乏鲁迅、茅盾那样有系统的修养。至于古书，也无非四书五经、《古文观止》之类，都是私塾时代的必读书。我确实在那时背熟了几本书，不但背熟，而且背得烂熟。这也许在写作上也有点帮助。后来主要还是看小说。此外，在信仰无政府主义时，也通过翻译《伦理学》，读了一些有关政治、经济方面的书。我喜欢读革命家的传记及回忆录。

——选自《作家靠读者养活》（1989 牛 1 月）

七　梦里寻书

人们还常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这句话有时灵，有时又不灵。年轻时候我想读一部小说，只寻到残本，到处借阅，也无办法。于是在梦里得到了全书，高兴得不得了，翻开一看，就醒了。这样的梦我有过几次。

——选自《说梦》（1980 年 11 月）

我是从读者成为作家的。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就从文学作品中汲取大量的养料。文学作品用具体的形象打动了我的心，把我的思想引到较高的境界。艺术的魅力使我精神振奋，作者们的爱憎使我受到感染。一篇接一篇，一本接一本，我如饥似渴地读着能拿到手的一切书刊。平凡的人物，日常的生活，纯真的感情，高尚的情操，激发了我的爱和我的同情，不知不觉中我逐渐改变自己对人对事的看法。优秀的作品给了我生活的勇气，使我

看到理想的光辉。

——选自《核时代的文学》（1984 年 5 月）

八　读书不能“填鸭式”

我三年前就曾指出，现在的教学方法好像和我做孩子时候的差不太多，我称它为“填鸭式”，一样是灌输，只是填塞进去的东西不同罢了。过去把教育看得很简单，认为教师人人可做，今天也一样，无非是照课本宣讲，“我替你思考，只要你听话，照我说的办。”崇高理想，豪言壮言，遍地皆是；人们相信，拿起课本反复解释，逐句背诵，就可以终生为四化献身，向共产主义理想迈进了。

我是受过“填鸭式”教育的，我脑子里给填满了所谓孔孟之道，可是我并没有相信过那些圣贤书，人们从来不教我开动脑筋思考，到了我自己“开窍”的时候，我首先就丢开那些背得烂熟的封建糟粕或者封建精华。我总是顺着自己的思路想问题，也只能顺着自己的思路想问题，那些填进去的东西总不会在我的脑子里起作用，因为我是人，不是鸭子。

——选自《再说端端》（1985 年 5 月）

九　读了好作品，心灵充实

《人到中年》是谌容同志的中篇小说，陆大夫是小说中的主人公眼科医生陆文婷。半年多来我听见不少的人谈论这部小说，有各种各样的看法；起初还听说有一份省的文艺刊物要批判它。以后越来越多的读者出来讲话，越来越多的读者在小说中看见了自己的面影。的确到处都有陆大夫，她（他）们就在我们的四周。她（他）们工作、受苦、奋斗、前进，或者做出成绩，或者憔悴死去……小说真实地反映了我们的现实生活。

三十年来我对自己周围的一切绝非视若无睹，但是读了《人到中年》后我一直忘不了这样一个事实：今天在各条战线上干工作，起作用，在艰苦条件下任劳任怨，鞠躬尽瘁的人多数是解放后培养出来的一代知识分子，也就是像陆文婷那样的“臭老九”（“臭老九”这个称号固然已经不用了，但是在某些人的心里它们还藏得好好的、深深的，准备到时候再拿出来使用）。正是靠了这无数默默地坚持工作的中年人，我们的国家才能够前进。……

读了小说的人没有不同情陆大夫的处境，但是我更敬佩她的“勇气和毅力”，敬佩她那平凡的不自私，她那没有尘埃的精神世界使我向往，使我感动。有人说作者不应该把陆大夫的遭遇写得那样凄惨，也不应该在“外流”的姜亚芬医生的身上倾注太多的同情；还有人责备作者“给生活蒙一层阴影”。有人质问：“难道我们新社会就这样对待知识分子？”“难道外流的人会有爱国心？”但是更多的人，越来越多的人却说：“小说讲了我们心里的话。”

我们已经吃够了谎言的亏，现在到了多讲真话的时候了。我们的生活里究竟有没有阴影，大家都知道，吹牛解决不了问题。我喜欢这本小说。我有这么一个习惯，读了好的作品，我会感到心灵充实，我会充满对生活的热爱；

我有一种愿望，想使自己变得善良些、纯洁些，对别人有用些。

——选自《人到中年》（1980 年 9 月）

十　看书的积累与阅读中的“各取所需”

一部文学作品，哪怕是艺术性至高无上的作品，也很难牵着读者的鼻子走。能够看书的读者，他们在生活上、在精神上都已经有一些积累，这些积累可以帮助他们在作品中“各取所需”。任何一个读者的脑筋都不是一张白纸，让人在它上面随意写字。不管我们怎样缺乏纸张，书店里今天仍然有很多文学作品出售，图书馆里出借的小说更多，一个人读了几十、几百本书，他究竟听哪一个作者的话？他总得判断嘛，那就是说他的理智在起作用。每个人都有理智，我这样说，大概不会错吧。我从十一二岁起就看小说，一直到现在我还是文学作品的读者，虽然我同时又是作家。那么照有些人的说法，我的脑子里一定摆开了战场，打得我永无宁日。我一字一句地翻译赫尔岑的回忆录，可是我还是我，并没有变成赫尔岑。同样我从 40 年代起就翻译屠格涅夫的小说，译来译去，到 1974 年才放手，是不是我就变成了屠格涅夫呢？没有，没有！但是我不能说我不曾受到他们的影响。这是在不知不觉间发生的，即使这就是“潜移默化”，但别人的影响，书本的影响，也还是像食物一样要经过我咀嚼以后消化了才会被接受。不用怕文学作品横冲直闯，它们总得经过三道关口：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只有愚昧无知的人才会随便读到一部作品就全盘接受，因为他头脑空空，装得下许多东西，但这种人是少有的。那么把一切罪名都推到一部作品身上，未免有点不公平吧。

——选自《再谈探索》（1980 年 2 月）

十一　从冰心作品里所得到的

十几年前我是冰心的作品的爱读者（我从成都搭船去渝，经过泸县，我还上岸去买了一册《繁星》），我的哥哥比我更爱她的著作（他还抄过她的一篇小说《离家的一年》）。过去我们都是孤寂的孩子，从她的作品那里，我们得到了不少的温暖和安慰。我们懂得了爱星，爱海，而且我们从那些亲切而美丽的语句里重温了我们永久失去了的母爱。（我记得《超人》里的那个小孩，他爱他的母亲，也叫我们爱我们的母亲。世界上真的有不爱母亲的人么？）现在我不能说是不是那些著作也曾给我加添过一点生活的勇气，可是甚至在今夜对着一盏油灯，听着窗外的淅沥的雨声，我还能想起我们弟兄从书上抬起头相对微笑的情景。我抑止不住我的感激的心情，固然我们都是三十几岁的人了，可是世间还有着不少的孤寂的孩子。对那些不幸的兄弟，我想把这《冰心著作集》当做一份新年礼物送给他们，希望曾经温暖过我们的孩子的心的这册书，也能够给他们在寒冷的夜间和寂寞的梦里送些许的温暖吧。

——选自《<冰心著作集>后记》（1941 年 1 月）

当时年轻的读者容易熟悉青年作者的事情。我们喜欢冰心，跟着她爱星星，爱大海，我这个孤寂的孩子在她的作品里找到温暖，找到失去的母爱。我还记得离家前的那个夏天满园蝉声中我和一个堂弟读着《繁星》，一边学写“小诗”。这些小诗今天还鲜明地印在我的心上，虽然我就只写了十几二十首。我不是诗人，我却常常觉得有人吟着诗走在我的前面，我也不知不觉地吟着诗慢慢地走上前去。

……

冰心大姊不过比我年长四岁，可是她在前面跑了那么一大段路。她是“五四”文学运动最后一位元老，我却只是这运动的一个产儿。她写了差不多整整一个世纪，到今天还不肯放下笔。尽管她几次摔伤、骨折，尽管她遭逢不幸，失去老伴，她并不关心白己，始终举目向前，为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前途继续献出自己的心血。虽然她有很长的写作经历，虽然健在的作家中她起步最早，她却喜欢接近年轻读者，在他们中间不断地汲取养料。

她这个与本世纪同年龄的老作家的确是我们新文学的最后一位元老，这称号她是受之无愧的。但是把“老”字同她连在一起，我又感到抱歉，因为她的头脑比好些年轻人的更清醒，她的思想更敏锐，对祖国和人民她有更深的爱。我劝她休息，盼她保重，祝愿她健康长寿。然而在病榻前，在书房内，靠助步器帮忙，她接待客人，答复来信，发表文章。她呼吁，她请求，她那些真诚的语言，她那些充满感情的文字，都是为了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都是为了我们大家熟悉的忠诚老实的人民。她要求“真话”，她追求“真话”，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她还用自己做榜样鼓励大家讲“真话”，写“真话”。我听说有人不理解她用宝贵的心血写成的文章，随意地删削它们。我也知道她有些“刺眼的句子”不讨人欢喜，要让它们和读者见面，需要作家多大的勇气。但是大多数读者了解她，大多数作家敬爱她。她是那么坦率，又那么纯真！她是那么坚定，又那么坚强！作为读者，我不曾上当受骗；作为朋友，我因这友谊而深感自豪。更难得的是她今天仍然那么年轻！我可以说：她永远年轻！

思想不老的人才永远年轻！

冰心大姊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她的传记就是一本读了使人感到永远年轻的书。

——选自《冰心传》序（1988 年 7 月）

十二　避开“前言”、“后记”

说老实话，我过去写“前言”、“后记”有两种想法：一是向读者宣传甚至灌输我的思想，怕读者看不出我的用意，不惜一再提醒，反复说明；二是把读者当做朋友和熟人，在书上加一篇“序”或“跋”就像打开门招呼客人，让他们看见我家里究竟准备了些什么，他们可以考虑要不要进来坐坐。所以头几年我常常在“序”、“跋”上面花费功夫。

然而我的想法也在改变。我因为自己读书不喜欢看“前言”、“后记”，便开始怀疑别人是不是会讨厌我的唠叨。这样怀疑之后，我的热情就逐渐消减。我仍然在写序跋之类的东西，但不再像写《爱情三部曲·总序》时那样地啰嗦了，一写就是两三万字。我越写越短，尽可能少说废话，少跑野马。

五十几年来，我一直记住一句“格言”：你实在想说什么，就写什么吧。

——选自《序跋集》再序（1981 年 6 月）

提起序跋，我忘不了自己的毛病，优秀的作家惜墨如金，他宁愿留一点时间给读者思考，让读者自己判断。有的人连写序跋也嫌啰嗦，不声不响用书中人的遭遇去打动读者。也有人不喜欢一本书的前言后记对读者的干扰。

我年轻时候就爱唠叨，一开头便反来复去讲个不停，唯恐别人不理解我的用意。翻译一篇短文我也要加些讲解或说明，这些文字今天看来大半是多余，所以容忍它们我自己感到痛苦。朋友说：“为了把你走过的路程记录下来，就需要保留它们。”“真有这必要么？”我常常这样想。我写了几十年，想了几十年，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一句顶一万句？为什么沉默胜过哀号？我知道力量并不来自言多，文章写得长绝非胜利。我还有一位作文老师，那就是我的二叔， 20 年代初期每天晚上我和三哥到他的书斋听他讲解《春秋左传》，他得意地宣传所谓“春秋笔法”。当时我似乎一窍不通，今天我却也懂得只要瞄准箭垛，一个字更能诛心，用不着那些旁敲侧击的吱吱喳喳。我又不是在玩弄文字游戏，何必搬运辞藻，浪费时间！

——选自《致树董》信（1990 年 6 月）

任何一部文学作品，只要不是朝生暮死的东西，总会让一些人喜欢，让另一些人讨厌。人的爱好也有各种各样。但好的作品经受得住时间的考验。

一部作品有不少的读者，每一个读者有自己的看法。你一个人不能代替大多数的读者，也不能代表大多数的读者，除非你说服了他们，让他们全相信你，听你指挥。即使做到这样，你也不能保证，他们的思路同你的思路完全一样，也就是说他们的思想和你的思想一直在同样的轨道上进行。要把自己的思想强加给别人实在困难，结果不是给扔在垃圾箱里，就是完全走了样。“文革”初期我很想把我的思想灌输到我儿子的脑子里，这些思想是批判会上别人批斗的成果，我给说服了，我开始宣传它们，可是，被我儿子一顶，我自己也讲不清楚了，当时我的爱人还在旁边批评儿子，说“对父亲应当有礼貌”。今天回想起来我过去好像受了催眠术一样，这说明我并未真被“说服”。根据我的经验，灌输、强加、宣传等等的效果不一定都很大，特别是有这类好心的人常常习惯于“从主观愿望出发”，以为“我”做了工作，讲了话，你总该被说服了，不管你有什么想法，不管你是否听懂了“我”的话，不管你的情况怎样，总之，“我”说了你就得照办。而结果呢，很少人照办，或者很少人认真照办，或者不少的人“阳奉阴违”。而这个“我”也就真的“说了算”了。

我过去也常常想用我的感情去打动别人，用我的思想去说服别人。我也做过灌输、宣传的事情，至少我有这种想法，不过我的方式和前面所说的不同，因为我无权无势，讲话不受重视，想制造舆论又缺少宣传工具，我的唯一办法就是在自己的作品书前写序、写小引、写前记，书后写后记、写附记、写跋。我从不放过在作品以外说话的机会，我反复说明，一再提醒读者我的用意在什么地方。过了相当长的时期以后，我开始怀疑这样“灌输”是不是徒劳。我才想起自己读过一些中外名著，除了作品本身以外，什么前言后记，

我脑子里一点影子也没有。我这时才发现我读别人的书常常避开序文、前记。我拿到一本印有译者或者专家写的长序的西方文学名著，我不会在长序上花费时间。正相反，我对它有反感：难道我自己就不能思考，一定要你代劳？我后来发觉不仅是我，许多人都不看作品以外的前言后记（做研究工作的人除外）。使我感到滑稽的是一家出版社翻印了《红楼梦》，前面加了一篇序或者代序，有意帮助读者正确地对待这部名著；过了若干年书重版了，换上一篇序，是另一个人写的，把前一个人痛骂一顿；又过若干年书重印，序又换了，骂人的人也错了，不错的还是出版社，他们不论指东或者指西，永远帮助读者“正确对待”中外名著。类似的事情不会少。

——选自《灌输和宣传（探索之五）》（1980 年 6 月）

十三　中国文学史读后

我最近翻了一下中国文学史，那么多的光辉的名字！却没有一首好诗或者一篇好文章是根据“长官意志”写成的。我又翻了一下俄罗斯文学史，尼古拉一世统治时期出现了多少好作家和好作品，试问哪一部是按照“长官”的意志写的？我家里的确有按照“长官意志”写成的小说，而且不止一部，都是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出版的，而且是用“三结合”的创作方法写出来的。所谓“三结合”，说清楚一点，就是一个人“出生活”，一个人“出技巧”，一个人“出思想”。听起来好像我在说梦话，但这却是事实。1975 年 10 月在一个小型座谈会上，我听见上海唯一的出版社的“第一把手”说过今后要大大推广这个方法，最后他还训了我几句。他早就认识我，第一次当官有了一点架子，后来靠了边，和我同台挨批斗，偶尔见了面又客气了，第二次“上台”就翻脸不认人。他掌握了出版社的大权，的确大大地推广了“三结合”的创作方法。那个时期他们如法炮制了不少的作品，任意把“四人帮”的私货强加给作者。反正你要出书，就得听我的话。于是到处都是“走资派”，“大写走资派”成风。作者原来没有写，也替他硬塞进去，而且写进去的“走资派”的级别越来越高。我说句笑话，倘使“四人帮”再多闹两年，那位“第一把手”恐怕只好在《封神演义》里去找“走资派”了。更可笑的是有些作品写了大、小“走资派”以后来不及出版，“四人帮”就给赶下了政治舞台。“走资派”出不来了，怎么办？脑子灵敏的人会想办法，便揪出“四人帮”来代替，真是“戏法人人会变”。于是我们的“文坛”上又出现了一种由“反走资派”变为“反四人帮”的作品。这样一来，吹捧“四人帮”的人又变成了“反四人帮”的英雄。“长官”点了头，还有什么问题呢？即使读者不买账，单单把书向全国大小图书馆书架上一放，数目也很可观了。可能还有人想：这是古今中外文字史上的了不起的“创举”呢！

——选自《长官意志》（1979 年 1 月）

十四　图书馆与装饰品

在大街上几家古本屋里耽搁了两个钟头，抱了十多本《现代日本文学全集》出来，这里面有了森鸥外、岛崎藤村，有岛武郎、谷崎润一郎、芥川龙

之介、志贺直哉和别的一些文人。金一圆五十钱也，确实是很便宜的罢。上了自动车，心里还颇高兴，因此又想起了一件事情。

离开上海的前两天，无意间买了一本美国版的《沙宁》，是有插图的大字本，而且是作为新书买来的，价三元。我觉得很便宜。不过据一个朋友说在别的书店去买，也只要花这样的价钱。就是这同样的书，北平北京饭店内的法文图书馆的伙计曾向我讨过二十圆的高价。相差得这么多！书贾们的赚钱的欲望也就大得可惊了。我并没有听错话，因为说话的是中国人，而且同去买书的还有我哥哥。结果那天我花去四圆买了一本“现代丛书”版的，译文是一样，却是没有插图的小字本。这种版本在别处只售价三元的事情，我并不是不知道。

在上海红鸟书店买法文书会常常遇到这种情形。有一次我要买一本小册子，大概是在巴黎公社殉难的 Varlin 氏的纪念册罢，原价二个法郎，以为花四五角钱，就可以了。问那位中国伙计，他却毫不客气地向我要二块钱。他的那副吃人的面孔和声音就把我吓跑了，以后我几乎不敢再进这书店去。过了几天我有一次路过环龙路，又记起了那书，终于壮了胆子走了进去，这一次遇见的是一个法国人，结果付了八角大洋把那小册子拿走了。这样看来外国商人的贪心远比那给他帮忙的中国伙计的贪心小一点罢，而在外人卵翼下做奴隶的中国人对于同胞的那种气焰，也就够叫人齿冷了。

在中国西洋书店里这种情形是很普通的。邮政局是衙门，早有人说过。西洋书店是衙门也是真的事情。从前连商务印书馆也仿佛摆过衙门的架子呢！现在大概是改良了。还有，在中国我很少到大的商店里去买东西，因为我走进那些地方，就好像进了衙门去递呈文。这心情我在法国、在日本却没有感到。

这些话似乎离题太远了，我应该回转来说说图书馆的事情。在中国假若有一个完备的图书馆，我们也就可以少受书店伙计们的闲气了。譬如倘使北平图书馆有一本英译本的《沙宁》的话，我也不会像朝耶路撒冷似地在各西书店去搜求这本书了。我不妨明白地说一句话罢，北平图书馆作为一个装饰品，是无愧的，而作为一个为人民设备的图书馆，那就完全放弃它的责任了。一般人不需要的那样堂皇的建筑在那里是有的；而一般人需要的普通的书籍在那里却常常缺乏。我找过 E. Zola，找过 H.Ellis，找过 E. Carpenter……，他们的重要著作却没有一部。我更可以夸张地说，我要读的书，那里全没有。我为了找书不知道白跑了若干次，但如今北平图书馆却以“为国家搜集善本书的责任”自豪了。事实上像那用一千八百元的代价买来的《金瓶梅同话》对于现今在生死关头挣扎着的中国人民会有什么影响呢？难道果如那些文化膏药式的学者所说一民族的存亡全系于文化，而文化的精华就在于这般“古董”么？

自动车走过海边的一站停了，我望见一只刚开出的轮船。这轮船是往中国去的罢，我不觉把眼睛抬得高高地往西边看。

[附记]听说北平图书馆方面发表了答复我的文章，可惜我没有机会读到。一个朋友写了文章为我“声援”，这也近乎多事。又一个做过北大教授的朋友对我说：左拉的书那边有，曾有一本法文目录寄给他。这当然是真话。不过在馆内的目录里却查不着，我要看也无法看了。至于霭理斯的七卷《性心理》，加本特的《全集》等等，我查了好几次目录，都没有查着，也许这种书是有的，只是不做教授的我们不配看罢了。我应该道歉，因为我以前不

明白文化城里的图书馆的特别的使命，现在明白了，所以人也就变聪明了。

——本文标题为《书》写于 1935 年

域外书谈（九则）

一　从《复活》谈到托尔斯泰

病中，有时我感到寂寞，无法排遣，只好求救于书本。可是捧着书总觉得十分沉重，勉强念了一页就疲乏不堪，一本《托尔斯泰：人、作家和改革者》念了大半年还不到一半。书是法国世界语者维克多·勒布朗写的，这是作者的回忆录。作者是托尔斯泰的信徒、朋友和秘书，　1900 年他第一次到雅斯纳雅·波良纳探望托尔斯泰的时候，才只十八岁，在这之前他已和老人通过信。在这里他见到那个比他年长四十岁的狂热的女信徒玛利雅·席米特，是老人带他到村子里去看她的。书中有这样一段话：

> 晚饭很快地吃完了，我们走进隔壁的小房间。
>
> 不曾油漆的小桌非常干净，桌上竖着托尔斯泰的油画
>
> 小肖像，看得出是高手画的。……
>
> 靠墙放着一张小床，收拾得整整齐齐。
>
> “你看，他们把《复活》弄成什么样了！”她说，拿给我莫斯科的新版本，书中夹满了写了字的纸条。“审查删掉四百九十处，有几章完全给删除了。那是最重要的，道德最高的地方！”
>
> 我说：“我们在《田地》上读到的《复活》就是这样！”
>
> 她说：“不仅在《田地》上，最可怕的是在国外没有一个地方发表《复活》时不给册削。英国人删去所谓‘骇人听闻’的地方；法国人删去反对兵役的地方；德国人除了这一点外还删掉反对德皇的地方。除了契尔特科夫在伦敦出版的英文本和俄文本以外，就没有一个忠实的版本！”我说：“可惜我没有充足的时间，我倒想把那些删掉的地方全抄下来。”
>
> 她说：“啊，我会寄给你。把你的通讯处留给我。我已经改好了十本。……以后我会陆续寄新的给你。”……

引文就到这里为止。短短的一段话引起了我的一些回忆，一些想法。

1935 年我在日本东京中华青年会楼上宿舍住了几个月，有时间读书，也喜欢读书。我读过几本列夫·托尔斯泰的传记，对老人写《复活》的经过情况很感兴趣，保留着深刻的印象。五十年过去了，有些事情在我的记忆中并未模糊，我把它们写下来。手边没有别的书，要是回忆错了，以后更正。

托尔斯泰晚年笃信宗教，甚至把写小说看成罪恶，他认为写农民识字课本和宣传宗教的小册子比写小说更有意义。他创作《复活》是为了帮助高加索的托尔斯泰信徒“灵魂战士”移民到加拿大。过去在沙俄有不少的“托尔斯泰主义者”，“灵魂战士”是其中之一，他们因信仰托尔斯泰的主张不肯服兵役，受到政府迫害，后来经过国际舆论呼吁，他们得到许可移民加拿大，只是路费不够，难于成行。于是有人向托尔斯泰建议，书店老板也来接洽，要他写一部长篇小说用稿费支援他的信徒。老人过去有过写《复活》的打算，

后来因为对艺术的看法有了改变，搁下了。这时为了帮助别人就答应下来。书店老板还建议在世界各大报刊上面同时连载小说的译文。事情谈妥，书店老板预付了稿费，“灵魂战士”顺利地动身去加拿大，托尔斯泰开始了小说的创作。据说老人每天去法院、监狱……访问，做调查。小说揭露了沙俄司法制度的腐败，聂赫留朵夫公爵的见闻都来自现实的生活。

小说 1899 年 3 月起在《田地》上连载，接着陆续分册出版。《田地》是当时流行的一种有图片的周报，每月还赠送文学和通俗科学的附刊。《复活》发表前要送审查机关审查，正如席米特所说，删削的地方很多，连英、法、德等国发表的译文也不完全，只有契尔特科夫在伦敦印行的英、俄两种版本保持了原作的本来面目。但它们无法在帝俄境内公开发卖，人们只能设法偷偷带进俄国。

契尔特科夫也是托尔斯泰的一个热心的信徒（他原先是一个有钱的贵族军官），据说老人晚年很相信他，有些著作的出版权都交给了他。

维·勒布朗离开雅斯纳雅·波良纳后，拿着老人的介绍信，去匈牙利拜访杜先·玛科维次基医生。杜先大夫比勒布朗大二十岁，可是他们一见面就熟起来，成了好朋友。勒布朗在书中写道：

> 杜先一直到他移居托尔斯泰家中为止，多少年来从不间断地从匈牙利寄给我契尔特科夫在伦敦印售的《自由言论》出版物，包封得很严密，好像是信件，又像是照片。靠了他的帮助，靠了玛利雅·席米特的帮助，可恶的沙皇书报审查制度终于给打败了。

我不再翻译下去，我想引用一段《托尔斯泰评传》作者苏联贝奇科夫的话：“全书一百二十九章中最后未经删节歪曲而发表出来的总共不过二十五章。描写监狱教堂祈祷仪式和聂赫留朵夫探访托波罗夫情形的三章被整个删去，在其他章里删去了在思想方面最关重要的各节。小说整个第三部特别遭殃，第五章里删去了一切讲到聂赫留朵夫对革命者的态度的地方，第十八章里删去了克里尔左夫讲述政府对革命者的迫害情形的话。直到 1933 年在《托尔斯泰全集》（纪念版，第三十二卷）中，才第一次完整地发表了《复活》的全文。”（吴钧燮译）

以上的引文、回忆和叙述只想说明一件事情：像托尔斯泰那样大作家的作品，像《复活》那样的不朽名著，都曾经被审查官删削得不像样子，这在当时是寻常的事情。《复活》还受到各国审查制度的“围剿”，但是任何一位审查官也没有能够改变作品的本来面目。《复活》还是托尔斯泰的《复活》，今天在苏联，在全世界发行的《复活》，都是未经删削的完全本。

——本文原题为《关于<复活>》（1983 年 11 月 20 日）

几年前我流着眼泪读完托尔斯泰的小说《复活》，曾经在扉页上写了一句话：“生活本身就是一个悲剧”。

事实并不是这样，生活并不是悲剧，它是一场“搏斗”。我们生活来做什么？或者说我们为什么要有这生命？罗曼·罗兰的回答是“为的是来征服它”。我认为他说得不错。

我有了生命以来，在这个世界上虽然仅仅经历了二十几个寒暑，但是这短短的时期也并不是白白度过的。这期间我也曾看见了不少的东西，知道了

不少的事情。我的周围是无边的黑暗，但是我并不孤独，并不绝望。我无论在什么地方总看见那一股生活的激流在动荡，在创造它自己的道路，通过乱山碎石中间。

——选自《<激流>总序》

二　血和泪写成的《往事与随想》

《往事与随想》是赫尔岑以 15 年的时间写成的最重要的文艺作品。它是一部包含着笔记、书信、散文、随笔和政治论文的回忆录。作者自己说这是“历史在偶然出现在它道路上的一个人身上的反映”。

《往事与随想》的内容非常丰富，它的前四卷中展开了 19 世纪上半叶俄罗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景象，在这样一幅宽广的历史画面上活动着各式各样的人物，从高官显贵到仆役、农奴。作者善于用寥寥几句话勾出一个人物，更擅长用尖锐无情的讽刺揭露现实生活中的怪人怪事，从各个方面来反映以镇压十二月党人起家的尼古拉一世统治的黑暗恐怖的时代。他以坚定的信心和革命的热情说明沙皇君主制度是俄国人民的死敌，而且它必然走向灭亡。

赫尔岑是出色的文体家，他善于表达他那极其鲜明的爱憎的感情。他的语言是生动活泼的，富于感情的，有声有色的。他的文章能够打动人心。俄国诗人涅克拉索夫说：“它紧紧地抓住了人的灵魂。”

1936 年鲁迅先生创办的《译文》月刊复刊的时候，我选译了赫尔岑的两则回忆发表在复刊号上。这两则回忆是叙述作者的母亲遇难和妻子病死的一部分。俄国小说家屠格涅夫读过这一部分原稿，他说：“这一切全是用血和泪写成的：它像一团火似的燃烧着，也使别人燃烧……。”这次《世界文学》复刊要介绍赫尔岑的这部名著，因为篇幅有限，我只挑选了将近四万字的译文，从尼古拉一世镇压了十二月党人起义，绞死了包括诗人康·雷列耶夫在内的五个革命领袖，登上沙皇宝座，写到进步的青年孙古罗夫死在流放地上。这一部分是用爱和恨写成的，爱是作者对他的同学、对俄罗斯青年的爱，恨是对沙皇尼古拉一世、对沙皇君主制度的恨。尼古拉一世统治的特点就是摧毁一切新生的力量，镇压一切进步的活动，摧残生气勃勃的青年，扼杀创造性的艺术，等等，等等。赫尔岑对这个人和他的统治是深恶痛绝的，而且是与之战斗到底的。“让尼古拉的统治永世受到咒骂吧！亚门！”这一句活里面包含着多少深仇大恨啊！

——选自《往事与随想》（选译）译者说明

（1977 年 6 月）

《往事与随想》是亚历山大·赫尔岑的回忆录。中译本将分五册陆续出版。现在先出第一册。第一册包含最初两卷，即《育儿室和大学》和《监狱与流放》。第二册尚在译述中，将收三、四两卷（克利亚兹玛河上的弗拉基米尔》和《莫斯科、彼得堡和诺夫哥罗德》）。作者的俄罗斯生活的回忆到第四卷为止，1847 年初他就远离祖国一去不返了。

……

《往事与随想》可以说是我的老师。我第一次读它是在 1928 年 2 月 5 日，那天我刚刚买到英国康·加尔纳特夫人（Mrs.C.Garnett）翻译的英文本。

当时我的第一本小说《灭亡》还没有写成。我的经历虽然简单，但是我心里也有一团火，它也在燃烧。我有感情需要发泄，有爱憎需要倾吐，我也有血有泪，它们要通过纸笔化成一行、一段的文字。我不知不觉间受到了赫尔岑的影响。以后我几次翻译《往事与随想》的一些章节，都有这样一个意图：学习，学习作者怎样把感情化成文字。现在我翻译《往事与随想》全书，也不能说就没有这样的意图，我要学习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当然学习是多方面的，不过我至今还在学习作者如何遣词造句，用自己的感情打动别人的心，用自己对未来的坚定信心鼓舞读者。

——选自《<往事与随想>译后记》（1978 年 9 月）

《一个家庭的戏剧》是赫尔岑的《回忆录》的第三篇，在 1858 年写成，始终没有发表。只有几个亲密的友人读过作者的原稿。作者在 1870 年去世，但是在 20 世纪的开始 A.布吕克勒尔写《俄国文学史》时，还说：“难道作者的家属会使我们永远见不到娜达丽的历史的这一部分吗？”许多人都以为没有见到它的机会了。

后来在 1921 年，作者的《我的过去与思想》的俄文完全本在柏林出版，居然出乎我们意外地将这一部分收在里面。接着四年以后英译完全本又在伦敦出版。我们现在可以见到这篇用血和泪写成的“家庭的戏剧”了。

——选自《一个家庭的戏剧》前记（1940 年春）

三　读不完的屠格涅夫

今天校完了《处女地》的最后一章，我觉得心里很轻松。几年来的心愿了却了。不过这工作仍旧做得很草率。我从前为了翻译这本书搜集的许多材料，都没有能够带进内地来，现在连一本俄文原书也找不到。书店方面会登广告宣传这是“名著名译”，其实那只是广告，让我自己老实说来，这不过是“草率的试译”罢了。

但名著毕竟是名著，连我这笨拙的译笔，也没有掩盖屠格涅夫的光芒。虽然有人说屠格涅夫的书在这时候不应该被人广读，因为里面带了太浓的感伤调子。我还是诚恳地劝人多读它们，尤其是这本书，因为它并不带有感伤的调子，并且，它让我们看见了希望。

——选自《处女地》后记（1944 年 4 月）

《处女地》是 19 世纪俄国作家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是他的六部艺术性相当高的长篇小说的最后一部。这六部小说是《罗亭》、《贵族之家》、《前夜》、《父与子》、《烟》、《处女地》。但就艺术上的成就来说，《烟》和《处女地》比较差一些。

屠格涅夫出身贵族地主阶级，他的母亲是一个专横的地主婆，对待农奴非常残暴，甚至对待她所喜欢的儿子伊凡也很专制。屠格涅夫在这方面的亲身经历和见闻在他的作品中也有反映。他反对农奴制度，反对沙皇专制政治，但他始终是一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他热爱祖国，关心祖国的命运，但他

的大半生都是在国外度过的，他脱离了人民，也不大了解祖国的现实生活。他看到他出身的那个阶级的腐朽丑恶和日趋没落的命运，也看到依附于这个阶级的知识分子的不可救药，但是他看不清楚人民的力量。他知道旧的、腐朽的一切都要灭亡，会有新生的、进步的事物来代替它们，然而他并不理解这些新生事物。他害怕变革，害怕革命，他赞成改良，主张用“教育”代替革命。他的英雄就是本书中索洛明那样的受过英国教育的平民知识分子。其实索洛明那样的人并不是革命者，而是个改良派，可能走上革命道路，但也有可能变成英国工党中的那种工人贵族。小说中的另一个“革命者”涅日达诺夫好像是一幅讽刺画，其实在这个人物的身上也有屠格涅夫自己的毛病。屠格涅夫描写涅日达诺夫的时候，也常常在解剖自己。屠格涅夫把涅日达诺夫描写成一个他所谓的“多余人”（屠格涅夫自己就是一个），其实“多余人”只是贵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一部分，而屠格涅夫熟悉的就是这一部分人。他在他的小说中替这种人和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唱了挽歌。

《处女地》是 1876 年的作品，在这以后作者还写了不多的短篇和散文诗。在逝世前一年（1882 年）写的散文诗《俄罗斯语言》中，他这样地表明他的坚定的信念：

> 在疑惑不安的日子里，在痛苦地担心着祖国的命运的日子里，只有你是我唯一的依靠和支持！啊，伟大的、有力的、真实的、自由的俄罗斯语言啊！要是没有你，那么谁能看见我们故乡目前的情形，而不悲痛绝望呢？然而这样的语言不是产生在一个伟大的民族中间，这绝不能叫人相信。

根据这首诗来回顾他六年前写成的《处女地》结尾中所谓的“一个匿名的人”（指领导革命者）和“匿名的俄罗斯”，我们对“匿名的”这个词便有更清楚的理解了。可以说作者对未来的看法还是乐观的。他不赞成革命，但是他知道革命必然要来；他虽然害怕革命，但是根据他对祖国的热爱，他理解到革命必然要来，而且要改变他当时存在的一切。

——本文为《处女地》新版后记（1975 年 8 月）

原文在 1852 年写成，当时屠格涅夫因为一篇纪念果戈理的文章，给沙皇尼古拉一世下令逮捕，在彼得堡的警察局里关了一个月（4 月 16 日到 5 月 16 日）。他的囚房隔壁便是“犯了罪”的农奴们受笞刑的屋子，他就在这一个月里面写成了他的中篇小说《木木》。这是一篇真实的故事，盖拉新是他的母亲瓦尔瓦拉·彼得洛夫娜的看门人哑子安得烈，太太就是瓦尔瓦拉。

《木木》发表在 1854 年的《现代人》第三册上，19 世纪的英国著作家加莱尔（T.Carlyre，1795—1881）说这是全世界上最感动人的故事。 20 世纪的英国小说家高尔斯华绥（J.Galsworthy，1867—1933）也说：“在艺术的领域中从来没有比这个更大的对于专横暴虐的抗议。”旧俄思想家赫尔岑（A.Herzen，1812—1870）论到《木木》的社会的意义时说：“屠格涅夫并不单单停留在农民的殉道者似的命运上面，他还不怕看到农奴们的不通气的小屋，在那里面就只有一种安慰——伏特加（烧酒）。他用了很高的艺术性把这种汤姆叔叔的生活表现出来了，它居然逃过了双重的审查，而且它迫使我们望着那种惨重的、非人的、受苦的图画愤怒得打颤；是那些人在受苦：

他们背负着世代相传的重担，前途没有丝毫的希望，他们不仅有受侮辱的灵魂，并且还有残废的身体……”

屠格涅夫在 1883 年逝世，他的遗体运回俄国以后，俄国防止虐待动物会为了这篇小说曾派代表参加他的葬礼。

——选自《木木》后记（1952 年 1 月）

《蒲宁与巴布林》是屠格涅夫晚年的作品， 1874 年脱稿，发表在《欧洲导报》上，这是一篇半自传体的小说。彼嘉很像青年时期的屠格涅夫，祖母便是作者生母瓦尔瓦拉·彼得洛夫娜的写照。斯巴司科叶的家园生活跟特洛伊茨基乡居生活也颇相似。跟彼嘉一样，屠格涅夫也在乡间认识了自然界，认识了诗。有一个仆人（一个年轻的农奴）是一个诗的爱好者，做了他的先生，他们两个人在一块儿念赫拉斯科夫的《罗西亚达》；彼嘉也有过这样愉快的经验。但是跟彼嘉一样，屠格涅夫也开始认识了农奴制度的不合理，看见地主的专横和农奴生活的惨苦。后来他回到他的故乡，有一回他指着一扇窗户给他的朋友们看，一面说：“这是我母亲在那儿坐着的窗户，是在夏天，那扇窗开着，我亲眼看见两个人在流放的前一天，垂着光头走来跟她辞行。”《猎人日记》的作者日后的辉煌的文学生涯可以说是从斯巴司科叶开始的！

巴布林，据作者自己说，是“照着活人摹写的”，他和他的年轻朋友们的审判应该是 1849 年彼得拉雪夫斯基团的审判。作者把蒲宁写得非常出色，英国爱德华·加尔奈特甚至赞美说，理想主义者蒲宁这个人物可以跟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最擅长的绘像相比。至于纯洁善良的穆莎和轻浮的贵公子塔尔霍夫，这样的人在当时的俄国，倒是常常见到的了。

——选自《蒲宁与巴布林》后记（1949 年 11 月）

旧俄作家我特别喜欢托尔斯泰和屠格涅夫，后来也喜欢高尔基与契诃夫。我还喜欢过安得烈叶夫和阿尔志巴绥夫的一部分作品（鲁迅和郑振锋翻译的）。苏联作家中我最喜欢的是萧洛霍夫、爱伦堡、法捷耶夫、阿·托尔斯泰、费定。屠格涅夫的重要小说早在 1919 至 1922 年就有了中文译本，短篇的译文发表得更早，我在十几岁的时候就读到了他的短篇。我在小说《家》中也简单地谈到我们年轻时候读《前夜》译本的情形。 1936 年我负责文化生活出版社编辑事务的时候，我决定重译屠格涅夫的六大长篇，由陆蠡、丽尼和我三人每人分担两部，选集的广告也是我写的。我们三个都是屠格涅夫的爱好者，陆蠡在抗战期间负责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2 年被日本人逮捕，死在监牢中。

——选自《致彼得罗夫》一信，1957 年 9 月 27 日

四　记忆中的散文诗《门槛》

前两天我翻译了屠格涅夫的散文诗《门槛》（Porog），这首诗使我想起好些事情。

知道屠格涅夫写过一首叫做《在门槛上》的散文诗，是好些年前的事了，

大概是从高德曼的一篇文章里知道的。我当时

买过一本屠格涅夫散文诗的英译本，但我翻遍全书却找不着“On the Threshold”这一个题目。问朋友，也没有人知道。

后来我终于找着了这首诗的法文译文，第一次是在比安斯托克的《俄国革命运动史》内的一个注里发现的。那时的快乐

和激动，现在回想起来，还叫我的心发颤。接着我又在司特普尼亚克的《沙皇政治与革命》里读到它，我如今记不起了比安斯托克是否从司特普尼亚克的书里转引了这首诗，但我却记得帕夫洛夫斯基关于屠格涅夫的书里也有《在门槛上》，而且说明是从司特普尼亚克那里转引来的。

我那时正和两个朋友在法国玛伦河上一个小城里度那安静的幽长的夏日，我正开始写我的一本俄国女革命家的传记，在那书的序言里我引用了《在门槛上》的译文，是我自己翻译的。

我为苏菲亚·柏洛夫斯加亚作传这是第三次了。去法国的途中，在 Angers 轮船的三等舱里，我伏在床铺上参照着司特普尼亚克的《地底下的俄罗斯》（是宫崎龙介的日译本，名《地底■露西亚》，英法文译本后来才买到），金一的《自由血》和一篇从以前在日本发行的《民报》上抄来的无首君的《苏菲亚传》，写出了苏菲亚的生涯的轮廓，寄给上海的一份秘密刊物发表。第二次是在巴黎拉丁区的五层楼上，那时候我多读了几本书，而柏洛夫斯加亚的影像在我的脑筋里也变得便具体了。我差不多是带了感激的眼泪来写这文章的。

第三次我不仅给柏洛夫斯加亚作了传，我还绘出了妃格念尔、沙苏利奇、海富孟、布列斯科夫斯加亚、巴尔亭纳这些女人的面影。巴尔亭纳给予屠格涅夫的印象是很深的，据帕夫洛夫斯基说，屠格涅夫读了巴尔亭纳的法庭演说辞，曾俯下头去吻那张报纸，另一个诗人波龙斯基为她写了一首诗，我在狄科米洛夫的《政治的和社会的俄罗斯》里读到它，而且也译了出来，引用在上面说过的序言里面。狄科米洛夫后来转向了，做了一个保守派，但他从前的著作确实是有价值的。这书里有巴尔亭纳的演说辞，可惜不全。蒲烈鲁克尔的《俄罗斯的英雄与女杰》里有一篇巴尔亭纳的略传，这书是厚厚的一大册，还有好些插图，我非常喜欢它，但早绝版了。一个英国朋友，老 ThomasKeell 把它借给我，我曾托同住的一个友人把里面的一部分插图重摄下来，然而没有一张成功的。这书里没有薇娜·沙苏利奇的照片，我最近在东京早稻田一家旧书店买到的蒲氏的另一本小书里却有了它。沙苏利奇这个姓在 19 世纪的 70 年代里全欧美差不多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据说屠格涅夫的《处女地》中的玛利安娜就是她的写照，但写得太不像了。

最近买到一本威奈尔的论俄国人民的书，是二十年前的旧作了。里面有一章是《在俄国女人的地位和影响》，也曾引了巴尔亭纳的演说辞，自然不全，但至今读起来依旧很有力量。我很可惜，我托朋友从蒲烈鲁克尔书里复制的巴尔亭纳的照像没有成功，所以我只能够在四年前我自己印行的一本叫做《过去》的画册（只印了四十本送人）里印出一张手指头大小的巴尔亭纳的像，而且不甚清晰。

我以前喜欢读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他的女主人公总是比男主人公强，她们有勇气，有毅力，而他们却能说不能行，没有胆量，没有决心。我常常想不透这是什么缘故，直到我预备写俄国女革命家传记的时候，我的疑问才得到了解答。对着那么多的事实，我还能有什么疑惑呢？

在我的那本书出版以后，我得到M.G.编的《革命诗选》（英文），里面也有屠格涅夫的那首诗，不过是由M.G.译成了韵文，而且题目也改作了《革命家》。我读了这译文很受感动，就写了一篇题作《在门槛上》的小说，后来收在《将军》集里。但这也是三年前的事了。

上星期我在一家旧书铺里买到几本《屠格涅夫集》（俄国丛书本），无意间在《布林与巴布林》里找到他的散文诗，其中也有这《门槛》。这一次我才有机会读到了屠格涅夫的原诗。

从第一次翻译《在门槛上》到现在，七年是白白地过去了。想着这七年中间的变化，我不能够没有一点感触。但是一想到我在前面所说过的那些女人的一生（她们里面有的在监牢里过了二十多年，出来时依旧是生龙活虎般的人），我的心又不觉强健起来了。这短短的七年算得什么呢？

以上的话全是凭着记忆写出来的，我提到那些书名，并没有卖弄的意思，因为现在读一本莎士比亚的戏剧或一本《袁中郎集》，才是光荣的事情；读我所说的那些书也许还是一个罪名，而且现在差不多没有人要读它们了。但是我喜欢它们，它们给我的印象是很深的。我爱读别人不读的书，这固然是我的怪脾气。然而那些书并不是古董，它们是用活人的血写成的，所以我七年前读过它们至今还能够清晰地记起来。

——本文选自《在门槛上》（1935年）

五　读《作家日记》想到的

过去我在写作前后常常进行探索，前年我编写《探索集》，也曾发表过五篇关于探索的随想。去年我又说，我不同意那种说法：批评也是爱护。从30年代起我就同批评家打交道，我就在考虑创作和评论的关系。在写小说之前我就熟悉小说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和评论家别林斯基的事情。别林斯基读完诗人涅克拉索夫转来的《穷人》的原稿十分激动，要求涅克拉索夫尽快地把作者带到他家里去。第二天陀思妥耶夫斯基见到了别林斯基，这个青年作者后来在《作家日记》中这样写着：

> 他渐渐地兴奋起来，眼睛发亮，热烈地讲起来了：“可是您自己明白您所写的什么吗！您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艺术家，才能够写出这样的作品。然而您完全明白您所描写的可怕的真实吗？像您这样的年轻人是不可能完全懂的！您那个小公务员是那样卑屈，他甚至不敢相信自己处境悲惨。他认为哪怕一点点抱怨都是胆大妄为，他不承认像他这样的人有“痛苦的权利”。然而这是一个悲剧！您一下子就懂得了事物的真相！我们批评家说明一切事物的道理，而你们艺术家凭想象竟然接触到一个人灵魂的深处。这是艺术的奥妙，艺术家的魔木！您有才华！好好地珍惜它，您一定会成为大作家。

这是从一本意大利人介绍陀思妥耶夫斯基生平的书中摘录下来的。书里面引用的大都是陀思妥耶夫斯基自己的话，回忆、日记和书信，中间也有少数几篇他的夫人和朋友写的回忆。编辑者把它们集在一起编成一本一百三十六页的书，①反映了小说家六十年艰辛的生活，他的经历的确不平凡：给绑上了法场，临刑前才被特赦，在西伯利亚做了四年的苦工，过着长期贫困的

生活，一直到死都不放松手中的笔。想到他，我的眼前就出现一个景象：在暴风雪的袭击之下，在泥泞的道路上，一个瘦弱的人昂着头不停脚地前进。生活亏待了他，可是他始终热爱生活。他仅次于托尔斯泰，成为19世纪全世界两个最大的作家之一，可是他的生平比作品更牢牢地拴住了我的心，正如意大利编者所说“加强了对生活的信心”。他不是让衙门、让沙皇的宠幸培养出来的，倒是艰苦的生活、接连的灾难培养了他。《穷人》的作者同批评家接触的机会不多，别林斯基当时已经患病，过两三年就离开了人世，接着年轻小说家也被捕入狱。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来那些重要著作都和别林斯基的期望相反。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被称为“可怕的和残酷的批评家”的别林斯基对《穷人》的作者讲的那段话，他是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作家、对待青年作者的。三十四岁的批评家并没有叫二十四岁的青年作者跟着他走，他只是劝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要糟蹋自己的才华。

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作家和批评家，两种人，两种职业，两种分工……如此而已。作家不想改造批评家，批评家也改造不了作家。最好的办法是：友好合作，共同前进。本来嘛，作家和批评家都是文艺工作者，同样为人民、为读者服务；不同的是作家反映生活，塑造人物，而批评家却取材于作家和作品，他们借用别人来说明自己的主张。批评家论述作家和作品，不会用作家用的尺度来衡量，用的是他们用惯了的尺度。

几十年来我不曾遇见一位别林斯基，也没有人用过我的尺度来批评我的作品。不了解我的生活经验，不明白我的创作甘苦，怎么能够“爱护”我？！批评家有权批评每一个作家或者每一部作品，这是他的职责，他的工作，他得对人民负责，对读者负责。但是绝不能说他的批评就是爱护。我不相信作家必须在批评家的朱笔下受到磨练，我也不相信批评家是一种代表读者的“长官”，是美是丑，由他说了算数。有人说“作品需要批评”。读者不是阿斗，他们会出来讲话。作家也有权为自己的作品辩护，要是巧辩，那也只会揭露他自己。

——选自《<巴金选集>（10卷本）后记》

（1982年2月15日）

六　在契诃夫的作品中看到自己

听见人提起安东·契诃夫的纪念，我就想到五十年前停在莫斯科火车站的绿色货车，车厢里放着契诃夫的灵柩，车皮上用大字写着“蚝”。丹青柯说：这是契诃夫的最后的一次幽默。高尔基说：这一次“庸俗”对我们的诗人报了仇，把他的遗体用运蚝的货车运到莫斯科。

据说契诃夫生前给一个医生朋友写过一封诙谐的信：“我惋惜的是没有可以……把我吞掉的蚝。”他的仇敌“庸俗”真想把他吞掉，可是它没有那种力量。契诃夫的名字今天还放射着万丈光芒，而那种肮脏的绿色货车早已在他的国内绝迹了。

在这个时候我很想谈谈契诃夫。可是拿起笔，想了半天，我又觉得我知道他太少。契诃夫写了那么多篇短篇小说（还不提他的中篇、独幕剧和多幕剧），他的作品接触到的面又非常广，早在1904年就有人称他为“近二十年史的最有权威的历史家。”据说：“社会学者单单根据契诃夫一个人的著作，

也可以绘出（19 世纪）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生活与其背景的一幅大画面。”因为契诃夫不仅写得多，而且他写得深，而且他写得真实。他留下来的是：19 世纪最后二十年的俄国社会的缩图（他描写得尤其出色的是当时的知识分子、中产阶级、没落的外省地主、小职员等等）。因此，在三十年前，我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我第一次接触到契诃夫的作品，我读过的不只一篇（那个时候他的短篇译成中文的为数也不少），我读来读去，始终弄不清楚作者讲些什么。我不能怪译者，本来要从译本了解契诃夫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转述他的故事并不困难，难的是把作者那颗真正仁爱的心（高尔基称契诃夫的心为“真正仁爱的心”）适度地传达出来。要是译者没有那样的心，要是读者不能体会到那样的心，我们从译文里能得到什么呢？我在那个时候不能接受契诃夫的作品，唯一的原因是我不了解它们。这不是奇怪的事，一个年轻人第一次面对着茫茫大海，他什么也不会了解的。

以后我仍然常有机会接触到契诃夫的作品，于是又来了一个时期：我自以为我有点了解契诃夫了。可是读着他的小说，我感到非常难过，我读得越多，我越害怕读下去。我常常想：为什么那些人就顺从地听凭命运摆布，至多也不过唉声叹气，连一点反抗的举动也没有？我好像看见一些害小病的人整天躺在床上，闲谈诉苦，一事不做，等待死亡，我恨不得一下子把他们全拉起来。尽是些那样的人！尽是些那样的事！有时候我读得厌烦起来，害怕起来，我觉得一口气憋在肚子里头快要憋死我了，忍不住丢开书大叫一声。那个时候我已经开始写小说了，我也选择了这个职业。我的主人公常常是一些在学校内外的青年，他们明知道反抗会给自己带来更大的不幸，他们也要斗争到底。我的年轻主人公需要的是热情和行动，而这些东西我以为和契诃夫小说里的那种调子是不一样的。

从这里可以看出来当时我并没有了解契诃夫。有人把契诃夫看做一个厌世主义者，我当时或多或少也有这样的看法。我从 C.嘉纳特的英译本读了契诃夫的大部分的作品，英译者并没有帮助我了解它们，更不用提热爱了。使我逐渐喜欢契诃夫作品的是我的长时期的生活。

现在我是一个契诃夫的热爱者。这是我读契诃夫作品的第三个时期了。我走过了长远的路才来到这里，我穿过了旧社会的“庸俗”、“虚伪”和“卑鄙”的层层包围才来到这里。我也曾跟那一切“庸俗”的势力斗争过，在斗争中我更痛切地感觉到它们那种腐蚀人灵魂的力量，同时跟庸俗斗争了一生的作家契诃夫的面貌也更鲜明地在我眼前现出来，我也就更了解高尔基那几句话的意义：“他嘲笑了它（庸俗），他用了一支锋利而冷静的笔描写了它，他能够随处发现庸俗的霉臭。”固然契诃夫写的是当时俄国社会的面目，可是在他笔下出现的人物也常常在我们中国社会出现。像姚尼奇、阿伦加、阿希尼叶夫、别里科夫、库希金、宁娜（名字太多了，我只能随便举几个例子），过去我们在哪一个地方没有碰到过？……

契诃夫写那种人物，写那种生活，写那种心情，写那种气氛，不是出于爱好，而是出于憎厌；不是为了欣赏，而是为了揭露；不是在原谅，而且在鞭挞。他写出丑恶的生活只是为了要人知道必须改变生活方式。他本来是医生，医生的职责是跟疾病作斗争，医生的职责是治好病人。作为作家，他的武器就是他的笔，他的药方就是他的作品。一个人倘使相信疾病是不可战胜的，他就不会去念医学。契诃夫的主人公常常是厌世主义者，可是他本人绝不是，而且恰恰相反，他相信进步，他相信美好的生活是可能的，而且一定

会实现的。有一次他给一个熟朋友写信，就明白地说：“从做孩子的时候起我就相信进步，因为拿他们常常打我的时候跟他们不再打我的时候比起来，这中间的区别实在太大了。”

因此他不断地跟社会的一切疾病作斗争。对于庸俗的势力，对于不合理的制度和生活，对于一切丑恶、卑劣的东西，他不断地揭露，不断地嘲笑。他怜悯地然而严肃地警告人们：你们要不改变生活方式，就得灭亡。

时间证实了他的信仰，他战胜了他的仇敌。在他诞生的土地上应该灭亡的已经灭亡了，美好的新的生活也已经出现了。今天重读契诃夫留给我们的东西，我还感觉到他那颗仁爱的心在纸上跳动，我感觉到他的爱与憎，他的爱与憎引起了我的共鸣。这个伟大的小说家并没有死，好像他就坐在我面前，用他那温和的眼光望着我，带着忧郁的微笑说：“告诉他们，这样不行啊！”

我们不会忘记他的警告。我们今天还需要他那支笔，因为在我们这里今天还不能说已经完全看不到在他笔下出现过的人物。但是这些人物也终于会像肮脏的绿色货车那样地绝迹的，他们不得不把地位完全让给新的一代人！

——选自《我们还需要契诃夫》（1954 年 6 月）

在 19 世纪俄罗斯现实主义作家中间，契诃夫是作品译成中

文最多的一个。他的《万尼亚舅舅》早在 1930 年就在上海演出，但上演次数最多的是他的独幕剧。

中国伟大的作家鲁迅也是契诃夫的爱好者，他在 1935 年翻译过契诃夫的几个短篇，他的译文是公认为最能传达契诃夫的精神的。

中国的读者热爱契诃夫，因为他们曾经感觉到契诃夫的作品好像就是为他们写的，而且描写他们中间发生的事情。契诃夫通过他的人物和人物的日常生活，写出了他那个时代和当时社会的病症，也写出当时一般人的思想感情。那个时代是 19 世纪俄国历史上最黑暗、阴郁的时期，也就是暴风雨前的阴暗、沉郁的时期，正和过去中国的社会相似。所以中国的读者曾经在

契诃夫的作品中看到了他们自己，看到了他们的病症。中国的读者也听到了契诃夫的责斥的声音：“不能够再这样生活下去。”

中国的读者也懂得了契诃夫的预言：“人类是朝着最高的真理前进的，是朝着人间还没有达到的一个最大的幸福前进的。”

——选自《向安东·契诃夫学习》（1954 年 7 月）

当然每个人都有权喜欢或者讨厌托尔斯泰，称赞他或者批判他，但是他们总应该多少了解他，总应该根据一点点事实讲话。托尔斯泰的生活经历是那么丰富，有那么多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又是不难找到的，我也用不着在这里引经据典来证明托尔斯泰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只从一本传记中引用一节话说明我的看法：

> 每件细小事情似乎都加深托尔斯泰由于他的生活环境和他所愿望过的生活两者之间的差异而感到的痛苦不满。有一天他喝茶的时候，皱着眉头抱怨生活是一种负担。
>
> 索菲雅问他：“生活怎么会是你的负担？人人都爱你！”
>
> 他答道：“是，它是负担。为什么不是呢？只是因为这儿的饮食好吗？”
>
> “为什么不是呢？我不过说大家都爱你。”

“我以为每个人都在想：那个该死的老家伙说的是一回事，做的是另一回事；现在你应该死掉，免得做一个完全的伪君子！这很对。我经常收到这样的信，连我的朋友也写这类的话。他们说得不错。我每天出去，路上总看见五个衣服破烂的叫花子，我呢，骑着马，后面跟着一个马车夫。”

在 1910 年头几个月的日记里,经常记着托尔斯泰因为这个问题所感受到的敏锐的精神上痛苦和羞愧。4 月 12 日他写道：“我没有用餐。我痛苦地意识到我过的是罪恶的生活，我四周的劳动人民和他们的家人都是饥寒交迫、朝不保夕。……我很难过，十分不好意思。……”

够了，这些话就可以说明伟大作家最后几十年的内心斗争和家庭悲剧的实质了。托尔斯泰所追求的就是言行的一致。在他，要达到这个目标是多么困难，为了它他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最后在病榻上不愿意见他的妻子，一是决心不返回家中；二是想平静地离开人世。一个八十二岁的老人，跟什么“小白脸男妾”、什么“大男人主义”怎么能拉扯在一起？！传播这种流言蜚语的人难道自己不感到恶心？

我不是托尔斯泰的信徒，也不赞成他的无抵抗主义，更没有按照基督教福音书的教义生活下去的打算。他是 19 世纪世界文学的高峰，他是 19 世纪全世界的良心。他和我有天渊之隔，然而我也在追求他后半生全力追求的目标：说真话，做到言行一致。我知道即使在今天这也还是一条荆棘丛生的羊肠小道。但路总是人走出来的，有人走了，就有了路。托尔斯泰虽然走得很苦，而且付出那样高昂的代价，他却实现了自己多年的心愿。我觉得好像他在路旁树枝上挂起了一盏灯，给我照路，鼓励我向前走，一直走下去。

我想，人不能靠说大话、说空话、说假话、说套话过一辈子，还是把托尔斯泰当做一面镜子来照照自己吧。

——选自《“再认识托尔斯泰”？）　（1985 年 3 月）

这小书跟《回忆契诃夫》一样，也是从 Dumesnil de Gra—mont 的法文译本转译的。可是在我的译文的第一部分排竣送过清样以后，一个朋友从北京寄来了这书的英文译本。英译本是 1920 年的第二版，由 S.S. Koteliansky 和 L. Woolf 两人翻译的。这个英译本虽然是“作者特许”的翻译本，但因为出版较早，无法将作者后来增补的笔记收入，所以在第一部分中除去那节关于医生的笔记本外，英译本反较法译本少了八节。又英译本中没有第三部分，《关于托尔斯泰夫人》的文章是在 1925 年第一次发表的。

本书第一部分是作者在 1900 年与 1901 年中间随时写下的笔记，第二部分则是 1901 年作者得到托尔斯泰离家和病故的消息以后写给一个朋友的信，第三部分大概写于 1925 年或 1925 年以前。作者替托尔斯泰夫人说了几句公平话的。这是一篇重要的文章，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托尔斯泰夫妇间的悲剧。关于托尔斯泰夫人晚年的生活和她临死的情形，她的最小女儿亚历山德拉有一段文章，写得很明白而且很动人，我把它译出来，附印在这里：

我父亲死后，母亲大大地改变了。她突然间变成了一个温和善良的老太婆了。她常常在一张大的圈手椅上迷迷糊糊地一连睡几个钟头，只有在别人提起父亲的名字时，她才醒过来。她会叹息，并且说她多么后悔曾经使他痛苦过。“我真以为我那时候发了疯了。”

她这样说。

革命以后，她失掉了一切，可是她从不抱怨。她似乎对金钱荣华等等她从前那么喜欢的东西完全不感兴趣了。她在 1919 年患肺炎去世。姐姐达尼亚和我两人看护了她十一天。她很痛苦，不过她很能够忍耐，对任何人都很和气。到了她明白快要死的时候，她把我姐姐和我都唤到床前，“我要告诉你们，”他说，她的呼吸困难，她的话常被咳嗽打断，“我知道我是你们父亲的死亡的原因。我非常后悔。可是我爱他，整整爱了他一辈子，我始终是他的一个忠实的妻子。”

我姐姐和我说不出一句话，我们两个都哭着，我们知道母亲对我们讲的是真话。

亚历山德拉是托尔斯泰最信任的女儿，她的话应当是可靠的。

——选自《回忆托尔斯泰》后记（1952 年 2 月）

七　高尔基作品的启示

我特别喜欢高尔基的短篇小说，不管在他早年的或者后期的作品中，我都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作者的心跟读者的心贴得非常近，作者怀着真诚的善意在跟读者讲话。读者会喜欢他，把他当做一个真诚的朋友，因为他的作品帮助读者了解生活，了解人，它们还鼓舞读者热爱生活，热爱人。在他的每一篇作品里，读者感染到作者的十分鲜明的爱憎。

我自己确实有这样的感觉：高尔基的每一篇作品里都贯串着作者的人格。他写了不少用第一人称叙述故事的体裁的小说，小说中的“我”并不一定是他自己。可是我每读完他的一篇作品，我就好像看见作者本人站在我的面前。他的人物喜欢发议论，可是他本人并不说教，他让你感染到他的强烈的爱和恨，他让你看见血淋淋的现实生活，最后他用他人格的力量逼着你思考，逼着你正视现实。他就像他的《草原故事》中的英雄丹柯一样，高举着自己的“燃烧的心”领导人们前进。

其实谈到高尔基的短篇，甚至谈到高尔基的一切作品，我觉得用一句话就够了。这是他自己的话，这是他在小说《读者》中对一个陌生读者的回答：“一般人都承认文学的目的是要使人变得更好”。

的确，在任何时候读高尔基的任何作品都会使人变得更好。每一个高尔基的读者，在他的作品中都会看到他那颗“燃烧的心”，而且从那颗心得到温暖，得到勇气——生活的勇气和改善生活的勇气。

——选自《燃烧的心——我从高尔基的短篇中所得到的》（1956 年 5 月）

据说俄罗斯人是善于做梦的。他们真是幸运儿！席尼特金[①]说过：“世界上最伟大、最耐久的东西就是做梦的人的手工成绩。不能做梦的行动的人便是破坏世界者，他们是兴敦堡[②]一类的人物；这些野蛮的力量要留点痕迹在时

[①] 席尼特金：（H.T.Schnitkind）本书两位英译者之一，另一人为郭尔特堡 （I.Goldberg）。英译本共收《玛卡尔·周达》、《因了单调的缘故》、《不能 死的人》（即《伊则吉尔老婆子》的第一节）等三篇，——原编者注

[②] 兴敦堡：（PauI vonHindenburg，1847～1934）德国将军，在希特勒执政前 做过德国总统。——原编者

间之沙上面，除非先让时间之沙浸透了人血。只有像高尔基和托尔斯泰那些善于做梦的人才能够从海洋和陆地的材料中建造出仙话，才能从专制和受苦的混乱中创造出自由人的国土。”

高尔基自然是现今一个伟大的做梦的人，这些草原故事便是他的美丽而有力的仙话，它的价值凡是能做梦的人都会了解。我希望我的译文还能够保留一点原著的那种美丽的、充满渴望的、忧郁的调子，同时还能使读者闻到一点俄罗斯草原的香气。

——选自《<草原故事>小引》（1931 年 2 月）

日本的俄国文学研究者升曙梦说过：“高尔基的回忆的作品不但在艺术上有很大的价值，就把它们当做近代俄罗斯的文化史料看，也有很重大的意义。”

我同意他的话，我自己也喜欢高尔基的这一类的作品，我也高兴把它们介绍给我的读者，所以我译了《回忆契诃夫》，译了《回忆托尔斯泰》。

关于布罗克的回忆是一篇相当难译的文章，但我终于吃力不讨好地把它试译出来了。现在加上一些注解将它交给书店付排出版，也无非想给爱好俄国文学的人贡献一点材料。到了将来有人从原文译出高尔基的全部的《回忆》的时候，我的拙劣的译文便会欣然消去。

亚历山大·亚历山德罗维奇·布罗克生于 1880 年 11 月 28 日，死在 1921 年 7 月 8 日。他是著名的长诗《十二个》的作者，曾被西欧的读者称为本世纪初叶俄国最伟大的诗人。苏联季莫菲耶夫批评《十二个》说：“实际上，这篇长诗确以特殊的技巧和力量传达出了 1918 年那些伟大的日子的革命激情，传达出了这些日子的难以抑止的气魄和英勇精神，对旧世界的热烈和憎恨，对未来的如火如荼的信心，以及浩大的事变和个人的欲望与思想的神妙的交织。……”

读过了高尔基的《回忆布罗克》以后，应当接着去念这本布罗克的诗。

——选自《<回忆布罗克>译后记》（1950 年 5 月）

这本小小的书居然作了三次旅行，换了三家书店，这是我万想不到的事。或许有人疑心我从它身上赚过一笔大钱，但那是别人的事情。我自己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也曾为它算过一回账：我为这本小书一共花去五十元大洋，这个数目一点也不含糊，我记得清楚。

这小书是我的生活里一个小小的纪念物。我每次翻读它，就有一种新的感情，在这里我看见了我的爱和憎，我的希望和失望。在我看来它还是一个友谊的信物。每次我为它换一家书店重印，我知道我又和一些朋友分开了。

然而我自己的确爱这本小书，它好像是一面镜子，靠着它我可以看见我的真面目。有它在我身边，那么即使有一天我被环境逼迫着跟在商人后面高谈文化，我也不致于得意忘形地拜倒在金牛脚下欢呼前进了。我或许是个不识时务的傻子，但我就喜欢自己的这种傻气。

——选自《草原故事》后记（1935 年 10 月）

注

八　美丽的书——《草叶集》

1855 年印行的《草叶集》第一版只有十二首无题的诗，当时没有一个出版家愿意印这本书，作者只好自费出版，自己排版，自己印刷。印出来的书没法传到读者的手中，却遭到资产阶级报纸不断的谩骂。像“疯子”、“色情狂”、“杂草”、“垃圾”这一类不堪入耳的攻击，并不能阻止诗人继续写作。他始终没有失去信心。在第二年印行的第二版《草叶集》中，就有了三十二首长短诗篇。这部诗集差不多每五年重版一次，经过作者不断地增订、改写、重编，到 1829 年诗人去世的时候，它已经是包含将近四百首长短诗篇的光辉灿烂的大诗集了。

《草叶集》虽然一开始就受到侮辱和谩骂，但是它也曾得到人们热烈的赞美和拥护。例如惠特曼同时代的作家爱默生就非常喜欢它，说它有“鼓舞人，加强人信心的最好的优点”。有一个批评家还说：“惠特曼是人类编年史中最高贵的人物”。

一百年来，《草叶集》的影响不断地扩大，越来越多地得到人民的喜爱，赞美的声音压倒了一切的谩骂和诅咒。到今天，它的光芒已经照遍全世界，它的声音已经达到了每一个角落，正像诗人在《自己的歌》中所预言的那样：

> 哪儿有地，哪儿有水，哪儿就长着草。

惠特曼在他唯一的诗集《草叶集》中开门见山地写道：

> 同志，这不是书，
> 谁接触它，就接触到人。

《草叶集》的确是跟诗人惠特曼的生活分不开的。

惠特曼称自己为“过分赞美生活的人”。他把他的一首长诗称为《欢乐的歌》，其实不单是这首诗，差不多所有惠特曼的诗里面都浸透了生活会带来幸福的这个深刻的感觉。《草叶集》的每个读者打开这本美丽的书以后，读了几页就会感到一种非常坚定而且是惊人地真诚的乐观主义。惠特曼熟悉大自然，是大自然的卓越的歌手。他的诗篇中所表现的大自然都是像春天那样地引人喜爱，不管是鸟或花，都充满了欢乐的生气；他的人物浸透了欢乐的朝气勃勃的精神，他们热爱祖国的一草一木，欣赏海洋、山岭、草原上的空气，明媚的阳光。他们都有健康的身体，丰富的生命力，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们不会垂头丧气，他们对于未来和自己的力量充满着信心。

——选自《永远属于人民的两部巨著》（1955 年 12 月）

九　即使卡夫卡活起来……

发表了的作品都归社会所有，或好或坏，不能由作家自己说了算，也不能由别的几个人说了算。是毒草是鲜花，要看它们在广大读者中间产生什么

作用，批斗会解决不了问题。我越受批判，越是看得清楚：我那些作品并不属于我自己，我不能拿它们跟“造反派”作“交易”。这就是我所说的“深刻的教育”，我终于恍然大悟了。

我想起了1924年去世的奥地利作家弗·卡夫卡，小说《审判》和《城堡》的作者，四十一岁患肺病死去，留下一堆未发表的手稿，他在遗嘱中委托友人马·布洛德把它们全部烧毁。德国小说家马·布洛德违背了亡友的遗愿，把那两部未完的长篇小说整理出版了，它们在欧美知识界中产生了大的影响。人们阅读这两部小说，赞美或者批判这两部小说，却不见有人出来说：应当听从作者的话毁掉它们。

我并不喜欢卡夫卡的小说，可是我无法抹煞它们的存在。我想即使卡夫卡活起来，即使他为自己的小说写上十篇认罪书或者检讨文章，他也不能阻止人们阅读《审判》和《城堡》。

同样，即使我写上一百篇自我检讨的文章，读者们也不会承认《激流三部曲》是“杀人的软刀子”。

——选自《“深刻的教育”》（1984年1月）

《巴金六十年文选》代跋[1]

——致李济生

济生：

你要我为《六十年文选》写几句话，我不知道怎样写才好，因为说心里话，我不愿意现在出版这样一本书，过去我说空话太多，后来又说了很多假话，要重印这些文章，就应该对读者说明哪些是真话，哪些话是空话、假话，可是我没有精力做这种事。对我，最好的办法是沉默，让读者忘记，这是上策。然而你受了出版社的委托，编好文选，送了目录来，我不好意思当头泼一瓢冷水，我不能辜负你们的好意，我便同意了。为了这个，我准备再到油锅里受一次煎熬，接受读者严肃的批判。我相信有一天终于会弄清楚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我到底说了多少假话。这是痛苦的事，但我也无法避免。

我近年常说我写《随想录》是偿还欠债，我记在心上的当然只是几笔大数。它们是压在我背上的沉重的包袱。写作时我感到压力。好不容易还清了一笔债，我却并不感到背上轻松多少，因为负债太多，过去从未想到，仿佛有人承担，不用自己负责。从前当惯了听差，一切由老爷差遣，用不着自己动脑筋，倒好办事。现在发觉自己还有一个脑子，这脑子又不安分，一定要东想西想，因此许多忘记了的事情又一件一件地给找了回来，堆在一处，这里刚刚还清一笔，那里又记上一个数目。有时觉得债越还越多，包袱越背越重，自己实在支持不下去。由于这种想法，我几次下了决心：除了《随想录》外，我写过的其他文章一概停印。这样赖掉那些陈年旧债，单单用《随想录》偿还新债大债，我也许可以比较轻松地走完我的生活的道路。这个想法不知道你是否理解。

多说也没有用，你既然把其他不少文章都选入了，那么就让它去吧。我精力不够，因此只在这里讲一件事，讲一篇文章，那就是《法斯特的悲剧》。我希望收入这篇文章和接着发表的那封简短的“检讨复信”，我当时不曾对

---

[1] 《巴金六十年文选》，1986年12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本篇用于该书时题作《给李济生的信（代跋）》。李济生，作者的小弟。

你说明我的想法，你可能也不明白。

法斯特的“悲剧”其实就是我的悲剧。1958年3月《文艺报》上发表的我的文章和短信可以说明我最近几十年的写作道路。我对法斯特的事情本来一无所知，我只读过他的几部小说，而且颇为喜欢。刊物编辑来组稿，要我写批判法斯特的文章，说是某某人都写了，我也得写。我推不掉，而且反右斗争当时刚刚结束，我也不敢拒绝接受任务，就根据一些借来的资料，照自己的看法，也揣摩别人的心思，勉强写了一篇，交出去了。文章发表不久，编辑部就转来几封读者来信，都是对我的严厉批判。我有点毛骨竦然，仿佛犯了大错。编辑部第一次来信说这些读者意见只在内部刊物发表，以后又来信通知，读者意见太多，不得不选两篇刊出。我无话可说，只好写封检讨的短信，寄给编辑部。我不甘心认错，但不表态又不行，害怕事情闹大下不了台，弄到身败名裂，甚至家破人亡。所以连忙“下跪求饶”，只求平安无事。检讨信发表了，我胆战心惊地等待事态的发展，外表上却做出相当安静的样子，我估计《文艺报》上不会再刊登批判《悲剧》的文章。但是不到一个月徐景贤却站出来讲话了，他的文章发表在上海《文汇报》上，还是那些论点！我这一次真是慌了手足，以为要对我怎样了，不加思索就拿起笔连忙写了一封给《文汇报》编辑部的信，承认自己的错误，再一次表示愿意接受改造。在那些日子有时开会回家，感到十分疲乏，坐在沙发上休息，想起那篇闯祸的文章，我并不承认“回头是岸”的说法有什么不对，但是为了保全自己，我只好不说真话，我只好多说假话。昧着良心说谎，对我来说，已经不是可悲、可耻的事了。

我的“改造”可以说是从“反胡风”运动开始，在反右运动中有大的发展，到了“文革”，我的确“洗心革面、脱胎换骨”给改造成了另一个人，可是就因为这个，我却让改造者们送进了地狱。这是历史的惩罚。

今天看来，我写法斯特的“悲剧”，其实是在批判我自己。我的“悲剧”是别人把我当做工具，我也甘心做工具。而法斯特呢，他是作家，如此而已。

别的话一年后再说，现在我只想躺下来休息。

巴金1986年12月5日

《冰心传》[1]序

卓如同志：

信早收到，我指的是您写给冰心大姊要她找我为传记作序的那封信。对您我并不感到陌生，我在北京医院大姊的病房里见过您，即使我们没有机会交谈，可是我经常听见大姊和家人讲到您，知道您在搜集资料，为她编全集写传记。大姊对孩子们开玩笑说：“有些事你们不知道，可以问卓如。”拿起大姊转寄来的厚厚一叠《冰心传》翻了翻，我也不得不佩服您这个“冰心通”。您唤起我数不清的回忆。当时年轻的读者容易熟悉青年作者的事情，我们喜欢冰心，跟着她爱星星，爱大海，我这个孤寂的孩子在她的作品里找到温暖，找到失去的母爱。我还记得离家前的那个夏天满园蝉声中我和一个堂弟读着《繁星》，一边学写“小诗”。这些小诗今天还鲜明地印在我的心上，虽然我就只写了十几二十首。我不是诗人，我却常常觉得有人吟着诗走

[1] 《冰心传》，卓如著，1988年9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在我的前面，我也不知不觉地吟着诗慢慢地走上前去。

给您回信并不是困难的事情，因为我们互相了解，一位诗

人和她的作品把我们的心连在一起。您写的我已熟悉，您讲的我也知道，不用翻阅您寄来的厚厚的印张，我早已回到六七十年前温暖的梦中。我有那么深的感情，和那么多的回忆！为《冰心传》作序，我担心病中无法从容构思，写不出像样的序文，但是我又不能交一份白卷，因为我有责任为我那一代人表态。我不敢一口答应，也不愿一口谢绝。

就在这个时候，热浪袭击上海，我坐立不安，度日如年，无法动笔，又不能搁笔，感到进退两难，忽然看到大姊写给香香的信，短短的一句："也只要几句真话！"这是对我说的。我明白了，的确有几句真话我非讲不可。

冰心大姊不过比我年长四岁，可是她在前面跑了那么一大段路。她是"五四"文学运动最后一位元老，我却只是这运动的一个产儿。她写了差不多整整一个世纪，到今天还不肯放下笔。尽管她几次摔伤、骨折，尽管她遭逢不幸，失去老伴，她并不关心自己，始终举目向前，为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前途继续献出自己的心血。虽然她有很长的写作经历，虽然健在的作家中她起步最早，她却喜欢接近年轻读者，在他们中间不断地汲取养料。

她这个与本世纪同年龄的老作家的确是我们新文学的最后一位元老，这称号她是受之无愧的。但是把"老"字同她连在一起，我又感到抱歉，因为她的头脑比好些年轻人的更清醒，她的思想更敏锐，对祖国和人民她有更深的爱。我劝她休息，盼她保重，祝愿她健康长寿。然而在病榻前，在书房内，靠助步器帮忙，她接待客人，答复来信，发表文章。她呼吁，她请求，她那些真诚的语言，她那些充满感情的文字，都是为了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都是为了我们大家熟悉的忠诚老实的人民。她要求"真话"，她追求"真话"，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她还用自己做榜样鼓励大家讲"真话"，写"真话"。我听说有人不理解她用宝贵的心血写成的文章，随意地删削它们。我也知道她有些"刺眼的句子"不讨人欢喜，要让它们和读者见面，需要作家多大的勇气。但是大多数读者了解她，大多数作家敬爱她。她是那么坦率，又那么纯真！她是那么坚定，又那么坚强！作为读者，我不曾上当受骗；作为朋友，我因这友谊而深感自豪。更难得的是她今天仍然那么年轻！我可以说：她永远年轻！

思想不老的人才永远年轻！

冰心大姊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她的传记就是一本读了使人感到永远年轻的书。

巴金 1988 年 7 月 28 日上海

《巴金译文选集》[1]序

一

三联书店准备为我出版一套译文选集，他们挑选了十种，多数都是薄薄的小书，而且多年未印了。他们也知道这些书不会有大的销路，重印它们无非为了对我过去在翻译工作上的努力表示鼓励。我感谢他们的好意，可是说

[1] 《巴金译文选集》，1990 年 1 月香港三联书店出版。

真话，在这方面我并无什么成就。

我常说我不是文学家，这并非违心之论。同样，我也不是翻译家。我写文章，发表作品，因为我有话要说，我希望我的笔对我生活在其中的社会起一点作用。我翻译外国前辈的作品，也不过是借别人的口讲自己的心里话。所以我只介绍我喜欢的文章。

我承认自己并不精通一种外语，我只是懂一点皮毛。我喜欢一篇作品，总想理解它多一些，深一些，常常反复背诵，不断思考，根据自己的理解，用自己的文笔表达原作者的思想感

情。别人的文章打动了我的心，我也想用我的译文打动更多人的心。不用说，我的努力始终达不到原著的高度和深度，我只希望把别人的作品变成我的武器。

我并不满意自己的译文，常常称它们为“试译”，因为严格地说它们不符合“信、达、雅”的条件，不是合格的翻译。可能有人说它们“四不像”：不像翻译，也不像创作，不像外国前辈的作品，也不像我平时信笔写出的东西。但是我像进行创作那样把我的感情倾注在这些作品上面，丢失了原著的风格和精神，我只保留着我自己的那些东西。可见我的译文是跟我的创作分不开的。我记得有一位外国记者问过我：作家一般只搞创作，为什么我和我的一些前辈却花费不少时间做翻译工作？我回答说，我写作只是为了战斗，当初我向一切腐朽、落后的东西进攻，跟封建、专制、压迫、迷信战斗，我需要使用各式各样的武器，也可以向更多的武术教师学习。我用自己的武器，也用拣来的别人的武器战斗了一生。在今天搁笔的时候我还不能说是已经取得多大的战果，封建的幽灵明明在我四周徘徊！即使十分疲乏，我可能还要重上战场。

回顾过去，我对几十年中使用过的武器仍有深的感情。虽然是“试译”，我重读它们还不能不十分激动，它们仍然强烈地打动我的心。即使是不高明的译文，它们也曾帮助我进行战斗，可以说它们也是我的生活的一部分。

我感谢三联书店给我一个机会，现在的确是编辑我的译文选集的时候了。

二

我不知道从哪里讲起好。在创作上我没有完成自己的诺言，我预告要写的小说不曾写出来。在翻译方面我也没有完成自己的计划，赫尔岑的回忆录还有四分之三未译。幸而有一位朋友愿意替我做完这个工作，他的译文全稿将一次出版，这样我才可以不带着内疚去见“上帝”。前一个时期我常常因为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坐立不安，现在平静下来了。没有做完的工作就像一笔不曾偿还的欠债，虽然翻译不是我的“正业”，但对读者失了信，我不能不感到遗憾。

有些事我做过就忘得干干净净，可是细心的读者偏偏要我记起它们。前些时候还有人写信问我是不是在成都出版的《草堂》文艺月刊上发表过翻译小说《信号》。对，我想起来了，那是 1922 年的事，《信号》是我的第一篇译文。我喜欢迦尔洵的这个短篇，从英译本《俄国短篇小说集》中选择了它，译文没有给保存下来，故事却长留在我的脑子里。在我的头一本小说《灭亡》中我还引用过《信号》里人物的对话。三十年后（即 50 年代初）我以同样激

动的心情第二次翻译了它。我爱它超过爱自己的作品，我在它那里找到自己的思想感情。它是我的老师，我译出的作品都是我的老师，我翻译首先是为了学习。

那么翻译《信号》就是学习人道主义吧。我这一生很难摆脱迦尔洵的影响，我经常想起他写小说写到一半忽然埋头痛哭的事，我也常常在写作中和人物一同哭笑。

可以说我的写作生活就是从人道主义开始的。《灭亡》，我的第一本书，靠了它我才走上文学的道路，即使杜大心在杀人被杀中毁灭了自己，但鼓舞他的牺牲精神的不仍是对生活、对人的热爱吗？

《寒夜》，我最后一个中篇（或长篇），我含着眼泪写完了它。那个善良的知识分子不肯伤害任何人，却让自己走上如此寂寞痛苦的死亡的路。他不也是为了爱生活、爱人……吗？

还有，我最近的一部作品，花了八年的时间写成的《随想录》不也是为了同一个目标？

三

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我也愿意做一个普通人。我不好意思说什么“使命感”、“责任感”……但是我活着绝不想浪费任何人的宝贵时间。

我的创作是这样，我的翻译也是这样。

从 1922 年翻译短篇《信号》开始，到 1982 年摔断左腿为止，六十年中间我译出的作品，长的短的加在一起，比这套选集多好几倍。作者属于不同的国籍，都是 19 世纪或者 20 世纪的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我读他们的书，仿佛还听见他们的心在纸上跳动。我和他们之间有不小的距离，我没有才华，没有文采，但我们同样是人，同样有爱，有恨，有渴望，有追求。我想我理解他们，我也相信读者理解他们。

别的我不多说了。

巴金 1988 年 4 月 22 日

跑跑旧书摊的人第一不要抱什么一定的目的，第二要有闲暇有耐心，翻得有劲儿便多翻翻……

戴望舒
（1905～1950）

诗人、翻译家。浙江杭县人。著有诗集《我的记忆》、《望舒草》、《望舒诗稿》，译著有《爱经》、《唯物史观的文学论》等。

巴黎的书摊

在滞留巴黎的时候，在羁旅之情中可以算做我的赏心乐事的有两件：一是看画，二是访书。在索居无聊的下午或傍晚，我总是出去，把我迟迟的时间消磨在各画廊中和河沿上。关于前者，我想在另一篇短文中说及，这里，我只想来谈一谈访书的情趣。

其实，说是“访书”，还不如说在河沿上走走或在街头巷尾的各旧书铺进出而已。我没有要觅什么奇书孤本的蓄心，再说，现在已不是在两个铜元一本的木匣里翻出一本“patissier Fran-cois”的时候了。我之所以这样做，无非为了自己的癖好，就是摩娑观赏一回空手而返，私心也是很满足的，况且薄暮的赛纳河又是这样地窈窕多姿！

我寄寓的地方是 Rue del’ Echaudé，走到赛纳河边的书摊，只须沿着赛纳路步行约摸三分钟就到了。但是我不大抄这近路，这样走的时候，赛纳路上的那些画廊总会把我的脚步牵住的，再说，我有一个从头看到尾的癖，我宁可兜远路顺着约可伯路、大学路一直走到巴克路，然后从巴克路走到王桥头。

赛纳河左岸的书摊，便是从那里开始的。从那里到加路赛尔桥，可以算是书摊的第一个地带，虽然位置在巴黎的贵族的第七区，却一点也找不出冠盖的气味来。在这一地带的书摊，大约可以分这几类，第一是卖廉价的新书的，大都是各书店出清的底货，价钱的确公道，只是要你会还价，例如旧书铺里要卖到五六百法郎的勒纳尔（J. Renard）的《日记》，在那里你只须花二百法郎光景就可以买到，而且是崭新的。我的加梭所译的赛尔房德思的《模范小说》，整批的《欧罗巴杂志丛书》，便都是从那儿买来的。这一类书在别处也有，只是没有这一带集中吧。其次是卖英文书的，这大概和附近的外交部或奥莱昂车站多少有点关系吧。可是这些英文书的买主却并不多，所以花两三个法郎从那些冷清清的摊子里把一本初版本的《万牲园里的一个人》带回寓所去，这种机会，也是常有的。第三是卖地道的古版书的，17 世纪的白羊皮面书，18 世纪饰花的皮脊书等等，都小心地盛在玻璃的书框里，上了锁，不能任意地翻看，其他价值较次的古书，则杂乱地在木匣中堆积着，对着这一大堆你挨我挤着的古老的东西，真不知道如何下手。这种书摊前比较热闹一点，买书大多数是中年人或老人。这些摊上的书，如果书摊主是知道值钱的，你便会被他敲了去，如果他不识货，你便沾了便宜来。我曾经从那一带的一位很精明的书摊老板手里,花了五个法郎买到一本 1765 年初版本的 Du Laurens 的

《Imirce》，至今犹有得意之色：第一因为“Imirce”是一部禁书，其

次这价钱实在太便宜也。第四类是卖淫书的，这种书摊在这一带上只有一两个，而所谓淫书者，实际也仅仅是表面的，骨子里并没有什么了不得，大都是现代人的东西，写来骗骗人的。记得靠近王桥的第一家书摊就是这一类的，老板娘是一个四五十岁的老婆，当我有一回逗留了一下的时候，她就把我当做好主顾而怂恿我买，使我留下极坏的印象，以后就敬而远之了。其实那些地道的“珍秘”的书，如果你不愿出大价钱，还是要费力气角角落落去寻的，我曾在一家犹太人开的破货店里大堆废书中，翻到过一本原文的 Cleland 的“Fanny Hill”，只出了一个法郎买回来，真是意想不到的事。

从加路赛尔桥到新桥，可以算是书摊的第二个地带。在这一带，对面的美术学校和钱币局的影响是显著的。在这里，书摊老板是兼卖板画图片的，有时小小的书摊上挂得满目琳琅，原张的蚀雕，从书本上拆下的插图、戏院的招贴、花卉鸟兽人物的彩图、地图、风景片，大大小小各色俱全，反而把书列居次位了。在这些书摊上，我们是难得碰到什么值得一翻的书的，书都破旧不堪，满是灰尘，而且有一大部分是无用的教科书，展览会和画商拍卖的目录。此外，在这一带我们还可以发现两个专卖旧钱币纹章等而不卖书的摊子，夹在书摊中间，作一个很特别的点缀，这些卖画卖钱币的摊子，我总是望望然而去之的（记得有一天一位法国朋友拉着我在这些钱币摊子前逗留了长久，他看得津津有味，我却委实十分难受，以后到河沿上走，总不愿和别人一道了）。然而在这一带却也有一两个很好的书摊子。一个摊子是一个老年人摆的，并不是他的书特别比别人丰富，却是他为人特别和气，和他交易,成功的回数居多。我有一本高克多(Coclcau)亲笔签字赠给诗人费尔囊 提华尔（Fer-nand Divoire）的“Le Grund Ecurt”，便是从他那儿以极廉的价钱买来的，而我在加里马尔书店买的高克多亲笔签名赠给诗人法尔格（Fargue）的初版本“Opera”，却使我花了七十法郎。但是我相信这是他错给我的，因为书是用蜡纸包封着，他没有拆开来看一看；看见了那献辞的时候，他也许不会这样便宜卖给我。另一个摊子是一个青年人摆的，书的选择颇精，大都是现代作品的初版和善本，所以常常得到我的光顾。我只知道这青年人的名字叫昂德莱，因为他的同行们这样称呼他，人很圆滑，自言和各书店很熟，可以弄得到价廉物美的后门货，如果顾客指定要什么书，他都可以设法。可是我请他弄一部《纪德全集》，他始终没有给我办到。

可以划在第三地带的是从新桥经过圣米式尔场到小桥这一段，这一段是赛纳河左岸书摊中的最繁荣的一段。在这一带，书摊比较都整齐一点，而且方面也多一点，太太们家里没事想到这里来找几本小说消闲，也有；学生们贪便宜想到这里来买教科书参考书，也有；文艺爱好者到这里来寻几本新出版的书，也有；学者们要研究书，藏书家要善本书，猎奇者要珍秘书，都可以在这一带获得满意而回。在这一带，书价是要比他处高一些，然而总比到旧书铺里去买便宜。健吾兄觅了长久才在圣米式尔大场的一家旧书店中觅到了一部《龚果尔日记》，花了六百法郎喜欣欣的捧了回去，以为便宜万分，可是在不久之后我就在这一带的一个书摊上发现了同样的一部，而装订却考究得多，索价就只要二百五十法郎，使他悔之不及。可是这种事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跑跑旧书摊的人第一不要抱什么一定的目的，第二要有闲暇有耐心，翻得有劲儿便多翻翻，翻倦了便看看街头熙来攘往的行人，看看旁边赛纳河静静的逝水，否则跑得腿酸汗流，眼花神倦，还是一场没结果回去。话又说远了，还是来说这一带的书摊吧。我说这一带的书较别带为贵，也不是胡说

的，例如整套的“Echanges”杂志，在第一地带中买只须十五个法郎，这里却一定要二十个，少一个不卖；当时新出版原价是二十四法郎的 Celine 的“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在那里买也非十八法郎不可，竟只等于原价的七五折。这些情形有时会令人生气，可是为了要读，也不得不买回去。价格最高的是靠近圣米式尔场的那两个专卖教科书参考书的摊子，学生们为了要用，也不得不硬了头皮去买，总比买新书便宜点。我从来没有做过这些摊子的主顾，反之他们倒做过我的主顾。因为我用不着的参考书，在穷极无聊的时候总是拿去卖给他们的。这里，我要说一句公平话：他们所给的价钱的确比季倍尔书店高一点。这一带专卖近代善本书的摊子只有一个，在过了圣米式尔场不远快到小桥的地方。摊主是一个不大开口的中年人，价钱也不算顶贵，只是他一开口你就莫想还价，就是答应你还也是相差有限的，所以看着他陈列着的《泊鲁思特全集》,插图的《天方夜谭》全译本， Chirico 插图的阿保里奈尔的“Cal-ligrammes”，也只好眼红而已。在这一带，诗集似乎比别处多一些，名家的诗集花四五个法郎就可以买一册回去，至于较新一点的诗人的集子，你只要到一法郎或甚至五十生丁的木匣里去找就是了。我的那本仅印百册的 Jean Gris 插图的 Reverdy 的《沉睡的古琴集》，超现实主义诗人 Gui Rosey 的《三十年战争集》等等，便都是从这些廉价的木匣子里翻出来的。还有，我忘记说了，这一带还有一两个专卖乐谱的书铺，只是对于此道我是门外汉，从来没有去领教过罢。

从小桥到须里桥那一段，可以算是河沿书摊的第四地带，也就是最后的地带。从这里起，书摊便渐渐地趋于冷落了。在近小桥的一带，你还可以找到一点你所需要的东西，例如有一个摊子就有大批 N.R.F.和 Crassct 出版的书，可是那位老板娘讨价却实在太狠，定价十五法郎的书总要讨你十二三个法郎，而且又往往要自以为在行，凡是她心目中的现代大作家，如摩里向克、摩洛阿、爱眉（Aymé）等，就要敲你一笔竹杠，一点也不肯让价；反之，像拉尔波、茹昂陀、拉第该，阿朗等优秀作家的作品，她倒肯廉价卖给你。从小桥一带再走过去，便每下愈况了。起先是虽然没有什么好书，但总还能维持河沿书摊的尊严的摊子，以后呢，卖破旧不堪的通俗小说杂志的也有了，卖陈旧的教科书和一无用处的废纸的也有了，快到须里桥那一带，竟连卖破铜烂铁、旧摆设、假古董的也有了；而那些摊子的主人呢，他们的样子和那在下面赛纳河岸上喝劣酒，钓鱼或睡午觉的街头巡阅使（Clochard），简直就没有什么大两样。到了这个时候，巴黎左岸书摊的气运已经尽了，你的腿也走乏了，你的眼睛也看倦了，如果你袋中尚有余钱，你便可以到圣日尔曼大街口的小咖啡店里去坐一会儿，喝一杯儿热热的浓浓的咖啡，然后把你沿路的收获打开来，预先摩娑一遍，否则如果你已倾了囊，那么你就走上须理桥去，倚着桥栏，俯看那满载着古愁并饱和着圣母祠的钟声的，赛纳河的悠悠的流水，然后在华灯初上之中，闲步缓缓归去，倒也是一个经济而又有诗情的办法。

说到这里，我所说的都是赛纳河左岸的书摊，至于右岸的呢，虽则有从新桥到沙德莱场，从沙德莱场到市政厅附近这两段，可是因为传统的关系，因为所处的地位的关系，也因为货色的关系，它们都没有左岸的重要。只在走完了左岸的书摊尚有余兴的时候，或从卢佛尔（Louvre）出来的时候，我才顺便去走走，虽然间有所获，如查拉的 L’homme approximatif 或卢梭（Henri Rousseau）的画集，但这是极其偶然的事；通常，我不是空手而归，

便是被那街上的鱼虫花鸟店所吸引了过去。所以，原意去“ 访书 ”而结果买了一头红头雀回来，也是有过的事。

读书，是作家生活的一部分。他从书本上为他的写作生命汲取滋养，使他的生活更加充实，也就给他的作品增加了光彩。

叶灵凤
（1905～1975）

作家。原名叶蕴璞。江苏南京人。主要著作有《灵凤小品》、《红的天使》、《未完成的忏悔录》，译有《新俄罗斯小说集》等。

我的读书

我的读书，这就是说，除了学校的课本以外，自己私下看书，所看的又不是现在所说的“课外读物”，而是当时所说的闲书。据自己的记忆所及，是从两本书开始的，这两本书的性质可说全然不同。一本是《新青年》，是叔父从上海寄来给我大哥看的；一本是周瘦鹃等人编的《香艳丛话》，是父亲买来自己看的。这两本书都给我拿来看了。

这是 1916 年前后的事情，家住在江西九江。我那时只有十一二岁，事实上对于这两种书都不大看得懂，至少是不能完全理解。但是至今还记得这些事情的原因，乃是到底也留下了一点难忘的印象。一是从那一期的《新青年》上，读到了鲁迅的《狂人日记》，自己读了似懂非懂，总觉得那个人所想的十分古怪，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另一难忘的印象是《香艳丛话》留下来的，这是诗话笔记的选录。其中有一则说是有画师画了一幅《半截美人图》，请人题诗，有人题云：“不是丹青无完笔，写到纤腰已断魂。”现在想来，这两句诗并不怎样高明，而且当时自然还不会十分明白为什么要“写到纤腰已断魂”。可是，不知怎样，对这两句诗好像十分赏识，竟一直记着不曾忘记。

就是这两本书，给我打开了读书的门径，而且后来一直就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这样同时读着两种不同的书，仿佛像露理斯所说的那样，有一位圣者和一个叛徒同时活在自己心中，一面读着“正经”书，一面也在读着“不正经”的书。

这倾向可说直到现在还在维持着，因为我至今仍有读“杂书”的嗜好。愈是冷僻古怪的书，愈想找未一读为快。若是见到有人的文章里所引用的书，是自己所不曾读过的，总想找了来翻一翻，因此，书愈读愈杂。这种倾向，仿佛从当年一开始读书就注定了似的，实在很有趣。

父亲的手上没有什么书，我有机会读到更多的书，是到了昆山进高等小学的时期，住在叔父家里，这就是寄《新青年》给我大哥的那位三叔。我在那里读到了《吟边燕语》、《巴黎茶花女遗事》一类的小说，也读到了《南社丛刊》。学校里也有一个小小的图书室，使我有机会读到了一些通俗的名人传记。书籍世界的大门，渐渐地被我自己摸索到，终于能够走进去了。

座右书

买了几只新的小书架，将其中一只放在书桌的右首，以便将一些新出版的定期刊物，新买的书籍，以及要用的参考书，一起放在上面，翻阅起来较

为方便。

这是不折不扣的座右书了。

最初放到架上的书，全是那些堆集在桌上地上已久，“无枝可栖”的书。我想，没有书架可放的书，就等于没有家可住的人一样，既然将书买回来，竟无法给它安排一个安身之处，未免太对不起了。因此有了书架之后，就不管它们是什么书，不论古今中外，一起先堆到书架上再说，使它们先享受一下可以喘息的地方。因此即使《香港的蝴蝶》傍着《意大利的艺术社会史》，《鸦片战争》傍着《拍案惊奇》，我也暂且不去管它。

这样过了几天，形势粗定，对于放在座右的那一架的书，我开始着手想加以整理了。想将无用的、已经看过的，或是暂时不想看的书，清理出去，换上一些还没有看过的，自己想看的，以及自己喜欢的书。

将一些不想放在手边的书，从书架上清理出去，这工作做起来倒并不怎样困难。如那一套六大本的《迦撒诺伐回忆录》，是根本没有理由要作为“座右书”，放在我的手边的，因此首先被搬了出来。还有一些介绍画家的小册子、美国文学史、良友版的《苏联版画集》，这些本是起初随手从地上搬到架上的，当然没有让它们继续留在我手边的必要，因此一本一本地都给我拿开了。

满满一架的书，这样一加甄别，一本又一本的被拿开，几乎剩下一个空书架子。

对于这一只空起来的书架，我决定依照自己预定的计划：将一些新买回来准备要读的，以及久已想读一直还未曾读的，还有自己特别喜欢，希望不时可以随手翻翻的书，都拿来填补这些空缺，使它们真正成为我的座右书。

这个计划，本来很简单，而且也很合理，哪里知道执行起来，竟一点也不简单。那困难简直有一点像出门旅行之际，要挑选几本书带在手边供旅途消遣那样。这种滋味我是经验过多次的：这一本不适当，那一本又不适当，有的太轻松，有的太严肃，往往对着满屋的书，竟觉得没有一本是适合作旅途阅读之用的。有一次在出门之际，竟为了这一个问题彷徨终夜，还无法决定，最后只好塞了一本又厚又重的毕加索画集在衣箱里。结果到了目的地就赶紧送给了朋友，自己又再到当地的书店里买了几本新书来补充。

二

将一些常用的参考书和工具书，挑选一些放在手边，这工作做起来还不困难，可是要想将一些想看而未看的书，拿几本来放在手边，以便尽先的利用机会去看，这可不容易了。因为每一本书都是想看的，而其中有不少一“想”就想了十多年，至今仍是想看而未看。要想将这样的书挑选几本放在手边，如果不想太麻烦，本来只要随手拿几本就是了，可是一想到应该谁先谁后的问题，那就困难了。

一本十年前买而未读的书，和一本昨天刚买回来的新书，我究竟应该先读哪一本呢？这对我来说，有时竟是一个极不容易决定的问题。

结果，首先入选成为我的“座右书”的，却不是这些想读未读的书，也不是刚买回来的新书，而是一些买了多年，甚至读过已久的一批书。这是属于一个专题的：比亚斯莱。

我明白自己这选择的动机，不只是喜欢比亚斯莱的作品，而是有一个愿

望：一直想给这位世纪末的薄命画家写一篇评传，再挑选几十幅他的杰作，印成很像样的一本画册。我觉得这工作不仅值得做，而且可以做这件工作的人也不太多。因此，我就一向将这件工作看作是自己的心愿，也是自己的责任。可是因循又因循，许多不必做的事情都做了，惟独这一件蓄之已久的愿望，一直还不曾有机会去兑现。

我将三本比亚斯莱的传记，两本他的代表作品集，放在书架上最当眼的处所。这动机我自己也是明白的：它们所代表的不只是我的座右书，同时也是我的“座右铭”：用来鞭策我自己，对于有一些搁置己久的工作，也该认真地去进行了。

我又随手将都德的《磨坊文札》，果庚的《诺亚诺亚》，也放到了架上，因为它们都是我的伴侣。

我检视了一下已经放到架上的书，渐渐地明白了一个事实：我想放在手边的书，全不是那些我不知道、不曾读过的书，而是一些我已经知道，已经读过的书。不是吗？谁都希望能经常同自己在一起的、能在自己身边的、乃是那些最知己的朋友。

于是，尽管我的桌上和地上仍堆满了书，可是，可以作为我的“座右书”的书，仍是很有限。因此，这一只小小的书架竟仍有不少空位，而我也仍任它空着，并不想勉强的去加以填满。

借书与不借书

“诗狂书更逸，近岁不胜多，大半落天下，未还安乐窝。”

这首诗是宋朝的邵康节怀念他的那些借出未还的书的。安乐窝是他的读书处，他本是一位道学先生，但这首诗却有点风流意味，因此每想起自己给别人一借不还的那许多书，总喜欢低诵着这几句诗。

我自己不大向别人借书，但是从来不拒绝借书给别人。我不大向别人借书的原因，并不是不喜欢借书，而是自己另有一个买书的习惯。凡是自己要用要看的，甚或明知不甚有用或是自己不会去看的书，只要有机会，总喜欢自己去买了来。因为这样，可以买到的书，自己大都买了；买不到的书，大都也借不到，因此就不大有机会向别人借书。但是别人向我借书的却常有。有时为了借书人的个性，或是所借的一本书自己早晚恰巧要用，或也会踌躇一下，但仅是踌躇而已，结果仍是借的。毅然拒绝将一本书借给别人，这是我从来不曾有过的事。

我的书桌抽屉里有一张纸，每逢借出一本书时，我便随意的简略的在那上面记下借出的书名和借书者的姓氏。这并非正式的登记，而是只供不时提醒自己之用的一种备忘录。那上面的字迹，简略潦草只有我自己才看得懂，有时甚至连自己也看不懂。根据这样一张书目，有时偶然将这些借出的书检点一下，便发现借去了未还的书，实在占多数，这些未归还的书，有的可说是至今尚未还来，有的则看来大概永无归还的希望了。而这些不会还的书，大都就是那些在借的时候我就已经踌躇过，仿佛已经预料到借的人决不会归还，但是仍是借给了他的。

本来，自己的书应不应借给他人，这是一个看来很简单而又实在很微妙的问题。这一来要看自己的性格和对于书的观念，二来要看借书的人是个怎样的人，三来要看所借的是怎样的书。将书籍当做珍物来玩赏的人，当然不

肯轻易借给别人，但即使是将书籍当做学术研究工具的人，为了自己可能随时需用它，也是不愿随意借给别人的。

只有自己爱书而又能理解不能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书时，那种精神上的不安和空虚的人，才能推己及人，不肯轻易拒绝别人向你借一本他所需要而恰又为你所有的书。不过，这样借书给人的心情，决不是“我已经看完了，你拿去吧”那种对于一本书的有无毫无无动于衷的薄情汉所能理解的。这样的借书给人，好像是将自己的一部分借给了别人，在沙漠的旅途上将自己的水壶慷慨地授给同路者。他所希望的乃是获得一个伴侣和同好者，能够共享自己所已经感受到的满足和愉快，决不是施舍，也不是希望使对方成为一个欠了自己一笔债的负债者。

当然，借书给人，希望而且相信别人一定会归还的。自己向别人借书，也很少一开始就蓄意不拟归还的，这样的人不是没有，不过是少数的少数。大部分的人，借书时是一再表示必定归还，而且事实上本是准备看完了或用完了就即时归还的。但结果往往适得其反。

借出的书不能归还的原因虽多，但最大的原因还是那不成原因的原因；这就是说，则于疏懒，提不起精神去履行一个义务。这样的借口很多：不顺手，时间不凑巧，本来预备来还的——临时忘记带来了。有时又觉得仅仅为了归还一本书去走一道未免不值得，而时候愈久，便愈觉得没有亟亟归还的必要。这恰如一笔旧债一般，债主没有特别的理由固然不便启齿提起，而欠债人虽然不时记起这一笔债，但如果没有特别原因，也就懒得去还了。

是的，就这样，“大半落天下，未还安乐窝”，借出去的书，就因了这样不成原因的原因，多数不曾归还。至于真正因为遗失或彼此失去联络而无从归还的，那不过是少数中的少数。

我自己虽然不常向别人借书，但偶尔也会借一两本的，在我的书堆中，我清晰地记得，就有向一个朋友毫无必要的借来的两本书，至今已隔两年，固然不曾看，他也不来讨，我也至今提不起精神去归还。

中国旧时的藏书家，大都不喜欢将自己的书借给别人。这是因为他们既不将书籍当做是求学问的工具，也不当做应该公诸大众，至少应该公诸同好的可以陶养性情的艺术品，而是将书籍当做是私人的秘玩。这全然是过分的佞好古版和古本所致。有些旧时癖好宋版和孤本的藏书家，他们固然不肯将自己的秘藏借给人或拿出来给人看，甚至自己有一些什么书也不愿给别人知道。西洋有一些怪癖的嗜好收藏孤本的藏书家，他们如果发现自己所藏的孤本在别人的手中又发现了第二本时，他们必定千方百计设法将那另一本买了来，骗了来，甚至盗了来，然后再将它销毁，务使自己所收藏的这一本“孤本”成为真正的孤本。如果这一切都办不到，他们宁可将自己的这一本屏诸自己的收藏之外。

这样怪癖的藏书家，他已经不将一本书视作是一本书，当然更谈不上借书给别人了。

旧时中国的藏书家，有些人甚至告诫子孙，以借书给人为不孝。如范声山《吴兴藏书录》引《湖录》云：“唐尧臣，武康人，为开建尹，有别业万竹山房，构楼五间，藏书万卷，书上有印曰：借书不孝”。宋周辉《清波杂志》，记唐杜暹聚书万卷，每卷末题诗其上曰：“清俸写来手自校，子孙读之知圣教，鬻及借人为不孝”。唐朝印书未流行，书籍还是抄本居多，以自己薪俸去辛苦抄来的书，当然应该珍惜；告诫子孙不应随便卖给人固然很应

该，但连借给人也认为不孝，那就未免不近人情了。

书是应该借给人的，但有些人借了书专门不还，却也是令爱书家感到棘手的事。如赵令峙在他的《候鲭录》中所记的那个专门借书不还的士人，就令人头痛了：

> 比来士大夫借人之书，不录不读不还，便为己有，又欲使人之无本。颍川一士子，九经各有数十部，皆有题记。是为借人书不还者，每炫本多，余未尝不戒儿曹也。

赵令畤并不戒儿曹不可借书给人，而是戒他们不可像那个士人一样，借了别人的书，“不读不录又不还”，这实在是很明达的见解。本来，与其不借书给人，不如劝人借了书应该归还。因为有人借了书不肯还，才有人吝啬不肯将自己的书借给别人。

中国旧时的藏书家，并不都是珍秘于枕函而不肯借给人的。有些认为与其藏之笥箧，供鼠啮虫巢，或留待不能读书守书的不肖子孙去变卖，不如慷慨地借给别人抄读。钱牧斋跋南村《草莽私乘》，谓当时有李如一者，好古嗜书。收买书籍，尽减先人之产。尝曰：“天下好书，当与天下读书人共之。古人以匹夫怀壁为有罪，况书之为宝，尤重于尺壁，敢怀之以贾罪乎？”李如一的藏书，在中国藏书史上虽没有名，然而这几句话却是中国许多有名的藏书家所不肯说的。就如钱牧斋，他虽然“未尝不叹此达言，以为美谈”，可是他自己以收藏宋元精刻埒于内府的“绛云楼”，却“片楮不肯借出”，以致一场火灾，全部孤本秘钞都变成灰烬了。

不借书固然不应该，但借了书不还或是随意污损也是不该的。北齐的颜子推在《颜氏家训》中谈借书的道德说：

> 借人典籍，皆须爱护。先有缺坏，就为补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济阳江禄，读书未竟，虽有急速，必待卷帙整齐，然后得起，故无损败，人不厌其求假焉。或有狼藉几案，分散部帙，多为童稚婢妾之所点污，风雨虫鼠之所毁伤，实为累德。

颜氏的说理，每多平易明达，这里所主张的借书道德，也是古今不易的标准。因为借书的人如果能将借得的书加以爱惜，定期归还，取得爱书家的信任，则他们自然不会吝惜不肯借了。

在从前书籍刻本不多，流传不广，购买不易的时代，如果要读书，既没有公共图书馆，自己又买不到或买不起，唯一的方法只有向别人去借阅或借抄了。因为借书困难，甚至有人不惜到有藏书的人家去做工，以便取得读书的机会，如《西京杂记》所记的匡衡，勤学而不能得书，“邑人大姓，又不识字，家富多书，乃与客作，不求其价。主人怪而问之，衡曰，愿得人主书遍读之”。

对于藏书家珍秘其所藏，不肯轻易示人，以致要读书的人无书可读，要参考校勘的学者望洋兴叹，而一遇兵燹水火的意外事件，所藏孤本秘籍往往一扫而空，因此引起有见识的爱书家的慨叹。如吴恺《读书十六观》引《鸿胪寺野谈》云：“关中非无积书之家，往往束之度阁，以饱蠹鱼，既不假人，又不触目，至界诸灶下，以代蒸薪，余每恨蠹鱼之不若也”。

秀水曹溶氏所拟的《流通古书约》，也指责藏书家的这种怪辉之可恶：

书入常人手，犹有传观之望，一归藏书家，书无不缔锦为衣，栴栝作室，扁钥以为常有问焉，则答无有。举世曾不得寓目……使单行之本，寄箧笥为命；稍不致慎，形踪永绝，只以空名挂目录中，自非与古人深仇重怨，不应若尔。

所谓《流通古书约》，便是曹氏鉴于有些藏书家秘其所藏，不肯示人，特地拟了这公约，呼吁有心的藏书家，出各所藏，有无互易，互相抄借的。他对于有些人借了书不肯还，以致藏书家不愿出借的原因，也不曾忽略。他说：

不当专罪各不借者。时贤解借书，不解还书，改一瓻为一痴，见之往记。即不乏忠信自秉，然诺不欺之流，书既出门，舟车道路，遥遥莫定，或童仆狼藉，或水火告灾，时出意料之外，不借未可尽非。

不过，曹氏的《流通古书约》，其范围仍以藏书家间互相有无抄借为原则，他的用意和南京丁氏所组织的《古欢社约》差不多，只是以“彼藏我缺，或彼缺我藏，互相质证，当有发明，此天下最快心事”为目的，并不是提一般性质的借书。

但是，大部分的著名藏书家，连藏家之间的互相抄借也不愿做，于是遂发生了设计偷抄别人秘籍的事，这事发生在清初著名的藏书家钱遵王与著名词人朱彝尊身上，可说是反映中国藏书家吝啬怪癖的最有趣的逸话。钱遵王是钱牧斋的族孙，曾收得牧斋绛云楼烬余的藏书。据钱氏《读书敏求记》的吴焯跋语云：

绛云未烬之先，藏书至三千九百余种。钱遵王撰读书敏求记，凡六百一种，皆记宋版元钞，及书之次第完缺，古今不同，依类载之，秘之枕中。康熙二十四年，彝尊典试江左，与遵王会于白下，求一见之，终不肯出。乃置酒，召诸名士高谯，遵王与焉。私以黄金及青鼠裘，予其侍吏，启箧得之，雇藩署廊吏数十，于密室半宵写毕，并录得绝妙好词一卷。词既刻，遵王渐知之，彝尊设誓以谢曰，不流传于外人。

此外，还有一个同学之间不肯借书，给别人戏弄的故事，对于有书而不借的吝啬者的惩罚，可谓痛快。事见明人周镳《逊国忠记》卷三景清传：

洪武中，游太学，同舍生有秘书，请求观，不与。固请，约明旦即还。明旦往索，清曰，吾不知何书，亦未尝假书于汝。生愤，讼之祭酒，清即持所假书往见日，此清素所业书。即背诵彻卷。及同舍生，生不能对一辞。祭酒叱生退，清出，即以书还生曰，吾以子珍秘太甚，故相戏耳。

这里所说的景清借了书不肯还，固然是有意开玩笑，但在事实上，借出的书不易获得归还，却也是事实。我自己就已经在两方面都有过经验：许多借出的书，至今未蒙归还，而我的书堆中也有一些借了来至今未还的书，不过我想双方都是由于疏懒与疏忽，决不是存心不还，或是有意的惩罚举动。写到这里，使我想起一位西洋藏书家在藏书票上所写的铭句了，他也许痛惜借出去的书不回来的太多了，因此祷祝道：

迷途的猫虽然走失了许久，
终于有一天会回来。
唉，但愿此书借出后能具有猫的性格，
采取最捷的直径归回家来。

借书与痴

中国宋朝的藏书家，对于借书和还书的问题，有一种有趣的理论。他们有些人主张不借书给人，同时又主张借了书不应归还。他们认为，借书给人是一件痴事，还书给人更是一件痴事。这理论甚至成了俗谚，有人推而广之，认为向人借书，已经一痴；有书居然肯借给人，更是二痴；借出之后又向人家索还，可谓三痴；借了书又还给人，是乃四痴。这借书四痴的理论，在北宋藏书家之间颇为盛行，宋人著述中记载这故事者甚多，而且在字句之间各家还有不同的见解，是中国藏书家善于借书问题的一段有趣的逸话。

吕希哲为吕公著子，徽宗时，以党祸罢官，所著《吕氏杂记》有云：“余幼时，有教学老人谓余曰：借书而与之，借人书而归之，二者皆痴也，闻之便不喜其说。”

王懋《野客丛书》卷十云：“李正文资暇集云：借书籍俗谓一借一痴，与二痴，索三痴，还四痴。又杜元凯遗其子书曰：书毋借人。古谚云：借书一嗤，还书一嗤，后人生其词至三四，识为痴。或曰：痴甚无谓，当作瓻仆观广韵注张孟押韵，所载瓻字，皆云还书盛酒器也。故曾文清公还郑侍郎通鉴诗曰：借我以一鉴，饷公无两瓻，又观鲁直诗云：原公借我藏书目，时送一鸱开锁鱼。苏养直诗曰：休言贫病惟三箧，已办借书无一鸱。又曰：去止书三箧，归亡酒一鸦。又曰：惭无安世书三箧，滥得扬雄酒一鸱，乃作鸱夷之鸱。近见渔隐复渠，亦引黄诗为证”。

王氏在这里先否定了古谚所谓借书还书为痴或嗤的一般见解，而认为应该作瓻，谓古人的礼节，借书还书皆以瓻盛酒为伴，接着又引了黄山谷、苏养直两人关于借书的诗句，说他们都用鸱夷之鸱，一句话竟有四个不同的字，可谓有趣。

痴与嗤的用意相近都是对借书和还书加以讥笑的意思。至于瓻字，说文和广韵都是酒器。注云：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借书盛酒瓶也。

古人借书还书都要用酒通殷勤，虽是古谚，可惜我们对于这风俗找不出什么可靠的根据。因为除了韵书在瓻字下的小注以外，不再有其他关于这借书古俗的记载。至于苏黄等人所用的鸱字，则因为鸱也是一种盛酒器。《游宦纪闻》云：

> 借书一痴，还书一痴，或作嗤字，此鄙俗无状语。前辈谓借书还书，皆以一榼。礼部韵云，瓻盛酒器。山谷以诗借书目于胡朝清，未联云，愿公借我藏书目，时送一鸱开锁鱼。破翁和陶诗云，不持两鸱酒，肯借一车书。吴王取伍子胥尸，盛以鸱夷革，浮之水中。应助曰，取马革为鸱夷，瓻形。范蠡号鸱夷子皮。师古曰，若盛酒之鸱夷。扬子云酒箴：鸱夷滑稽，腹大如壶。师古云，鸱夷，革囊以盛酒也。苏黄用鸱字本此。

作为盛酒的鸱夷，根据诸家的考证，乃是用牛马等兽类皮革制成的皮囊，

那形状当如欧洲中世纪乡间盛酒的猪皮囊，或者像渡黄河所用的牛皮筏。至于所以名为“鸱”的原因，据谓是象形的，象征鸱的腹大如瓠能容多物，所以范蠡逃亡后自号鸱夷子皮，便是表示自己胸怀能忍耐容纳之意。日本有一种盛酒的陶器，形状像是一只猫头鹰，挺着腹部，颇有扬子云所说的“鸱夷滑稽，腹大如壶”之意，也许是中国古鸱夷的遗制吧。

说借书还书为一痴或一嗤，未免刻薄不近人情，但借书还书要用酒，又未免太过郑重。古人虽有以汉书下酒的故事，但藏书家恐怕未必个个都是酒徒吧！我以为借书一痴还书一痴者，必是俗谚嘲笑藏书家的书痴气，而古人因为得书不易，空手向人借书不好意思，必然随身带一点敬仪，也许偶然有携一瓶酒的。若说借书必须用酒，而且如广韵等书所注释的那样，借书还书还有专用的盛酒器，则我就有点不敢轻信了。

禁书的笑话

英国的亥特女士，在她的那本有趣的小书《被禁的书》里，列举了许多有名著作，在种种不同的可笑的理由下，在各国所遭受的厄运。她自然不曾忘记我们中国，她说起《爱丽斯漫游奇境记》的中译本，曾于 1931 年在湖南省被禁，理由是“书中鸟鲁昆虫皆作人言，而且与人同群，杂处一室”。

1931 年的湖南省，该是何键当权的时代，我虽然不曾在别的方面找到佐证，但想来这是极有可能的事情。因为“鸟兽不可与人同群”，畜生居然也说人话，岂不侮辱了圣贤衣冠，自然有理由要禁止了。可惜亥特女士还不知道在那时的中国，为了要禁止马克思的著作译本，连马寅初的经济论文集和古老的研究中国文法的《马氏文通》也遭了殃，理由就是为“大家都姓马”。不仅如此，蒋光赤先生因为名字上有个“赤”字，老爷们便说他不是好人，无论他写的什么都要禁止。后来书店老板为了顾全血本起见，征求他的同意，将名字改为“光慈”，可是书报检查老爷一点也不“慈悲”，对他的作品仍一律禁止。

旧时代的书报检查制度本身就是个笑话，所以不论古今中外，只要经过这些老爷们的手，自然就笑话百出。萧伯纳对这种制度所发表的意见最够幽默，也最痛快。那是当好莱坞的风化检查老爷禁止了由他的剧本改编成电影以后，所说的几句话。他说：

> 无论他们的道德的或宗教的借口如何，在执行上总是先假定要求要有一位具有神的全能禀赋的人才，然后却用一份相当于铁路小站长的薪水，使这个可怜虫来执行神的全能的职务。如果这人愚蠢得或迫于生活需要接受了这职位时，他立刻会发觉除了在一些最简单的案件之外，判断简直是不可能的，于是他就为自己列下了一张什么字不可以用，什么事不可以提的表格。这样一来，虽然使得他的职务简单得即使一个听差的能力也能胜任，可是同时也就将这职务变为全然可笑的了。

最近美国海关不是禁止一本关于中国神话书籍的进口吗？他们在 1933 年曾闹了一个更有趣的笑话，那就是纽约海关将意大利文艺复兴大师弥盖朗基罗在西斯丁教堂天花板上所作的壁画复制品，当做了“淫画”加以扣留。据恩斯特与林特莱两人在合著的《检查老爷的进军》一书里说，如果这幅艺术杰作的复制品没有说明文字，它的被扣留，也许可以诿之于海关人员不知

道他们所处分的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因为他们一向对于人类的裸体是有敏感性的神经衰弱症的。但是，在这幅壁画的复制品上，却有关于原作的详细说明，被扣的通知书上也写明“猥亵摄影书籍：西斯丁教堂天花板，弥盖朗基罗作，根据海关税则禁止入口”，这一来，这就成了不可原谅的笑话了。

我的书斋生活

这个题目看来很风雅，其实在实际上未必如此。第一，我久已没有一间真正的书斋，这就是说，可以关起门来，不许任何人闯进来，如过去许多爱书家所说的“书斋王国”那样的书斋。在许久以前我很希望能有这样的一间书斋，可是现实早已闯了进来，面对着我，使我不得不同它周旋。从此我的书斋成了家中的休息室，成了会客厅，成了孩子们的游乐场；有时甚至成了街上小贩的货物推销场，他们会从窗外伸手进来向我招呼：“先生，要不要这个？”

最初，我还想挣扎，想在我的四周筑起一道藩篱，就是无形中的也好，至少可以守护着自己的一个小圈子。后来渐渐地知道这也是徒然的，现实是无孔不入的，只好自己走了出来。

没有了藩篱，也就没有了界限，从此我不再与现实发生冲突，我的书斋天地反而变得更宽阔起来了。

现在，我所说的书斋，就是这样的一个书斋：四壁都是书，甚至地上也是书，是一间不折不扣的书斋，可是这间书斋却是没有门户和藩篱的，谁都可以走进来，我也可以自由的走出去。

就在这样的一间书斋里，我在这里写作，我在这里读书，我 在这里生活。

书斋的生命，是依赖书的本身来维持的。一间不是经常有新书来滋养的书斋，那是藏书楼，是书库，是没有生命的，是不能供给一个人在里面呼吸生活的。我的书斋生命，就经常用新书来维持，这是书斋的生命，也就是我的写作生命了。

作家的书斋，随着他的作品在变化；他的作品，也随着他的书斋在亦化。

我不能想象，一个没有几本书，一个没有一间书斋的作家，纵然他的这间书斋，只是一只衣箱，一张破板桌也好，他必须有一个工作场。不然，他从什么地方将他的生活制造成作品，供给他的读者呢？

我更不能想象一个不读书的作家。读书，是作家生活的一部分。他从书本上，为他的写作生命汲取滋养，使他的生命更加充实，也就给他的作品增加了光彩。

就这样，我就经常在买书，也经常在读书，使我的书斋维持着它的生命，也使得我的写作生活获得新的滋养，希望我有一天能够写得出一篇较充实的富有新生命的作品。

这就是我的书斋生活。我坐在这间撤了藩篱的书斋里，将我的写作、读书，和我的生活打成一片。虽然，有一时期，我很想使我的书斋成为禁地，不让别人走进来，我自己也不想走出去。

现在我就这么生活着，生活在我的这间没有门户，撤去了藩篱的书斋里。

《灵凤小说集》前记

这个集子，包括了我六七年以来陆续所写下的短篇创作，仅就眼前的分量来说，这四五百页的庞然一厚册，不能不说是已经有了相当的收获。但是回想一下这是六七年悠长岁月所耕耘的收获，人生几何，却又觉得这收获的成数未免太稀少。这稀少的原因，第一当然由于我自己的疏懒成性，而其次的原因却不得不归咎于我这几年以来不断的在主持几种杂志的编辑事务；因了编辑杂志，我便不得不抽出创作的工夫来译述一些零碎的短文，于是创作的时间自然少了，虽然我所编辑的几种杂志总是最先出版延期，终于被迫停刊。

所有的几篇小说差不多都发表于我自己所编辑的刊物上；不愿将自己的小说拿给别人的杂志上去发表，这是我一直到目前还不曾改掉的一种癖性。

我是对于自己的创作有相当自信的人，可是我并不是盲目的自信自己作品的人。我知道它们哪一篇写得最好，哪一篇写得最坏；哪一句写得最好，哪一句写得最坏。我在脱稿之初觉得这样，我在几年之后再读一遍仍觉得这样，我的印象不会轻易的改变。我不愿他人不相称的称誉我，我也不愿随意的称誉他人。几年以来，我见了不少批评我小说的文字，我觉得都不能中肯。只有一个忠实的作者才是他自己的作品透彻的理解人。

在这二十几篇短篇小说中，就我自己看来，写得最坏的当然是最初写下的那几篇，但是最近写下的却也并不是最好，好的倒是在 1928 和 1929 年之间所写的几篇，如《鸠绿媚》、《妻的恩惠》、《爱的讲座》、《摩伽的试探》、《落雁》等；这其中，我尤其喜爱上面所提出的第一篇和最后的两篇。这三篇，都是以异怪反常，不科学的事作题材——颇类于近日流行的以历史或旧小说中的人物来重行描写的小说——但是却加以现代背景的交织，使它发生精神综错的效果，这是我觉得很可以自满的一点。这几篇小说，除了它的修辞的精炼，场面的美丽之外，仅是这一类的故事和这一种手法的运用，我觉得已经是值得向读者推荐。不过，我知道，我的一般读者对于我的要求却不在这类的作品，他们的要求，乃是希望我能不断地写出像《浴》或《浪淘沙》那样，带着极强烈的性的挑拨，或极伤感的恋爱故事的作品。

对不起了，读者诸君，一个作家假如到了要在读者的嗜好和自己的嗜好二者之间加以选择的时候，假如他是忠实于自己的作品的话，他便毫不迟疑的要放弃你们了。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有一年不曾写过短篇小说，以后要写出怎样的东西，我自己也不得而知。所以，能有这个集子将我以前所写的收集在一起，对于我自己也是有相当的意义，这正如诗人黄仲则所唱：

结束铅华归少年，
屏除丝竹入中年。

1931 年 7 月大暑,灵凤记

《新雨集》序

《新雨集》是由我们六个人的写作合成的。事实上，我们六个人相识已久，彼此已是老朋友；但是六个人的写作汇集在一起，一同与读者们见面，除了在刊物上以外，这还是第一次，因此虽是旧相知，也不妨以新雨的面目，与读者们结文字缘了。

六人之中，夏炎冰、李林风、阮朗，一向是喜欢写小说的，虽然偶尔也写一点诗和散文，这次却用他们本色的作品与读者相见；夏果和洪膺是喜欢写诗的，都是诗人，可是这次两人拿来参加《新雨》的作品，夏果则是十三首清新流丽的诗，洪膺却是一辑小品文。不过我们只要读一遍，就可以看出这些散文不仅写得含有浓重的诗人气质，而且有许多篇都是谈诗的，可见诗人到底是诗人。至于我自己呢，以前虽然很喜欢写小说，可是藏拙已久，多年来写的全是一些短短的随笔，只好选了一辑来凑热闹，因为实在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拿得出来了。

几个朋友凑合着来出版一本集子，在我们的新文艺运动初期是常有的事，近年则除了丛刊以外，这种方式倒不常见了，但在世界文学史上，却有一部极有名的这样的合集，这便是那部有名的《米当夜会集》。左拉在这部短篇小说合集里第一次发表了他的《磨坊之役》，莫泊桑发表了他的《羊脂球》，这都是了不起的杰作，因此我想不避“借光”之嫌，在这里介绍一下这部小说集产生的过程，因为这正是法国文坛一段有名的佳话。这是普法战争以后的事情，左拉当时已经俨然成为自然主义文学的大宗师了，但是莫泊桑等人还未成名。左拉在巴黎的郊外米

当有一座小小的别墅，经常在那里招待朋友，莫泊桑等人都是他的座上客。关于这部小说集的由来，后来莫泊桑在一封信上，

曾经这么回忆道：

> 在乡间的一个美丽的夏季黄昏……我们之中有人刚从河里游水上来，有人心里充满了大计划刚从村外散步回来。
>
> 在悠长的晚餐（因为我们大家都是饕餮家，而左拉一人就有三个小说家的食量）的悠长消化过程中，我们便谈话消遣。左拉告诉我们，他的未来写作计划，他的文艺见解，以及对于一切的意见。有时，近视眼的左拉，在谈话之间会突然擎起猎枪向草丛射去，这是由于我们骗他那是鸟雀，诧异着自己怎么老是打不中什么。
>
> 有时我们又钓鱼取乐，海立克对于此道最为出色，左拉则老是失望地钓了一些旧皮靴上来。
>
> 至于我自己，有时躺在左拉那艘命名为‘娜娜’的小船上，或者游水。保尔·阿立克西则四出散步，荷思曼抽纸烟，萨尔默默无言，认为乡间令人气闷。
>
> 在一个温和可爱的晚间，月色正浓，我们正在谈着梅里美的时候，左拉忽然提议讲故事，因为梅里美正是讲故事的能手。他的提议使我们觉得很有趣，大家便赞成了，但是为了留难起见，决定第一个故事所采用的背景，第二个人说故事时也不能越出这个范围，虽然所讲的故事各不相同。
>
> 于是左拉便首先讲了普法战争史中那可怕的一页，后来题为《磨坊之役》的故事。
>
> 他讲完之后，我们大家都喊道：你该立刻将这个故事写下来。但是他笑道：我早已写好了。
>
> 第二天轮着我。这样轮流下去，阿立克西使我们等待了四天，说是怎样也找不到题材。左拉认为大家所讲的故事很别致，提议我们应该写一本书……

这就是《米当夜会集》（Les Soirees de Medan）的由来。在这部别致的小说集里执笔的作家，除了左拉、莫泊桑之外，还有荷思曼、阿立克西、萨尔和海立克，一共六个人，在 1880 年 4 月间出版。由于左拉所讲的第一个故事《磨坊之役》的背景是普法战争，因此其余五人都依照约言，所讲的故

事都是以普法战争为背景，使得这部小说集充满了爱国精神，而莫泊桑的那篇《羊脂球》，更使他一举成了名。

我当然不敢将我们的《新雨集》与左拉等人的《米当夜会集》相比，但是在香港这样的地方，几个志同道合的文艺工作者，能够有机会将各人写的东西集在一起，编成一本合集来出版，实在也不是一件易事，因此我希望这小小的尝试，能引起文艺爱好者和出版家的同样兴趣。

至于内容方面，分量最重的，自然是炎冰、李林风和阮朗三人的小说。我觉得阮朗的小说，有点像美国欧亨利的风格，喜欢从小市民圈子里找题材，十分现实，可是写得却那么冷静而又富于同情，看出了抑压在作者心中的愤怒。只有那篇《痒》是例外，写得那么轻松。

李林风的小说，可说是小说家的小说，他选在这个集子里的三篇小说，我觉得最能代表他的风格的，该是那篇《生活的戏剧》，这是一个作家的幻想，富于浪漫气氛，我觉得最能代表他的风格。

在我们六人之中，年纪最大的是我，最年轻的该是夏炎冰了。由于他最年轻，因此他的作品也更接近香港的现实生活。在四篇小说之中，我特别喜欢的是《玩具》和《陈文仔过年》。两篇都是描写孩子的，我在一个春寒之夜读完了，心头不禁感到了人间的一丝温暖。

夏果的诗，是一个南国诗人的新诗。由于住在岛上，诗人有时不免有一点怀乡，然而他并不忧伤，因为他能够：

> 我从旅行归来，
> 带了几包凤仙花的种籽，
> 把一颗颗浑圆的种籽撒在土里，
> 看它吐出情意深长的嫩芽。

读了最使我神往的是那首《萧红墓志》，因为当年“走六小时寂寞的长途，到你头边放一束红山茶”的人，我也是其中之一；而在漫长的十五年之后，“像考古家发现了古代文物，像勘察队发现了历史宝藏”，终于找到了那支“小小的坛子”的，也正是我。

在随笔方面，洪膺的二十几篇随笔，前面已经说过，完全显示了他的诗人本色。无论是怀念他的故乡，还是写眼前风物，还是写远方的朋友，总是写得那么从容不迫，令人仿佛当面接触到了诗人的谈吐，“文如其人”，用来描摹洪膺的文字，可说是最恰当的了。

至于我自己收在这个集子里的这些短文，可说全是在编辑先生催稿的电话铃声中匆促写成的，因为这就是我这几年以来在这个小岛上的生活。除了有几篇怀念旧事的，还可以保存了一点文坛资料以外，其余都是读书札记之类，有些更是因事成文，信笔塞责，根本谈不上是什么了。

像《新雨集》这样的合集，如果还有机会来尝试，我认为应该邀请一两个能画的朋友来参加，加入几幅木刻、素描或是水墨画，那就愈加有意思了。不过最好不要使人误会这是“同人杂志”，因为《新雨集》根本没有这种意图，这是不待声明的。

1961 年 3 月，香港

《未完的忏悔录》前记

1933 年春天，时事新报馆的黄天鹏先生，要我给他们写一篇按日连载的小说，说要通俗一点，以便吸引一般刚从旧小说转向新文艺的读者。那时恰巧书局的职务清闲多暇，一人住在一家公寓的楼上，便每天写一段给他们，连载了约三个月，后来又由四社出版部印行了单行本，那便是《时代姑娘》，倒也有一些读者。不过在连载期中，要每天写一段，疏懒的我，却觉得很苦，同时报馆的排字工人，也觉得很苦，因为这小说有时竟成了专电要闻，深夜稿子还未交到，要空着地位等待了。勉强结束之后，想到日本有几位小说家能每天担任三四种日报的长篇，知道这一定要有饱满的精神和安定的生活才可能，决不是我这样疏散的人所能尝试的了。

但是在第二年的冬季，应了朱曼华先生的约定，却又给《时事新报》的副刊《青光》写起来了，所写的便是现在的这部小说：《未完的忏悔录》。大约也连载了三个月。当然，我仍是照着老例，每天傍晚写一段，于是不仅弄得作者叫苦，连编者也叫苦。

这小说的题名和内容，本是就拟好了的，“一·二八”的前夜，曾在一个小刊物上发表过几段，故事发生，那刊物停了，于是我便也中止写下去。在《时事新报》上发表时，前几段是旧稿，以后便根据旧拟的内容继续下去，不过其中也更改了许多，这一次是第二次尝试这种情形了。每天一小段，每段要一个标题，字数要平均，标题要新颖，而且每一段之中，似乎还要有一个起首，有一个结束。虽然是第二次尝试，比较有点把握，但是因为是每天写一小段，不仅时间匆促，而且主题有时也会岔开了去。

这小说里的主人公陈艳珠，我写的是一个沾染了都市浮华气息，但是在内心还潜伏着一点良善的现代女性。许多朋友都说，写这样典型的人物，我该是擅长的。但这小说虽然也有些人爱好，但作为作者的我，却是不满意的，我的本意，要用浓重的忧郁和欢乐交织的气氛笼罩全书，要写出内心的挣扎，这愿望都不曾实现。

虽然每一段都是在匆促信手而成，但也有几段文字，自己觉得还不坏，未一封信更获得当时许多读者的赞赏。

这类小说，我下笔时是力求通俗，避免了一些所谓“文艺的”描写的。因此和我的短篇小说，看起来判然是两个人的作品，为了这，许多朋友都劝我不该将精神浪费在这类东西上。但我想到与纯正的文艺作品隔绝了的广大新闻纸读者，为了他们，使他们能更进一步接受一般的文艺作品，我的这一点牺牲是值得的。

这小说里，虽然作者用第一人称出现，和书中人物一同登场，但这正是古已有之写法，聪明的读者不必大惊小怪。

1936 年 5 月叶灵凤记

曹聚仁先生和他的新著

曹聚仁先生是一位有名的忙人。三十年前，他在上海办《潮声》，提倡“乌鸦主义”，受到鲁迅先生的喝彩，我那时见到他在望平街上出入于各书店之门，就觉得他已经很忙。昨晚在大会堂看向群的《孔雀东南飞》，他坐在最前面，一场戏未完，我见他手提布袋，已经从我面前来回走过了五次。

他本来还要第六次再从我面前走过的，恰巧我后面有一个空位，又见到有几个熟人在一起，这才坐下来同大家低低谈了起来。

归来在灯下读了他新寄来的《小说新语》，这才知道他的忙不是“白忙”，忙得很有收获。

《小说新语》的篇幅不算多，十多篇小论文和札记所涉及的范围，却广博得可以。从《文心雕龙》到《红楼梦》、《儒林外史》，以至李劼人的现代小说，都谈到了，他更从柳敬亭、吴敬样、曹雪芹一直谈到托尔斯泰、歌德和鲁迅；从文学批评到创作小说；从说书到采访战地新闻，他都发生了兴趣，这叫他怎样不要数十年如一日的忙个不停呢？

聚仁先生对“红”学特别感到了兴趣，《小说新语》里有好几篇是完全谈论《红楼梦》这部小说的作者和故事人物的，我推荐给爱读这部小说的读者。至于我自己，我细细地读了《素材与想象》、《史事与历史小说》、《传记文学》那几篇。第一篇里面提到了歌德和他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我一向喜欢歌德，也喜欢他的这部小说。看来聚仁先生在年轻时候与我也有同好了。所不同的是我至今仍爱读这部小说，他大约未必还保存着当年这兴趣吧！

《小说新语》的最后一篇，作者题为《余论》，共包括了五篇小文章。我不知作者为什么要称这一组文章为“余论”？我觉得这正是全书最精彩的一部分，是作者的读书心得，最为难得的好文字。他所提到的《大公报》译载的那一条小新闻，放到莫泊桑、欧亨利这些杰出的短篇小说作家的笔下，都可以写成动人的短篇。就是放到毛姆的《小说家札记》内，也是极好的题材。可惜我现在已经没有做“小说家”的野心了，否则我也想用这个题材来一试。

聚仁先生自己也写过不少小说，他“改变了主意”，将自己所吸收的养料再供给别人，我想这项工作较之满足几个小说爱读者，造益文坛一定更大了。

重读之书

小泉八云曾劝人不要买那只读一遍不能使人重读的书。这是一句意味很深长的读书箴言，也是买书箴言。中国古语所谓书籍“汗牛充栋，浩如烟海”，在机械生产的今日，一个人即使财力和精力都胜任，恐怕也不能读尽所有的书，买尽所有的书。因此，我们在不十分闲暇的人生忙迫之中，能忙里偷闲，将自己所喜爱的读过的书取出重读一遍，实是人生中一件愉快的事。

读书本是精神上的探险，尽管他人的介绍与推荐，对于一本书的真实印象如何，总要待自己读完之后才可决定。有些为一般人所指责的书，自己因了个人的特性或一时的环境关系，竟有特殊的爱好，这正与名胜的景色一样，卧游固是乐事，然而亲临其地观赏，究竟与在游览指南之类所得者不同。将读过的书重读一遍，正与旧地重临一样，同是那景色，同是自己，却因了心情和环境的不同，会有一种捻熟而又新鲜的感觉。这在人生中，正如与一位多年不见的旧友相逢，你知道他的过去，但是同时又在揣测他目前的遭遇如何。

有人说，与其读一百部好书，不如将五十部重读一遍，因为仔细地将已经获得的从新加以咀嚼，有时比生吞活剥更有好处。但可惜的是，人生太短，好书太多，我们遂终于在顾此失彼之中生活，正如可爱的季辛所慨叹：

“唉，那些不能有机会再读一遍的书哟！”

季辛所惋惜的，不仅是可以重读，而是那少数的可以百读不厌的书，因为他接着又说：

“温雅的安静的书，高贵的启迪的书：那些值得埋头细嚼，不仅一次而可以重读多次的书。可是我也许永无机会再将它们握在手里一次了；流光如驶，而时日又是这样的短少。也许有一天，当我躺在床上静待我的最后，这些被遗忘的书中的一部会走入我彷徨的思索之中，而我便像记起一位曾经于我有所助益的朋友一样的记起他们——偶然邂逅的友人，这最后的诀别之中将含着怎样的惋惜！”

在这岁暮寒天，正是我们的思念旧友，也正是我们重行翻开一册已经读过一次，甚或多次的好书最适宜的时候。

书　痴

不久以前，我从遥远的纽约买来了一张原版的铜刻，作者麦赛尔（Mercier）并不是一位怎样了不起的版画家，价钱也不十分便宜，几乎要花费了十篇这样短文所得的稿费，这在我当然是过于奢侈的举动，然而我已经深深地迷恋着这张画面上所表现的一切，终于毫不踌躇地托一家书店去购来了。

这张铜刻的题名是《书痴》。画面是一间藏书室，四壁都是直达天花板的书架，在一架高高的梯凳顶上，站着一位白发老人，也许就是这间藏书室的主人，他胁下夹着一本书，两腿之间夹着一本书，左手持着一本书在读，右手正从架上又抽出一本。天花板上有天窗，一缕阳光正斜斜地射在他的书上，射在他的身上。

麦赛尔的手法是写实的，他的细致的钢笔，几乎连每一册书的书脊都被刻划出了。

这是一个颇静谧的画面。这位藏书室的主人，也许是一位退休的英雄，也许是一个博学无所精通的涉猎家，晚年沉浸在寂寞的环境里，偶然因了一点感触，便来发掘他的宝藏。他也许有所搜寻，也许毫无目的，但无论怎样，在这一瞬间，他总是占有了这小小的世界，暂时忘记了他一生的哀乐了。读书是一件乐事，藏书更是一件乐事。但这种乐趣不是人人可以获得，也不是随时随地可以拈来即是的。学问家的读书，抱着“开卷有益”的野心，估量着书中每一个字的价值而定取舍，这是在购物，不是读书。版本家的藏书，斤斤较量着版本的格式，藏家印章的有无，他是在收古董，并不是在藏书。至于暴发户和大腹贾，为了装点门面，在旦夕之间便坐拥书城，那更是书的敌人了。

真正的爱书家和藏书家，他必定是一个在广阔的人生道上尝遍了哀乐，而后才走入这种狭隘的嗜好以求慰藉的人。他固然重视版本，但不是为了市价；他固然手不释卷，但不是为了学问，他是将书当做友人，将读书当做了和朋友谈话一样的一件乐事。

正如这幅画上所表现的一样，这间藏书室里的书籍，必定是辛辛苦苦零星搜集而成，然后在偶然的翻阅之间，随手打开一本书，想起当日购买的情形，便像是不期而然在路上遇见一位老友一样。

古人说水火和兵燹是图书的三厄，再加上遇人不淑，或者竟束之高阁。

所以一册书到手，在有些人眼中看来正不是一件易事，而这乱世的藏书，更是朝不保暮之虞。在这情形之下，想到这幅画上的一节，当然更使人神往了。

书斋趣味

在时常放在手边的几册爱读的西洋文学书籍中，我最爱英国薄命文人乔治·季辛的晚年著作《越氏私记》。因为不仅文字的气氛舒徐，能使你百读不厌，而且更给为衣食庸碌了半生的文人幻出了一个可羡的晚景。此外，关于购买书籍的几章，写着他怎样空了手在书店里流连不忍去的情形，也使我不时要想到了自己。

十年以来，许多年少的趣味都逐渐灭淡而消失了，独有对于书籍的爱好，却仍保持着一向的兴趣，而且更加深溺了起来。我是一个不能顺随我买书的欲望任意搜求的人，然而仅仅是这目前的所有，已经消耗我几多可惊的心血了。

偶一回顾，对于森然林立在架上的每一册书，我不仅能说出它的内容，举出它的特点，而且更能想到每一册书购买时的情形，购买时艰难的情形。正如季辛所说，为了精神上的粮食，怎样在和物质生活斗争。

对于人间不能尽然忘怀的我，每当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我便将自己深锁在这间冷静的书斋中，这间用自己的心血所筑成

的避难所，随意抽下几册书摊在眼前，以遣排那些不能遣排的情绪。

在这时候，书籍对于我，便成为唯一的无言的伴侣。它任我从它的蕴藏中搜寻我的欢笑，搜寻我的哀愁，而绝无一丝埋怨。也许是因了这，我便钟爱着我的每一册书，而且从不肯错过每一册书可能的购买的机会。

对于我，书的钟爱，与其说由于知识的渴慕，不如说由于精神上的安慰。因为摊开了每一册书，我不仅能忘去了我目己，而且更能获得了我自己。

在这冬季的深夜，放下了窗帘，封了炉火，在沉静的灯光下，靠在椅上翻着白天买来的新书的心情，我是在寂寞的人生旅途上为自己搜寻着新的伴侣。

旧书店

每一个爱书的人，总有爱跑旧书店的习惯。因为在旧书店里，你不仅可以买到早些时在新书店里错过的机会，或者因了价钱太贵不曾买的新书，而且更会有许多意外的发现；一册你搜寻了好久的书，一部你闻名已久的名著，一部你从不曾想到世间会有这样一部书存在的僻书。

当然，有许多书是愈旧愈贵，然而那是 Rare Book，所谓孤本，是属于古书店，而不是旧书店的事。譬如美国便曾有过一家有名的千元书店，并不是说他资本只有一千元，乃是说正如商店里的一元货一样，他店里的书籍起码价格是每册一千元。这样的书店，当然不是一般人所能踏进去的地方。

上海的旧西书店，以前时常可以便宜的价格买到好书，但是近年好像价格提高了，生意不好，好书也不多见了。外滩沙逊房子里的一家，和愚园路的一家一样，最近于所谓古书店，主人太识货了，略为值得买的书，价钱总是标得使你见了不愉快。卡德路的民九社，以前还有些好书，可是近来价钱也贵得吓人，而且又因为只看书的外观的原故，于是一册装订略为精致的普

及版书，有时价钱竟标得比原价还贵。可爱的是北四川路的添福记，时常喝醉酒的老板正和他店里的书籍一样，有时是垃圾堆，有时却也能掘出宝藏。最使我不能忘记的，是在三年之前，他将一册巴黎版的乔伊斯的《优力栖斯》，和一册只合藏在枕函中的《香园》，看了是纸面毛边，竟当做是普通书，用了使人不能相信的一块四毛钱的贱价卖给了我。如果他那时知道《优力栖斯》的定价是美金十元，而且还从无买得，《香园》的定价更是一百法郎以上，他真要懊丧得烂醉三天了。不过，近来却也渐渐地识货了。

沿了北四川路，和城隍庙一样，也有许多西书摊，然而多是学校课本和通俗小说，偶尔也有两册通行本的名著，却不是足以使我驻足的地方。

对于爱书家，旧书店的巡礼，不仅可以使你在消费上获得便宜，买到意外的好书，而且可以从饱经风霜的书页中，体验着人生，沉静得正如在你自己的书斋中一样。

一时畅销的书和真实的文艺作品可以说是两回事，正如流行的服装与美并不甚相十一般。

冯　至
（1905～1993）

作家、诗人、翻译家。原名冯承植，字君培。河北涿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德文系， 1930 年赴德国留学，研究文学和哲学。著有诗集《昨日之歌》、《十四行集》，散文《山水》、《东欧杂记》，论文集《诗与遗产》等

读书界的风尚

所谓一般社会的风尚，若仔细分析，自然可以分析出许多因素，但其中总不免含有几分不负责任的游戏性。就以女子的服装而论，在古代多半模仿“内家宫样”，在现代则又受电影的影响和巴黎或纽约的服装杂志的支配。“内家宫样”也好，电影与服装杂志也好，其起源每每由于少数人，甚至是三两个人的好奇立异。这种好奇立异常常出于不自觉，或出于游戏，但一成为风尚，就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普遍全世。这时再回想那少数的创始人，想把人打扮成什么样子，便打扮成什么样子，真近乎和人类开玩笑，他们的权威好像还甚于那些睥睨一世的英雄。现代文艺读书界里一本书的忽然流行与忽然过去，也有些和服装的风尚相类似，这现象在西方最为明显。在欧美几个重要的国家，几乎每年都会产生一部在一年内销路超过十几版或几十版的小说，两三部在每个大城市一连上演一个月以上而每场都满座的剧本。这小说，这剧本，它们的内容与技巧，比起其他同时代的作品，往往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优越，它们为什么这样流行，在一些有文学修养的人们的眼里看来，几乎是不可解的事。更奇怪的是这些盛极一时的小说与剧本过两三年后便会冷落得无人过问，渐渐通过旧书摊子而走入无何有之乡。一般读书的群众是这样喜新厌旧，使人想到《天方夜谭》里的那个暴君，他每晚需要一个女子侍奉，第二天黎明便把这个女子杀掉。

但是他们和那暴君并不完全相同：暴君是主动的，他们则完全是被动的。他们被操纵在现代的报纸的手里。在这里请让我谈一段西方文坛的掌故。我们还记得大约在 1929 年，德国有一部风靡全世的非战小说，雷马克的《西线平静无事》，这部书在描写战争的小说里并不能算是第一流，但它这样流行，被译成几十个国家的文字，在中国至少也有两种译本。等到 1930 年的冬天，我到德国时，这部书已经不大有人过问了。同时这作家的第二部小说《前线归来》已出版，只仰仗前一部行将消逝的光荣在读书界里冷冷清清地销行着[①]。第二年夏我在柏林遇见了一位名叫麦耶尔的报纸专栏作家，和他偶然谈起《西线平静无事》。他说雷马克是他的朋友，当雷马克写这部小说时，不过是随便写写，并没有多大愿望，写完了把稿子交给他看，他看完后很受感动，便把这部小说介绍给一家出版公司出版。这公司在当时出版界中有很大的通俗势力，每天在柏林发行的报纸就有七八种之多。那时欧洲的人民经过大战，虽已十年，但痛定思痛，厌战的情绪还很浓，各国都在为和平努力，这本书

[①] 需要说明，雷马克后来在 40 年代和 50 年代还是创作了几部有价值的小 说。

恰巧在这时出版，又加以这出版公司最善于宣传，于是它便盛极一时，弥漫全世，就是在没有欧洲战争前线经验的中国人也隔靴搔痒地读着。这偶然的幸运绝不是雷马克当初所料到的。如这书由另一个出版社出版，它也许会因为书中的非战思想投合时宜，但缺乏了那么多的报纸为它宣传，想来总不会那样风行吧。

所谓一般的读书界多半是盲目的，他们不大能够区分真假，他们需要旁人的指点；他们买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或一出戏，跟吃一顿馆子没有多大分别，若是自命有经验的人能给他们一些指点，他们就觉得可靠了。在现代担负这个指点任务的多半是报纸和杂志，只可惜这些报纸杂志不一定都是能担负起这任务的。在西方固然有些有传统、有权威、有水平的文艺刊物，但究竟是少数，大多数还失不掉江湖气。有些自命不凡的评论家，尽量要从无数的作品中发现天才，觉得若能从中发现出一个陀思妥耶夫斯基，一个济慈，那岂不是文学史上的美谈！只可惜他们的眼光有限，所看到的不一定是天才，万一有什么有希望的作家，他们也未必见得到。等而下之的，就迎合一般人喜新厌旧的心理，只想在社会上添些热闹，什么每月最好的书啊，一部一部地介绍给读者，于是书店、作品、刊物互相为用，把一般的读者当做无知的小孩来看待，而这些读者也以小孩子自居。这无异于巴黎纽约替大服装店编的服装杂志，在 1943 年就订出 1944 年的样式，而这样式也就居然在社会上发生作用。

那些服装杂志很能了解社会的需要，在经济困难时期，它们所描画的式样，尽量在节省材料上着想，在比较富裕的年月，就不惜浪费材料。所以有些报纸和杂志也善于感受时风的转移，它们在一个法西斯统治的国家总不会推荐一部颂扬和平的小说，同样在一个惟利是图的社会也不会推荐一部哲理深刻的戏剧。它们很少在作品的本身上着想。一部作品，纵使是很好的，若不合时宜，它们就不肯推荐，它们知道，纵使推荐也不会被接受。

以上所说的是西方的情形，在中国报纸杂志还没有那么大的势力，出版界和读书界则随时都在受着外国风尚的支配，创作方面也无形中受着这些风尚的影响。

中国的翻译界是不应该这样只跟着西方流行的风尚跑的，至少在这些流行的以外，还得多介绍一些不合乎所谓“风尚”而更有意义的作品。我们的眼光不要被“时代”这个神秘的字给弄得模糊，我们常常听见“不合时宜”、“违背时代精神”这类笼统的话，其实这类的话是空洞没有内容的。直到现在为止（将来我们不知道，）我们从未见过一部真实的伟大的作品是“完全过去了”。有时候老子的一句话，莎士比亚或歌德的几行诗，向我们比任何一个同时代的著作说得更多。一时畅销的书和真实的文艺作品可以说是两回事，正如流行的服装与美并不甚相干一般。有些女人很知道，一件超乎时尚而合乎美感的衣裳比一件只局限于时尚的衣裳可穿的时间要长久得多。读书的人对于书籍也应该懂得这个道理。

1943 年 11 月

收藏家重视木板书的初印本不但因为它字口清晰，而且往往纸墨精良，天地头阔大，读起来赏心悦目。

周煦良
（1905～　　）

翻译家。笔名舟斋、贺若璧、文木。安徽至德（今东至）人。20 年代在上海大同学院、光华大学化学系学习。1928 年赴英国留学，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哲学、心理学、文学。1932 年获硕士学位后回国。译著有英国高尔斯华绥的长篇小说《福尔赛世家》三部曲、英国毛姆的长篇小说《刀锋》等。

谈初版书

中国木板书向来只讲究初版本。初版这个名称是在清末活字印刷和石印的书籍大量发行之后才出现的。在这以前，虽则中国早有活字印刷的书籍，像清初的武英殿聚珍版丛书，但少有将同一部书一再排印的。因为初版书收集的范围只限于晚近五六十年来出版的书籍，谈不上什么古老的版本。

收藏家重视木板书的初印本不但因为它字口清晰，而且往往纸墨精良，天地头阔大，读起来赏心悦目。有些写刻本，如朱彝尊的《曝书亭集》，一直就被藏书家视若拱璧。近代的初版书则并没有这些优点，因此一向不受到收藏家的重视，连书贾也不去注意它。近一二十年来，风气似乎稍稍展开了，大约还是从西方传染来的，就像集邮一样。一般说来，收藏初版书的动机不外两种：以书重和以人重。一本书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印过许多版子，被公认为名著，于是这本书的初版便受到重视了；一个成名的作家拥有许多读者，有些读者专门收集这位作家的作品，于是他的一些早年不出名的著作也就在搜罗之列了，甚至具有更高的收藏价值，因为印行较少的缘故。英国高尔斯华绥早年曾用约翰·辛强的笔名写过几本书，在高氏出名后，这些书便都成为珍品了。美国大诗人爱伦·坡的早期诗集《达马兰》虽不是他的名著，但因为存世只有七本，所以至今都被人视为最珍贵的典籍。拿我国来说，鲁迅在日本印的《域外小说集》该是属于这一类的了。这本书存世究竟有多少册，很值得调查一下，据我所知恐怕未见得比《达马兰》多。

但是初版书所以受到藏书家的珍爱，除了上述理由之外，还因为它是最初和世人见面的本子；在书迷的眼中，仿佛只有它含有作者的灵魂，而其他的重版本只能看作是影子。有这样一个缘故，所以初版书的收藏最最讲究原装，不但装订不能损坏，连空白页、广告页也不能或缺；只有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期的书，原装实在难得，才不得已而求其次。一般近代的初版书，一经重装，尽管皮面金字，只有比原来的装订漂亮，在收藏家看来，它的价值就要大打一个折扣，甚至不值得一顾。流通图书馆的一般藏书就是属于这一类，即使流到市面上来，也很少收藏的价值。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品初版本最最难得，原装的更难，书贾往往用几个本子改头换面一下来欺骗收藏家，这是收藏《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的人都知道提防的事情。初版书不论平装精装都是忌切边。狄更司的著名小说《匹克威克文献》原是分十九册出版的，如果有人装订成册，把本子切切齐，那就是毁掉狄更司著作中的一部最名贵的典籍。我国“五四”运动以来的许多文学书都是不切边的，鲁迅的许多书就

是如此，若然有人嫌翻开麻烦把它切齐，就要大大减色。沈从文的《蜜柑》初版本有切边和不切边的两种，这当然又当别论，不能因为切边而减少其价值。不过人都贪多，拿我来说，就宁可拿不切边的，不然就是两种兼收。

初版书中也有初版本与后印本之别，最有名的例子是狄更司的《匹克威克文献》单行本初版，因为插图换过了；而在换过插图的那些初版本中，也还有早晚之别，似乎当时这部书问世的时候，印刷所印得很慢，或者并不立即把版子拆掉似的；书不在手边，没法翻查了。英国现代小说家普里斯莱的成名作《好伙伴》初版在第六十六页上有一个字少掉一个字母，后来在印刷时被人发现改正；收藏家以此来辨别初版的早晚，早印本因此就被人居奇。这本书的初版前几年被我获得了一部，翻开六十六页一看，竟然也少了一个字母。

有些初版书的辨别并不太容易：严复的《天演论》有木刻本，有排印本；人都以为木刻本在先了，但是收藏家告诉我木刻本是照着排印本雕板的。林纾译的《茶花女遗事》被我发现过一部有光纸印的线装本；同样，他译的《吟边燕语》前年被我在书摊上发现了一本，封面上画有飞燕和杨柳；在这以前，我都当做这些书的说部丛书本就是初版了。鲁迅的早期作品有许多在版权页上并不注明版次，要断定哪一本是初版是很困难。《华盖集》的封面有印 1926 的，有印 1927 的；1926 的当然较早，但是在 1926 年内这本书有没有重版过呢？按照当时的情形，这并不是不可能。《热风》连这一点线索也没有，我只能根据读者在书上签写的时日来决定是否初版，但是在今天大家已开始注意收集鲁迅初版书的时候，这个方法已经不适用了。后来居然被我发现《热风》初版本倒数第二页有几行的字数和后印本不相同，这才找到了根据；可惜的是这些材料现在都遗失了。

严格说来，一个作家的初版书只限于单独发行的书籍，发表过文章的杂志都不应包括在内。但是也有令人为难的地方，鲁迅早期在《小说月报》上发表过的那篇《怀旧》，在后来就没有

重印过。我在旧书店里就曾经碰见过这本《小说月报》，当时就

弄得很踌躇不决。有些国家在印一个作家全集之前，往往将作

家没有单独出版过的零星作品集拢来先出单行本，对于收藏初版书的人倒是很大的便利。但是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收藏家要买作家的初版，就有作家和出版社利用这一点来榨取收藏家。英国高尔斯华绥后期的小说在大量发行之前都要先出一批所谓限制印数的豪华本，售价比普通本子高出几倍，而那些大量发行的本子，虽则一样标明是初版，却已经名不副实了。我喜欢的英国诗人霍思曼原只有三本诗集，第三本诗外集还是诗人在遗嘱里允许他的兄弟劳伦斯从遗稿中选辑出来的。遗嘱要求将余下的诗稿毁掉，可是这位兄弟并没有毁掉；《霍思曼全集》出版后，诗外集后面又添了二十几首附加诗；这些附加诗对于收藏霍思曼的人实在是一种附加税。不过我只研究霍思曼的诗，而不收藏他的版本，所以拿我来说，倒是欢迎之至。

除了初版书外，重版书经过很大改动或者补充，也应在收藏之列。“五四”初期的一些文学书籍在重版时由作者增写了序言，这些书就不管再版三版，都有收藏的价值了。旧籍重印，有作者的序言，也应收罗。鲁迅印行的《痴华鬘》就是这样的一本书。当年买到手时，记得是蓝面线装，连史纸印，碎金笺的橙黄签条，非常悦目，现在要找一本连签条都没有脱落的可不容易了。

在中国，由于收藏初版书的风气还不怎么普遍，除了少数作家外，一般初版书售价都不很贵，而且随地都碰得到。有收藏癖的朋友很可以各自开辟自己的园地。据我所知，大量收集“五四”以来新文学书籍的有唐弢先生，收藏清末小说的有阿英先生，但是没有被人注意到的方面还广得很。有一个朋友专收陶元庆设计的封面，这就是一个很有趣的小角落。我自己曾经收集过一个时期沈从文的初版，后来又收集过鲁迅，但是就像个用情不长的人一样，这些书随便收到手，又随便被我散失了；所以若然有人把我当做藏家，我可拿不出什么来。虽不是藏家，做顾问倒还可以；有人问我在这五六十年浩如烟海的出版物中究竟可以挑选些什么，我却可以滔滔不绝讲一大堆。我想，首先清末的讽刺小说应当是可收的，不过由于阿英先生的清代小说书目已经著录得相当完备了，如果想另辟蹊径的话，就不妨留意一些清末的翻译小说，而以林纾为中心。莫看轻商务印书馆出的那些说部丛书，今天要找一部林译的初版《撒克逊劫后英雄略》或者《块肉余生述》可并不容易。与此大同小异的办法是收集“五四”以前国内译的世界名著，这样说不定比专门收集林译要更有意义。除掉小说，学术家如梁启超的著作也都是排印的，如能将梁氏的初版著作收全，价值一定很大。孙中山先生的著作，政府文化部门想来早已留意了，但是有关中山先生的著作在旧书摊上也未必碰不到。记得儿时在家中曾见过一本《三十三年落花梦》，这本书留到今天就很可贵了。收集关于中山先生的书籍还应当注意外文版本，《伦敦蒙难记》原来是英文本，这本书我多年前就曾见过。曼殊上人是一个有趣人物，如果能收到他的日本印的《文学因缘》，也就可以开始留意他的《断鸿零雁记》了。“五四”以后的文学书，对于收集初版书的人来说，应当是一片大花园。鲁迅的著译和先烈瞿秋白、蒋光赤的著作，由于各方面的注意，初版本已是难得了；但是此外还有不少人的初版书值得我们注意的。比如冰心的小诗集和小说，初版如能收齐，就很有意思。郭沫若早先在泰东书局出的《女神》和《少年维特之烦恼》，以及后来在创造社出的书，都重版过多次，这些书的初版就很值得保存。提到泰东书局，我还想起闻一多先生的《红烛》，这是比《死水》早得多的一本诗集，也和《死水》一样不易得。“五四”初期的新诗集在初版书中应当自成一栏；我手边曾保留过陆志韦的《渡河》和汪静之的《蕙的风》，这些书今天大约还不至于被书店居奇。收新诗集也应当包括早期的新诗选集，我买到过一本似乎是新潮社出版的新诗选，这大约是最早的选集；其中有些作品便在今天读来也还具有进步意义，而作者则已被遗忘了。收集早期的新诗集存在着一个断代问题，究竟收到哪一年为止呢？我主观认为可以截至 1927 年，其余的时期也可以照中国革命史来划分。不知妥当不妥当。

收藏初版书的最大苦闷是缺乏参考书目。要收集一个作家首先就得查他出过哪些书，在哪一年出版，单单这一点就不容易办。十几年前我主要依靠的是生活书店出的全国总书目，但是更早的还要另想办法；所以要收藏书，先就要收集书目。但是一本普通书目用之于收藏初版书，说实在话，是远不够的。在英美，凡是够得上收藏价值的作家多数都有人辑录出一本关于这个作家的书录，里面注明每一本书的出版年月、出版者、版式大小、装订式样、正文多少页、空白多少页，甚至广告多少页，如果附有广告的话，以及其他一些特点。珍贵的初版还将扉页影印出来，作为插图。收藏家手此一册，便可按图索骥，也不至于被书贾蒙混了。我以前曾经试行照这种方法编一部鲁迅书录，由于手边的材料有限，辑得的很少，现在连草稿也觅不得了。今年

正逢鲁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纪念，上海的资料又最丰富，这一件工作似乎很可以做起来。

中国的旧书和中国的人民一样，多年来一直都过着苦难的岁月，解放后虽注意保存，但是方面总不够广。最近上海市场出现了抢购风气，这是好事情，不是坏事情，总比论斤论担送到纸厂里去好。我随便拈出初版书这个题目来谈谈，也无非想掀起大家来“抢购”一番而已。

一颗纯洁、正直、真诚、高尚的灵魂，尽管有时会遭受到意想不到的磨难、污辱、迫害，陷入到似乎不齿于人群的绝境，而最后真实的光不能永远掩灭，还是要为大家所认识，使它的光焰照彻人间，得到它应该得到的尊敬和爱。

楼适夷
（1905～　　）

翻译家、编辑家、作家。浙江余姚人。著有小说集《挣扎》、《病与梦》，译作《在人间》、《老板》，散文集《话雨录》、《适夷诗存》等。

记《文阵》二年

带着一个从剧烈搏战中生还的兵士的心情，完成了《文艺阵地》四卷十二期的编校。在开始一个新的战斗之前，当做一种愉快的休息，谈谈《文艺阵地》的二年的工作的经过。

是 1938 年的武汉的 2 月，从东战场撤退下来的一切政治的文化的队伍，刚宁息了长途奔走的喘息，也正是台儿庄大胜的前夜，茅盾先生把自己从上海流亡出来的家属，暂时安顿在长沙的近郊，只身到武汉来。在交通路的一家旅馆里，我们作了久别后的欢叙，他告诉我创办文艺半月刊的计划。当时服务于抗战文化的出版界正忙着印行政治性小册，而那些从上海来的投机书贾，又新学会了在报章刊物上抄袭一些应时的文字，剪贴成书，大发国难财。对于文艺，一般的都冷淡，得茅盾先生来主持一个文艺刊物，当然使我们非常兴奋。当时指定的名字是“文艺哨岗”，后来觉得《文艺阵地》四个字更沉着些，便在三教街一个朋友的家里决定了。过了几天，他就拟好整个的编辑计划，并和生活书店订定了合同。但他不打算居住在那时是热闹中心的武汉，把编印地点择定了海口尚未封锁的广州，自己也就移居到九龙。

我当时在一个报馆里工作，被他嘱托为在武汉方面张罗文稿的一人。又经过编辑上的许多准备工作，他就仆仆奔走于轰炸下的广九铁道上，在极贫弱的印刷条件下，正如他自己所说：“每个没有错误的铅字，都是自己奋斗的结果。”把第一卷第一号遥遥地，航寄到武汉来。这样的超人的辛勤，一直到大轰炸把广州的印刷所捣毁为止，而《文阵》终于还另找了更遥远的印刷地，一期一期地继续下去，而且送出了张天翼的《华威先生》和《新生》，姚雪垠的《差半车麦秸》，那些版至今还被认为抗战文艺典范的，和许多十次百次被投机书贾当做剪贴材料的作品，以及像李南桌那样闪电一般的新起勇猛的青年批评者。

在武汉的我，对于茅盾先生的嘱托是完成得最少的，尤其因为病，因为其他的苦闷使我决心离开我的工作，不定的心和病院的生活，始终遗憾地不能为《文阵》多尽一些力。这期间茅盾先生启诱了我南行的心念，要我去协助他的工作，我那时还多少留恋着武汉，一直到一次二次地疏散着人口，而身子又不允许跑向前面，便决定了到广州独力地做一点文艺工作的计划，踏上拥挤而徐缓的粤汉铁路。在广州，和锡金二人，在轰炸底下生活着，不管在九龙的茅盾先生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励，我们计划中的《大地》月刊，终于没有办成，而不得不比武汉更早地看见沦陷的城市。溯西江，经梧州，走广

州湾，以十八天的行程到香港，终于见到了别了半年余的茅盾先生和他为《文阵》的辛勤的工作。因为特殊的因缘，我在香港耽待下来。那时茅盾先生便意外地告诉我他的西行新疆的计划，并托我继承《文阵》的编务。像《文阵》这样一个已在全国取得最大影响的文艺刊物，我自己觉得很难胜任。当时还以为他的西行尚未决定，不过这么预备一下，就漫然应允下来，不料过不多久，他突然把处理得非常整齐的几包稿子交给我，要我立刻续编下去。

和李南桌夫人、甘遽园先生等几人把他和一家送上了开赴海防的轮船，从此我就茫然打开了他的稿包。我有过四年与人世隔绝的生活，对于文坛新起健作之士，都非常生疏，而熟悉的友人又都散在四方，在香港甚至连可以倾心相谈的人，也一个没有。我更觉得自己过去在文艺上的一些半吊子的失败的工作，也更不足来主持一个全国性的文艺刊物。但不顾这一切，因为各方面的继续不断的热情的支助，没有一个刊物会有《文阵》那样拥挤的来稿，我就完全依赖着这些来稿，一期一期地很顺利地编了下去。我理想着一个好的编辑必须勤于计划，但我觉得《文阵》所定的计划已只有甚样充实的问题也不需有所更张，我还理想着好编辑必须勤于跑腿，而在这狭隘的地方我是无处可去的。我的工作只是写信，那都是来稿的复书不是约槁的信，我的工作只是看稿，我觉得我最快乐的时候，是我在经过整天的阅读觉得头昏脑涨以后，忽然发现了不识的无名者的优秀的来稿的时候。像写批评的黄绳，写小说的周正仪，写诗的高岗……等都使我有过这种快乐的经验。《文阵》不敢自大地以为养育了谁，我却相信至少我所编的十五个月的《文阵》是被那种作家养育着的。自然还有许多文艺界的旧友，以及更多的读者、投稿者，尤其是不顾印刷、运输、发行上的层出不穷的阻难，始终不渝地支持着《文阵》的印行者，在事务上作了很大帮助的寒波、秋林二君，是使《文阵》支持到今天的比什么都巨大的力量。在这里最不尽责的恐怕就是编者自己，因发表地位的狭小，和退稿邮递的困难，积压了很多的来稿，又因事务的拥挤和别的工作的累赘，不能尽量地很快地答复来信，细读来稿，在编辑上也每有疏忽和大意。虽然我们很惶惑地接到很多的读者的称扬，但编者宁使更希望读者的指摘，可惜这十五月来我们只接到过两封这样的信，一封是一位叫张十方的读者，指摘一首童睛岚的诗，认为选得太不审慎，这虽然未免主观，但盛情是深可感谢的。另一封从昆明来的署名“爱国者”，则痛诋编者是一个西化的奴隶，反对了中国化，而证据则因我的名字是“适夷”。要我赶快辞掉编务，以谢读者，但我还是很感谢他没有骂我汉奸，否则就得杀头以谢国人了。

在十五月中茅盾先生音讯的寥落，是一件最大的损失。他的艰难的长程和到疆后的繁重的职务，以及因气候不适影响到身体的健康，不但使临别约定的寄稿未能如望，甚至连一封信也变成了非常的稀贵。同时也因此使我们对于许多读者的询问他的消息，都没有方法回答。在艰苦的支持期中，唯一的愿望只是能够始终遵守他所既定的方针，以至有一天能够得他的重来主持。现在正当结束了二年的四卷，开始准备第三年新计划时，适得他请假东归，已安抵西安，在延安小作勾留的消息。在没有得到他直接指示以前，我们仍照着所拟的新计划进行，很快的新的第五卷，就会和读者见面了。

环顾四周，世界战争的腥风吹袭到太平洋上，久困思逞的敌人，欲罢不得，更益加紧封锁，企图将战事扩大到国际的范围。欧美友邦的助力，有截断的可能，物质的困难在

日益加深，顽固倒退分子的精神的动摇，从愈来愈剧的挑拨、离间、摧残的行动中，透露其浓厚起来的妥协投降的倾向，和战争同着呼吸，和民族同着命运的我们文艺战斗的道路是愈来愈益艰苦了。只有跟沙场上的战士一样，以愈战而愈强的精神，才能越过当前的阻难，走向胜利！

1940 年

记郑定文和他的《大姊》

今天，在朋友的案头见到了新出版的郑定文的《大姊》，我心头感到一阵激动，就借来了这本书，用一个下午的时间把它一口气读完了，虽然这儿的一些作品有一大部分我都在初稿的时候已经看过，但仍引起了我不曾经验过的感觉。首先它使我热烈地回想起与作者共同度过的胜利前年在沦陷的上海的半载的岁月，那些阴惨黯淡日子中相濡以沫的生活，这个剪着光头，穿着蓝布长衫的贫穷、沉默、刻苦努力的有为的青年，以及他的不幸的短命的死。

是那年的春天，F 来找我到一个中学里去教书，我正因为逃避敌人的搜索，栗栗惶惶地愁着没有地方躲藏，而这个学校也正是一直在逃避着敌伪的管制的，我就决定去教，并搬到那个学校里去住。把行李送去的时候，F 给我一张条子，说是：“有生活上需要的事情，你去找这个蔡达君好了。他是学校里的事务员，一个很好的青年，M 中学毕业出来不久，恐怕你还教过他的书，不过你不会认识他了。”

但我们立刻就弄得很熟，他对初到来的我，一切日常生活上的事情都照顾得非常周到，又因为同住在一起，他又是一个喜欢文学的，我们就谈得非常多。他忙得很，从厨房、课室、宿舍、办公房，什么琐琐碎碎的事情都要找他，他还要帮会计弄账，帮小学部的教员代课，或是自己偷闲听听什么专门功课，但他还是每一个工作的间隙都不肯轻轻放过，总是伏在案头上捧着大部大部的文学名著细读，或是在一本用白报纸钉成，小得可以藏在袋里的小簿子，写着密密麻麻的字。一回儿，有事情来找他了，他就把书望抽斗里一藏，或是把那本小簿子塞在衣袋里，就去干他的事情。当我们这些教员下课之后，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聊闲天，或是凑着钱买酒吃的时候，我看见他向我们望过来的眼睛，我心里总有点惶恐。但他却拿着那本小簿子走来，很郑重地要我读一遍，给他一点意见。这篇《大姊》和别的几个短篇，我就是这样读到的。因为我已经听他说过自己生活的情形，因此，这些短篇更使我有一种亲切的滋味，因为他所写的，正是和他自己血肉相联的生活的真实，而他又能够跳在生活之外，冷静地观瞩着它，铸造了艺术的形象。那时候，我就鼓励他拿去发表。在敌伪统治时期我们是借口不写一个字的，所有的报纸和刊物，都脱不出敌伪的关系，只有朋友柯灵在主持一个纯粹商业性的杂志《万象》，抄改了之后，用了郑定文的笔名，我就代他交给了柯灵，柯灵很快地把它刊出来，而且特地叮嘱我，你请这个作者，再写一点东西来啊。这越发鼓起了他的写作兴趣，以至有一些办公室里的先生，在背后说闲话了。但他还是继续地写，一篇接着一篇，甚至也激动了一向贪懒着怕得动笔的我，也发生了写作的冲动，我写成了一个短篇，也请他看了，他也给我一些很好的意见，和他的作品一同送到杂志里去。后来，在他死后，我看到他的日记，

记载着这件事：“楼先生的一篇实在比我差，编者却先把他的发表了……”我看了实在有点惭愧。

工作的忙乱和生活的煎熬，一点没有妨碍他的奋斗，没有妨碍他对生活的锐敏的感觉，和清晰的观照。在旁边，我总在冷冷地看着他，他怎样地和自己要挫折下去的意志斗争，他对眼前的许多人、许多事感到强烈的不满，但他不发牢骚，他只是以自己的刻苦和奋勉，来回答这一切。在敌伪统治的那些阴惨的日子，一个人是常常会支不住精神的疲乏而消沉下去的，生活的威胁，一天更比一天严重起来，而四周围是黑漆一团，连一个遥远的星星也似乎看不到，看到的只是野兽的舞蹈，只是荒淫和无耻，善良和正直成为犯罪，几乎连一个生活的缝隙也无处可找，而达君更背负着一个住在贫民窟里的阴沉的家，衰老的母亲，抽大烟，连妻子浸在洗衣桶里的衣服都会拿去当掉的大哥，失了依靠的嫂子，一大堆侄儿，这一切都以在中学校里当一名小庶务员为唯一支柱。每次，我看见他回家一次，他就得有好几天在沉郁之中。但是他不唠唠叨叨地诉苦，他默默地工作、读书、写，当天气还是春寒的日子，天没有亮就起来洗冷水澡，在完毕了一天的忙乱之后，伏在小枝光的电灯下，看书直到深夜。住在学校里有几位这样的青年工读者，有的脸色越来越显苍枯，而且病倒，但他，却依然圆圆的脑袋，红红的两腮，见了人，笑嘻嘻地点点头。他越来越坚强，越健硕了。有一种任何苦难都磨折不倒的人，达君就是这种磨折不倒的人。

从这本他所遗留下来的薄薄的集子里，我看出给他这种磨折不倒的力量的，是文学，他对于文学的热爱，给他一种源源不绝的精神的营养，他也从文学中发抒了他所不能发抒的郁结。在这儿，几篇比较完整的短篇，他所写的都是大都市贫民窟里那些可怜的小市民的恶梦一样的苦难生活，贫穷、愚蠢，人对人的迫害，他的每一个字都是大声地控诉。在《魇》里面甚至是那样的大哥，赌钱，抽大烟，断送了兄弟的前途，把一家人拖进了地狱，把疥疮染给小儿子，使他活活烂死，把慈和的母亲，陷在疯狂似的坏心情中，这罪恶的不可宽恕的人，他也代替他大声地叫喊出来：“不是我……不是我……我也受苦……我快死了……”“那么是谁？谁？”是“另一个”，他是看见那一个可怕的东西，而把一切的诅咒和憎恨投集在它的身上。

在《小职员的日记》里，他把这可怕的东西，写得更加明白：

“谁在他们周围划了一个圈子，使他老在这里面转来转去呀。”

最后，他大声地叫道：

“什么时候这圈子会破裂呢？我能不能看见这圈子的破裂呢？闷呀，好闷呀！”

这叫声也正是作者在这本集子里所发出来的全部的声音。

但我知道，作者是以自己的行动，亲身参与了这圈子破裂的工作，而且也亲眼看见了这圈子的破裂的。

在我们一个短期的共同生活之后，我又踏上了流亡的道路，在浙东的丛山之间，在战斗的队伍里，我远远地听见，作者已经跳出了那个自己在其中转着的圈子，投身在人民的部队里，迈开了战斗的步武了。虽然山川重隔，我们不能像过去那样地亲密携手，但知道已经在勇敢地进着军，再不会诉述“闷呀”，也就替他衷心地祝贺了。

不料胜利之后，我却得到了他的死讯，他在那时到达浙西的人民部队里，于一次休憩的沐浴中，在河里淹死了。一个年轻的，有才能的，在自我斗争

中战胜过来，投身到人民斗争中的前途无量的战士，就这样地，在一泓清流之中，默默地埋葬了。

他在短促的生命的历程中，放射了光，放射了热，留在他的密密麻麻的小簿子里，留在一个个的方块铅字上。F 来告诉我，有人搜集了他的遗作，巴金先生愿意为他编印，还送来了他的一本日记，要我在这日记中选出一点东西，或者可以另行发表，再要我写一篇关于他的文章。我把他的日记细细翻阅着，一种生活的记忆执住了我，我徘徊在这孤苦奋斗的青年朋友的忧郁和兴奋之中，一时竟不知如何措手。这样的，岁月因循，两件要做的事都没有做成，而由巴金先生编印的集子却出来了。

读着这集子，想起 F 告诉我关于达君死后他的哥哥向 F 去要人而且借此勒索的事，我不禁苦笑着看见了在已经破裂了的圈子中，还在苦苦地转来转去，不能够跳出去的人们。

1947 年

读家书，想傅雷

——为《傅雷家书》的出版

《傅雷家书》的出版，是一桩值得欣慰的好事。它告诉我们：一颗纯洁、正直、真诚、高尚的灵魂，尽管有时会遭受到意想不到的磨难、污辱、迫害，陷入到似乎不齿于人群的绝境，而最后真实的光不能永远掩灭，还是要为大家所认识，使它的光焰照彻人间，得到它应该得到的尊敬和爱。

读着这部新书，我想起傅雷父子的一些往事。

1979 年 4 月下旬，我从北京专程去沪，参加由上海市文联主办为傅雷和他夫人朱梅馥同志平反昭雪的骨灰安葬仪式。当我到达几小时之后，他们的儿子，去国二十余年的傅聪，也从遥远的海外，只身归来，到达生身的父母之乡。50 年代中他去国的时候，还带着满脸天真的稚气，是一个刚过二十岁锦绣年华的小青年，现在却已经到老成持重，身心成熟的壮岁了。握手相见，心头无限激动，一下子想起音容宛在，而此生永远不能再见的亡友傅雷和他的夫人，想起傅聪、傅敏兄弟童年调皮淘气玩乐的形象。在我眼前的这位长身玉立、气度昂藏的壮汉，使我好像见到了傅雷；而他的雍容静肃，端庄厚憨的姿影，又像见到了他的母亲梅馥。特别使我高兴的，我没有从他的身上看到常常能看到的，从海外来的那种世纪末的长发蓄须，艳装怪服的颓唐的所谓艺术家的俗不可耐的形象，他的态度非常沉着，服装整齐、朴素，好像二十多年海外岁月，和往来周游大半个地球的行旅生涯，并没有使他在身上受到多少感染。从形象的朴实，见到他精神世界的健壮。时移世迁，过去的岁月是一去而不可复返了，人生的正道，是在于不断地前进，而现实的一切，也确实在大踏步地向前迈进。我们回想过去，也正是要为今天向未来的前进，增添一份力量。

想念他万里归来，已再也见不到生命中最亲爱的父母，迎接他的不是双亲惊喜的笑容，而是萧然的两盒寒灰，在亲友们热烈的包围中，他心头的热浪奔腾，是可以想象的。直到在龙华革命公墓，举行了隆重的仪式之后，匆匆数日，恰巧同乘一班航机转道去京，途中，我才和他有相对叙旧的机会。他简单地谈了二十多年来在海外个人哀乐的经历，和今天重回祖国心头无限

的激荡。他问我：“那样的灾祸，以后是不是还会再来呢？” 我不敢对他作任何保证，但我认为我们应该有勇气和信心，相信经过了这一场惨烈的教训，人们一定会有力量阻止它的重来。谈到他的父母，大家都不胜伤感，但逝者已矣，只有他们的精神、遗爱，和一生劳作所留下来的业绩，则将是永远不朽的。傅雷不仅仅是一位优秀的文学翻译家，他的成就不只是留下了大量世界文学名著的译本，我知道他还写过不少文艺和社会的评论著作，以及优美的散文作品，数量可能不多，但在思想、理论、艺术上都是卓有特色，生前从未收集成册，今后不应任其散失，要设法收集、整理、编订起来，印行出版，也是一份献给人民的宝贵的财富。谈话中便谈到了他多少年来，给傅聪所写的万里而且往往是万言的家书。傅聪告诉我，那些信现在都好好地保存在海外的寓居里。

我想起那书信，因为在 1957 年的春天，我得到假期去南方旅行，路经上海，依然同解放前一样，被留宿在傅雷的家里，联床夜话，他给我谈到正在海外学习的儿子傅聪，并找出他寄来的家信给我看，同时也把自己已经写好，还未发出的一封长篇复书，叫我一读。在此不久之前，傅雷刚被邀去过北京，参加了中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他是第一次听到毛主席亲口所作的讲话，领会到党在当前形势下宣传工作上的全面的政策精神，显然这使他受到很大的激动，他全心倾注在会议日程中，做了详尽的长篇记录，写下了自己的心得。他这次给傅聪的那封长信，就是传达了这一次会议的精神。傅雷一向不大习惯参加集体活动和政治生活，但近年来目睹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实际，切身体会到党全心全力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精神，显然已在他思想上引起了重大的变化。

他指着傅聪报告自己艺术活动的来信对我说：“你看，这孩子在艺术修养上确实已经成熟起来了，对这一点我是比较放心的。我担心的是他身居异国，对祖国实况有所隔阂，埋头艺术生活，最容易脱离实际，脱离政治，不要在政治上产生任何失误，受到任何挫折才好。”

我所见的只是这两封信，但他给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这不仅我当时为傅雷爱子教子的精神所感动，特别是在此后不久，全国掀起了狂风大浪的“反右派运动”，竟把这位在政治上正在力求上进，在他平素热爱祖国的基础上，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感情正在日益浓厚的傅雷，大笔一挥，错误地划成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接着不久，消息传来，在波兰留学的傅聪，又突然自由出走，去了英国。由于对他父子的为人略有所知，这两件事可把我闹得昏头转向，不知人间何世了。

但应该感谢当时的某位领导同志，在傅雷被划成“右派”之后，仍能得到一些关顾，允许他和身在海外并同样身蒙恶名的儿子，保持经常的通讯关系。悠悠岁月，茫茫大海，这些长时期，在遥遥数万里的两地之间，把父子的心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就是现在这部经过整理、编选、辑集起来的《傅雷家书》。

感谢三联书店的一位负责同志，当他知道傅雷有这样一批宝贵的遗书之后，便一口承诺，负起出版的任务，并一再加以催促，使它经过傅氏兄弟二人慎重编选之后，终于公开问世了。（我相信，他们由于多方面慎重的考虑，这选编是非常严格的，它没有收入琐碎的家人生活琐事和当时的一些政治谈论，我上面提到的那封信，就没有收入在内。）

这是一部最好的艺术学徒修养读物，这也是一部充满着父爱的苦心孤

诣、呕心沥血的教子篇。傅雷艺术造诣是极为深厚的，对无论古今中外的文学、绘画、音乐的各个领域，都有极渊博的知识。他青年时代在法国学习的专科是艺术理论，回国以后曾从事过美术考古和美术教学的工作，但时间都非常短促，总是与流俗的气氛格格不能相入，无法与人共事，每次都在半途中绝据而去，不能展其所长。于是最后给自己选择了闭门译述的事业。在他的文学翻译工作中，大家虽都能处处见到他的才智与学养的光彩，但他曾经有志于美学及艺术史论的著述，却终于遗憾地不能实现。在他给傅聪的家书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在音乐方面的学养与深入的探索。他自己没有从事过音乐实践，但他对于一位音乐家在艺术生活中所遭到的心灵的历程，是体会得多么细致，多么深刻。儿子在数万里之外，正准备一场重要的演奏，爸爸却好似对即将赴考的身边的孩子一般，殷切地注视着他的每一次心脏的律动，设身处地预想他在要走去的道路上会遇到的各种可能的情景，并替他设计应该如何对待。因此，在这儿所透露的，不仅仅是傅雷的对艺术的高深的造诣，而是一颗更崇高的父亲的心，和一位有所成就的艺术家，在走向成才的道路中，所受过的陶冶与教养，在他才智技艺中所积累的成因。

对于傅雷给孩子的施教，我是有许多记忆可以搜索的。当 40 年代初我在上海初识傅雷并很快成为他家常客的时候，他的两个孩子都还幼小，大孩子傅聪刚及学龄。在四周被日本侵略军包围的上海孤岛，连大气中都弥漫着一种罪恶的毒氛。他不让儿子去上外间的小学，甚至也反对孩子去街头游玩。他把孩子关在家里，而且很早发现在幼小的身心中，有培养成为音乐工作者的素质，便首先在家中由父母亲自担当起教育的责任，并在最基础的文化教育中，环绕着音乐教育这个中心。正如他在对己对人、对工作、对生活的各方面都要求认真、严肃、一丝不苟的精神一样，他对待幼小的孩子也是十分严格的。我很少看到他同孩子嬉戏逗乐，也不见他对孩子的调皮淘气行为表示过欣赏。他亲自编制教材，给孩子订定日课，一一以身作则，亲自督促，严格执行。孩子在父亲的面前，总是小心翼翼，不敢有所任性，只有当父亲出门的时候，才敢大声笑闹，恣情玩乐。他规定孩子应该怎样说话，怎样行动，做什么，吃什么，不能有所逾越。比方，每天同桌进餐，他就注意孩子坐得是否端正，手肘靠在桌边的姿势，是否妨碍了同席的人，饭菜咀嚼，是否发出丧失礼貌的咀嚼声。甚至因傅聪不爱吃青菜，专拣肉食，又不听父亲的警告，就罚他只吃白饭，不许吃菜。孩子学习语文，父亲却只准他使用铅笔、蘸水钢笔和毛笔，不许用当时在小学生中已经流行的自来水金笔。我不知道傅雷有这样的禁例，有一次带了傅聪到豫园去玩，给他买了一支较好的儿童金笔，不料一回家被父亲发现没收，说小孩子怎么能用那样的好笔，害得孩子伤心地哭了一场。我事后才知道这场风波，心里觉得非常报歉，对傅雷那样管束孩子的方法，却是很不以为然的。

同时傅聪也正是一个有特异气质的孩子，他对爱好的事物常常会把全神都灌注进去，忘却周围的一切。有一次他独自偷偷出门，在马路边蹓跶，观望熙熙攘攘的市景，快乐得忘了神，走着走着，竟和路边的电线杆子撞了一头，额角上鼓起了一个包，闹了一场小小的笑话。他按照父亲的规定，每天上午下午，几小时几小时的练习弹琴，有时弹得十分困倦，手指酸痛，也不敢松弛一下，只好勉勉强强地弹下去。但有时却弹出了神，心头不知到来了什么灵感，忽然离开琴谱，奏出自己的调子来。在楼上工作的父亲，从琴声中觉察异样，从楼梯上轻轻下来。傅聪见父亲来了，吓得什么似的，连忙又

回到琴谱上去。但这一次傅雷并不是来制止的，他叫孩子重复弹奏原来的自度曲；听了一遍，又听一遍，并亲自用空白五线谱，把曲调记录下来，说这是一曲很好的创作，还特地给起了一个题目，叫做《春天》。这件事我记得很清楚，一直到那回傅聪首次回国时还问过他多少年来除了演奏之外，是不是还自己作曲。

傅聪少年时代在国内就闹过一次流浪历险记。1949 年上海解放后，傅雷全家从昆明迁回上海，却把傅聪单独留在昆明继续学习。但傅聪非常想家，一心回沪继续学习音乐，竟然对父亲所委托的朋友不告而别，没有旅费，临行前由一些同学友人主动帮他开了一个演奏会，募了一些钱。这件事使上海家中和昆明两地闹了一场虚惊。傅雷后来告诉我说：“你看，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把帽子脱下翻过来，大家帮帮忙，这孩子就是这样回上海来了。”

有的人对幼童的教育，主张任其自然而因势利导，像傅雷那样的严格施教，我总觉得是有些“残酷”。但是大器之成，有待雕琢，在傅聪的长大成材的道路上，我看到作为父亲的傅雷所灌注的心血。在身边的幼稚时代是这样，在身处两地，形同隔世的情势下，也还是这样。在这些书信中，我们不是看到傅雷为儿子呕心沥血所留下的斑斑血痕吗？

人的自爱其子，也是一种自然的规律。人的生命总是有局限的，而人的事业却永远无尽，通过亲生的儿女，延续自己的生命，也延续与发展一个人为社会、为祖国、为人类所能尽的力量，因此培育儿女也正是对社会、对祖国、对人类世界所应该尽的一项神圣的义务与责任。我们看傅雷怎样培育他的孩子，也正和傅雷的对待其他一切一般，也看出博雷是怎样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与心力，在对社会祖国与人类世界尽自己的责任的。傅聪在异国飘流的生活中，从父亲的这些书信中吸取了多么丰富的精神养料，使他在海外孤儿似的处境里，好像父母仍在他的身边，时时给他指导、鼓励与鞭策，使他有勇气与力量，去战胜各式各样的魔障与阻力，踏上自己正当成长的道路。通过这些书信，不仅仅使傅聪与亲人之间，建立了牢固的纽带，也通过这一条纽带，使傅聪与远离的祖国牢牢地建立了心的结合。不管国内家庭所受到的残酷遭遇，不管他自己所蒙受的恶名，他始终没有背弃他的祖国，他不受祖国敌对者多方的威胁利诱，没有说过或做过有损祖国尊严的言行。甚至在他的艺术巡礼中，也始终一贯，对与祖国采取敌对态度的国家的邀请，一律拒绝接

受。直到 1979 年初次回国，到了香港，还有人替他担心可能产生麻烦，劝他暂时不要回来，但他相信祖国，也相信祖国会原谅他青年时代的行动，而给他以信任。这种信赖祖国、热爱祖国的精神，与傅雷在数万里外给他殷切的爱国主义的教育，是不能分开的。

再看看这些书信的背景，傅雷是在怎样的政治处境中写出来的？更不能不使人不去想那一次令人十分痛心的政治运动，二十多年来给数以万计的祖国优秀儿女所造成的惨运，是多么的惊人，而今天终于普遍得到改正昭雪，又是一个多么得人心的政治措施。有许多人在那场灾祸中被伤残了，但有许多人却由此受到特殊的、像钢铁受到烈火一样的锻炼，而更加显露出他刚毅锐利的英精。在我最熟悉的战友与好友中，有许多人是这样的，在党外的傅雷也是这样，虽然我今天已再也见不到他们了，但在他们的后代中，以及更广大的在十年浩劫中受过锻炼的坚强奋发的青年中，我看见了他们。

我叙述这些回忆和感想，谨郑重地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好书。

1981 年 7 月 5 日北京东郊

美丽的心灵
——序《丁玲生活与文学的道路》

1979 年初，睽别二十二年的丁玲，突然回到了北京，我听到消息马上到文化部招待所去看她。敲开房门就见到了陈明，他一见我连忙说：“好，你来了，赶快进来！”把我带到丁玲的居室，让我们坐下话旧，自己就匆匆忙别的去了。我紧紧握住丁玲温暖柔软的双手，久久地、久久地注视着她。二十二年没有见面了，丁玲已经满头白发，一脸皱纹，皤然老人了，多么残酷的岁月呀！二十二年，在国家与人民的历史上，只不过是短暂的刹那间，但作为一个人，一生中能有几个二十二年呢？这二十二年，在我的感觉中，丁玲好像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上，关于她的消息，几乎都是飘飘渺渺的。然而这二十二年，终于像恶梦一样地过去了，现在我又重新见到她，的的确确，她就是丁玲，并不是别人。她的气宇仍然如此轩昂，她的笑容仍然如此亲切，她的炯炯有神的智慧的眼睛，仍然闪烁着青春的光芒。我好像见到的不仅仅是二十二年前的她，我也同时见到了五十年前的她。多么艰难的道路，多么痛苦的折磨，终于不能把她摧毁，丁玲仍然还是丁玲！

我们不知有多少话要谈，我们的话是谈不完的，我们谈到一个一个旧友的状况，毫无例外地都经历了共同的劫难，有的已经永远不能再见，有的又重新跃马上阵了。但是独独没有谈到她自己。我没有问，也不问，她这二十二年是怎样过来的，她也没有告诉我。好像我们在昨天刚刚见过面，经历的情况，是相互不言而喻的。

这位在 20 年代后期，像替星似的出现在文学天空中，光华四射、才情横溢的年轻的女作家，她的《莎菲女士日记》，她的《梦珂》，她的《阿毛姑娘》，给新文学创作展开了一个新的境界，深深震撼了大革命惨遭失败后万千青年男女的心灵。我在初次参加“左联”的集会上认识她，那正是革命运动与革命文学运动进入最困难的时期，白色恐怖弥天盖地而来，血腥的空气令人窒息，“左联”五烈士喋血龙华，我们的队伍丧失了最优秀的战友，丁玲被夺去了生活道路上最亲密的亲人，这对她是一个比别人更大的沉重的打击。但是最大的悲痛给了她最大的力量，她以成为一个共产党员来回答反动政府给她的迫害。

她在“左联”参加领导工作，主编刊物，指导创作，成为“左联”在文学创作上的健将之一。她也是作为革命作家，最早深入到基层群众中去的作家之一，常常换上女工的装束，到上海郊外工人区域的草棚去，结交许多工人朋友。当然在那儿，四边都闪烁着反动派的特务和资本家雇用的工贼走狗的毒眼，一个外来者是随时可遇到危险的。她作为一个领导成员，并不是发号施令，鞭策别人去奔走活动，而自己则深居简出，留在安全地带；她也不因当时已是一位知名作家，只要闭门写作就算完成了自己的革命任务。她总是把自己当做群众的一员，常常奉命出发，到马路上去撒传单，贴标语，随时冒被捕和格杀勿论的危险，每次都勇敢地站在队伍的中间。当“九·一八”到“一·二八”这一段群众抗日救亡运动热火朝天的时期，成千成万的工人和市民群众，游行示威，开市民大会，浩浩荡荡包围枫林桥国民党上海市政

府，其中在“左联”的队伍就有丁玲。大家一边高呼抗日的口号，一边在夹道林立的军警中冲锋前进，三拳两脚砸烂市政府的大招牌和大门前的岗亭。丁玲一手拿着小红旗，一手捺去被汗水沾贴在眼上的长留海，笑着回头对战友说：“我们现在好像到了苏区啦！”正因丁玲一刻也不肯离开群众火热的斗争，也就使她的创作力十分旺盛，比谁都多产地一篇又一篇地迅速及时写出反映当时的斗争，也为文学创作划时代的《水》、《一九三〇年春上海》、《多事之秋》及《韦护》、《母亲》那样的力作。

1933 年的 5 月，正当丁玲接任“左联”书记处书记的时候，反动政府的卑劣的袭击，使她突然失踪了。他们不敢公开逮捕她，便用了秘密绑架的方式。一个曾经被绑架队伍裹胁，目睹当时情形的人说，丁玲一见到面临目前的情势，一点没显出慌张的神色，而是从容不迫地打开衣柜，收拾几套替换的衣服，就坦然地和来联系工作的潘梓年一起，被架出了家门。接着，由于又来了联系工作的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长应修人，与留守的特务搏斗拒捕，坠楼牺牲，曝尸通衢，反动派的秘密才被暴露了。反动政府把丁玲禁锢到最秘密的黑窟里，绝口否认逮捕了丁玲。在种种威胁利诱下，丁玲坚定地不暴露自己的政治身份，对待务的诱降报以轻蔑地一笑。当时外间一点也不知道丁玲的下落，大家以为她已被害不在世上了，鲁迅先生还写过悼诗。偶然有一位“投诚”了国民党的过去的作家从南京到了上海，透露了音讯，才知道“丁玲还活着，政府在养她”。那时国民党御用报纸，捏造了种种谣言，但她在一群魔鬼包围中对峙达三年之久，终于得到了党的帮助逃出了魔掌，奔向陕北，到了保安，“昨天文小姐，今日武将军”，很快地穿上军装，带上一个战地服务团，走上了抗日战争的前线，并且在战斗生涯中重新拿起搁置了三年的创作的笔，写出一篇篇的新作，并完成最大的杰作《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当时我正流动于抗战的后方，远在敌后的昔时的战友们，由于国民党与日寇的重重封锁，早已断绝了音讯，只和丁玲有时候还能取得联系。记得 1938 年的初冬，广州沦陷的前夕，我正在这大轰炸的危城中寻找战斗的道路，接到了一封“肤施丁寄”的来信，她很不客气地责问了我：“你这样跑来跑去，到底作什么打算呀？”我真不知道在那样的连天炮火中自己如何继续奔赴战场，她的一封信给了我有力的鞭策。

1939 年，我蛰居上海“孤岛”，秘密编辑《文艺阵地》时，她给我这样一封信，诉述自己在延安的生活：

> ……你猜我累病了，有一些。服务团从 11 月 20 日到晋察冀去后，我就入学了。跑着路时一切都好，一停下来就病了。学校里冷得要命，没有火还是小事，有了火我就一天二十四个钟头守在火边，于是痔疮大发，在学校忍受着痛苦。过了两个月，没有办法了，只好到医院，施过两次手术，住了两个月，现在又依然故我的回来了……你以为在学校里会有空些，实际相反，一分钟都分配好了，看参考书都看不完，这已经弄得没有时间。即使星期天稍微可以自由些，又总有几个熟人找来玩玩。进一次合作社，不特须要玩（没有娱乐），而且也许找一点肉吃，总愿意换个地方坐坐了。现在呢，因为生产运动，全校已经突击两星期了。适夷，这真伟大，每天队伍出去，站在荒凉的山上，可是回来时，就多成为被开垦的处女地。踏着那些被翻开了的泥土，真是说不出的（愉快）呀。两个星期开了一千多亩地，而我们还不停止工作与学习呢。现在还要继续，还在帮助别人。今天到鲁艺去了。你想，忙得连洗澡洗衣服的时间都没有，还有什么时间写文章（我在医院写了一

些都未完），有了时就寄给你……服务团已到晋察冀，颇活跃……

全国解放使我们在北京愉快地见面，这当然已不是话旧的时代了，人人奔忙于自己的工作，相煦以湿，相濡以沫的旧友，自不免相忘于江湖。但人们怎样会想得到，她还得交上二十二年的华盖运？

1955 年、1957 年，一次又一次的大批判会，黑压压地坐满了静默无言的观众；“国际悲歌歌一曲，狂飚为我从天落”，满天星斗似的罪名，一齐落到了她的头上。1955 年戴不成“反党”的大帽， 1957 年却真格地被划成了“右派”。在最后一次大会前我偷偷到多福巷她的家里去看她，她忧郁地说：“真给我划一个右派，这往后的日子我可怎么过呀！”然而她真被划成了“右派”，而且她还是学会了怎样过她往后的日子。她拒绝了允许她留在北京免除下放的特殊照顾，主动要求到北大荒去劳动。一位才华绝代，得过斯大林奖金，享受国际声誉的名作家，一下子就在化日光天之下，销声匿迹了。

作为作家，她无时无地不寻求与群众在一起的机会，下放劳动现在成了她更好的深入群众的机会了。在严寒的北大荒汤原国营农场里，她专心一意地喂养鸡群，她满腔热情地当文化教员扫除文盲。人们开始是好奇地，从远远的距离，侧目这位鼎鼎大名的“大右派”，以后又渐渐地一群一群地围绕到她的身边。人家先是在背后指指点点地叫她“右派”，以后亲热地叫她“老丁”，最后则改成尊敬的“丁老”，这一过程整整经历了十二年，从一个“不可接触的人”，变成了受人爱戴的长者。

当然，到了林彪与江青一伙横行的日子，更重更大的灾祸又落到了丁玲的头上。有人说：“这是一个死不悔改的大右派，这回得给她看看颜色了。”把她揪到“牛棚”里去，挂上大牌子斗。另一些群众却把她从这个“牛棚”里抢出来，说：“老丁嘛，一头死老虎，有什么好斗的。”藏到另一个“牛棚”里去，把她保护起来了。然而谁也保不住她，她在劳动中坚持不懈写出的原稿，被没收和销毁了，终竟还是被投入到牢狱里，继续饱尝在过去没有尝够的铁窗风味。五年牢狱生活和以后在山西长治太行山嶂头村的幽居，谁也不知道丁玲在哪里，她在过着怎样的年月。而丁玲终于又飘然地出现在北京，她满脸笑容地接待一批又一批的来访者，她在文代会的大会上像娓娓清谈似的做了亲切动人的发言，一阵阵的掌声打断她的话，一阵阵掌声又一次一次催她继续讲下去。从她的言谈和风度中，人家一点也见不到她的脸上有一丝半缕的阴影，也见不到她的身上留下了什么创痕。她的眼睛总是望着美丽的前景，过去在她的身上已经变成了过去。

纵使她的身上落下各式各样的疾病，到七十多岁的高龄还不得不在医院接受较大的手术。她弯不了腰，不能长时间伏案写作，她便在胸口挂上一块木板，站着写稿。她把被销毁了原稿的作品，重新写出来，写下去，又写出一篇篇的新作，出现在报纸和刊物上。她的被定为禁书的过去的作品，也一本一本地重印出来了。二十多岁的年青一代，只知道丁玲的名字，却到今天才看到丁玲的作品。对他们，丁玲成了一个传奇的英雄，谁都争先恐后地想瞻仰她的风采，听听她的谈吐。

说丁玲把过去都忘却了，这句话也不全面，她没有记下个人的恩怨，有外国记者问她：“你受了那么多的灾难，为什么你还那么爱你的党？”是的，她心中对党没有一点芥蒂，她微笑着说：“当我在受难的日子里，我的党也在遭受着损害！”她和党是同命的，苦难使她更热爱自己的党，更热爱自己

的人民。她永远不忘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她也永远不忘在苦难中共过生活，给她温暖，和她亲近的北大荒的老乡们。回到了北京后，那儿的老乡惦记着她，上京来看她，她也总是记着他们。在今年，意外酷热的北京的夏日，她不去庐山，也不去北戴河避暑消夏，却冒着酷暑遥遥地回北大荒“探亲”去了。在那里，从农场的领导、干部、工人和家属，连同周围的老乡、男女老小，都是她念念不忘的亲人。这是人民作家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 20 年代后期开始，一直到今天重新出现在文学斗争的前线，不管经历如何曲折，道路如何坎坷，丁玲的一颗美丽的心灵，是永远和人民群众结合在一起的。

尚侠和王中忱两位年轻的现代文学研究工作者，以丁玲研究为专题，惨淡经营地完成了《丁玲生活与文学的道路》一部二十余万言的研究著作，他们索序于我。我与丁玲虽为历时半世纪以上的旧交，但是很惭愧，我爱读她的每个作品，却说不上有什么深入的研究，我只从丁玲的作品，也从丁玲的为人，感觉到一颗美丽的心灵。正是这颗美丽的心灵，使她能够创造出而且在继续创造着文学上的辉煌的业绩；也正是这颗美丽的心灵，使她有惊人的力量，走过大半生匪夷所思的坎坷不平的道路，成为中国当代文学中一个传奇式的超群拔类的卓越的存在。一个人，假如不是无私忘我，胸怀最崇高的共产主义的理想，是不可能会有这样美丽的心灵的。我们当代文学今天最高的任务，也就是在年青一代中培养这样美丽的心灵。

“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人之患也在于好为人序，我确实不知道我这篇序文应该什样写法，但是义不容辞，只好自说自话，说了上面的几句话，来报答两位青年友人的再三的嘱托。

1981 年 12 月 12 日于北京之穹庐

我与诗
——《适夷诗存》弁言

有人说：“中国是一个‘诗之国’，古往今来，差不多人人爱诗，而且也差不多人人都多少做过一点诗。”这话也许有点对，我是中国人，我就爱诗，也多少做过一点诗，而且今后还想做。可是，我做诗做不好，有时兴致就不太高。结果，时间很长，做得很少、很少，要编集子，出诗集，是完全不够格的，好久以来，连想也没想过。可是事不由己，不少朋友，要我编集，我答应不好，不答应也不好，有时则漫然应之，却从未动手。倒是呆在“牛棚”那会，承蒙造反小将，热情盛意，居然把从我那儿抄去的不少“黑诗”，编辑成集，付之铅锌，题曰：《楼适夷材料——供批判用》。开批判会时，我当然在场；但出集子的事，可事先未征同意，事后未蒙见告，直到过了十年，把抄去的那些本本张张，一股脑儿还我的时候，其间夹着原来没有的这么个新事物，才知道我已出过诗集了。那是在无法无天的年月，侵犯版权的事情，当然不再深究，倒还应该感谢。要没那个《材料》，恐怕今天编这个集子，有些材料还不好找呢。那《材料》可能印得不多，是“内部刊物”，所以现在公开编印这个集子，虽然遭过强暴，还可算是个“处女”集吧。当然，是七老八十的老处女了。

再讲做诗，我是什么时候做起诗来的？现在实在记不起了，做了一些什么也记不起，要找也无法去找。收在这集子里的最初几首，可以算做我的处女作了。那是 1923 年，我和两位同乡小学的同学，朱公垂和叶宗泰，大家都已到了上海，朱是中学生，叶是银行小职员，我则是一个钱铺子里的学徒，

三个人一起玩儿，作为创造社的读者，冒冒失失地登门拜访了郭老和成老（按照现在的称呼），他俩热情接待，还鼓励我们写作。开始有点怯生，后来比较熟了，胆子就大，把自己偷偷写下的习作，半推半就，羞答答地拿了出去。成老当场一看很高兴地说：“好，很好，比徐志摩的好！”当时徐志摩号称诗哲，是诗坛大红人，这话可不把我们吓蒙了头。当然，他是哄哄孩子，鼓励鼓励的，稿子被留下了。过了几天，忽得成老来信告急说：“你的诗稿，已定在下期《周报》发表，今日发稿，发现遗失，查问下来，是沫若的孩子拿去剪人形玩儿，连剪碎的纸张，同垃圾一起倒掉了，赶快把你的底稿送来吧！”这一下，出师不利，又把我急坏了，偏偏我没留底稿，硬着头皮，连夜凭记忆重写了一遍，已经是二道货，肯定走了原样，后来便在《创造日》上登了出来；接着也登了朱公垂的《火之洗礼》和叶宗泰的《通红的太阳》。受此荣宠，本应再接再厉，继续习作，力求精进，偏偏以后不久，不知又忙什么去了；一鼓作气，竟然无以为继，浅尝辄止，大概就是我从小就犯的老毛病，决定了我一辈子没出息，实在有负前辈的培育。人生七八而知七七之非，说这话当然已经太迟了。这里提了朱、叶两位，聊寄怀思，叶已早夭，朱也亡故多年，生前事业，各有所成，我上面的话，是只指自己而言的。

这会编集，按时排比，数量太少，不再分辑，开卷四首，是 1923～1924 年的作品。以后一跳，就跳到 1931 年的一首。相距七年，也不是一字未写，可是既未骑在驴背上去寻诗，而又往往蓦地相逢，失之交臂，故写得极少极少；有的写了没发表，原稿也早已随写随丢；有的发表在什么报刊上，用了什么笔名，自己也忘得干干净净。记得编过一些旋起旋灭的小报小刊，发了稿子，上印刷所看排字工人同志拼版，他说还缺那么一小块，我就拿起笔来，写诗补上，诗是一行一行的，算起篇幅便当。这些东西，连同原刊的报刊，既已无法去找，找来了也不会有用，就不枉费劳力了。应该感谢好几位相识与不相识的朋友，他们寻找别的资料，查阅旧刊，发现了我的作品，就复印了给我寄来。不过这种连自己也忘记了的东西，很对不起的，大都不想收入。集中有《飘零》一首，是亡友杨贤江同志的女儿，从 1924 年的《学生杂志》中给我复印来的，我应在此致谢。至于那些坐而改姓，行而改名，用笔名发表的，当然热心人也就无法帮助了。

我特别删掉了不少诗作，倒不是自悔少作。婴儿时代出屁股、含指头的照片，到老看看，原不妨顾影自怜，可是已经成人长大，如果穿的还是开裆裤，那就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了。因此一律排除，不加顾惜。时间倒是长得可怕，自己看看这个篇目：30 年代“左联”工作时期只留了孤单的一首。在南京狱中，记得同几位同牢的难友，还偷偷组织过一个“黑屋诗社”，有潘梓年、罗合如、吴获舟、郑超麟等人出过手抄的《诗刊》，可现在也没法找到了。只有从弟楼炜春，曾长期保存了我给他的狱中通信，其中有附诗稿的，不过到了众所周知的时期，也早已在劫难逃了。现在不知凭何渊源，居然还有漏网之鱼，便是集中所收的《咏菊》和《春天》。时代进入到伟大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正是诗人引吭高歌的时候，可是我只留下了四首。

一到全国解放，我们这个“诗之国”，也进入了真正的诗的时代，更是诗人们跃马扬鞭的日子了。但在文艺工作上，我的职责是后勤服务，得首先尽我的本行，舞文弄墨，是乃余事，何况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说不上投入火热的群众斗争，生活不能深入，创作缺少源泉，更加学习不努力，过不了苦战的关，也就不敢存过分的愿望，只在抑不住冲动，或躲不了催迫的时候，

才写下一些急就之章。其中大部分是诗，而且所谓“谬种流传”，到后来大都写了一些格律破碎的旧体诗，有的近于述怀，发抒感情，因不打算公世；有的是友朋酬答，应时志感，时过境迁，已无保留价值；更有的可说是游戏笔墨，聊发牢骚；或品气不高的大字报诗。这些，大都已经删削，就留下了现在的一些。时间既长，环境变易，思想感情，难期一致，形式上又是新旧杂羼，结合成集，自不免显得芜杂。是想把经历过来的时代和自己在这时代中的存在，多少留下片段的但是真实的影子，这意图是否已能具现，则待之于读者的评断了。

1982 年

记《奔流丛刊》与《奔流新集》

在上海被沦为“孤岛”的整整四年（1937～1941）中，我们留守在那儿的一支革命进步的文化队伍，利用原有坚实的基础，并实际已成为敌后的特殊政治环境，没有一天停止过战斗。在文学方面，由胡愈之、郑振铎等同志的创导，成立了“复社”，在没有一文资金的情况下，赤手空拳，于短短几个月中编印了二十卷本的第一版《鲁迅全集》；又组织、翻译、出版了美国作家爱特迦·斯诺的《红星照耀中国》——《西行漫记》。从这种巨大的工程开始，陆续创办了数量很多的各种报刊，编印多种文学丛书，形成全国抗战文艺战线中一支重要的方面军，予沦陷区、大后方及海外广大爱国同胞以极大的鼓舞。

“孤岛”的政治形势是复杂而险恶的，在帝国主义统治下，四周围是日本侵略者疯狂的压抑，敌、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的残留分子，都在这儿进行着错综复杂的活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进步力量，不得不在这儿开展艰苦的针对几个方面的复杂的斗争。

统一组织大规模的阵地战是不适当的，我们也采取化整为零，在统一领导下各自为战的形式进行斗争。约在 1938 年冬或 1939 年春的时候，文学界部分同志组织了一个经常性的小型座谈会，参加者包括党员和非党的文学工作同志，先后有林淡秋，蒋天佐、钟望阳、戴平凡、辛劳、林珏、王元化、越薪（束纫秋）、蒋锡金、赵扬、孙石灵、满涛（张逸候）、吴岩（孙家骏）、辛未艾（包文棣）等同志。座谈会经常在当时的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乐和坊四号满涛的家中举行，因为满涛的祖父，是曾经在北洋政府当过司法部长，著名的大律师张一鹏，居住条件较好，而且有一定的掩护作用，因此这儿也成了地下党文委的一个活动据点。会的内容是传达党的指示和从新华社秘密电台传来的新闻，讨论抗战时局的形势与当前的任务，并侧重交流对“孤岛”文学斗争的信息，研究斗争的战略与战术。这个座谈会没有一定的名称，因后来先后办过两个刊物——《奔流丛刊》和《奔流新集》，现在就不妨把它称做“奔流社”吧。“奔流社”社员有的有一定社会职务，有的是地下工作者，他们参加各方面不同活动，自己筹办刊物，则已经是“孤岛”的最后一年，即蒋介石发动“皖南事变”，掀起反共高潮，各项进步活动进入困难时期的 1941 年 1 月的事了。那时许多进步刊物一　直依赖留守在“孤岛”的进步出版机构的支持才能办起来的。由钟望阳找到了一个出版者——国文服务社，实际只是一位进步出版工作者个体经营的所谓皮包书店，开始出版了

名叫《奔流丛刊》的一个文学刊物。当时要在“孤岛”出版报刊，必须向租界当局进行登记，当局害怕日本侵略者的压力，规定只能用洋商的名义作为发行人才准登记，那是必须花钱找个外国人的。为了避开这条苛例，大家都采取刊物丛书化的方法，每一期有个单独的书名，而另用丛书、丛刊之类的方式统一起来，使读者知道它实际是一种期刊。《奔流丛刊》每月一辑（不叫一期），只有第五、第六辑间隔了两个月，一共出了六辑，到 7 月停刊。这六辑《丛刊》，在编辑上具体工作做得最多的是蒋天佐和孙石灵。出于石灵的设计，每辑用一个水字边旁的字作为题名，以符合总称《奔流》的意义。同时在每辑的扉页上，摘引一句中外古籍上格言警句式的语句，是我们用以自励和鼓励读者的宣

言。

《丛刊》是当时直接受地下党领导的唯一文学刊物，在第一辑《决》的《编后语》中说《丛刊》不是同人刊物，是具有暗示要团结当时所有进步文学工作者的意思。撰稿人有仇山（唐弢）、柯灵、朱维基、姜椿芳（他们都不是参加座谈会的）；方晓白（满涛）、叶素（楼适夷）、闻歌（包文棣）、方信、佐思（王元化）等。也有从后方刊物中转载过来的，如臧克家、碧野等作品。那时国民党顽固派标榜所谓“抗建文学”，敌、伪方面则叫嚷所谓“和平文学”。认贼做父、卖国求荣的汉奸嘴脸，早被读者所鄙弃，而似乎也在“抗战”的顽固派，则有时也会有一点欺骗力量。我们出版过一本书，叫《暴露军机的内幕》，是揭露“皖南事变”真相的。所谓的“抗建文学”派，便认为我们揭发了抗日阵营的内部磨擦，是帮助敌人破坏抗战的。《丛刊》第五辑《沸》发表了佐思的《民族的键康与文学的病态》，便是针对他们的叫嚣而写的。于是他们发动了一些同受顽固派豢养的许多刊物，对我们实行“围剿”，并通过当地反动势力，没收了我们的刊物，使第六辑延迟了一个月才得出版，而且这以后也终于无法继续而成了终刊号了（详情见王元化近作《向着真实》）。

《奔流丛刊》停刊以后，我们的活动进入更艰苦的阶段，参加座谈会的成员，大部分陆续离开“孤岛”调赴新四军抗日根据地，许多进步出版事业陷于无法进行的状态。以反共为业的国民党文化特务，却又在黑暗的“孤岛”大量出刊了自称为“站在光明这一面”的所谓“光明文学”刊物，有的则以庸俗下流的作品与荒谬无稽的言论，企图腐蚀人民的战斗意志，以遂其瓦解抗战，叫嚣反共的目的。“奔流社”坚持在“孤岛”的同志已经寥寥无几，但仍针对这一现象，决定以自己微薄的力量，你拿十元，我出五元，集腋成裘，自筹资金，义务劳作，不付稿酬的办法，继《丛刊》而办了一个小小的刊物，那便是《奔流新集》。那时候则已到了离太平洋战争只有一个多月的 1941 年 11 月份了，因此它也就成为上海“孤岛时期”的最后的一个公开的进步文学刊物了。

它的创刊立刻得到有力的支援，许广平同志提供了鲁迅先生未发表遗作，一篇她从字纸篓中拣出郑重保存下来的杂文：《势所必至，理有固然》；又以当时远道传言冯雪峰同志在浙江家乡被捕，陷身上饶集中营，生死不明的噩耗，由我写了一篇《怀雪峰》，她便特地提供了保藏着的鲁迅与雪峰两家人的合影珍贵照片。远在香港的茅公，得到我们索稿的电报，很快寄来一篇文学论文：《谈技巧、生活、思想及其他》，赶上在第二辑发表了。更可贵的，在苏北抗日根据地的朋友，给我们秘密送来了毛泽东同志的词稿《清

平乐》：“天高云淡，望断南飞雁……”和陈毅同志的诗稿《东台会师口占》：“十年争战几人还……”都是第一次在革命根据地以外与读者相见的党的领导同志们的文学作品。

《新集》第一辑用鲁迅那篇杂文的署名作书名，题为《直入》，出刊于1941年的11月。接着就编印了第二辑，与“直入”相对，取“横眉冷对千夫指”之义，题作《横眉》（扉页印作“奔流新集”之三，“三”字是“二”字的误植）。在此辑《社语》中，我们写了这样的句子：“作为战斗文学的兵卒，不管处身于这样的黑漆漆的四境之中，我们终也深深辜负了某些先生们的愿望，不甘寂寞地发出了叫喊，这《奔流新集》便是我们叫喊的号筒……”这里的“某些先生们”，指的是国民党文化特务，企图借敌人之手消灭我们的“光明先生”，然而他们的愿望，毕竟由敌人来把它实现了。正是上海科学印刷公司把《横眉》印装完成的一天——1941年12月8日，突发了日军袭击珍珠港事件，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日军进入和占领了上海公共祖界，侵略的恶浪淹灭了整个的“孤岛”。我们接到印所的紧急电话，通知我们立刻把印装好的刊物运走，一时付不出印费也可以。根据锡金同志的记忆，是由他独自上了印厂，取出了三册样书，当时答应马上去雇车运走，后来再也没有回去，当然，其余的是由印所全部销毁了。因此这《横眉》留在世上的仅仅只有三册，一册由许广平保存，一册交傅雷收藏，另一册则由大家传阅，以后也没有下落了。

我的记忆力太坏，一直信定锡金的话，直到1979年才从上海文联资料室在魏绍昌同志处找到了一册，请他们复印了两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给了正在搜集自传材料的茅公，认为这是真真的孤本了。 1984年在上海，同元化同志谈到，他却明确记得，是由我和满涛两人去印所取出了一大摞，分送给朋友们，留在世上的决不只是三册。经他一说，我才想起确实有那么回事。还记起当时印所所在的福熙路（现在叫延安中路吧）上，已有日军分段放哨，不过还没开始查抄行人，并勒令行人向哨岗行礼罢了。那时马路上飞驰着一辆辆大卡车，满载扯成破纸的书刊，是送造纸厂去作还魂纸的。真是多么大的时代呀，我们只不过做了一点小小的，值不得提起的工作，可大家还是不愿忘记，这次上海书店准备影印重版，又从收藏者陈钦源同志处借到了原本。

回忆过去黑暗弥天的日子，今天重新见到它的新装，我感谢上海书店与陈钦源同志，特别是怀念当年并肩作战而今不能再见的许广平、满涛，及《丛刊》时期的林淡秋、钟望阳、孙石灵、戴平凡等同志，他们离开了这个世界，但他们一生业绩则将永远地流传下去。

[附记]我是1939年秋到达上海的，因为别有任务，同时一到上海，就被以张道藩为后台的上海《正言报》代我向敌人报了到。他们报道重庆召开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第二次大会举行选举的消息，特地用大字副标题标明“选出上海方面理事郑振铎楼适夷”，我的行动因此更特别需要隐蔽，虽然参加了座谈会，但对《奔流丛刊》的创办与编务并未具体参与。上海书店要影印这两种刊物，是分别请元化同志作《丛刊题记》，而把《新集题记》的任务交给了我，我原已写出了《影印奔流新集题记》，而元化同志则太忙了，长期没时间执笔，索性把《丛刊》的事也委托了我。我只不过一个普通的投稿者，的确说不出《丛刊》出版始末，直到今年才由书店的同志请元化口述，作了笔录，从上海寄来北京，为了完成嘱托，决定把原写的一篇加入元化的口述，合二而一，改成现在的样子了。

1985 年 8 月 31 日于北京

《胡风诗全编》序

胡风为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的文学事业，战斗了一生。这是一场残酷的战斗，也是一场壮烈的战斗：他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献给了文学。我读书不多，不知在古今中外的文学史上究竟有几人，为了文学事业，如此坚强，如此忠城，直至壮烈地献出生命。胡风，是我们大家都见到，都认识的。

人们在自己所栖息的现实世界中，驰骋其才华，竭尽其智虑，孜孜不倦地创造着另一个文学艺术的世界，也即是诗的世界。也有人称之为第二个自然。它以现实生活为基础，却常常比现实更真实、更美好、更完善，使生存于现实世界的人们，脱离一切庸俗、卑劣、虚伪和愚蠢的东西，升华为具有更高的品德、智慧、思想、精神的新人，为提高和美化整个人类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切真诚的文学工作者，都是为实现这种崇高理想而战斗的诗人。胡风是忠诚的文学战士，他正是具有这种崇高理想的一位诗人，他不仅用笔写了大量的诗篇，更重要的是，他用自己整个的生命，谱写了一篇雄伟庄严的文学史诗。

胡风是一位文艺理论批评工作者，他用自己的诗的创作实践，验证自己的理论；同时也表明构成他的理论基因之一的，是从自己创作实践中得来的切身体会，而不是那种从概念到概念的抽象空疏的教条。

胡风的作品我读得不多，不能从他的具体理论与诗作的本身，说出自己独自的见解。我只是深深地感到他的一切思想、一切作为，都是从他那个诗的世界里发出来的，他敢于想人所不敢想，言人所不敢言，为人所不敢为，而且，无论怎样残酷的现实，都丝毫不能损害他坚毅的信念。

我在另外一篇纪念他的文章中说过：我永远不会忘记，他被强制地隔绝社会几近三十年之久，使人无法想象他这一段岁月是如何经历过来的。可是，他在恢复自由后给我的第一封长达数千字的信中，却只字不提自己的经历，而是满怀热情地对中国今后文学运动的开展，提出了大量系统而具体的看法和想法。近三十年的惨遇，一点也没有动摇他原来的心愿，依然以自己的战斗精神紧紧拥抱着永不放手，始终在深思熟虑这个问题，尽管为此丧失了他生命中三分之一的时间，而无所吝惜。

我读梅志同志写的《往事如烟》，更受到一次极大的震动。我简直不能想象，一个人在整整十年中，隔离社会，睽别亲人，举目皆是冷眼与威严，没有纸也没有笔，作为一个文人，这种精神酷刑的所谓“独身房”的生活，怎么能够经受过来的？但当梅志同志第一次争取到探狱的机会与他见面的时候，也就是他十年来第一次见到亲人的时候，他仍然向亲人琅琅地背诵自己写在脑子里的大段大段怀念世界、怀念家人的诗篇。如果在他栖息的现实世界之外，没有另一个属于他自己的诗的世界，人们就决不可能在近三十年之后重新见到这样钢铁般的诗人了。

在他恢复自由回到北京以后，我几次去看望他，他像一尊白石的雕像，巍然坐在沙发上。我的耳朵已经无法听清他的不多的谈话，我也非常吃力地不能表达我自己的心情，只能依靠梅志在旁传达互相的交谈。我很担心，他

的身体和精神受了这样惨重的伤残，是否还能亲自写出多少万人都想知道的，他为文学斗争遭受批判而无权声辩的事实真相，以及他自己过去的和今天的心路历程呢？然而，胡风毕竟是胡风！正当他接近生命的最后，癌细胞开始在体内肆虐的时候，他的像一座熔炉似的脑子里，突然火花迸裂，光焰四射。在很短的时间内，滔滔不绝地以《评论集后记》的形式，写出了数万言的自述，后来又写了数篇宝贵的回忆文，满足了大家想要澄清这一段历史的期望。这又是一次生命的奇迹！只有生活在诗的世界中的胡风，才能创造出这样的奇迹。

有人把胡风斗争的一生，称之为当代文坛的悲剧。胡风确实不愧为一位悲剧的英雄，但他不是失败的英雄，归根到底，他是胜利者。胡风坚毅的信念往往比什么都强固。世界上多有这种烈火不能烧毁，严冰不能冻结的不屈的灵魂，正预示着这个世界终将是美好的。

胡风大量的诗作，我所读到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记得他的一本诗集叫《野花与箭》，是几十年前就读过的，已记不起具体的内容，但他充满深情歌唱的湖山、野火、夕阳……仍在我今天的心目中留有深刻的印象。在解放初的一首小诗《小草对阳光这样说》中，这位被讥为“自我膨胀”的诗人只把自己当做一丛阳光雨露下滋长的小草。小草是弱小的，但有它自己的生命，它才能接受阳光雨露的滋润；同样地，炽烈的骄阳可以使小草枯焦，淫雨和寒露也可以把小草沤烂，正因它具有自己独有的生命，却可以从沙漠中挺出绿芽，在岩石下曲折地伸长与繁殖。胡风生前在回答两个国外文学团体提出的“你为什么要写作”时，他答复了五条，其中第一条是，“为自己的真情实感而写”。记得他创作系列长篇政治抒情诗《时间开始了》时，我曾是编辑和最初的读者之一。诗中迸发出了如喷泉，如奔流，如火如荼的高昂的激情，那时，谁不为诗人这种自己的，实际也是代表千百万人民的真情实感的史诗一样的作品而深深激动呢？

当然，时代在前进，人的认识，人的观感，也随时代的前进而在起着变化。时间常常是无情的，过去的感情和今天的会产生很大的距离。那么，有些东西，我们今天是否还应该把它们保留下来呢？我认为，文字是可以消灭的，但历史是消灭不了的，也不应消灭的。我们保留那些东西，正是为了保留历史的真实，对胡风的一些诗篇，我也是这样想的。

1991 年 1 月 29 日

后　记

邓九平

中国的读书人，自古就有收藏书的习惯。

中国古代的书，最初是用人工书写，写书用的材料不断变化。从春秋到两汉期间，多用简、帛写书，称简策（刻写于竹片上，再贯穿成册）和帛书（写在丝织品上，可用轴卷）。所以古代称一部书为一册书或一卷书。

东汉以后，写书用的材料渐为纸张代替。到了唐代，由于印刷术的兴起，书才逐渐由竹刻手抄改为刻版印刷，并由卷轴演变为册叶形式。人们先将文字刻在一块块木板上，然后再来印刷，在整块木板上刻字的程序称为雕版。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了《金刚经》，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已屡见不鲜。

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均用雕版印刷，且采用“梨枣”制版，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此期的版本，成为后世的文化珍品。

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此期，出现了朱墨套印术，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法，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到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无色凸印。至此，中国的印刷术已臻高峰。

雕版印行的书有各种版本，古时的藏书人，最看重版本。

据史料记载：研究版本的人，能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色、字体、版式，鉴定出刻书地域和刻书年月，甚至能辨明何人原刻，何人翻刻，何为旧抄，何是新抄，以此来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籍，例如：《史记》有宋、元、明、清各种刊本，嗜书的人，总称宋元本最佳。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人，是谓“版本学家”或“版本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等人；

也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等人；

又有得一书必辨识版片文字，注明其中错讹，是谓“校雠家”，如卢文■、翁方纲等人；

还有一种搜采异本，集纳百家，“上则补石室金匮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笔”，是谓“收藏家”，如范氏的天一阁、吴氏的瓶花斋、徐氏的传世楼等。

藏书人购置心爱之书后，总习惯摩挲观赏一番。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孤本秘籍，毛抄黄跋，都被当做珍品加以收藏。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都令藏书人见之心暖，读之色舞。兴悦之余，选取精制的一方石印，拿出上好的印泥，在书的某处钤上一方“某氏藏书”的朱红印记。然后注明日期，登记入册。藏书人日集月累，花费心血，渐渐便积蓄了可观的书籍。

古代的书可曰香，那时用的纸墨古雅纯良，纸是澄心堂纸，纸白如玉。墨是松烟制墨，墨凝如漆，墨润如脂。藏书人在购书后，将书置于密不透风的木箱里或书柜中，再将书斋门窗紧

闭，日久天长，纸上松烟润墨，自然生出淡香。读书人推门入室，书香飘逸，桂馥兰熏，沁人脾胃。

当代的新版书基本上是铅字印刷，纸墨与古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引入

西方科技，采用电脑照排，滚筒印刷，书印出之后，与香无缘。

书香何在？

书香是有的：当您细心地读它，精心、静心地品它，真心、诚心、痴心地爱它，它便会无声地，悠悠然地飘进您的心田，潜入您的思想，浸润您的灵魂。那古雅清淳之气，会洗去您的劳累；那散淡飘逸之风，能驱散您的苦闷。读书能给您快乐，令您开朗，使您生活的更纯美，让您眼前春光无限。

书香永在……

《书话文丛》是在钟敬文教授、张岱年教授共同倡议下，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中得以出版。卞之琳先生、季羡林先生、冯亦代先生、严文井先生、陈原先生欣然同意担任丛书顾问；牛汉、碧野、汪曾祺、林斤澜、李国文、邵燕祥、舒乙、任洪渊、谢大光、张抗抗等诸多文坛名家，亲选文章寄来，并共担丛书编委；张岱年先生、冯亦代先生、舒乙先生亲自为丛书作序，韩静霆为丛书设计插图。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李晓霖女士在丛书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国作协作家权保会的张树英女士、吕洁女士，为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 年 3 月 31 日于北京师范大学